

梦金园

MOKINGRAN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重要提示

重要事項：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43,956,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395,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9,561,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4.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585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排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4.40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12.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4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14.4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出於任何原因，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與我們未能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大部分業務分佈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及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在有關投資方面的各種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監管框架與香港監管框架存在差異，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mokingran.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4年11月21日

重要提示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 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mokingran.com> 刊發。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及通過指示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 FINI 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其內容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醒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文所列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確定認購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閣下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繳款項。

倘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提供資金。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2,909.04	4,000	58,180.90	60,000	872,713.45	800,000	11,636,179.20
400	5,818.10	5,000	72,726.12	70,000	1,018,165.68	900,000	13,090,701.60
600	8,727.13	6,000	87,271.34	80,000	1,163,617.92	1,000,000	14,545,224.00
800	11,636.18	7,000	101,816.57	90,000	1,309,070.15	1,250,000	18,181,530.00
1,000	14,545.22	8,000	116,361.79	100,000	1,454,522.40	1,500,000	21,817,836.00
1,200	17,454.28	9,000	130,907.01	200,000	2,909,044.80	1,750,000	25,454,142.00
1,400	20,363.31	10,000	145,452.25	300,000	4,363,567.20	2,000,000	29,090,448.00
1,600	23,272.35	20,000	290,904.48	400,000	5,818,089.60	2,197,800 ⁽¹⁾	31,967,493.30
1,800	26,181.40	30,000	436,356.72	500,000	7,272,612.00		
2,000	29,090.45	40,000	581,808.95	600,000	8,727,134.40		
3,000	43,635.67	50,000	727,261.20	700,000	10,181,656.8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乃付予聯交所(如屬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領取；及如屬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領取)。

預期時間表 (1)

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kingran.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和最晚時間，因為這或會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kingran.com>⁽⁶⁾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各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kingran.com> 查閱⁽⁶⁾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透過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致電 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
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⁸⁾指示及退款支票 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提出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
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提出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申請程序。

預期時間表 (1)

- (3) 倘香港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惡劣天氣訊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安排」一節),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安排」一節。
- (4) 倘閣下指示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FINI代表閣下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晚時間,這或會有別於上文所述的最晚時間。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倘若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提是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若於申請時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應付最高發售價,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向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的申請人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若由聯合申請人提出申請)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數據亦就退款目的轉讓予第三方。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要求驗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會使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為收款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列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條件及程序的詳情，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及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所作的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38
技術性詞彙表	52
前瞻性陳述	54
風險因素	5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9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5
公司資料	112
行業概覽	115

目 錄

監管概覽	1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4
業務	19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88
關連交易	39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1
主要股東	420
股本	422
基石投資者	425
財務資料	43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20
包銷	534
全球發售的架構	54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5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因其屬概要性質，故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H股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H股的部分所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投資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應參照該等考慮因素作出投資決定。

概覽

我們是專注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市場的黃金珠寶首飾原創品牌製造商（「OBM」）。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為數極少實現運營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從原材料採購及提純精煉、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到通過多元化銷售網絡零售）的企業之一。多年來，依託集成設計與產能的能力，我們實現業務發展，交付出備受目標消費者青睞的優質黃金珠寶產品。我們以高純度黃金飾品為核心，建立了多元化銷售網絡，據此洞察市場趨勢，繼而助力迎合特定消費者需求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形成良性反饋循環。我們自創立起始終矢志秉承相關價值主張，繼而為我們的成功奠定穩固基礎。王忠善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榮獲黃金珠寶行業30年風雲人物「功勳人物」稱號等殊榮。

市場排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8年起至2023年，我們是唯一一家連續入圍中國黃金協會「中國黃金首飾加工量十大企業」和「中國黃金珠寶銷售收入十大企業」排名的黃金珠寶品牌，且雙項排名均列前五。根據中國黃金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

- 按黃金加工量及黃金珠寶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中分別位列第三及第五；及
- 按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黃金珠寶收益（不包括金條）計算，我們在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中位列第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黃金珠寶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中國黃金珠寶市場的黃金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五且市場份額為3.8%。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品牌為「**夢金園**」，並且我們就高純度黃金珠寶的生產能力引以為傲。我們將高純度深深根植於我們的品牌定位及珠寶設計理念中。我們不僅追求外觀的美感及時尚性，更注重黃金飾品背後所蘊含的文化和情感價值。我們堅持使用高純度的黃金材料，並注重工藝的精湛和細節的完美，以確保黃金珠寶在質量和價值上皆能持續達致客戶預期。

我們秉承「輕」、「巧」、「精」、「美」四大核心產品開發原則，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一應俱全且反映最新流行趨勢的黃金珠寶。具體而言，我們密切關注目標客戶就不同生活場景對產品款式及材質的喜好。此外，我們亦提供金條作為我們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條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52.1百萬元、人民幣442.2百萬元、人民幣7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8百萬元。憑藉我們對黃金珠寶市場的深刻了解及我們相得益彰的設計和生產能力，我們能夠不斷創新並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以下載列我們的部分招牌產品系列：



「匠傳系列
—大師匠傳」

「玲瓏小飾系列
—小星動」

「祈祥·古法系列
—佛佑」

「祈祥·古法系列
—國色無雙」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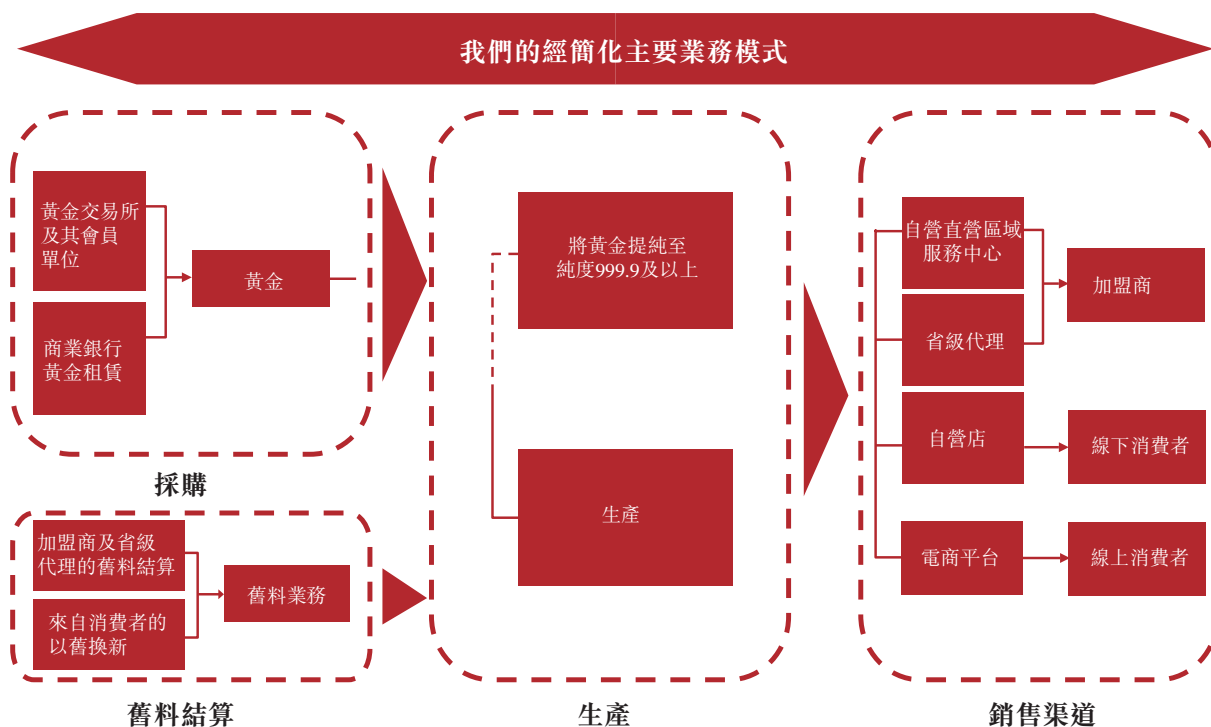
「匠傳系列
—福祿金安」

「玲瓏小飾系列
—萌寵」

「祈祥·古法系列
—吉兆」

「喜事臨—小幸福」

業務模式(經簡化)



我們的運營覆蓋黃金珠寶產業的各個關鍵環節，從原材料採購及提純精煉、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到通過多元化銷售網絡零售。我們在各個環節均致力於質量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就重要里程碑而言，進一步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要里程碑」。

概 要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特許經營網絡及自營店向客戶銷售產品。此外，我們亦通過電商平台的線上銷售向客戶提供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佔收益		毛利		佔收益		毛利		佔收益		毛利		佔收益		毛利		佔收益		毛利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特許經營網絡	14,772,630	87.6	415,712	2.8	14,836,284	94.4	631,072	4.3	18,923,195	93.7	896,006	4.7	8,851,440	95.1	433,352	4.9	8,207,527	82.3	493,777	6.0
— 加盟商	9,409,225	55.8	336,795	3.6	9,629,142	61.3	453,023	4.7	12,273,776	60.8	603,449	4.9	5,906,356	63.5	284,445	4.8	5,755,003	57.7	310,207	5.4
— 省級代理	5,363,405	31.8	78,917	1.5	5,207,142	33.1	178,049	3.4	6,649,419	32.9	292,557	4.4	2,945,084	31.6	148,907	5.1	2,452,524	24.6	183,570	7.5
電商銷售	1,608,263	9.5	40,051	2.5	364,473	2.3	28,816	7.9	750,705	3.7	56,769	7.6	172,095	1.8	26,149	15.2	1,318,687	13.2	48,785	3.7
— 自營網店 ^{(附註1)(附註2)}	79,108	0.5	12,267	15.5	233,641	1.5	20,736	8.9	651,431	3.2	46,389	7.1	118,279	1.3	19,617	16.6	412,632	4.1	34,100	8.3
— 向平台銷售	1,529,155	9.0	27,784	1.8	130,832	0.8	8,080	6.2	99,274	0.5	10,380	10.5	53,816	0.5	6,532	12.1	906,055	9.1	14,685	1.6
自營店	356,146	2.1	52,397	14.7	366,488	2.3	61,946	16.9	412,216	2.0	92,143	22.4	226,708	2.4	51,443	22.7	200,108	2.0	48,914	24.4
其他 ^(附註3)	133,961	0.8	28,281	21.1	156,970	1.0	37,414	23.8	122,483	0.6	32,542	26.6	65,970	0.7	17,092	25.9	253,422	2.5	26,030	10.3
總計	16,871,000	100.0	536,441	3.2	15,724,215	100.0	759,248	4.8	20,208,599	100.0	1,077,460	5.3	9,316,213	100.0	528,036	5.9	9,979,744	100.0	617,506	6.2

附註：

- 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營網店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乃由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自營網店推廣金條銷售，並參與天貓、京東等不同線上平台的金條促銷活動，而金條銷售一般會導致毛利率降低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擴大了線上促銷活動(即618購物狂歡節)的參與度，該活動也導致我們相關期間的毛利率較低。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網店的毛利率總體低於自營店。該項差異主要由於(i)於自營網店舉辦的促銷活動影響了產品定價；及(ii)自營網店的產品組合存在差異，其中薄利多銷的產品佔比較高。
- 其他包括為獨立第三方代工生產以及為特定客戶量身定制產品的銷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特許經營網絡，覆蓋1,670名加盟商旗下經營的2,850家加盟店、七個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17個省級代理。其他銷售渠道包括36家自營店、向線上平台銷售以及消費者網絡中主流電商平台入駐網店。我們於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市場具有高增長潛力。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關鍵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分銷渠道			
年／期末加盟商數目	1,721	1,704	1,687	1,670
年／期末加盟店數目	2,680	2,743	2,817	2,850
年／期末自營店數目	31	32	35	36
年／期末直營區服務中心數目 . .	7	7	7	7
年／期末省級代理數目	17	17	17	17
年／期末電商平台數目	10	13	12	12
生產能力				
年／期內黃金珠寶產品實際產量 (千克) ^(附註4)	47,190	41,566	43,558	18,242
年／期內黃金珠寶產品最佳產能 (千克) ^(附註5)	50,000	50,000	50,000	25,000
年／期內產能利用率(%) ^(附註1) .	94.4	83.1	87.1	73.0
提純產能				
實際提純金量(千克) ^(附註2) . . .	13,702	7,577	6,270	7,246
最佳提純產能(千克)	30,000	30,000	30,000	15,000
年／期內提純產能 利用率(%) ^(附註3)	45.7	25.3	20.9	48.3

附註：

1. 產能利用率乃按黃金珠寶產品實際產量除以同期黃金珠寶產品最佳產能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較低，此乃主要由於銷量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10.4%，銷售有所放緩。我們的銷量降幅與行業降幅基本一致（略好於行業降幅），行業同比下降26.7%。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用率為90.8%。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元換款」促銷活動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概 要

2. 實際提純金量從2021年的13,702千克降至2022年的7,577千克，隨後降至2023年的6,270千克。該下降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所接獲舊料黃金重量的下降趨勢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提純金量增至7,246千克及提純設施利用率增至48.3%，主要乃由於我們提高了999.99純度黃金產品在產品組合中的比例。我們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的黃金原材料純度為999.9，我們於生產純度為999.9的黃金產品時，該等原材料（連同我們通過以舊換新自客戶及／或最終消費者收回的純度999.9或以上的黃金珠寶產品）無需提純即可直接用於生產。由於我們在2024年調整產品組合，提高純度999.99黃金產品的比例，我們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及純度低於999.99的舊金均需經過提純方可用於相關產品生產。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黃金提純量有所增加。
3. 提純產能利用率乃按實際提純金量除以同年／期最佳提純產能計算。
4. 產量指相關年份／期間的實際產出。
5. 最佳產能乃根據各種機器及可用勞動力每天12小時且每年330個工作日運轉的最佳小時生產率計算得出（不包括生產線升級或調整所耗費的時間）。

自營店同店銷售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我們成功增加現有門店收益的能力所影響，主要通過推出新產品及各種營銷及促銷活動，如「一元換款」促銷活動以及通過不同媒體進行廣告宣傳。我們利用從自營店收集的數據來說明我們的同店增長情況，原因為我們有來自該等店鋪的可靠數據進行相關分析。我們自營店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可就我們的業績提供同期比較，惟不包括因自營店開業及閉店而導致的增加及減少，僅納入於比較年度結束日期均維持運營的門店。其他零售商計算該等指標的方法不盡相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指標與我們競爭對手的指標可能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之自營店同店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於比較年度結束日期 均維持運營的自營 店同店數目		27		29		28
自營店同店銷售 (人民幣千元)	347,313	340,725	349,040	362,033	202,607	170,376
自營店同店銷售 增長(%)		(1.9) ⁽¹⁾		3.7		(15.9) ⁽²⁾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店同店銷售增長為(1.9)%，乃主要由於疫情導致自營店營運中斷。
-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店同店銷售增長為(15.9)% (較2023年同期而言)，這與購買黃金產品相關的消費信心下挫引致的自營店的銷售波動一致。

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黃金珠寶公司採用特許經營網絡屬普遍。特許經營為一種許可類型，其允許加盟商使用特許經營者的專有業務知識、流程及商標，以特許經營者的企業名稱銷售產品或服務。我們在中國各地設立加盟店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在目標市場快速擴張。特許經營業務模式提供了一種輕資產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可以擴大我們的門店網路和地理覆蓋範圍。

特許經營網絡由兩種渠道組成，即：(i)透過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隨後透過加盟商，及(ii)透過省級代理及隨後透過加盟商。兩種不同渠道下的加盟商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我們採納的雙渠道特許經營網絡架構符合市場規範。我們任命省級代理，主要原因為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利用彼等於珠寶行業的業務網絡擴張特許經營網絡，並節省各覆蓋省份展廳維護等成本及營銷費用。據董事所知，省級代理通常與當地珠寶店具有緊密聯繫。通過任命省級代理，我們能夠促進向該等區域內的加盟商分銷產品，此項實踐就建立分銷網絡而言頗具成效。

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與加盟商

- 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乃由我們經營。
- 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自我們的生產園區接收產品、展示產品及允許加盟商自彼等購買此類產品。
- 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僅向加盟商作出銷售，而不直接面向消費者。

省級代理與加盟商

- 有別於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省級代理經營彼等旗下自有中心且獨立於我們的日常運作。
- 類似於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彼等展示我們的產品及允許加盟商自彼等購買此類產品。

概 要

- 除另擁加盟店的省級代理(可直接面向消費者)外，我們的省級代理僅向加盟商作出銷售，而不直接面向消費者。

日益壯大的特許經營網絡

我們建立起一個由加盟商所支持的不斷擴大的特許經營網絡。通過與建立起卓越分銷能力及當地行業知識的當地加盟商合作，我們能夠高效進駐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市場並擴張零售據點。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盟店的平均收益^(附註)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盟店平均收益較2023年同期下降9.4%，主要歸因於金價上漲對消費者信心造成負面影響，銷售量普遍下降。

特許經營網絡下的收益確認及銷售退貨政策

我們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就產品的銷售而言，收益一般在銷售時獲確認。我們與省級代理之間的所有銷售以及我們與加盟商之間的銷售均屬買斷式銷售。省級代理通常不會持有黃金產品作為存貨，可能只會維持相對少量的產品以應付臨時銷售。

我們一般不允許將省級代理及加盟商的產品退回，惟加盟店關閉等情形則作別論。就鑽石產品而言，我們為省級代理及加盟商提供未售鑲鑽珠寶自銷售結算之日起五年換貨期的權利，令彼等能夠以過時產品換購時下流行款珠寶產品。有關鑲鑽珠寶產品換貨的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5「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34「退款負債」。對於黃金產品，我們僅在特殊及有限情況下為加盟商提供黃金產品更換服務。其包括新加入加盟商享有之促銷優惠待遇及加盟商要求將先前購買的產品更換為同等級、同類型的新黃金產品。黃金產品換貨概不構成一項舊料業務。此外，我們的黃金產品換貨要求嚴格內部審查和批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大多數業界同行也要求就黃金產品換貨進行嚴格內部審批。

附註： 以本集團特許經營網絡產生的收益(即包括省級代理產生的收益)除以截至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的加盟店總數計算。

概 要

特許經營網絡管理

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加盟商獲授在特定的地理區域經營並開設加盟店的權利，將「**夢金園**」品牌旗下產品銷售予消費者。雖然加盟商主要負責管理加盟店、員工配備及盈虧，但我們會密切監督加盟商，確保消費者滿意度及服務質量，以保護我們的聲譽。為確保營運的一致性，我們製訂一套加盟商須遵守的標準化營運流程。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加盟商管理」一節。加盟店可銷售其他品牌黃金產品，惟前提為該等第三方品牌產品不以本品牌名稱及／或標誌展示。倘若加盟商意欲在本品牌旗下銷售其他品牌產品，則相關產品須經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檢測機構檢驗合格。有關詳情，參見「業務—第三方產品准入」。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城市層級劃分的來自(i)省級代理，及(ii)加盟商的特許經營網絡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向省級代理銷售所得										
收益	5,363,405	31.8	5,207,142	33.1	6,649,419	32.9	2,945,084	31.6	2,452,524	24.6
向加盟商銷售所得										
收益	9,409,225	55.8	9,629,142	61.3	12,273,776	60.8	5,906,356	63.5	5,755,003	57.7
— 一線城市	75,920	0.5	77,478	0.6	118,722	0.6	48,161	0.6	53,336	0.5
— 二線城市	3,088,026	18.3	3,055,976	19.4	3,887,350	19.2	1,876,688	20.2	1,988,767	20.0
— 三線城市	3,747,082	22.2	3,765,410	23.9	4,775,933	23.6	2,340,790	25.1	2,225,213	22.3
— 四線及以下城市	2,498,197	14.8	2,730,278	17.4	3,491,771	17.4	1,640,717	17.6	1,487,687	14.9
總計：	<u>14,772,630</u>	<u>87.6</u>	<u>14,836,284</u>	<u>94.4</u>	<u>18,923,195</u>	<u>93.7</u>	<u>8,851,440</u>	<u>95.1</u>	<u>8,207,527</u>	<u>82.3</u>

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1) 一線城市指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
- (2) 二線城市指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蘇州、西安、南京、長沙、天津、鄭州、東莞、青島、昆明、寧波、合肥、佛山、瀋陽、無錫、濟南、廈門、福州、溫州、哈爾濱、石家莊、大連、南寧、泉州、金華、貴陽、常州、長春、南昌、南通、嘉興、徐州、惠州、太原、台州、紹興、保定、中山、濰坊、臨沂、珠海及煙台；
- (3) 三線城市指蘭州、海口、湖州、揚州、洛陽、汕頭、鹽城、贛州、唐山、烏魯木齊、濟寧、鎮江、廊坊、咸陽、泰州、蕪湖、邯鄲、揭陽、南陽、呼和浩特、阜陽、江門、銀川、遵義、淮安、漳州、桂林、淄博、新鄉、連雲港、滄州、綿陽、衡陽、商丘、荷澤、信陽、襄陽、滁州、上饒、九江、宜昌、莆田、湛江、柳州、

概 要

安慶、宿遷、肇慶、周口、邢台、荊州、三亞、岳陽、蚌埠、駐馬店、泰安、潮州、株洲、威海、六安、常德、安陽、宿州、黃岡、德州、寧德、聊城、宜春、渭南、清遠及南充；及

(4) 四線及以下城市指中國其他城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省級代理及加盟商的收益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同期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金價上漲對同期消費者信心造成負面影響，我們面向三四線及以下城市的省級代理及加盟商的銷量普遍下降。有關我們其他銷售渠道（包括自營店及電商銷售）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為黃金供應商及向我們提供黃金租賃的商業銀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五大供應商款項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約96.8%、98.8%、97.4%及98.6%。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應年度及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

倚賴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黃金採購

我們於各相應年度／期間向上海黃金交易所（即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585.1百萬元、人民幣8,050.2百萬元、人民幣11,162.6百萬元及人民幣5,327.9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90.9%、93.2%、87.6%及83.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的所有採購均為金條採購。有關我們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及其他主要供應商之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參見「業務—我們的採購／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i)省級代理、(ii)加盟商、(iii)電商平台及(iv)電商銷售及自營店的消費者。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透過特許經營網絡覓得的加盟商及省級代理。彼等通常通過銀行轉賬及／或舊料業務結算的方式與我們結算款項。倘消費者直接自自營店或自營電商平台進行採購，其亦被視為我們的客戶。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省級代理，惟於2021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一家線上零售平台，以及於2023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一家加盟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23.2%、17.6%、18.7%及21.3%。有關特許經營網絡的資料及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參見「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

舊料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舊料結算活動獲得黃金在黃金珠寶製造商和品牌中實屬常見。憑藉我們的黃金提純能力，我們能夠有效地提純通過舊料業務獲得的黃金，然後將其用作我們新珠寶產品的原材料。為更好地確保黃金的穩定供應及存貨，我們亦通過金料舊料結算的方式持續自客戶獲取黃金。有關舊料業務的詳情，參見「業務—舊料業務」。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就黃金珠寶及K金產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當我們銷售黃金及K金產品時，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通常按黃金的現行市價加工費，乘以產品的黃金重量計算。工費為我們產品成本之上的加價，具體費用因產品及交易類型而異。我們主要參照下列標準釐定工費：(i)交易是否透過第三方品牌舊料結算，我們收取較高工費以補足有關提純加工第三方品牌黃金的必要成本，(ii)交易方(即(a)直接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消費者或(b)加盟商及／或省級代理)，據此我們在與消費者交易時收取較高工費，以與加盟商與消費者交易時收取的費用保持一致，(iii)產品規格，包括其設計及生產複雜程度，及(iv)產品是否以「萬純」系列產品「一元換款」形式銷售。倘現行黃金市價上漲，我們會根據目前市場價格調整黃金珠寶及K金產品價格。鑲鑽珠寶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我們通常會根據具體情況，參考相關產品線各自的設計複雜度、新穎程度和受歡迎程度，在不同產品成本上增加利潤率，並得出固定售價。

我們設有一套工費的建議零售指導價，而加盟商只要在滿足最低零售價規定的情況下，可酌情進行促銷，加盟商亦可根據市場黃金價格波動調整加價。為維持公平競爭，我們鼓勵同一地級市或地區的加盟商保持統一的價格，由公司市場監督部門實施監管，防止不當競爭。

有關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參見「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

為管理金價變動風險採取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了管理我們的金價變動風險，我們已實施(i)「以銷定採」採購策略，及(ii)包括通過黃金租賃及按日訂立Au (T+D)合約而為黃金採購提供資金在內的對沖策略。我們的策略是通過訂立黃金租賃及Au (T+D)合約，即淡倉，以實質上覆蓋我們的存貨餘額，採納該等對沖策略令我們能夠規避針對金價波動的投機行為及專注於黃金珠寶產銷的核心業務發展。

我們實施「以銷定採」策略，據此基於日銷售量採購黃金物料以管理黃金採購價格與銷售價格不相匹配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該方法容許我們維持存貨水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42.7天、45.6天、36.8天及40.8天。我們相信我們的「以銷定採」策略有助減輕我們的黃金採購價格與銷售價格不相匹配的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的對沖策略包括通過黃金租賃及按日訂立Au (T+D)合約而為黃金採購提供資金，以(i)減輕手頭存貨之金價波動相關風險及(ii)規避針對金價波動作出的投機行為。我們的對沖措施乃根據可用資金、黃金存貨持倉及預估銷售需求審慎評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的剩餘黃金結餘分別為5,647.0千克、4,428.0千克、5,267.0千克及4,416.0千克，覆蓋我們截至各自日期之黃金好倉(即黃金及K金存貨及出借予客戶的黃金之總結餘)的96.6%、96.3%、98.8%及98.4%。董事相信，我們的採購及黃金價格風險管理策略(通過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能夠有效管理與黃金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

Au (T+D)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採用的一種標準化合約，涉及在指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交割預定數量的黃金期貨。儘管我們訂立Au (T+D)合約以管理我們與黃金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但我們的Au (T+D)使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對沖會計法的規定，此乃由於缺少對沖關係的正式指派和備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採購／供應商—黃金採購—(b)黃金價格風險管理藉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採納Au (T+D)合約」一節。

淨利率及我們的對沖策略

除其他因素外，我們的淨利率波動受金價波動的影響。

為紓緩金價波動對淨利的潛在影響，我們利用黃金租賃及Au (T+D)對黃金存貨持倉進行經濟對沖。我們將Au (T+D)和黃金租賃進行經濟對沖的財務影響反映在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下。然而，我們黃金存貨貨幣價值的升值或貶值未必反映在我們的淨利中，因為黃金存貨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因黃金價格變化而就黃金存貨產生的收益或招致的損失一般於銷售產品時獲反映。我們確認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損益的時間與我們能夠完全變現銷售的金價部分所得損益(由於金價波動)的時間之間存在的時間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當我們以現行市價出售產品時，我們從產品銷售中獲得的毛利增加或減少將降低或抵銷上述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虧損對淨利造成的不利影響。

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作為對沖策略的影響

我們一般就黃金珠寶及K金產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當我們銷售黃金及K金產品時，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通常按黃金的現行市價加工費，乘以產品的黃金重量計算。由於我們黃金珠寶及K金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乃基於現行金價收取，因此我們訂立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以對沖金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存貨及財務業績的影響。例如：

當金價下跌

- 當金價下跌時，我們須以較低價格出售產品，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當金價跌幅超過所收取工費與生產成本之間的差額時，我們將蒙受虧損，因為我們須以低於黃金採購價加生產成本的價格(包含我們所收取的工費)出售黃金珠寶，這可能導致負數毛利。
- 由於黃金價格下跌未必導致我們的存貨減值，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黃金存貨貨幣價值貶值可能不會作為虧損入賬。然而，我們將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錄得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所得收益。這將令我們的淨利及淨利率受益，並減輕上述金價下跌帶來的負面影響。

當金價上漲

- 當金價上漲時，我們將受益於以高於黃金採購價加生產成本的價格(包含彼時的現行黃金市價及我們所收取的工費)出售黃金珠寶。
- 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黃金存貨貨幣價值升值將不會作為收益入賬。然而，我們將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錄得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所得虧損。這將對我們的淨利及淨利率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或抵銷上述金價上漲帶來的積極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耗費時日，我們確認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之損益的時間與我們因產品銷售而錄得金價變動所得損益的時間之間存在時間差。由於我們的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實質上覆蓋了我們的存貨結餘，並且我們在特定期間的黃金和K金產品的銷售量或會低於我們的手頭存貨量，因此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將因金價波動而造成更大程度的財務影響(相較於該期間內產品售價變動所造成者)。

於2021年，由於年內金價呈下降趨勢，我們從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中錄得了總計人民幣88.6百萬元的收益。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的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蒙受重大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9.1百萬元、人民幣369.5百萬元、人民幣195.3百萬元及人民幣386.6百萬元。鑑於黃金具有高度流通性，假設我們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後交易日的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收市金價出售所有黃金存貨(包括黃金及K金材料及成品)，且不計及應收取的工費，我們將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及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百萬元。

然而，無論金價下跌抑或上漲，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都有助於我們緩解金價波動對財務狀況的影響，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確保目標毛利，進而確保長期淨利率。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應用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的對沖政策屬有效。

金價大幅上漲對我們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的影響以及對沖策略的有效性

當某個年度／期間內金價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淨利及淨利率會受到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產生的損益所帶來的重大影響。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收市金價，金價上漲約13.7%，即Au9999收市價由截至2024年1月2日的人民幣483.7元／克上漲至截至2024年6月28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後交易日）的人民幣549.9元／克。因此，期內我們就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的對沖活動產生虧損，繼而導致淨利及淨利率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請參見「一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及主要財務比率摘要—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淨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然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由於我們其後以高售價出售手頭存貨，而高售價所帶來的毛利減輕了我們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因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而產生虧損的不利影響，從長遠來看，我們預期金價上漲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金價大幅上漲對我們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業務—金價大幅上漲對我們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的影響」。

有關Au (T+D)如何運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採購／供應商—黃金採購—(b)黃金價格風險管理藉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採納Au (T+D)合約」。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潛力源自我們的競爭優勢，當中包括：

-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黃金珠寶OBM，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
- 研發實力為我們提供實現突破和推動行業革新的源源動力，體現在黃金提純能力、不同金屬材質、不同規格的18K金彈簧釦量產的革新以及行業黃金純度檢測標準的制定上；
- 製造與精湛匠造工藝形成協同效應，奠定快速發展的堅實基礎，並且勝任創建、改造及／或校準黃金珠寶生產機械，使我們能夠根據市場趨勢推出產品，從而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概 要

- 我們擁有多元而廣泛的全國性全渠道銷售網絡，能夠實現大規模客戶覆蓋，涉及不同區域及目標客戶群體，最終強化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客戶忠誠度及業務增長；
- 深具成效的創新營銷策略持續提升品牌力，深度連接我們的消費者；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極富遠見卓識，鼓勵創新且務實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策略

為履行我們的使命並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 進一步投入生產設施建設以提高產能，支持業務增長；
- 通過設立研發中心加強對研發和技術的持續投入，確保創新力和競爭力；
- 加強及擴大分銷渠道，拓展消費者觸達及煥新消費體驗；
- 加速發展數字信息平台，建立完善的會員體系；及
- 持續投入品牌建設，進一步做好產品創新及品類拓展。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及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文為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摘要，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摘要應連同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871,000	15,724,215	20,208,599	9,316,213	9,979,744
銷售成本	(16,334,559)	(14,964,967)	(19,131,139)	(8,788,177)	(9,362,238)
毛利	536,441	759,248	1,077,460	528,036	617,50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6,794)	(194,473)	(257,328)	(128,337)	(118,93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9,839	(208,961)	(370,014)	(195,592)	(345,725)
除稅前溢利	295,874	244,161	305,113	133,976	66,861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224,498</u>	<u>180,756</u>	<u>233,472</u>	<u>105,987</u>	<u>52,252</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0,618	180,825	230,375	104,167	47,433
非控股權益	<u>3,880</u>	<u>(69)</u>	<u>3,097</u>	<u>1,820</u>	<u>4,819</u>
	<u>224,498</u>	<u>180,756</u>	<u>233,472</u>	<u>105,987</u>	<u>52,252</u>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871.0百萬元、人民幣15,724.2百萬元、人民幣20,208.6百萬元及人民幣9,979.7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7.5%、97.9%、98.4%及98.5%。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波動主要歸因於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的黃金珠寶銷售及市場消費情緒。

概 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受2022年第四季度COVID-19疫情爆發引致的消費信心受挫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向中國領先線上折扣零售商唯品會出售大批金條以用於促銷活動，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錄得顯著增加。我們錄得電商渠道銷售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8.7百萬元。電商渠道銷售額的增長主要乃由於(i)我們於2024年5月和6月積極參與天貓及京東等主流電子商務零售平台的促銷活動導致自營網店收益增加，及(ii)由於我們向中國領先線上折扣零售商唯品會銷售金條以進行促銷活動，向平台銷售之收益有所增加。

就面向線上折扣零售商的金條銷售而言，我們並無與該線上折扣零售商就金條銷售訂立任何長期合作協議及／或銷售合約。線上折扣零售商不定期自本集團購買金條，且每筆交易的金條購買數量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唯品會於2021年及2024年上半年向我們作出兩筆重大的金條採購。我們與唯品會的金條交易僅涉及向唯品會銷售金條，我們應唯品會要求根據自唯品會接收的訂單資料將有關金條直接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此外，我們一般不容許金條退貨，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從銷售對象中的線上折扣零售商(包括唯品會)收到極少量的金條退貨。相關線上折扣零售商於2024年第三季度再度向我們購入一批金條。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36.4百萬元、人民幣759.2百萬元、人民幣1,077.5百萬元及人民幣617.5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3.2%、4.8%、5.3%及6.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呈持續上升趨勢。由於我們的工費通常屬固定，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受金價波動的顯著影響。由於採購黃金原材料及銷售黃金產品存在時間差，黃金原材料的採購成本與我們黃金產品的售價之間通常存在差價。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價整體呈上漲趨勢，金價價差導致毛利及毛利率上升。然而，倘未來金價維持穩定或甚至下跌，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毛利、毛利率及彼等與黃金採購價之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定價機制、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我們的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售價通常反映產品的原材料市價及工費。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由黃金製成，我們利用黃金租賃及Au (T+D)合約作為經濟對沖，以

概 要

減少黃金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由於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的經濟對沖並不直接反映我們的毛利或毛利率，因此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會受到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										
產品	16,457,308	97.5	15,392,835	97.9	19,877,366	98.4	9,137,879	98.1	9,834,885	98.5
999.9(「萬純」										
系列)	13,870,027	82.2	13,978,637	88.9	17,865,322	88.4	8,379,816	90.0	6,282,342	63.0
999.99	740,332	4.4	845,445	5.4	1,121,958	5.6	526,670	5.7	1,957,932	19.6
其他	194,815	1.2	126,570	0.8	178,425	0.9	91,848	1.0	490,795	4.9
金條	1,652,134	9.8	442,184	2.8	711,661	3.5	139,545	1.5	1,103,816	11.1
K金首飾、鑲鑽珠寶										
及其他產品	296,605	1.8	226,187	1.4	225,513	1.1	127,648	1.4	99,925	1.0
服務	117,087	0.7	105,193	0.7	105,720	0.5	50,686	0.5	44,934	0.5
總計	<u>16,871,000</u>	<u>100.0</u>	<u>15,724,215</u>	<u>100.0</u>	<u>20,208,599</u>	<u>100.0</u>	<u>9,316,213</u>	<u>100.0</u>	<u>9,979,744</u>	<u>100.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										
產品	360,069	2.2	594,885	3.9	920,795	4.6	448,168	4.9	548,272	5.6
K金首飾、鑲鑽珠寶										
及其他產品	70,174	23.7	63,628	28.1	62,087	27.5	32,630	25.6	27,513	27.5
服務	106,198	90.7	100,735	95.8	94,578	89.5	47,238	93.2	41,721	92.8
總計	<u>536,441</u>	<u>3.2</u>	<u>759,248</u>	<u>4.8</u>	<u>1,077,460</u>	<u>5.3</u>	<u>528,036</u>	<u>5.7</u>	<u>617,506</u>	<u>6.2</u>

概 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2%、3.9%、4.6%及5.6%。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銷售量增加、黃金價格波動及黃金採購與銷售時間差的綜合影響，黃金產品的毛利率呈持續上漲趨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3.7%、28.1%、27.5%及27.5%。2021年至2022年，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提升4.4個百分點。2022年至2023年，毛利率維持穩定，略微下降0.6個百分點。2021年，由於黃金價格波動，我們錄得較低毛利率。2022年，由於黃金價格波動及黃金採購與銷售時間差的綜合影響，毛利率有所提升，並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90.7%、95.8%、89.5%及92.8%。2021年至2022年，由於委託加工服務毛利率提升，服務的毛利率提升5.1個百分點。2023年，由於委託加工服務毛利率下降，毛利率下降6.3個百分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委託加工服務毛利率提升，毛利率提升3.3個百分點。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特許經營網絡										
加盟商	336,795	3.6	453,023	4.7	603,449	4.9	284,445	4.8	310,207	5.4
省級代理	78,917	1.5	178,049	3.4	292,557	4.4	148,907	5.1	183,570	7.5
小計	415,712	2.8	631,072	4.3	896,006	4.7	433,352	4.9	493,777	6.0
電商平台	40,051	2.5	28,816	7.9	56,769	7.6	26,149	15.2	48,785	3.7
自營網店	12,267	15.5	20,736	8.9	46,389	7.1	19,617	16.6	34,100	8.3
向平台銷售	27,784	1.8	8,080	6.2	10,380	10.5	6,532	12.1	14,685	1.6
自營店	52,397	14.7	61,946	16.9	92,143	22.4	51,443	22.7	48,914	24.4
其他 ^(附註)	28,281	21.1	37,414	23.8	32,542	26.6	17,092	25.9	26,030	10.3
總計	536,441	3.2	759,248	4.8	1,077,460	5.3	528,036	5.7	617,506	6.2

概 要

附註：其他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分包生產以及為特定客戶定製產品相關的收益。

電商平台的毛利率較自營店為低，主要原因為：(i)我們於電商平台上銷售較大比例的金條(包括向平台銷售及透過自營網店)，毛利率普遍較低；及(ii)面向電商銷售平台的銷售的毛利率普遍低於自營店毛利率，因為我們通常以較低價格向該等平台作出銷售，彼等需一定的利潤率以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最終消費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特許經營網絡的銷售毛利率分別為2.8%、4.3%、4.7%及6.0%。2021年至2022年，來自特許經營網絡的銷售毛利率提升1.5個百分點，隨後於2022年至2023年維持穩定，略微提升0.4個百分點。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升乃主要歸因於金價波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加盟商的銷售毛利率分別為3.6%、4.7%、4.9%及5.4%，而相應年度／期間來自省級代理的銷售毛利率分別為1.5%、3.4%、4.4%及7.5%。向省級代理銷售的毛利率普遍低於向加盟商銷售的毛利率，因為我們通常以較低價格向省級代理作出銷售，彼等需一定的利潤率以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加盟商。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省級代理的銷售毛利率高於向加盟商銷售的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7月至9月在其他省份舉辦「一元換款」活動的同時，我們開始在自2023年起的6月於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覆蓋省份山東省舉辦「一元換款」促銷活動，由於我們對「一元換款」活動中的以舊換新產品收取較低工費，導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加盟商銷售的毛利率較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電商銷售的銷售毛利率分別為2.5%、7.9%、7.6%及3.7%。2021年至2022年，來自電商銷售的銷售毛利率提升5.4個百分點，並於2022年至2023年維持穩定，略微下降0.3個百分點。於2021年，由於與一家中國領先線上折扣零售商開展促銷活動，金條的銷售收益貢獻相對高於2022年及2023年的收益貢獻。由於年內金價低位的綜合影響，金條的銷售毛利率相對低於黃金珠寶毛利率，因此我們於2021年錄得較低毛利率。於2022年，由於未受到金條促銷活動的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恢復至7.9%的正常水準，並於2023年維持穩定在7.6%。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電商銷售的毛利

率下降至3.7%，乃由於我們與一家中國領先線上折扣零售商透過促銷活動銷售金條。相較於其他產品的銷售而言，金條銷售的毛利率一般較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店的毛利率分別為14.7%、16.9%、22.4%及24.4%，於往績記錄期間呈持續上升趨勢。2022年的上升乃主要歸因於金價波動。相較於面向特許經營網絡的銷售而言，我們的自營店存貨週轉天數較長，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自營店以零售銷售模式經營，為了滿足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而備存大量存貨以供展示。另一方面，本集團與省級代理和加盟商進行批發交易，通常涉及較大交易量及較快存貨週轉，導致存貨週轉天數較短。自營店存貨週轉天數較長，加之2023年金價普遍上漲，導致自營店的黃金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的差額更大。因此，與面向特許經營網絡的銷售相比，這帶來了更高的毛利率，原因為其存貨週轉天數較短，黃金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的時間跨度縮短。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收益人民幣89.8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09.0百萬元、虧損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345.7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就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價，Au9999的日均收市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374.5元／克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92.2元／克。其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9元／克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均收市價人民幣520.9元／克。因此，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變現虧損淨額。相反，我們於2021年錄得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變現收益淨額。該趨勢與Au9999的價格總體呈負相關。

淨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分別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人民幣180.8百萬元、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淨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益連同Au (T+D)合約變現虧損淨額減少所致。淨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同比增加29.1%，其與我們的整體收益增長趨勢相符。淨利由截至2023年6月

概 要

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同比下降50.7%。相應地，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金價大幅上漲導致相關期間產生Au (T+D)合約變現虧損淨額。我們的淨利下降連同收益增長導致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率較2023年同期有所下降。

淨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3%、1.1%、1.2%及0.5%。我們的淨利率較低，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採納特許經營分銷模式，當我們向省級代理及加盟商銷售產品時，我們保持較低的固定工費。相應地，該定價模式可使我們的加盟商受益，乃由於其後續能夠以較高利潤率向消費者進行銷售。

我們的淨利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與2021年相比，2022年淨利率減少乃部分由於我們實施有機增長戰略以擴大市場份額，導致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率略微增加至1.2%。淨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5%，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金價大幅上漲導致Au (T+D)合約變現虧損淨額增加。

相較於其他珠寶產品，黃金珠寶的利潤率普遍較低，但黃金珠寶的較低利潤率並不意味著生產此類產品時所採用的製作工藝較低。此外，由於市場對黃金珠寶的需求相對較強，其存貨週轉率普遍較高。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甄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48,989	1,688,925	2,169,633	2,016,500
貿易應收款項	97,993	130,922	150,513	171,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742	261,921	399,406	404,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11	—	—	—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569,476	369,555	528,795	444,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18	225,359	155,866	364,034
總計	<u>3,154,729</u>	<u>2,676,682</u>	<u>3,404,213</u>	<u>3,400,5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560	64,953	511,787	302,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258	122,987	139,142	182,303
租賃負債	12,028	9,600	7,711	11,276
借款	1,336,920	829,627	790,041	1,070,379
合約負債	27,215	39,044	42,173	72,887
稅項負債	1,849	12,296	24,963	13,390
黃金租賃	486,998	394,143	502,508	413,627
遞延收入	132	132	41	34
撥備	210	—	—	—
退款負債	50,995	41,448	32,943	23,615
總計	<u>2,079,165</u>	<u>1,514,230</u>	<u>2,051,309</u>	<u>2,089,7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5,564</u>	<u>1,162,452</u>	<u>1,352,904</u>	<u>1,310,862</u>
非流動資產	<u>540,553</u>	<u>583,711</u>	<u>616,793</u>	<u>610,101</u>
非流動負債	<u>76,240</u>	<u>56,730</u>	<u>46,792</u>	<u>37,433</u>
資產淨值	<u>1,539,877</u>	<u>1,689,433</u>	<u>1,922,905</u>	<u>1,883,5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4,900	229,067	229,067	229,067
儲備	1,307,163	1,454,914	1,685,289	1,641,0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2,063	1,683,981	1,914,356	1,870,162
非控股權益	7,814	5,452	8,549	13,368
權益總額	<u>1,539,877</u>	<u>1,689,433</u>	<u>1,922,905</u>	<u>1,883,530</u>

概 要

我們的退款負債主要來自加盟商有權在購買的五年內調換未售出的鑲鑽珠寶的情況。我們從過往換貨率尋求洞見，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投資組合層面之調換比例。當預期貨品將被退回，乃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另一方面，於加盟商行使其權利時，我們收回產品的權利獲確認為退貨權，並將對銷售成本進行相應調整。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疫情導致銀行業務中斷，從而導致無法及時續新若干借款而令借款減少人民幣507.3百萬元，部分由存貨減少人民幣36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5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8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黃金儲備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伴隨2023年全年黃金價格的上漲，(ii)有關獲取融資的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159.2百萬元，以及(iii)退貨權資產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7.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人民幣446.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乃由於我們採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金條交易。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小幅減少人民幣42.0百萬元至人民幣1,31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成品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153.1百萬元，(ii)借款增加人民幣280.3百萬元，及部分由黃金租賃減少人民幣88.9百萬元所抵銷。

相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而言，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穩定，維持在人民幣1,336.9百萬元。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180.8百萬元、發行股份人民幣50.0百萬元並由宣派股息人民幣78.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30.4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8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4年5月派付股息人民幣91.6百萬元所致，部分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人民幣52.3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甄選項目」。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935)	522,670	229,676	(63,025)	(13,6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779	136,741	(190,132)	(268,836)	65,0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6,526	(587,620)	(108,931)	273,566	156,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	96,370	71,791	(69,387)	(58,295)	208,076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7,151	153,518	225,359	225,359	155,866
匯率變化的影響	(3)	50	(106)	(47)	9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53,518	225,359	155,866	167,017	364,034

我們錄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0百萬元。該業績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採購大量黃金以補充疫情造成的存貨短缺，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428.5百萬元；及(ii)2023年上半年金價上漲。此外，我們錄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該業績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96.8百萬元，其中很大一部分與我們採購原材料所使用的結算票據有關，因為我們交替使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銀行承兌匯票及循環貸款為本期購買黃金的結算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應付票據結算被歸類為經營活動，而新增的循環貸款被歸類為融資活動，分類上的差異導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展望未來，為改善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狀況，我們力求(i)向供應商支付進度付款及使用票據等金融工具，以及(ii)持續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盡力避免應付款項結算及／或採購存貨所需的現金流出大幅超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我們相信，該等措施進而將更好地確保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概 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95.9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i)黃金租賃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市場黃金價格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手頭未償還黃金租賃結餘所產生影響的結果，(ii)財務成本人民幣64.2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8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負數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10.6百萬元，(ii)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部分由(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2.6百萬元，(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及(v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考慮到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13.8百萬元、人民幣335.1百萬元、人民幣4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黃金存貨數量變動及黃金市價上升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我們的存貨餘額佔總資產的50%以上，而黃金存貨(不含K金)佔總存貨餘額的80%以上。由於存貨餘額的變動主要受到金價波動以及我們針對相關年度的生產需求而持有的原材料存貨管理策略的影響，因此金價上漲及黃金存貨數量增加導致經營現金流出。

2022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響，我們主動降低存貨水準。存貨餘額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8.9百萬元。由於2022年存貨減少，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同時，於2023年上半年，由於業務前景較為樂觀，本集團實施了旨在擴大生產規模的存貨管理策略。該決策加之黃金價格上升導致大量現金用於採購黃金原材料，其後導致我們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然而，由於黃金存貨流動性高且具有高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狀況保持健康穩定，並無面臨任何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重大風險。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6月30日
毛利率	3.2%	4.8%	5.3%	6.2%
淨利率	1.3%	1.1%	1.2%	0.5%
權益回報率	15.7%	11.2%	12.9%	2.7%
總資產回報率	6.4%	5.2%	6.4%	1.3%
流動比率	1.5倍	1.8倍	1.7倍	1.6倍
速動比率	0.5倍	0.7倍	0.6倍	0.7倍
資產負債率 ⁽¹⁾	86.8%	49.1%	41.1%	56.8%
負債對權益比率	76.9%	35.8%	33.0%	37.5%

附註：

(1) 資產負債率按截至相關日期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有關計算及波動原因之詳情，參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先前A股申請

2018年8月，鑒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具備過往保薦經驗（曾保薦另一家中國黃金珠寶公司在深交所上市），我們委聘廣發證券為保薦人以籌備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遞交的股份上市申請（「A股申請」）。此次委聘之後，廣發證券並無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正式上市申請。隨後，由於廣發證券可能涉及重大不合規行為，且據稱其正在接受調查，我們於2020年5月終止委聘廣發證券並於2020年9月委聘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證券」）作為保薦人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深交所主板A股申請。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2月20日正式對我們的A股申請發出駁回通知，並對其若干未獲圓滿解決的徵詢意見表達疑慮，包括(i)我們的舊料業務及「一元換款」活動的商業原理；(ii)存貨數據差異及(iii)加盟店存貨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項不再適用或與上市相關，或導致本公司不適合在聯交所上市。

概 要

我們終止委聘中泰證券，並委聘中信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進行第二次A股申請（「**第二次A股申請**」）。儘管如此，為更好地接觸多元化的全球投資者並獲得更多國際認可，我們並未提交第二次A股申請，而是決定尋求H股上市。中信證券轉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獨家保薦人進行本次上市申請，且我們終止委聘中信證券。就A股申請而言，本公司與廣發証券及中泰證券並無分歧。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表明本公司與本公司先前委聘的保薦人在A股申請方面存在任何分歧。

董事確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概無本公司就A股申請及第二次A股申請所委聘的專業人士已經／正在因A股申請及第二次A股申請而受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董事進一步確認，並無有關A股申請及第二次A股申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投資者垂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先前A股申請」。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3.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2.00港元至14.4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人民幣72.0百萬元（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33.5百萬元，以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其中包括已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3.1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3.4%（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2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人民幣26.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分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5.8百萬元，其中估計金額人民幣12.2百萬元將計入損益，而人民幣33.6百萬元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3.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2.4百萬港元。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細載列，其摘要如下：

- 約50.0%，或251.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5百萬元)，將用於升級山東濰坊的生產設施以增強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期進一步實現業務增長；
- 約34.0%，或170.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將用於擴大和加強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
- 約16.0%，或80.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4百萬元)，將用於投資信息科技：
 - 約10.0%，或人民幣46.5百萬元，將用於通過收購數據管理數字系統來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約6.0%，或人民幣27.9百萬元，將用於透過將先進數字化元素整合至我們的生產鏈，以加強我們的生產線及庫存管理。

我們的控股股東

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王娜女士、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天津園金夢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0%的表決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23%的表決權，且上市後，彼等仍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參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關連擔保人**」)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抵押(「**關連擔保**」)，作為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承兌匯票、融資租賃和黃金租賃之擔保(統稱「**有擔保貸款**」)，所有關連擔保將於上市時終止，相關銀行貸款、承兌匯票和黃金租賃將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擔保貸款的所有貸款方取得同意書，據此，彼等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以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抵押及／或專利權取代關連擔保。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的六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i)天津海開信創；(ii)中信証券投資；(iii)趙篤學先生；(iv)黃怡女士；(v)張義貞女士；及(vi)張建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78.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91.6百萬元。所有宣派股息均已以現金全額結算。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彼等於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及相關限制性政策導致社交網絡及商業活動減少，進而對中國黃金珠寶市場及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2022年，我們位於昌樂的製造設施經歷了暫時性的產能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反復爆發COVID-19導致運輸延誤，原材料到貨等待天數增加。此外，我們的若干加盟店於2021年及2022年因COVID-19暫時關閉。儘管面臨COVID-19的挑戰，但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上升趨勢。我們已迅速採取各種措施，以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例如(i)組織僱員遠程辦公，密切監察彼等的健康保健狀況；(ii)向僱員提供口罩及消毒酒精等防疫必需品；及(iii)進行例行消毒並要求定期出示COVID-19 PCR陰性檢測結果，以防止疫情捲土重來。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6,871.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5,724.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疫情對我們2022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造成影響，隨後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0,208.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23年經濟活動復甦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尚未對我們的日常營運、供應鏈或監管事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隨著中國政府自2022年12月起全面解除COVID-19防控政策，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COVID-19疫情不太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影響之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發展

中國證監會備案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從2023年3月31日起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規定。

2023年10月9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初步備案文件，而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月19日發佈我們就本次發售完成規定備案程序的通知。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9收市金價，黃金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呈現波動，由截至2024年7月1日的人民幣549.2元／克上漲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563.3元／克，隨後上漲至截至2024年8月30日的人民幣573.4元／克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603.1元／克。金價的相關上漲導致我們的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產生虧損，而倘若金價於2024年餘下期間延續上漲趨勢，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及淨利率亦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通常利用黃金租賃及Au(T+D)合約作為金價波動的經濟對沖來管理金價波動風險。有關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及其對我們淨利及淨利率的影響的詳情，請參見「一淨利率—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作為對沖策略的影響」。另一方面，2024年6月之後金價的持續上漲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積極影響。然而，由於目前金價處於相對高位，倘未來金價保持穩定或有所下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甚至轉為負數。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除金價上漲導致Au(T+D)

合約及黃金租賃虧損的負面影響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並且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第三方結算安排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573個、669個及554個加盟商訂立代付協議，並通過彼等指定的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交易（「**第三方結算安排**」）。鑑於此類第三方結算安排的相關風險，我們已採取措施終止第三方結算安排。於2023年11月14日，我們發出通知，告知相關交易方我們擬終止第三方結算安排，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均已自2024年1月1日起終止且此後所有結算均已由相關加盟商作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第三方結算安排的554名相關交易方中，有530名或95.7%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擔任我們的加盟商。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於2024年1月1日終止第三方結算安排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市開支」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環境並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及(iii)並未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董事進一步確認，未來我們將不會接納第三方結算安排及來自第三方支付人的任何其他付款。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格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12.0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14.40港元
H股市值 ⁽¹⁾	819.2百萬港元	983.0百萬港元
股份市值 ⁽²⁾	3,276.3百萬港元	3,931.5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9.07港元	9.44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43,956,8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24,306,666股非上市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
- (2)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273,023,466股股份計算。
- (3) 上表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調整後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73,023,466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六塊土地，總面積約178,173.5平方米，及34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44,938.7平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業務—土地及物業」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有關公司所處行業的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黃金珠寶行業

適用於黃金珠寶行業的法規主要包括《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及《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辦法》。有關詳情，參見「監管概覽—有關黃金首飾行業的法規」。根據上述規定，通過加工貿易方式進出口的黃金及黃金製品，毋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簽發的《中國人民銀行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准許證》，並受海關監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黃金及黃金製品出口許可證。

有關產品生產

適用於產品生產的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有關詳情，參見「監管概覽—與生產相關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辦理生產所需的必要手續。

有關產品銷售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的產品銷售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有關詳情，參見「監管概覽—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商務部辦理商業特許經營備案，並且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盡量降低產品銷售風險。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和反商業賄賂

適用於反不正當競爭和反商業賄賂的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根據上述規定，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不得賄賂對方單位的任何員工、對方委託的任何單位或人員，或影響對方的單位或人員利用其權力獲得商業機會或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通過實施《反貪腐反賄賂管理制度》及設立商業賄賂舉報熱線的方式降低商業賄賂的法律風險。

經考慮到(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經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有關部門取得關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合規證明，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影響其業務活動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主要風險因素包含：

-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依賴於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市場趨勢、消費者需求或偏好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加盟商的營運控制權有限。倘我們無法維持或進一步發展與加盟商的合作，或加盟商有任何違法行為、行為失當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號及其他知識產權，或倘我們面臨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生產機器及技術知識可能會落伍過時，這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利用黃金價格敞口管理方式以管理黃金價格的波動

概 要

- 我們倚賴內部及加盟商的銷售及營銷隊伍推廣我們的品牌。倘銷售及營銷人員無法開展有效的營銷或銷售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彼等的供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黃金首飾製造業及零售業競爭激烈，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流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有關未能悉數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不合規事項以及我們確保合規的措施之詳情，參見「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不合規」。我們將採納經改良內部控制，如向僱員分發合規政策，指派專人實施政策及分派高級管理層監控合規狀況。我們亦將與中國有關部門及外部法律顧問保持定期溝通以評估不合規風險。除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性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等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股東於2023年9月20日採納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誠信」	指	北京誠信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夢金園」	指	北京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常規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本公司聘請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昌樂誠信」	指	昌樂誠信黃金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昌樂夢金園」	指	昌樂夢金園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成誠鼎暉」	指	廣州成誠鼎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發起人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証券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6月29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稱為昌樂華業珠寶有限公司、天津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天津夢金園黃金珠寶有限公司及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王娜女士、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天津園金夢。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2 (SARS-CoV-2) 引發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0日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平台」	指	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FINI」或「公開招股快速結算平台」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線上平台，對於所有新上市公司的准入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和處理有關認購和結算的特定資訊具有強制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東夢金園」	指	廣東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夢金園」	指	杭州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夢金園」	指	香港夢金園國際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4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進一步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H股」	指	普通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港元認購並交易,並已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怡」	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黃怡女士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適用的豁免登記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團隊，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牽頭，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嘉興煜港」	指	嘉興煜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發起人及獨立第三方
「金隆合夥」	指	天津金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濟南誠信」	指	濟南誠信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濟南夢金園」	指	濟南夢金園黃金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金夢合夥」	指	天津金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釋 義

「金園合夥」	指	天津金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拉薩金千匯」	指	拉薩金千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深圳電商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而與之併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4.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認購價
「最低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認購價(可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予以調整)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南京夢金園」	指	南京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BM」	指	原創品牌製造商，開發及擁有產品設計的製造商，而產品以製造商的自有品牌名稱推廣及銷售
「發售價」	指	將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定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不超過14.4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12.0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一節詳述之方式予以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至14.40港元（可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予以調整）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計6,593,4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安天煜」	指	深圳平安天煜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發起人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投資者，包括天津海開信創、中信証券投資、趙篤學先生、黃怡女士、張義貞女士及張建軍先生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級代理」	指	外部人士負責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彼等所服務地區的加盟商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山東電商」	指	山東夢金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夢金園」	指	山東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億福」	指	山東億福金業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緣君夢」	指	上海緣君夢鑽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夢金園」	指	瀋陽市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電商」	指	深圳夢金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電商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金總裁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深圳夢金園」	指	深圳市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保薦人—整體 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海開信創」	指	天津海開信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市塘沽經濟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一間於1992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天津夢金園」	指	天津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園金夢」	指	天津園金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天津宗儀」	指	天津宗儀科技研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張建軍」	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張建軍先生
「張義貞」	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張義貞女士
「趙篤學」	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趙篤學先生
「鄭州夢金園」	指	鄭州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寶正信」	指	中寶正信金銀珠寶首飾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性詞彙表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須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並不總是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3D」	指	三維
「999」	指	金含量99.9%的黃金
「999.9」	指	金含量99.99%的黃金
「999.99」	指	金含量99.999%的黃金
「999.999」	指	金含量99.9999%的黃金
「Au9995」	指	金含量99.95%的黃金
「Au9999」	指	金含量99.99%的黃金
「Au (T+D)」	指	Au (T+D)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採用的一種標準化合約。其涉及於未來指定日期按預定價格交割預定數量的黃金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克拉」	指	鑽石和寶石的重量單位，每克拉等於200毫克
「CNC」	指	計算機數控
「CRM系統」	指	專有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其為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各個方面提供集中管理，並加強客戶資料分類及分析、銷售人員簽到及工作量管理以及物流數據管理
「精品珠寶」	指	主要由黃金、鑽石和其他貴金屬製成的珠寶產品

技術性詞彙表

「金條」	指	金條是指高純度的金屬塊，主要作為投資工具批量出售，供投資者對沖貨幣、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風險，與主要作為消費品出售的黃金珠寶有本質區別
「高純度」	指	金含量99.99%或以上的黃金
「好倉」	指	一名人士擁有相關金融工具正數數量的倉位
「千禧一代及Z世代」	指	於1981年至2012年間出生的人
「ICP」	指	電感耦合等離子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K」	指	黃金成色的計量單位
「K金」	指	黃金與其他金屬熔合形成的合金，黃金純度不低於375‰且不高於916‰
「盎司」	指	黃金的重量單位，每盎司約等於28克
「淡倉」	指	在無可行使權的金融工具或出售受到賣空指令的情況下，因出售相關金融工具而導致在該金融工具中的倉位
「噸」	指	公噸，計量重量單位，等於1,000千克
「%」	指	百分比
「‰」	指	千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或會」、「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可能」、「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總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我們獲得和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競爭條件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
- 股息政策；
-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性；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市場數據及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的預測。該等市場或不會按市場數據所推斷的速率增長，或可能完全不會增長。倘市場未能按推斷速率增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急速變動的性質使然，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測或估計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倘任何基於市場數據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件將如所述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大不相同。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並知悉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相差甚遠。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作出該等陳述當日或(倘從第三方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件有關。由於我們在一個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的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當日之後的事件或情況(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經改變)。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會達到或實現計劃及宗旨所作出的聲明。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的發展而變動。

風險因素

在投資於我們的H股股份前，閣下應當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及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有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損。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加盟商、省級代理及自營店以及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多渠道銷售產品，包括由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組成的特許經營網絡、電商銷售及自營店。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展該等渠道及分銷網絡的能力。儘管我們採取了反自相蠶食措施，但我們的加盟商、省級代理及自營店仍可能從事自相蠶食活動，例如違反彼等的合同義務進行跨區域銷售。彼等亦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彼此之間的競爭，其可能會導致我們分銷網絡內的自相蠶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管理我們銷售渠道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的措施將有效。因此，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張可能不會導致我們銷售收入的相應增長。此外，我們銷售渠道之間的不利競爭及自相蠶食，可能對我們銷售網絡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依賴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任何嚴峻的經濟形勢或市場需求的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高品質黃金珠寶以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我們的黃金珠寶產品的需求部分取決於最終消費者的收入和支出模式，而這又受到當前經濟狀況的影響。

鑑於中國消費者的多樣性，購物習慣、市場趨勢、品味及偏好可能因地區而異。消費者喜好會隨時間推移而變化及轉移，以適應不斷轉變的審美及經濟偏好。因此，我們須不斷開發及提供設計及特色迥異且符合地區市場趨勢及滿足消費者喜好的產品品類，並且有效執行各種策略，例如：

- 準確地評估並滿足消費者需求；
- 保持我們的產品研發與時俱進及順應潮流趨勢；
- 提供品質上乘且具藝術性的產品；
- 制定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
- 開展有效的營銷活動；
- 有效地將客戶及消費者反饋整合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及改進；及
- 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客戶服務、特許經營網絡管理及一般流程改進。

此外，金價下跌可能降低消費者購買黃金珠寶的意願，乃由於黃金通常不僅具有消費價值，還兼具投資價值。當金價下跌，消費者可能認為黃金珠寶的價值降低而傾向於其他投資選擇，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降低並對我們的銷售額及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整體市場需求將不會受到嚴峻的經濟形勢或市場需求變動的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適應經濟形勢變化或未能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偏好並及時設計和推出滿足廣大消費者時下偏好的產品。我們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飾品，所提供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戒指、項鍊、吊墜、手鐲、耳飾、胸針、手鏈等。我們的黃金珠寶產品線包括「囍事臨」、「祈祥•古法」、「小夢奇航」、「祈福新生」等系列，以及「Stella」及「王冠」K金系列，及「花仙新娘」鑽石系列。由於黃金珠寶首飾屬高端非必需品，因此我們的銷售額通常易受經濟形勢及消費者購物意慾變化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反映消費者偏好的產品客製化和個性化正成為行業趨勢。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能否預測、辨識及解讀消費者的習慣、消費傾向和品味，以及提供迎合彼等喜好的產品。消費者就非必需品的偏好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的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通貨膨脹、消費者信貸可得性、稅項、就業形勢以及股市及房地產市場。此外，重大社會事件(如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會導致辦事處、零售店及製造基地暫時關閉，從而對經濟活動造成影響。經濟低迷、衰退或不明朗可能對顧客及消費者的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並且我們認為，其亦可能會轉變消費者對黃金飾品的偏好。

隨着產品組合的多元化發展和擴展，我們需要進一步投資於技術開發與數字化機械開發、推出新款設計、與不同設計師開展合作、招募更多具有管理不同產品類別專業知識的員工，並加強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系統、內部程序和內部控制，以實現更有效的產品開發和管理。我們可能亦須制定新的營銷策略，以滿足不同需要。該等努力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需要實質性規劃、熟練執行及巨額開支。

然而，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或會隨時間推移而轉變，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倘若我們未能預料或應對市場趨勢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抑或未能及時向市場推出迎合新潮流或偏好的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黃金是我們黃金飾品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黃金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99.0%、99.2%、99.5%及99.6%。黃金價格波動本質上難以預測，其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黃金的需求與供應；
- 消費者偏好以及投資者對黃金及黃金業務的信心；
- 貨幣波動；
- 對其他投資替代品的需求，包括加密貨幣的新興需求；及
- 國際或區域政治及經濟事件或趨勢。

黃金價格的大幅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且或會對客戶及其消費者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若未來金價驟跌，消費者或會認為黃金珠寶價值降低，很多人會偏好其他投資選擇，從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銷售及收益造成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價整體呈上漲趨勢。倘未來金價下跌，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除金價波動外，黃金珠寶產品的需求還取決於經濟狀況，如就業市場前景。任何不利的經濟發展都可能導致對我們黃金珠寶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導致收益和利潤下降。

再者，黃金價格對客戶需求的影響並非總是直接的。客戶的酌情消費決定可能會受到消費者偏好、市場趨勢、銷售及營銷策略、經濟狀況及季節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因此，我們較難確定黃金價格未來波動對消費者對黃金產品的需求或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的營運控制權有限。倘我們無法維持或進一步發展與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的合作，或加盟商及省級代理有任何違法行為、行為失當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以具有成本效益且高效的方式擴大我們在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零售版圖，我們與加盟商及省級代理展開合作，聯袂打造了強大的特許經營網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2,680間、2,743間、2,817間及2,850間加盟店，遍及多個省份及逾250個地級市。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該等加盟店的績效，而我們的成功部分視乎能否維繫並加強與現有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的關係並持續與其他加盟商及省級代理建立新關係。

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省級代理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經雙方協定後予以續訂。我們與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的合作受特許經營協議及省級代理協議約束，並且我們就篩選加盟商及省級代理設有一套嚴格標準，包括對彼等的從業經歷、銷售記錄歷史、財務背景、商業資源及長期目標進行徹底且系統化的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然而，我們管理加盟商及省級代理活動的能力有限，我們的加盟商及省級代理可能會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違反我們與彼等的協議，包括以低於建議零售價的價格銷售產品，透過指定銷售區域以外的渠道銷售產品及代表彼等的最終消費者託管黃金產品；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未能向彼等的員工提供恰當的培訓，因而影響彼等所提供服務的品質；
- 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反洗錢、反賄賂、競爭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雖然我們會監督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的銷售活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始終遵守我們的定價策略，且不會通過大額折扣競爭從而導致客戶／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產生負面印象。同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加盟商及省級代理不會以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決策或採取行動，抑或從事任何不端行為（如違反法

風 險 因 素

律或法規)，致使我們聲譽受損及轉移管理資源藉以處理負面報道或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申索及／或訴訟。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的該等行為將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加盟商及省級代理均會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現有加盟商及省級代理因任何原因停止與我們的合作，或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換新加盟商及省級代理，則我們可能將無法贏得足夠的市場佔有率，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不足，無法實現盈利。未能維持或進一步加強與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的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合適位置開設新自營店及加盟店，這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擴張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業績受到新自營店和加盟店舖位的直接影響。在遴選自營店選址或審批加盟店選址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門店的距離；
- 對目標消費者群體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標準因地理位置而異，例如高線城市的門店密度會較高，令產品更加觸手可得）；
- 門店的可利用空間；及
- 周邊競爭對手的競爭程度。

就我們的自營店而言，多數租約的期限介於一至三年。自營店的現有租約可按照可資比較價格持有及連續續訂，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展望未來，隨著我們開設更多自營店，我們將需透過租賃或購置物業覓得更多零售舖位，這將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同樣地，加盟店的開設位置須經策略性篩選。新設自營店及加盟店的黃金地段供應稀缺，對該等地段的爭奪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識別以及租賃或獲得我們新設自營店的合適位置。

我們以可接納的條款購置或租用合適物業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擴張策略而言至關重要。雖然我們過往成功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用或購置合適地點，但並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仍可如此行事。倘若我們難以在計劃擴展業務的地區取得合適的自營店場地，則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新加盟店未必能在我們計劃的時間內達致預期的運營水平，或完全無法達致預期的運營水平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850家加盟店。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於現有的地區以及尚未開展業務的新地區進一步設立更多加盟店。開設新加盟店前期需要加盟商的大量資金，包括採購存貨以及招聘及培訓經理及銷售員工所需的費用，並且加盟商未必擁有充足經營現金流量開展恰當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產生銷售額。

新加盟店未必能在較長時間之內達致我們預期的運營水平或根本無法達致預期的運營水平，其中因素包括：(i) 加盟商在當地市場為新加盟店妥當定位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ii) 我們現有或新增競爭對手於當地採取的行動；及(iii) 於當地進行營銷活動的效果。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完全控制。

我們的加盟商未必能以符合我們預期及要求的方式順利開展業務。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特許經營網絡銷售黃金珠寶，倘若新加盟店未能在預期時間內達致預期運營水平，或完全無法達致，則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受阻。這繼而可能因客戶向加盟店減少採購而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利用黃金價格敞口管理方式以管理黃金價格的波動

我們簽訂黃金租賃及Au (T+D)合約，以管理黃金價格波動帶來的財務影響。我們每日進行淡倉交易(即黃金租賃結餘及尚未完成的Au (T+D)合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為黃金首飾製造商普遍採用的一種價格管理方法。於各Au (T+D)交易日，倘金價下跌，我們所售賣黃金珠寶的價值或會出現虧損，但同時會自Au (T+D)合約的已變現收益中獲益。相反，倘金價上漲，我們或會在Au (T+D)合約上蒙受虧損，但我們可以以更高的價格出售黃金珠寶，以變現金價上漲產生的收益。同樣，通過利用黃金租賃，對於未到期的黃金租賃，倘金價下跌，我們或會在所售賣黃金珠寶的價值上蒙受虧損，但同時我們可能會自此類黃金租賃的公平值收益中獲益。相反，倘金價上漲，我們或會在黃金租賃上蒙受虧損，但我們可以以更高的價格出售黃金珠寶，以變現金價上漲產生的收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受金價波動影響，與自Au (T+D)的黃金結餘及黃金租賃的相比，本集團的黃金庫存淨缺量分別為199.8千克、169.6千克、65.9千克及70.4千克。有關Au (T+D)合約及其作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採購／供應商—黃金採購—(b)黃金價格風險管理藉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採納Au (T+D)合約」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任何有關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安排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很大程度上將由我們業務產生的內在影響所抵銷。我們擬於未來繼續使用黃金租賃及Au (T+D)合約以管理黃金價格波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安排能夠繼續有效地管理黃金價格波動，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安排能夠保護我們免受不利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未能利用我們的黃金價格變動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內部及加盟商的銷售及營銷隊伍推廣我們的品牌。倘銷售及營銷人員無法開展有效的營銷或銷售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高效的銷售及營銷舉措對我們增加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擴大品牌知名度、於未來有效推廣新產品至關重要。例如，我們啟動每年最多為期一週的「一元換款」促銷活動，期間加盟商可接納消費者通過以舊換新與加盟商或在自營店將舊款高純度999.9「萬純」系列黃金飾品換取新款「萬純」系列黃金飾品，每克以舊換新黃金僅需支付人民幣1元的工費，而額外購買的黃金則以原價購買。倘若我們未能提升或維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效及效率，我們的銷售及商業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隊伍必須擁有高水平的黃金珠寶知識、了解行業的最新趨勢、以及擁有足夠的推廣及溝通技巧。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培訓內部銷售人員或監控及評估其營銷表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可能不及預期成功。

我們面臨來自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的賬期風險

儘管我們設有賬期管理策略，在加盟商及省級代理付款時我們仍然面臨若干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個別情況向客戶租賃黃金產品以補充其庫存，而我們收款的能力視供需動態、預算週期、資金可用性的變化及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定。有關加盟商及省級代理賬期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線下銷售—(a)加盟店」一節。我們的賬期風險因交易方違約而產生，交易方包括我們的加盟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2百萬元。我們通常向我們的省級代理及加盟商授予介乎3天至90天的賬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2.0天、2.7天、2.5天及2.9天。我們無法保證可以隨時發現加盟商的潛在違約。倘我們不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會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須提出法律訴訟及以損害我們銷售的方式終止與加盟商的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減值虧損)」。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號及其他知識產權，或倘我們面臨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黃金飾品的能力有賴於我們商號的實力。倘我們的商號聲譽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增長戰略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678個商標及548項專利，且在中國境外註冊33個商標，以保護我們的商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號及知識產權日後不會被侵權。我們的商號或知識產權若遭盜用(包括在我們並無經營業務的地區)，會有損我們的品牌、市場形象及聲譽，而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商號相同或近似的商號，或會在我們可能擴展的其他市場中已被第三方註冊或使用。因此，倘我們決定取得在該等市場使用我們商號的權利，則可能產生龐大費用。倘若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權利，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權利，則可能無法在該等市場使用我們的商號。此外，其他人士或試圖偽造我們的產品，銷售「夢金園」品牌仿真品或盜用我們的商標及包括我們網頁內容的專有資料。若我們的商號及商標被盜用於假冒偽劣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形象與聲譽，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負面報導，即使不真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聲譽受損可能難以恢復，而且恢復昂貴耗時，並可能會使潛在或現有客戶不願意選擇我們進行新的合作，從而導致業務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招聘及挽留人才的工作產生不利影響。聲譽受損亦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有效性，及可能降低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對我們的H股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機器及技術知識可能會落伍過時，這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開發生產機器及技術知識方面已付出巨大努力，鑑於新機器或知識的要求，本集團於適應主要客戶的新要求或新規格時，或會產生高額成本。例如，近年來，我們成功引進各種自主研發及／或進口行業領先生產設備，如首飾抓取自動翻轉機械手、自動刻花機、自動蝴蝶鏈機、鬆鏈機及薄壁金管自動縮口機，我們的產品特點主要為「輕、巧、精、美」。然而，我們的客戶要求、產品規格、市場趨勢及法規要求均會發生變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研發出在成本、時間及產品品質方面優於我們的生產技術，從而導致我們的生產技術落後，使我們的業務失去競爭力。設備生產商亦可能會開發出新的生產機器，從而令我們現有的機器落後。倘上述任何因素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最終客戶的投訴，或涉及我們的自營店及／或特許經營網絡的產品、服務的負面宣傳

我們認為，品牌形象是客戶作出購買決策時的關鍵考量因素。因此，維護及提高品牌形象的認可度及美譽度與我們的業務前景息息相關。我們面臨最終客戶索賠或投訴的固有風險，該風險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通過加強質量控制及／或內部控制進行補救。例如，我們可能會因運輸過程中包裝甚至產品本身受到損壞而收到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投訴。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受到損害，例如，我們可能牽涉加盟商的未經授權銷售行為，甚至與我們的產品無關的加盟商交易。任何針對我們的投訴、索賠或負面宣傳，即使屬惡意、無法律依據或對我們的運營無關緊要，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的其他資源。最終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和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最終客戶的投訴和負面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上的線上負面評論、行業調查結果或與我們產品品質有關的媒體報導（無論正確與否且無論是否特別針對我們的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其他方面以及我們的加盟商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可能成為他人就知識產權提出法律訴訟及申索的對象。此外，可能還有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被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所侵犯。亦可能存在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並不知悉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意中侵犯現有知識產權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入卡地亞國際有限公司（「卡地亞」）就與我們的加盟商出售與卡地亞具有相似設計的產品相關的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而提起的多起訴訟。於2022年4月，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儘管侵權產品系由我們生產的證據不足，我們對加盟商的侵權行為承擔連帶責任及須向卡地亞支付人民幣250,000元。我們已悉數結清該筆款項，並無向加盟商彌償彼等須單獨向卡地亞支付人民幣180,000元的付款責任。有關與卡地亞相關的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與卡地亞的商標糾紛」一節。

隨著我們不斷擴展產品供應，面臨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的風險將會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為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倘有關持有人存在）不會於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尋求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亦可能產生許可費用或不得不自行開發代替品。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額開支，且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可能被迫從我們業務和運營分散至為該等第三方侵權訴訟辯護（不論是否理據充分）。倘若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訴訟勝訴，可能會產生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勝任專業銷售人員的能力尤其重要，因為我們亦依賴內部銷售隊伍營銷及銷售旗下產品。在吸引具有豐富經驗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保留足夠數量的勝任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我們的服務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業務的覆蓋範圍或增加市場滲透。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倘沒有該等供應商的供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於相應年度／期間分別為約人民幣8,074.1百萬元、人民幣8,528.7百萬元、人民幣12,401.1百萬元及人民幣6,302.2百萬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約96.8%、98.8%、97.4%及98.6%。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585.1百萬元、人民幣8,050.2百萬元、人民幣11,162.6百萬元及人民幣5,317.9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約90.9%、93.2%、87.6%及73.4%。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任何主要供應商處持續覓得充足或優質的原材料供應。倘若任何主要供應商（例如向我們提供黃金租賃的商業銀行）未能及時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或未能向我們提供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抑或未能供應規定質量和數量的黃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自可資比較備選供應商處及時採購足夠的黃金，或完全無法採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質量受到影響或我們的產品質量不符合消費者的標準及期望，我們或會失去或無法吸引消費者

作為一家注重黃金飾品純度的製造商，確保產品質量在整個生產流程中至關重要。我們將自身成功歸功於產品質量，後者源於自動數字化製造、產品設計以及我們為改善及確保產品質量所付出的努力。我們亦提供產品保修政策，包括免費更換未符合規定質量要求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任何損害我們所售產品質量的事件均可能招致申索、訴訟、聲譽受損及負面報道，這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持和提高產品質量對於我們的產品獲得廣泛接納、加強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以及吸引新消費者的能力至關重要。倘若產品質量無法符合消費者的標準及預期，彼等會對我們失去信心並減少購買。倘若我們使該等消費者不滿意，彼等或會給予負面評價，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美譽度。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將受到嚴重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黃金首飾製造業及零售業競爭激烈，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流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黃金首飾製造和零售行業競爭激烈。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8,000家黃金首飾從業者。倘若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大及維持自身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還面臨線上及線下黃金珠寶零售商和加盟商的競爭，其中許多擁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可觀的銷量和客戶基礎。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若干優勢，包括更優質的財務和技術資源、更有保障的生產原材料來源、更大的規模經濟、更廣泛的品牌認知度以及與若干市場的客戶更牢固的關係。與我們相比，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夠以較優惠的條款自供應商獲取原材料或黃金珠寶產品，投放較多資源用於營銷和推廣活動，採納更激進的定價或庫存供應政策，並投放更多資源至網站和信息系統開發。例如，倘若競爭對手採納激進的定價策略及降低零售價，我們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須加強營銷力度以有效競爭，相關努力包括更積極的促銷或降低零售價以應對價格競爭。所有上述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取勝於現有及將來的競爭對手，亦不保證我們將能應付所面臨的挑戰。倘我們未能適當回應日益加劇的競爭及上述挑戰，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或迫使我們產生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或會面臨潛在的合規及責任成本，包括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的業務營運均受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家及地方法律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污染物進入環境的處理及排放的法律。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環境、健康及工作安全事項」。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亦受消防安全法的約束。特殊建設項目在施工前必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核，有關建設項目投入使用前須進行驗收。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可能會改變，並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潛在實質性成本。倘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並耗費

風險因素

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來解決有關缺陷。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缺陷而引致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我們生產設施中意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果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我們可能會承擔在現有保險或賠償未承保的範圍內的損害賠償，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此類責任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損害造成客戶業務損失。出於調查及檢查目的，我們亦可能會被迫暫時暫停若干受影響生產設施的營運。因此，任何意外人身傷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其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並且慮及我們進一步實現整體運營數字化的願景，預計我們將持續產生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支持我們貨倉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及線上銷售渠道的運營並使我們能有效地實時收集及分析我們的運營數據及信息，包括採購、銷售、存貨、訂單履行、物流、客戶及會員數據。我們利用資訊科技系統進行人力資源管理、存貨控制、財務管理及零售管理。因此，資訊科技系統正常運作對我們尤其重要，有助於(其中包括)實施營銷與銷售活動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及銷量水平。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和改進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緊跟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持續增長的速度。然而，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未必可無間斷運作，可能會短暫失靈或變得過時。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發生任何故障，可能對我們持續暢順運營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安保措施或會因僱員過失、瀆職、系統錯誤或漏洞或其他情況而遭違反。外部人士亦可能試圖獲取我們的數據。隨著黑客及數據盜竊技術持續演變，我們的殺毒系統及安保措施未必能及時適應該等變化。

持續檢查現有資訊科技系統、識別新業務需求、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升級系統對我們而言亦非常重要。我們未必總能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成功開發、安裝、運行及適應新軟件或系統。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資訊科技故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維持的信息安全措施屬充分，或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能夠抵禦入侵或防止第三方的不當使用。即使就此取得成功，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本開支，且我們未必能夠即時自該等投資類型中獲益，或根本無法獲益。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由於中國人有在中國新年、情人節、婚禮和新生兒出生等儀式及節日活動贈送黃金珠寶的傳統，我們的產品需求乃受節慶假日驅動。同樣，「一元換款」促銷活動促進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的銷售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旺季包括中國國慶假期、春節至情人節期間及「一元換款」促銷期間（通常於6月至9月）。由於該等季節性因素，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屬無意義，亦不應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此外，該等季節性消費模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我們對產品收取一系列固定的工費，我們的利潤率受到金價變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較高，而相應的利潤率則較低。有關財務表現歸因於：(i)我們的特許經營分銷模式，即當我們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銷售產品時，我們收取較低的固定工費。反之，我們的加盟商可以在隨後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時從更高的利潤率中受益；及(ii)我們專注於在消費者可能對價格更敏感的三線及以下城市發展我們的品牌。此外，由於我們的工費基本上是固定的，但黃金價格波動較大，一旦金價上漲，倘我們的黃金採購價格等於售價的黃金部分，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相應負面影響。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可能受金價變動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概要—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及主要財務比率摘要—毛利及毛利率」。我們擬延續現有業務模式，即依據現有定價政策實現薄利多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利潤率不會不時波動，我們利潤率的任何下降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而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蒙受重大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如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其對我們的產品及行業擁有寶貴的經驗及知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產品設計及工藝以及原材料採購作出了重大貢獻。譬如說，採購及校正精密加工機器所需的專業技術難以獲得、發展和取代。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我們設計團隊、生產團隊、採購團隊及銷售團隊的努力及能力，彼等分別負責產品設計及研發、原材料採購及我們的產品銷售。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

風險因素

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且我們可能因招聘新高級管理團隊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倘該等人士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任何上述人員與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之間的關係轉差，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

由於黃金珠寶行業在競聘合資格人士上競爭激烈，我們日後未必能吸引及留住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尤其是在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上。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僱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替代人選甚或無法覓得人選，且招募及培訓新人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出現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為任何主要僱員購買主要僱員保險。此外，倘任何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專業技術、商業秘密、客戶及主要專業人員與員工。

黃金珠寶業務的性質令我們面臨庫存安全及運送風險

由於產品及原材料價值較高，業內遭外部人士及不時遭內部僱員盜竊和搶劫並不鮮見。儘管我們已於生產設施、零售店及展廳採取各種安保措施以保障存貨及貴重貨物的安全，惟不能保證該等措施之實施足夠或切實有效。發生任何遭外部人士及／或內部僱員盜竊或搶劫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

將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自供應商運送至客戶處、零售店及展廳時，亦會令我們承受風險。有關我們管理及追蹤產品及原材料的多項程序以及保單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控制」及「業務—保險」。然而，任何安保漏洞或運送物流的失誤，均可能導致存貨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就營銷產品或品牌而委聘的KOL及名人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推廣產品及品牌的營銷方案的一環，我們與KOL及名人在社交媒體上攜手發起多項營銷活動。儘管KOL及名人代言有助於加強品牌影響力及推廣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與KOL及名人維持合作。我們授權的KOL及名人或會與我們終止合作。

風險因素

即使彼等與我們持續合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KOL及名人代言將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旨在傳達的訊息相符。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KOL及名人將會維持人氣或保持積極正面的公眾印象。與任何此類KOL及名人相關的任何負面報道，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言論、不道德行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遭禁止進行營銷活動，且其發生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吸引新客戶和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制定了內部控制措施，以防範與我們開展合作的KOL及名人作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不當行為，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會始終有效。儘管我們將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以減輕類似事件發生時的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影響。倘我們需替換KOL及名人，我們未必能及時覓得合適的候選人，這或會令我們的營銷計劃受到干擾或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成本，乃由於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物色新的KOL及名人來支持我們的營銷活動。我們亦可能就賠償事宜對KOL及名人提起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這或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招致額外的訴訟開支及成本。如果任何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消費者可以通過微信、微博、抖音及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在線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和業務其他方面的反饋和公開評論，任何有關我們的負面信息，無論準確與否，均可能隨時發佈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或業務產生不成比例的不利影響。有關損害可能屬即時，而不會為我們提供補救或糾正的機會，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應付所有損失，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不同類型的保單以保障我們的營運，包括展廳保險及存貨損失保險，有關保單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在若干情況下，若干種類的損失、損害及責任可能不在保單的承保範圍內，我們在此情況下蒙受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未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現有的保險水平，或根本無法續保。

風險因素

黃金珠寶行業需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持續供應熟練勞工及其他員工，勞工短缺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擴張計劃

黃金珠寶行業的熟練勞工供應有限，對熟練勞工的獲取競爭激烈。我們依靠僱員在日常履行職責時堅持營運和業務策略以維持業務流暢週轉，具備從業經驗及技術技能的僱員為我們的關鍵資產。我們對自行生產幾乎所有產品的能力引以為豪，並且我們嚴重依賴熟練勞工及時向客戶交付優質黃金珠寶。

我們的生產工廠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該地區乃黃金珠寶製造商的聚集地。鑑於鄰近地區對熟練勞工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與其他製造商競爭熟練勞工方面不會遇到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熟練勞工短缺的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經歷任何熟練勞工短缺。此外，我們計劃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招募更多熟練勞工及其他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建立我們的研發中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無法聘請或挽留適宜的技術嫻熟僱員，或者可能須就現有及未來業務支付高於目前預期的薪酬。

此外，我們的操作流程包括於自有製造基地進行黃金提純及加工的複雜程序，以致於黃金珠寶製作工藝經驗不足的勞工將產生巨額培訓成本，如黃金珠寶及K金飾品的澆鑄、油壓、抽絲及機織。倘若我們無法挽留充足的熟練勞工或未能以相若工資就相關職位覓得具有類似經驗的替代者，則我們的營運成本或會因薪資支付增加及新入職僱員培訓成本而增加，並且勞工短缺亦或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品質，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加工及生產工廠定址較為集中

我們在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的生產設施加工及生產絕大部分黃金珠寶。生產設施及原材料倉庫的集中，意味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持續將原材料運入該區、於該區從事產品生產以及自該區運輸產品的程度。影響該地區的若干局部情況，例如水電短缺、罷工、暴亂、火災或任何其他可能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長期中斷或對其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將能夠覓得替代渠道生產並完成客戶的訂單。生產設施的任何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風險，如第三方退款的申索及洗錢風險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573個、669個及554個客戶訂立代付協議，並通過彼等指定的第三方賬戶（「**第三方結算安排**」）與我們結算交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約佔總收益的5.7%、7.7%及7.7%。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均與加盟商的(i)股東或最終受益人；(ii)家庭成員；及(iii)經本集團事先書面批准，根據具體情況向我們提供代付協議的僱員進行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多種風險，如**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款（因為彼等在合同上並無結欠我們任何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及面臨潛在洗錢風險，原因為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動用的資金來源及用途知之甚少。若客戶、**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向我們提出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或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將須撥出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和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服從法院裁決，退還就我們所銷售產品而獲付的款項，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我們可能遭受重大處罰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的規限。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條文規定禁止給予及接受貨幣或財產（包括現金、專有權益及有價物品）以獲得不正當利益。另外，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行為。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嚴格的反賄賂，作為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監察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遭僱員或代理商的疏忽或犯罪行為。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及反洗錢法，我們可能會受到刑事及民事

風險因素

處罰及制裁，或產生大量費用，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客戶可能會取消或不再續約我們的服務合同，以上種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未來的擴張計劃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提出的業務策略和未來擴張計劃可能不會成功，因為有許多因素我們無法控制。舉例而言，由於原材料和建築成本的增加，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的成本或會高於預期，或者我們可能無法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將產品類型數量增加到我們預期的程度。此外，生產設施升級涉及大量資本投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資源造成壓力。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擴張計劃或與有關擴張計劃的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作為黃金珠寶零售商，我們編撰和分析銷售資料及消費者數據的能力對我們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收集客戶數據，例如加盟商及消費者的手機號碼、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並建立我們自身的客戶數據庫。根據中國《個人資訊保護法》，除非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我們只能在事先征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上述個人資料。《個人資訊保護法》亦要求我們保護客戶隱私，禁止未經授權披露上述個人資料。對於未經授權處理或披露客戶個人數據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責任。我們對個人信息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任何不當處理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此外，任何實際或聲稱的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已收集的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線上客流量或我們線上消費者人數下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個人資訊保護法》亦規定，我們不得過度收集個人數據，處理個人數據的目的應明確合理，並以合法、必要且與目的直接相關的方式進行。由於我們的理解能力有限，我們可能會過度收集個人數據。

此外，技術進步、黑客技術、加密領域的新突破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用來保護保密信息的技術遭損壞或破解。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行為的個人或實體）非法取得及盜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信息。此外，我們對部分消費者可能選用進行網購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安保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再者，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

風險因素

遞公司亦可能會非法披露或使用我們消費者的信息。儘管我們不認為我們須對任何該等非法活動承擔責任，但對我們資訊科技系統或線上銷售渠道的安全性或隱私保障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公共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此，我們成立資料保護工作小組，並任命資料保護官和網路安全官。我們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以免遭重大資料外洩，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監管個人信息使用的法律及法規正不斷向前發展。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巨額成本，持續升級我們的信息隱私及網絡安全措施，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斷變化的原則及規定。監管該等個人信息使用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不鼓勵消費者到訪我們線上銷售渠道，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採用電子支付服務的交易，特別是我們的電子商務向平台銷售，中國人民銀行對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監督及監管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息收入及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自2019年1月起，中國人民銀行要求中國全部支付服務提供商將客戶備付金存入中國人民銀行的備付金集中存管賬戶或指定存託銀行的存託賬戶。客戶備付金可能計息，或可能不計息，適用利率或會不時浮動。此外，交存及提取集中交存的客戶備付金將產生處理時間，而這可能延長我們獲得資金的過程及影響我們的結算效率，並對我們於高峰期(如節假日)處理激增的支付交易量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處理成本及客戶購買體驗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瑕疵、無房地產權證或出租人無法出具房地產權證，或尚未完成登記及備案手續。如果存在有效索賠，我們或會被要求停止佔有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於業務營運的部分租賃物業概無任何房地產權證，或出租人無法出具房地產權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與該等物業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包括出租人涉嫌未經授權租賃該等物業，均可能迫使我們搬遷該等物業。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的質疑而被終止或不可

風 險 因 素

強制執行，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於業務運營的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完成登記及備案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物業租賃未辦理登記備案情形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對承租物業的合法使用，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備案，我們可能會因為延遲備案而就每一所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進行登記，出租人是否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自出租人收回該等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中國僱員全額繳納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供款、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按法律規定的比率基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根本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規定的供款，且被處以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其中國員工全面繳納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有違於中國相關法律。有關該不合規詳情，見「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不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並無或將不會接獲任何有關支付社會福利保險的僱員投訴，或我們於日後將不會因有關支付該等保險的糾紛而接獲由任何勞資糾紛仲裁委員會或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申索或投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被要求支付該等保險或任何相關損害。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動及貿易或投資壁壘、持續的貿易衝突及貿易戰的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該等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導致國家之間緊張局勢加劇的政治事件亦時有發生，不同國家不得不制定措施來應對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該

風 險 因 素

等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國家間的緊張關係甚至導致貿易戰，最終會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國家間的政治、商業、經濟及貿易關係的惡化可能會引發公眾對特定國家的負面情緒。儘管我們的業務活動大部分位於中國，但是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未來擴張至其他國家的計劃產生重大影響，並最終影響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性，並且全球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地方政府政策或相關立法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的潛在收購或戰略合作會增加資本需求、攤薄股東股權、使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以及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多項收購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包括許可或收購補充產品、知識產權、技術或業務。任何已完成、正在進行或潛在的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均可能會帶來諸多風險，包括：

- 增加運營開支及現金需求；
- 發生潛在額外債務或或然或不可預見的負債；
- 同化被收購公司的業務、知識產權及產品，包括與整合新員工相關的困難；
- 將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現有產品計劃及尋求戰略性合併或收購的舉措中轉移；
- 挽留主要僱員、主要人員流失以及我們維持關鍵業務關係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 與交易的另一方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該方及其現有產品及候選產品的前景以及監管批准；及／或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從收購的技術及／或產品中產生足夠收益，以達到我們進行收購的目標，甚至抵銷相關收購及維護成本。

此外，如我們進行收購，我們可能會發行攤薄證券、承擔或產生債務責任、產生大量一次性費用並收購可能產生大量未來攤銷費用的無形資產。

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約爭議、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或和解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日常業務過程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產生的合同爭議或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索賠。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訴訟可能會導致高額成本(包括來自為該等索賠辯護，及來自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成功所導致的任何損失)，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程序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案件事實及情況的變化、損失的可能性、涉案貨幣金額及所涉各方)升級而對我們變得重大。法律、法規及法律行動亦可能導致重大監管後果及導致監管執法行動。

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加盟商及省級代理或會涉及申索、糾紛、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因此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我們的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可能會不時涉及申索、糾紛、政府調查、法院命令及法律程序。該等事宜可能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訴訟、無力抵債或破產訴訟、消費者責任、環境問題、違約、僱傭或勞工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等。據董事所知，我們、我們的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糾紛、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由我們、我們的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起或遭到提起的任何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導致龐大成本及資源分散，而倘我們敗訴，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負面報導。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省級代理或加盟商因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端行為而招致的申索。我們亦可能面臨此類申索、糾紛或其他法律訴訟，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主要由獲授權在彼等業務過程中使用我們的品牌的加盟商(包括我們任命的省級代理)組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721個、1,704個、1,687個及1,670個加盟商。我們的加盟商及彼等運營的加盟店或會面臨各種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

風險因素

投訴、人身傷害、員工因合約糾紛提起的訴訟、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該等申索、糾紛及其他法律訴訟或會與我們及我們的品牌有所關聯，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制度的發展及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執行方面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的法律法規管治。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令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大陸法系項下的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在過去的幾十年中，中國立法為中國各式的外國或私營投資提供了極大的保障。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仍在快速演進，以應對多變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許多法律法規乃新近頒佈，且仍在不斷變化。尤其是，對新頒佈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需要逐案分析。此外，與其他大陸法體系的國家一樣，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僅可用作參考，對其後的案件並無約束力，且缺乏先例價值，惟最高人民法院另行規定則除外。

此外，與一眾其他國家及地區類似，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頒佈，以應對變化萬千的經濟及其他狀況。尤其是中國政府機構可能繼續就一系列問題(如特許經營許可、環境保護、知識產權、競爭和反壟斷、隱私和數據保護等事項)頒佈新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監管黃金珠寶製造商及零售公司，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義務。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受(其中包括)全球政治經濟環境變化以及國際經濟政治發展等因素影響。因國內外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發展，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

我們大多數收益、營運成本及費用均以且預期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價。由於人民幣黃金價格的走勢通常符合以美元計值的國際黃金價格的走勢，我們的收益或會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重大影響。此外，作為一家將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以港元支付H股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或會」、「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能夠」、「可能」、「繼續」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與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資本。倘我們無法以經營所得現金滿足相關要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的額外資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開發新黃金飾品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在營運中投入額外資本。尤其是，黃金材料的採購屬資本密集型，乃我們擴張有機業務的必經之路。上海黃金交易所僅接受使用其特定賬戶中的現金採購黃金。我們預期將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我們可動用的各種渠道及工具滿足該等資本承擔。我們可能無法隨時按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我們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日後產生債務可能導致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作出收購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未能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產生與擴建生產設施有關的額外資本開支及折舊開支

我們計劃加強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生產基地的黃金珠寶首飾智能製造中心，以生產黃金珠寶、K金產品及彈簧釦。我們未來或會產生額

風險因素

外資本開支，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我們近期能夠就設立及使用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達到生產效率及其他預期得益，或根本無法得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倘我們於未來持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5.9百萬元。該業績主要乃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31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並且與2021年銷售額增加相符。此外，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7百萬元。該業績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96.8百萬元，該減少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用作採購原材料的結算票據相關。有關負經營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使用外部融資額度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會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倘經營現金流於未來維持負值，及倘我們未能按滿意的條款或根本不能從其他資源獲得足夠的資金作營運用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及確保存貨的安全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十分重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存貨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49.0百萬元、人民幣1,688.9百萬元、人民幣2,169.6百萬元及人民幣2,016.5百萬元。於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2.7天、45.6天、36.8天及40.8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存貨」一節。我們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承受存貨風險，包括黃金價格的波動、我們供應商供應延遲或中斷、我們客戶的訂單數量下降、客戶延遲歸還所租賃的黃金產品、不斷轉變的消費潮流和客戶偏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此外，為存貨之目的，我們通常於實際銷售前估計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時常維持充足存貨。倘我們所售產品的市場需求驟然下降，則可能導致存貨過剩，而我們可能被迫打折或進行促銷活動，甚至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滯銷存貨，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

風險因素

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和交付延遲以及銷售額流向競爭對手。此外，我們黃金及鑽石等原材料的成本高昂，且任何庫存不足或積壓都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錄得任何存貨撇銷。

我們亦可能會面臨有關產品倉儲的若干風險，特別是由於我們可能在某一段時間內在倉庫儲存大量高價值的存貨（例如金條）以待交付予客戶或由客戶提取。盜竊、火災、爆炸、煙霧、水浸、天氣災害等意外及其他自然災害可能會損壞我們存放於倉庫的產品，而我們準時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意外，我們亦可能需要作出意料之外的高額開支，且我們的產品交付可能會延遲。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我們因該等運營中斷及交貨延誤而流失的銷售額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且長時間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消費者的流失。倘實際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終止任何政府補助及其他目前我們可享受的優惠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就若干產品開發項目獲得政府以補貼形式授予的補助。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將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我們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其他收入」。此外，我們的增長亦一向受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包括稅收優惠待遇。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時間、金額及標準則由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減少或取消相關補助或政策。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現有技術的改良評估、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授予補助部門的可用資金狀況及其他同業公司的研發進度。此外，部分政府補助及政策乃按項目基準授予，並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務激勵協議及完成當中的具體項目。此外，我們過往獲得政府補助所依據的政策可能會由相關政府實體根據新頒佈的政府優惠政策決定停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將能夠繼續獲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減少或取消任何有關政府補助及其他政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了有效的與會計規範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證券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管理及監督，並建議切實採取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突然情況。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以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五項詮釋指引。該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原有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上市監管制度，及通過備案監管制度管制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根據試行辦法，我們作為一家尋求於海外市場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海外監管機構遞交上市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程序及呈報相關資料。2023年10月9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初步備案文件，而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月19日發佈我們就本次發售完成規定備案程序的通知。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額外要求，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額外要求。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本次全球發售未能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未能取得其他的政府授權而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要求整改，且該等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影響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活動，影響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影響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以影響我們的融資活動，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現時並無公開市場。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H股市價及交易量或會產生波動

我們的H股現時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發售H股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與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協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將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上述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其在全球發售後將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股份市價或會影響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有關收購、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策事宜)發揮重大影響力。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以發售價13.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分別持有(包括直接及間接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這種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我們的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就彼等的H股收取溢價(作為我們出售時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該等事件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交易，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衝突的決策。

風 險 因 素

於全球發售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視作出售或轉換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特定股東(受若干監管規定之規限)日後出售或視作出售大量H股或轉換非上市股份(如有)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視作出售該等股份或轉換現有非上市股份(如有)均可能會顯著拉低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嚴重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將來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H股的買家可能會面臨攤薄的情況。此外，我們可能通過僱員激勵平台發行股份，其將進一步攤薄股東之利益。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大部分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透過升級山東濰坊的生產設施，提高我們的產能，以實現業務的進一步增長；
- 擴張及加強特許經營網絡；
- 投資信息技術；
- 建立研發中心；及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閣下應評估 閣下根據中國法律制度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制度不同，該大陸法系中已審結的法律案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法規會不時進行進一步修訂或詮釋。日後頒佈的新的法律、法規、指引和詮釋可能會影響相關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因此，閣下應評估閣下根據中國法律制度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均居於中國，且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書僅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條約或中國與該司法權區存在互惠關係的情況下方能得到相互認可或執行。因此，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有關任何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的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相關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前提是須待爭議當事人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與香港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生效。2019年安排對（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認可或執行的判項內容、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

風險因素

儘管當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不得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理由而提出訴訟，必須依靠聯交所本身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78.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91.6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溢利中支付，且股息分配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此類股息的金額可能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和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可供分配溢利指我們的可供分配淨利扣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和任意盈餘儲備撥款（經股東大會批准），每項該等撥款均基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未經合併淨利。上文所述我們的可供分配淨利指以下各項較低者：(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加期初的可供分配溢利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加期初可供分配溢利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供分配溢利（如有）以於日後（包括我們有會計盈利的期間）向股東分配股息。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會被保留，並於未來幾年內可供分派。此外，其亦將受到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法律的約束，包括（如需要）我們的股東和董事的批准。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方式支付股息。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

風 險 因 素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約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該等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在解釋及應用方面仍受限於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等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和應用仍在不斷演變中，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另行處置我們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外匯交易(如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受外幣兌換政策監管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益，其中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舉例而言，我們須取得外幣以派付H股的宣派股息(如有)。

人民幣目前或僅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兌換為其他外幣，兌換及匯付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緊隨H股上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然而，現有的中國外匯法規於日後可能會變更並調整資本賬戶和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的法規，導致我們無法達到新的監管要求。於此情況下，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的經濟狀況以及財政及貨幣政策的變動所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為基準，而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乃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每日設定。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下降。相反，匯率波動引致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則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影響。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從政府官方刊物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資源。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合來源，且我們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或任何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我們強烈建議閣下請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過報道，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就有關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駐留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留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可酌情豁免第8.12條的規定。

鑑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且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並非香港常駐居民，故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而派遣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在實際上較為困難，從商業角度來看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澤鋼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余詠詩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余詠詩女士為香港常駐居民。各授權代表將可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乃獲董事會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余詠詩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我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所有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推行以下各項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有關董事預期出差及不在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我們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

的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出現任何更改，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按照上市規則履行責任的專業意見，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充當除兩名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隨時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問詢；
- 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各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是否已經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澤鋼先生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此乃由於王先生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一直協助董事會主席處理有關事宜。然而，王澤鋼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質，故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余詠詩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澤鋼先生及余詠詩女士的經歷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余女士將在自上市日期起最初三年內向王先生提供協助，以使王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具體而言，余女士將(i)定期與王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ii)如有需要，安排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為王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監管規定更新的培訓；及(iii)協助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以及處理上市公司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需要時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義務向王先生提供協助。此外，王先生將通過每年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不少於15小時而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有效，且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王先生須由余女士協助，後者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首三年期限屆滿前，王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預計首三年期限結束時王先生將能夠滿足規定的所有要求。

就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的條件為：(a)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b)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股東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如「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天津海開信創為一名現有股東。天津海開信創為天津海泰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津海泰資本為天津海開信創之緊密聯繫人。天津海泰資本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以作為一名基石投資者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泰(香港)有限公司參與全球發售。有關基石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的同意，以允許天津海泰資本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 (i) 於全球發售前，天津海開信創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低於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天津海開信創、天津海泰資本及海泰(香港)有限公司各自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iii) 天津海開信創、天津海泰資本及海泰(香港)有限公司各自均無委任董事的權力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天津海泰資本或海泰(香港)有限公司作出H股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v) 除基石投資者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可享有的保證配額外，天津海開信創或天津海泰資本或海泰(香港)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配售份額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亦不會獲得任何優待；
- (vi) 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對天津海泰資本或海泰(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vii) 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依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i)於全球發售前，天津海開信創所持本公司表決權權益低於5%；(ii)天津海開信創、天津海泰資本及海泰(香港)有限公司各自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iii)天津海開信創、天津海泰資本及海泰(香港)有限公司各自均無委任董事的權力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iv)向天津海泰資本或海泰(香港)有限公司作出H股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v)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天津海開信創、天津海泰資本、海泰(香港)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享有除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優待以外的作為基石投資者的任何配售份額分配優待，並且有關分配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及分配結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 (viii)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確認，依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天津海開信創或天津海泰資本或海泰(香港)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已經或將被給予除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配售份額分配優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x) 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依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天津海開信創或天津海泰資本或海泰(香港)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已經或將被給予除基石投資者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配售份額分配優待；及
- (x) 本公司確認，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對天津海泰資本或海泰(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備案及批准

我們已於2024年1月19日就全球發售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就接納相關備案而言，中國證監會概不對我們的H股投資價值或收益承擔責任，亦不對本招股章程或其他備案材料中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任何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取得所有中國必要批准及授權。

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而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進行任何發售、認購、收購、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涉及我們的事務轉變的變動或發展的聲明，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相關資料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395,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9,56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進行調整，若為國際發售，則亦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及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計，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協定。倘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在不久的將來不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上市許可。

H股開始買賣

H股預計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585。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鑑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在我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總部。

買賣登記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有關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的任何H股：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與索償，均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其須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的裁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或購買H股的人士，因作出申請或購買而被視為已作出聲明，其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通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以聯交所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倘上市委員會發現本集團違反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不時以聯交所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提起註銷或紀律處分程序。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閣下不確定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則應諮詢專家。

我們強調，獨家保薦人、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或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收影響或責任對任何人士負責。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六名現有股東持有的24,306,666股非上市股份。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之詳情，參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該等自非上市股份轉換所得的H股自上市起計一年內被限制買賣。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事項已於2024年1月17日及2024年6月28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尚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頭銜等（均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0.9255元兌1.00港元。

7.7784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	中國山東省昌樂縣恒安街 424號7號樓3單元301室	中國
張秀芹女士	中國山東省昌樂縣恒安街 424號7號樓3單元301室	中國
姜麗英女士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 金口二路34號2單元202戶	中國
王澤鋼先生	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 華苑產業區華天道8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先生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文化東路 恒大帝景3號樓	中國
沙拿利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內 北小街16號2棟3單元802	中國
黃方亮先生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 陽光舜城中1區2-1-903	中國
白顯月先生	香港九龍土瓜灣九龍城道 199號8度海逸酒店5樓550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鑫先生	中國山東省昌樂縣昌盛二期東區20樓	中國
李虎先生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濰城區福壽西街5417號	中國
王艷鵬先生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孤山街新天地西區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7樓及1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層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合規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收款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27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梓苑路15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梓苑路15號

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昌樂縣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里街1998號
夢金小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http://www.mokingran.com>

(本網站及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澤鋼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濱海新區
華苑產業區華天道8號

余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王澤鋼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濱海新區華苑產業區
華天道8號

余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戰略委員會

王忠善先生(主席)
張秀芹女士
沙拿利先生
王澤鋼先生
姜麗英女士

審計委員會

王貢勇先生(主席)
黃方亮先生
白顯月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黃方亮先生(主席)
王貢勇先生
姜麗英女士

提名委員會

沙拿利先生(主席)
王澤鋼先生
黃方亮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樂支行
中國
山東省濰坊市
昌樂縣利民街376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中國
山東省濰坊市
昌樂縣洪陽街1777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不同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統計數據提供者及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非另有說明）。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黃金珠寶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約定費用為人民幣350,000元。該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因為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黃金珠寶市場。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的市場估計或預測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黃金珠寶市場未來發展的看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信譽良好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該行業的公司來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和其他相關資料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收集和審查所收集的資料時已採取應有的審慎態度，並相信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做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屬真實、正確且不存在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分析了該等資料，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該等因素確保了黃金珠寶市

場的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根據以下基礎和假設制定預測：(i) 全球範圍內的經濟可能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及(ii) 基於經濟的宏觀經濟假設，黃金珠寶市場有望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珠寶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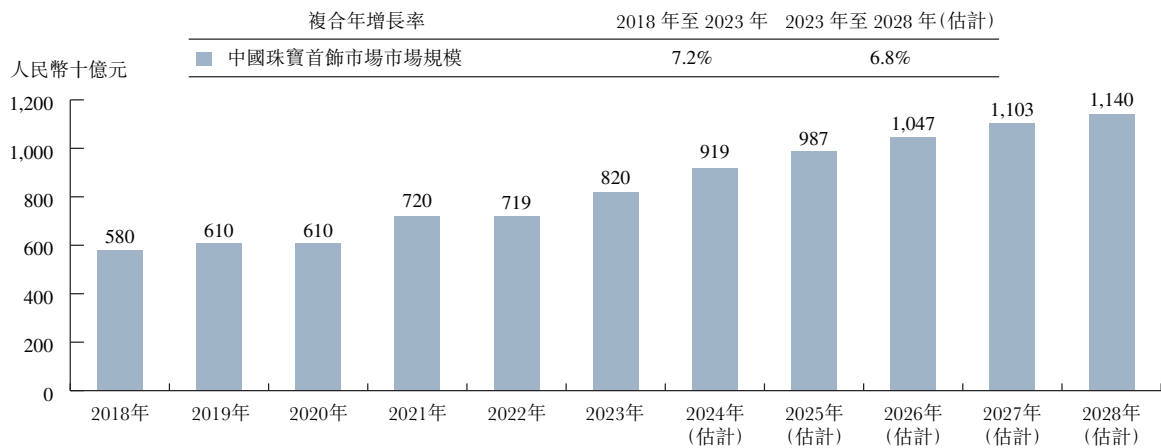
定義及分類

珠寶首飾是指以貴金屬材料、天然玉石、人造玉石為裝飾加工而成的首飾，具有一定的工藝品或其他收藏價值。珠寶首飾或會因其材質屬性、款式或別具意義的圖案而升值。珠寶首飾按材質主要可分為黃金珠寶、玉石珠寶、鑽石珠寶、銀鉑首飾、彩色寶石首飾、珍珠首飾等。

黃金珠寶乃以黃金為主要原料製成的珠寶首飾，包括各種黃金純度級別的首飾。玉石珠寶乃以玉石為主要原料製成的珠寶首飾。鑽石珠寶乃鑲嵌鑽石的珠寶首飾（通常由鉑金和K金製成）。銀鉑首飾是指以白銀或鉑金製成的珠寶首飾。其他包括鑲嵌寶石的珠寶，以及由珍珠製成或鑲嵌珍珠的珠寶。

中國珠寶首飾市場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8年(估計)按銷售收益劃分的中國珠寶首飾市場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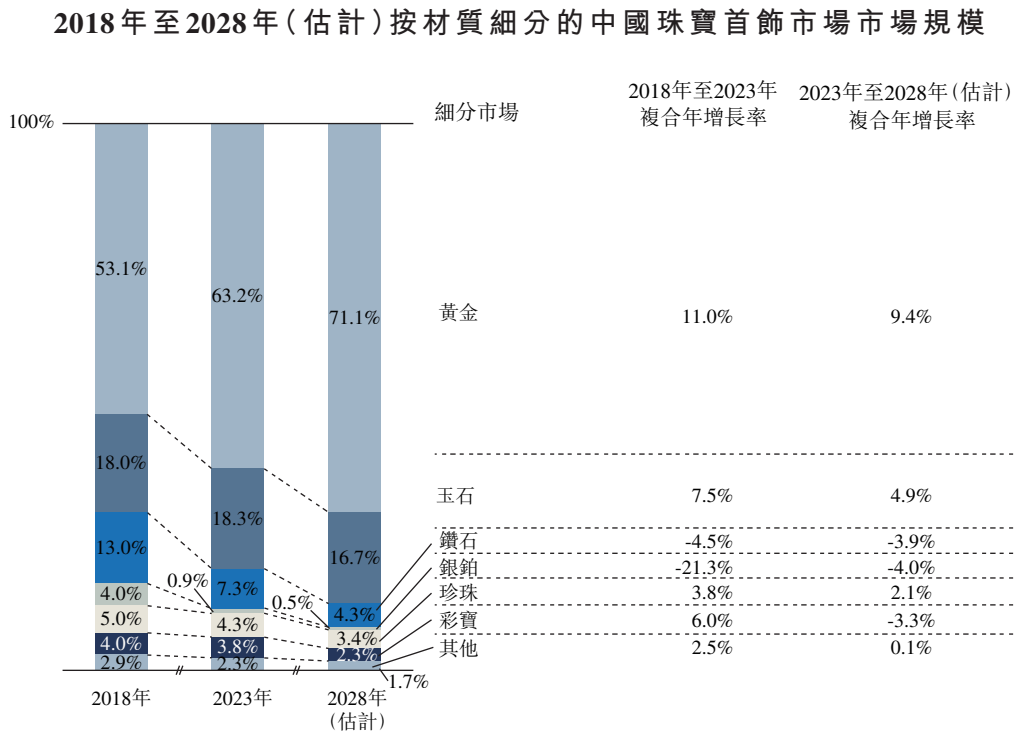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隨著消費能力的提高和珠寶首飾產品的多樣化，珠寶首飾逐漸成為人們日常佩戴的時尚配飾。2018年至2023年，中國珠寶首飾市場穩步增長。然而，受COVID-19疫情影響，大量線下珠寶零售店暫停營業，珠寶銷售陷入停滯。因此，2022年珠寶首飾市場規模出現下滑。整體而言，中國珠寶首飾市場的銷售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5,80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2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展望未來，由於國人購買力不斷增強，預計中國珠寶首飾市場於2023年至2028年將以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8年年底總銷售收益達人民幣11,400億元。

按材質細分的中國珠寶首飾市場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黃金珠寶因其悠久的文化意義而一直深受國人的喜愛，其歷史可以追溯到幾千年前。2023年黃金珠寶市場銷售收益為人民幣5,180億元，佔整個珠寶首飾市場的63.2%，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8,110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9.4%增長。

玉石珠寶市場約佔珠寶首飾市場的18.3%，2023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00億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9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

鑽石珠寶市場是第三大細分市場，2023年約佔整體銷售收益的7.3%。然而，在實驗室培育鑽石和全球經濟放緩的巨大衝擊下，中國鑽石首飾市場規模預計於2028年將減少至人民幣4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

2018年至2023年，中國銀鉑首飾市場規模從人民幣232億元下降至人民幣70億元。隨著銀鉑受歡迎程度持續下降，預計2028年市場規模將繼續下降至人民幣4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

珍珠和彩寶等其他珠寶首飾僅佔珠寶首飾市場的一小部分。

中國珠寶首飾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三線及低線城市珠寶消費擴大：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三線及低線城市的消費者購買力亦相應提高。近年來，該等城市的人均黃金珠寶消費大幅增長，從2018年的人民幣489.7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63.2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3%，表明消費者購買珠寶的偏好和意願不斷增強，彰顯市場潛力及廣闊前景。預計到2028年，三線及低線城市的人均黃金珠寶消費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27.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乃主要由低線城市黃金珠寶加盟店的擴張及消費者消費持續升級的推動。

多元化的需求及消費場景：由於消費者追求獨特及具個性化的款式，珠寶已日益成為以時尚為中心供日常佩戴的配飾。消費者(尤其是年輕消費者)的審美偏好不斷變化，推動了對設計精良、獨具特色的珠寶的更高需求。為滿足多元化的需求，珠寶企業紛紛加大力度推出新技術，例如古法金工藝及現代設計，包括與引起年輕受眾共鳴的熱門IP合作。此外，珠寶消費的場合也日益多樣化。除婚禮及訂婚等傳統活動外，自我欣賞已成為客戶購買珠寶的重要驅動力。

購買力增長驅動珠寶消費增長潛力：與美國和中東地區的人均珠寶消費相比，中國人均珠寶消費仍然落後。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仍低於美國和中東地區，增長潛力巨大。隨著中國經濟的穩健增長，中國珠寶首飾市場規模預計將持續擴大，人均珠寶消費亦隨之增長。

中國珠寶市場的未來趨勢

競爭激烈，頭部品牌占據主導地位：珠寶市場競爭激烈，珠寶企業紛紛延伸其產業鏈，以提高現金流及利潤率。與小型競爭對手相比，龍頭珠寶企業在資金、品牌、規模及成本方面具有優勢，使其能夠更高效地運營，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並在品牌、營銷及產品設計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因此，小型珠寶生產及加工企業可能會逐漸被淘汰，從而導致市場集中度提高，龍頭企業占據主導地位，因為其能更好地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

銷售渠道數字化

數字科技及多元化銷售渠道的擴展正在推動消費者購買珠寶的方式發生徹底轉變，重塑行業的購買習慣。在線銷售已成為一個關鍵的增長領域，黃金珠寶收益的電商份額從2018年的5.7%攀升至2023年的7.2%。為此，珠寶公司正透過電商平台、社交媒體及個性化購物體驗以不斷擴大其數字影響力，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受眾，尤其是年輕消費者。這種數字化轉變為消費者提供更大的便利，同時也使品牌能夠更直接地與目標客戶互動，從而使珠寶業能夠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傳統品牌「國潮」日益盛行：長期以來，國外珠寶品牌在中國獨領風騷。消費者常常將彼等視為時尚的象徵。近年來，中國年輕消費者對融入中國傳統工藝和文化的國產品牌和產品的興趣激增。「國潮」現象受到中國年輕一代的熱烈追捧。隨著中國人文化自信的增強，中國傳統品牌將憑藉傳統工藝和文化元素的複興贏得珠寶市場，尤其是黃金珠寶市場。

多元創新的年輕一代珠寶產品：隨著中國消費者日益追求個性化珠寶，款式新穎、文化內涵獨特的珠寶產品將更受消費者青睞。未來，中國珠寶產品無論是工藝設計、造型抑或文化內涵都將更加創新、時尚、精緻。此外，珠寶品牌將不斷創新，打造產品差異化，贏得整個市場的青睞。

黃金珠寶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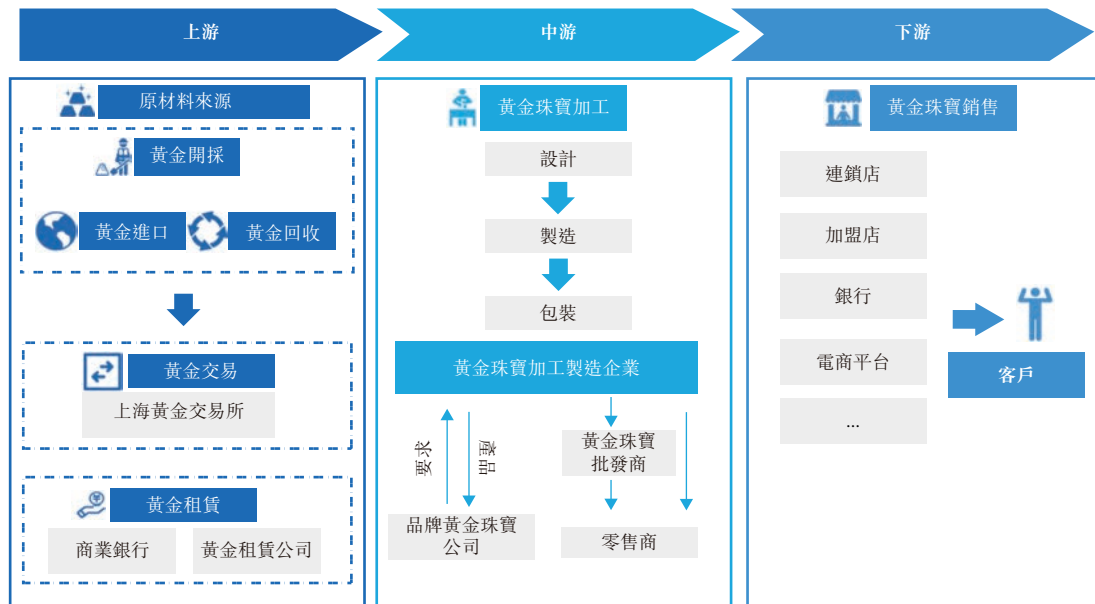
定義及分類

黃金珠寶乃以黃金為主要原料製成，可按黃金純度及工藝分類。

黃金珠寶按金含量分為Au990、Au999、Au9999及K金珠寶。Au990及Au999的純度等級分別不低於990‰及999‰，是黃金珠寶最常用的黃金。Au9999黃金成色最高，黃金純度不低於999.9‰。因此，其具有極高的投資價值。然而，以Au9999製作黃金珠寶的加工工藝相當嚴苛。K金乃黃金與其他金屬熔合鑄成的合金，純度不低於375‰且不高於916‰。

從工藝上看，黃金珠寶可分為普通黃金、古法黃金、3D/5D硬金、5G黃金珠寶。古法金飾指將現代設計與中國古典文化糅合的純金首飾，至少應用兩種中國傳統手工黃金製作工藝。3D硬金指以電鑄工藝生產的黃金，其特徵為高硬度。5D硬金指含量高、硬度高（不低於100HV）、光澤度高、耐磨性強、抗變形能力強的黃金。5G黃金指表面硬度不低於60HV（在200gf負載力下15秒）的黃金。

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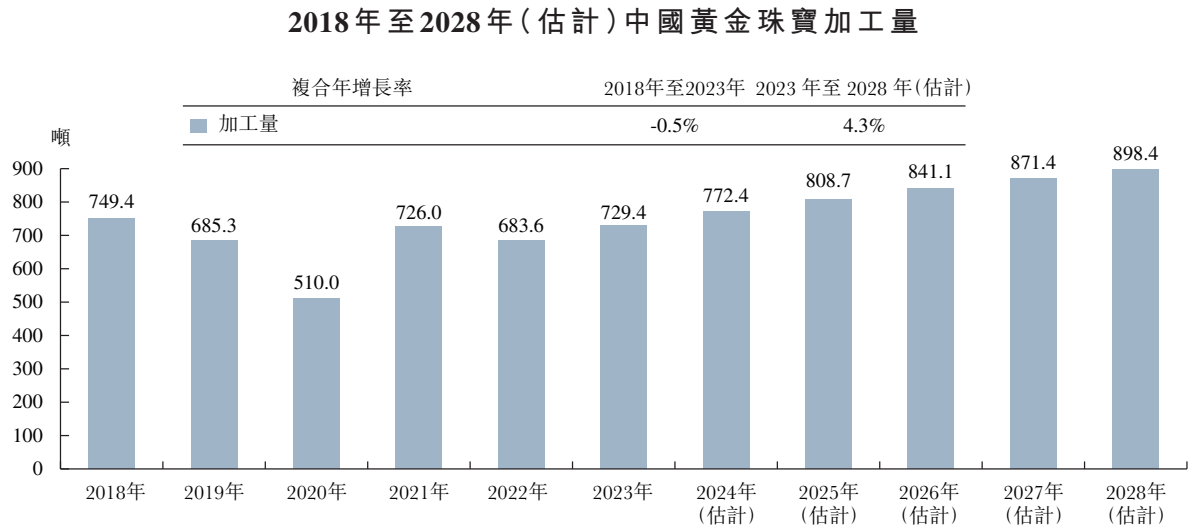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黃金珠寶行業的上游涉及黃金開採、黃金進口、黃金回收、黃金交易及黃金租賃。黃金珠寶行業的中游企業是黃金珠寶加工製造企業，同時亦是部分品牌黃金珠寶公司的OEM，以及黃金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的供應商。黃金珠寶行業的下游是黃金珠寶的銷售，分銷渠道包括自營店、加盟店、銀行、電商平台等。

黃金珠寶公司採用特許經營網絡於行業內乃屬普遍，特許經營為一種許可類型，允許加盟商使用特許經營者的專有業務知識、流程及商標，以特許經營者的企業名稱銷售產品或服務，採用特許經營模式的原因為其可幫助公司分散風險，適應當地市場條件，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在快速擴張的同時確保各門店經營的一致性。黃金珠寶市場的加盟商集中率較低，行業參與者超過數萬人。大部分黃金珠寶加盟商均為中小型企業或個體工商戶，集中在廣東、山東、江蘇、福建、浙江等省份。

按加工量劃分的中國黃金珠寶市場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黃金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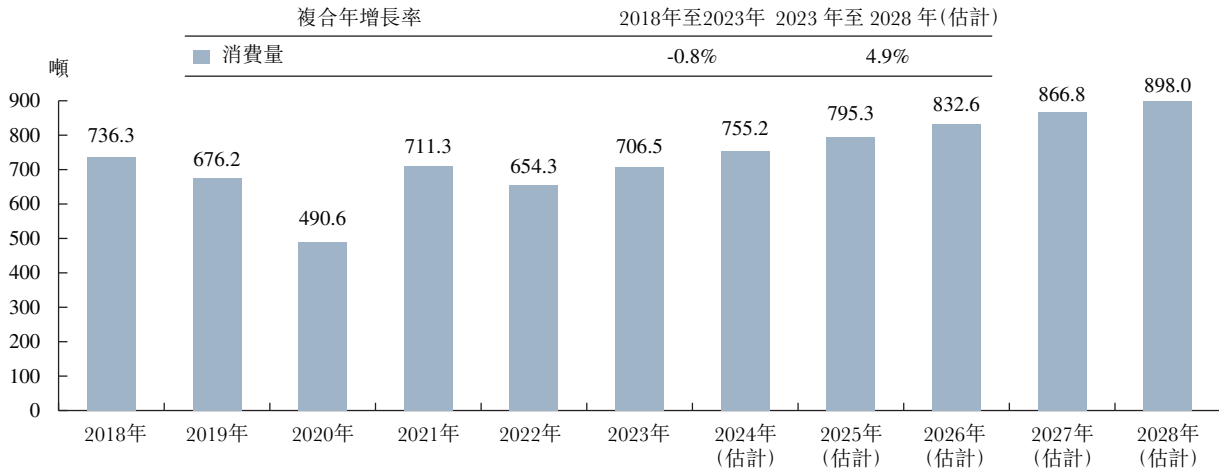
過去幾年，中國黃金珠寶加工量有所波動。受經濟低迷和金價上漲影響，黃金珠寶加工量由2018年的749.4噸下降至2019年的685.3噸。於2020年，疫情爆發導致加工量銳減至510.0噸。於2021年，由於政府採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線下生產過程迅速恢復，加工量有所回升。於2022年，隨著疫情捲土重來，加工量再次下降。展望未來，隨著政府自2022年年底以來放鬆對COVID-19的限制，黃金珠寶行業加工量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8年將達到898.4噸。

行業概覽

按消費量劃分的中國黃金珠寶市場市場規模

中國黃金珠寶消費量呈波動模式，自2018年的736.3噸下降至2023年的706.5噸，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0.8)%。該下降乃主要由於2020年及2022年疫情的廣泛影響。經濟下行壓力亦導致整體消費疲軟，導致2019年消費量下降。然而，隨著消費者對黃金珠寶的偏好不斷增加，預計消費量將穩步增長，到2028年將達到898.0噸，預計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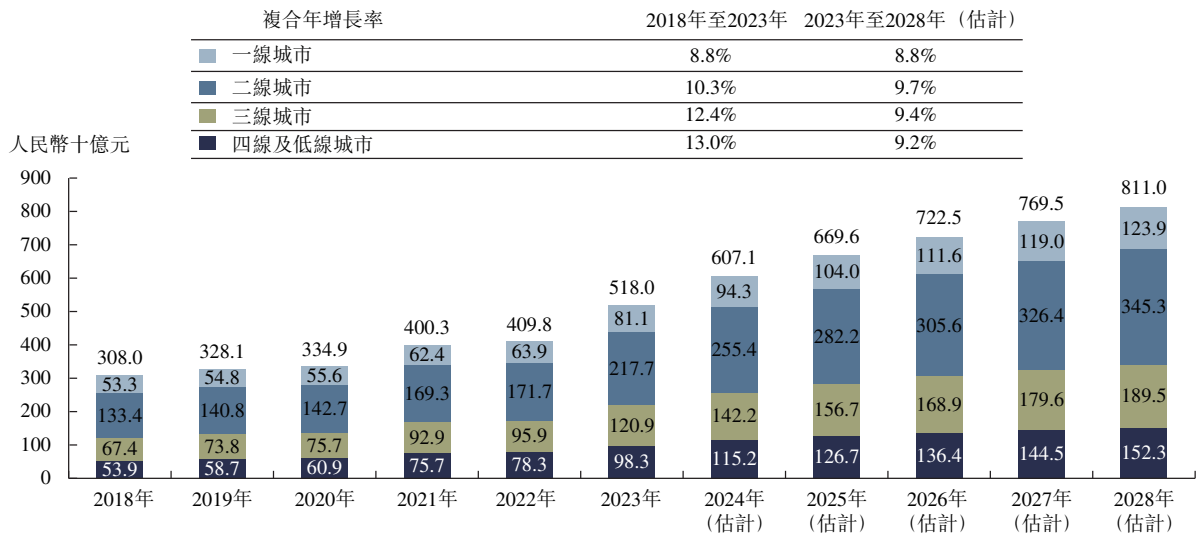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黃金珠寶消費量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中國黃金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城市等級劃分的黃金珠寶市場市場規模及明細

2018年至2028年(估計)按城市等級劃分的中國黃金珠寶市場市場規模及明細 (以銷售收益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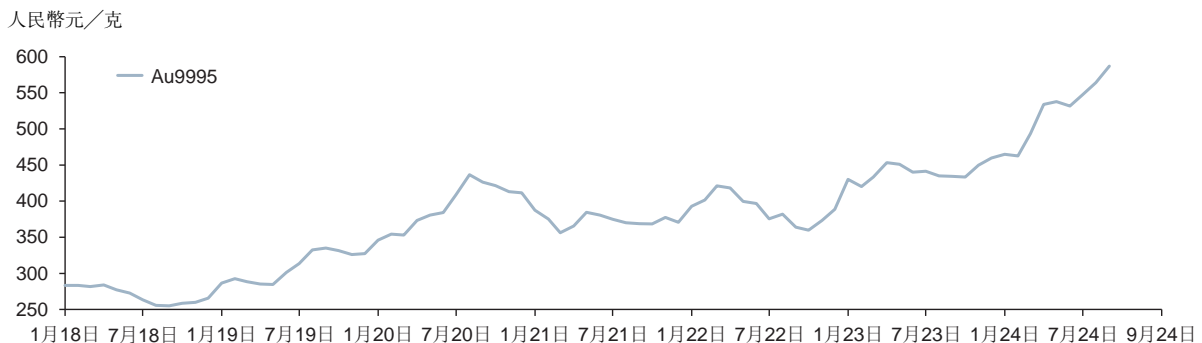
附註：一線城市指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二線城市指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蘇州、西安、南京、長沙、天津、鄭州、東莞、青島、昆明、寧波、合肥、佛山、瀋陽、無錫、濟南、廈門、福州、溫州、哈爾濱、石家莊、大連、南寧、泉州、金華、貴陽、常州、長春、南昌、南通、嘉興、徐州、惠州、太原、台州、紹興、保定、中山、濰坊、臨沂、珠海、煙台。三線城市指蘭州、海口、湖州、揚州、洛陽、汕頭、鹽城、贛州、唐山、烏魯木齊、濟寧、鎮江、廊坊、咸陽、泰州、蕪湖、邯鄲、揭陽、南陽、呼和浩特、阜陽、江門、銀川、遵義、淮安、漳州、桂林、淄博、新鄉、連雲港、滄州、綿陽、衡陽、商丘、荷澤、信陽、襄陽、滁州、上饒、九江、宜昌、莆田、湛江、柳州、安慶、宿遷、肇慶、周口、邢台、荊州、三亞、岳陽、蚌埠、駐馬店、泰安、潮州、株洲、威海、六安、常德、安陽、宿州、黃岡、德州、寧德、聊城、宜春、渭南、清遠、南充。四線及低線城市指餘下其他城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銷售收益計，一線城市黃金珠寶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53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二線城市黃金珠寶銷售收益佔比最大，以1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1,334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77億元。展望未來，人均消費水平的持續提升將進一步帶動一、二線城市黃金珠寶市場規模增長，分別以8.8%及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8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239億元和人民幣3,453億元。同樣，由於三四線城市消費能力提升，龍頭黃金珠寶企業紛紛拓展下沉市場的銷售網絡。因此，三四線及低線城市黃金珠寶市場規模快速增長，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4%及13.0%。三線城市黃金珠寶市場預計以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895億元。預計2028年四線及低線城市黃金珠寶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52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

中國黃金價格趨勢

2018年1月至2024年9月國際黃金價格趨勢(Au9995)



資料來源：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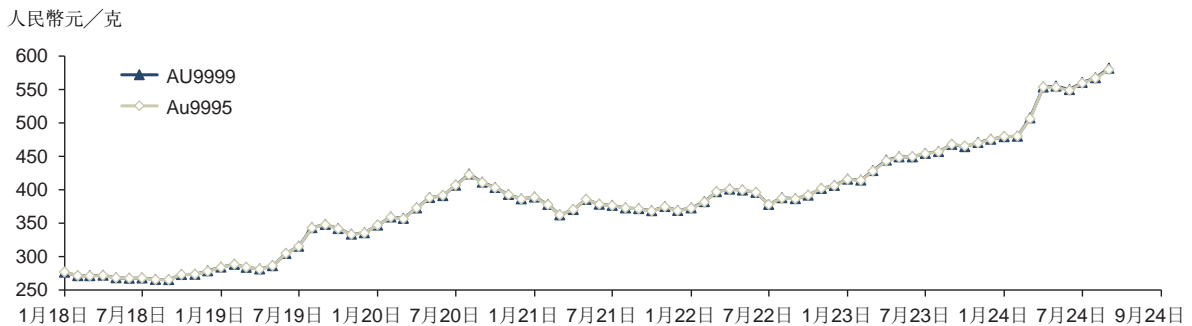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4年國際黃金年均現貨價格(Au9995)

人民幣元／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AU9995	269.9	308.9	392.4	373.1	389.3	439.6	524.7

附註： 2024年的價格為1月至9月期間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2018年1月至2024年9月中國黃金價格趨勢(Au9995及Au9999)



資料來源： 上海黃金交易所

2018年至2024年中國黃金年均現貨價格(Au9995及Au9999)

人民幣元／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AU9995	270.9	312.4	387.1	374.3	392.0	449.8	536.5
AU9999	271.1	312.7	387.4	374.5	392.2	449.9	537.3

附註： 2024年的價格為1月至9月期間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 上海黃金交易所

中國黃金價格與國際黃金價格呈正相關，國際市場黃金價格大部分以美元計價。自2018年至2023年，由於國內市場供應短缺，大量進口黃金，增加了實物交割、倉儲、地方稅收、當地貨幣兌換美元等成本，故就現貨價格而言，中國黃金價格總體高於國際黃金價格。國際市場Au9995年均現貨價格經歷了波動但整體呈上行趨勢，由2018年的人民幣269.9元／克上漲至2023年的人民幣439.6元／克。受通膨壓力加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等多種因素影響，國際市場Au9995年均現貨價格於2024年9月迅速觸達人民幣586.8元／克。

中國Au9995的年均現貨價格整體呈上升趨勢，從2018年的人民幣270.9元／克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8元／克，其乃由於受全球政治經濟環境波動、黃金需求旺盛(尤其是珠寶行業)等若干因素的影響。尤其是2020年，由於Covid-19的爆發，國際經濟環境面臨諸多的不確定性。此外，地緣政治衝突和通脹上升推高黃金避險需求，2023年現貨價格創下人民幣449.8元／克的歷史新高。Au9999年均現貨價格走勢與Au9995一致但略高於後者，從2018年的人民幣271.1元／克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9元／克。由於國際市場金價不斷走高，中國Au9995及Au9999年均現貨價格於2024年9月分別觸達人民幣579.7元／克及人民幣581.8元／克。就黃金珠寶企業而言，黃金價格上漲意味著黃金珠寶企業的存貨價值相應上升。此外，黃金價格的持續上漲將激發消費者的投資熱情，促進黃金珠寶產品的需求。在客戶對黃金「逢高買入」理念的推動下，對黃金珠寶的需求可能會隨著黃金價格上漲而增加。因此，黃金珠寶製造公司將收到更多來自零售商或個人貿易商的訂單。

中國黃金珠寶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年輕消費群體的崛起：黃金珠寶在中國的千禧一代及Z世代(1981年至2012年出生的人)中流行。對設計精美的珠寶購買意願更強及需求更大的年輕消費者在黃金珠寶市場中所佔的比例正大幅增加，從而推動其增長及發展。此外，影響年輕一代購買決策的因素亦發生了變化。越來越多的年輕消費者購買黃金珠寶乃為自我滿足及日常配載，而並非僅為兒童送禮、家庭送禮、節日相關場合、婚慶購買等特定消費場景。

三線及低線城市消費升級：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過去幾十年的經濟繁榮大幅提高了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過去五年，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2.82萬元穩步上升至人民幣3.92萬元，復合年增長率為6.8%。隨著收入的增長，消費支出亦隨之增加，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結構不斷優化升級，奢侈品消費總額穩步上升。值得注意的是，三線及低線城市的黃金珠寶人均消費於2018年至2023年以6.3%的復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並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663.2元。這一增長表明消費者對購買珠寶的偏好及準備程度有所提高，預示市場擴張的巨大潛力。

黃金珠寶產品的文化意義：黃金珠寶的文化意義舉足輕重，因為黃金一直被視為吉祥的象征和珍貴的傳家寶，深深地根植於民族文化遺產之中。其在婚禮、節日及慶典等人生大事上的尊貴地位尤為明顯，被視為可以世代相傳的珍貴禮物。除傳統作用外，黃金首飾亦是日常自我表達及個人裝飾的一種方式，可增強個人風格及

自信。這種雙重功能凸顯了黃金在中國經久不衰的受歡迎程度及文化相關性，推動需求並鞏固其在個人及家族歷史中的重要地位。

黃金產品投資需求不斷增加：黃金首飾不僅是一種裝飾品，其內在價值亦受到消費者的高度重視，因為黃金被廣泛視為一種可靠的避險資產，可防止貨幣資產貶值。全球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沖突等因素加劇了對抵禦貶值及降低風險的資產的需求，導致國際市場上Au9995的年均現貨價格從2021年的人民幣373.1元每克上漲至2023年的人民幣439.6元每克，並在2024年9月進一步上漲至人民幣586.8元每克。因此，具投資功能的黃金首飾市場大受歡迎，因為消費者日益尋求不僅能提升其個人風格，亦能對沖經濟不確定性的產品。

黃金回收的增長：得益於貴金屬回收利用的經濟優勢以及扶持政策，再生黃金珠寶的使用量穩步增長，從而推動了黃金珠寶市場發展。珠寶企業可藉以舊換新以較低價格獲取原材料，同時也為消費者購買新款珠寶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選擇。此外，深圳市羅湖區政府聯合中國黃金協會及其他企業建立了相關標準，包括2022年「黃金回購企業經營服務規範」及2023年「黃金回購合規經營倡議」，對服務人員和設備的專業性、運營合規性及服務流程設定要求，旨在規範黃金回收服務，從而促進黃金珠寶回收流程的標準化及增強回收渠道的便利性。

中國黃金珠寶市場的未來趨勢

設計時尚及持續工藝提升：黃金珠寶目前在Z世代及千禧一代(1981年至2012年出生)客戶中流行，彼等將成為中國黃金的消費主流。黃金珠寶消費群體日益年輕化。因此，領先的黃金珠寶公司正增加更多設計或與不同的IP合作，以迎合年輕一代的偏好。此外，創新設計與黃金加工技藝密切相關，近年來，新興黃金加工技藝在黃金珠寶市場大受歡迎，如3D硬金、5G黃金及古法金。此外，技術優化亦助推黃金珠寶純度級別的提升。

黃金珠寶定制及個性化趨勢上升：隨著人們對高品質生活的追求，黃金珠寶定制及個性化需求日漸增加。一方面，定制通常與高端品牌形象及獨特性聯繫在一起，其佩戴可以作為地位及財富的象徵。此外，定制允許客戶增加個人設計，賦予

黃金珠寶特別的含義及故事，及幫助彼等表達情緒。另一方面，更多喜歡展現彼等個性化的年輕客戶加入黃金珠寶消費群體。因此，黃金珠寶定制需求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數字化及銷售渠道轉移：根據「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中國政府將進一步支持互聯網與傳統產業的融合。憑藉龐大的人口基數，中國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電子商務市場。此外，千禧一代及Z世代正在成為黃金珠寶市場增長的核心來源。彼等為互聯網和社交媒體的重度用戶。因此，數字化轉型成為傳統黃金珠寶企業的生存與崛起之道。具體而言，移動社交媒體銷售預計將顯著增長，這意味著品牌應專注於通過例如定制及社區建設等方式創造最佳的在線形象，吸引客戶的特別關注。

消費場景多元化：對於中國消費者而言，購買黃金珠寶通常是作為禮物或紀念特定充滿感情的場合，如婚禮、週年紀念日、新生兒、春節等。此外，中國消費者更加理性、成熟，消費需求和偏好更加多元化。尤其是就作為黃金珠寶消費主力女性消費者而言，該消費群體正在成為自購型消費者，購買黃金珠寶以慶祝個人里程碑。因此，黃金珠寶企業需要開發更多的產品線，以適應不斷變化和多樣化的消費場景。

中國黃金珠寶品牌競爭格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珠寶市場就黃金珠寶收益而言被認為較為集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黃金珠寶品牌的黃金珠寶收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335億元，佔整個市場的45.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排名第五，所佔份額為3.8%。

按黃金珠寶收益⁽¹⁾劃分的中國前五大黃金珠寶品牌之市場份額(2023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1	周大福 ⁽²⁾	上市	12.7%
2	老鳳祥 ⁽³⁾	上市	10.9%
3	中國黃金 ⁽⁴⁾	上市	10.7%
4	豫園集團 ⁽⁵⁾	上市	6.9%
5	本集團	私營	3.8%
	前五大		45.0%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附註：

- (1) 此處黃金珠寶收益僅包括於中國大陸產生的收益。
- (2) 其為中國領先的珠寶品牌，主要從事寶石鑲嵌珠寶、鉑金/K金製品、黃金製品、手錶的銷售。其2023年的黃金珠寶(不包括金條)估計自產率為約45%。
- (3) 其為中國中華老字號之一，主要經營珠寶首飾及黃金業務、文具、工藝品。其2023年的黃金珠寶(不包括金條)估計自產率為約50%。
- (4) 其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珠寶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珠寶銷售及金條加工。其2023年的黃金珠寶(不包括金條)估計自產率為約0%。
- (5) 其為中國綜合性集團，主要經營珠寶服飾、食品飲料、美容保健、鐘錶、百貨等。其2023年的黃金珠寶(不包括金條)估計自產率為約0.5%。

就黃金加工量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珠寶市場被認為較為集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黃金珠寶企業的黃金加工總量約為279.5噸，佔整個市場的38.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排名第三，所佔份額為6.9%。

按黃金加工量劃分的中國前五大黃金珠寶品牌之市場份額(2023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加工量 (噸)	市場份額
1	百泰集團 ⁽¹⁾	私營	81.3	11.1%
2	航民百泰首飾 ⁽²⁾	私營	59.2	8.1%
3	本集團	私營	50.0	6.9%
4	瑞麒珠寶 ⁽³⁾	私營	47.2	6.5%
5	金龍珠寶 ⁽⁴⁾	私營	41.8	5.7%
	前五大		279.5	38.3%

資料來源：中國黃金協會

附註：

- (1) 其為中國知名的黃金珠寶企業，主要從事黃金珠寶加工、批發、零售。
- (2) 其為中國知名珠寶企業，主要從事黃金珠寶的設計、加工、銷售。

行業概覽

(3) 其為中國知名黃金珠寶製造商及供應商，主要從事黃金珠寶的設計、加工、OEM及批發。

(4) 其為中國知名黃金珠寶企業，主要從事黃金珠寶的設計、加工、批發及零售。

就收益而言，2023年高純度(999.9‰及以上)黃金珠寶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30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黃金珠寶企業高純度(999.9‰及以上)黃金珠寶收益合計約為人民幣434億元，佔整個市場的68.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排名第一，所佔份額為31.3%。

按高純度(999.9‰及以上)黃金珠寶收益劃分的 中國前五大高純度黃金珠寶品牌之市場份額(2023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私營	31.3 %
2	公司H ⁽¹⁾	私營	12.0 %
3	公司J ⁽²⁾	私營	11.1 %
4	公司K ⁽³⁾	私營	8.3 %
5	公司L ⁽⁴⁾	私營	6.2 %
	前五大		68.8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其為知名珠寶首飾品牌，主要產品為黃金、鑽石、彩寶、鉑金及K金珠寶首飾。
- (2) 其為中國知名黃金珠寶製造商及供應商，主要從事黃金、鑽石、彩色寶石、玉石首飾的設計、加工、批發和零售。
- (3) 其為中國知名黃金珠寶企業，主要從事黃金珠寶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 (4) 其為中國知名黃金珠寶企業，主要從事黃金珠寶產品的加工、批發、零售及回收。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在重大方面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有所保留、產生矛盾、失實陳述或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概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黃金首飾行業的法規

黃金生產及銷售資質要求

根據2003年《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我國正式取消了黃金生產、加工、流通等環節的中國人民銀行審批制，具體包括：(1)黃金收購許可；(2)黃金製品生產、加工、批發業務審批；(3)黃金供應審批；(4)黃金製品零售業務核准。

有關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制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進行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自由進出口商品及技術，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行規定。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出口商品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機關或其委託機關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機關要求另行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許可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黃金及黃金製品(黃金指未鍛造金，黃金製品是指半制成金和金成品等)進出口實行准許證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國家宏觀經濟調控需求，可以對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的數量進行限制性審批。

監管概覽

中國人民銀行會同海關總署制定、調整並公布《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商品目錄》，列入《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目錄》的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口或出口通關時，應當向海關提交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簽發的《中國人民銀行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准許證》。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與生產相關的法規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應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受到過有關安全生產方面的處罰。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如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受到過有關消防方面的處罰。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了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受到過有關環保方面的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

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後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該等活動當前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由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並於2011年12月12日最新修訂及於2012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

根據上述適用法規，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和培訓服務的能力，以及在中國境內擁有至少兩家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等前提條件。特許人未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收入和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列明包括條款、解除權利及付款等若干必要的規定。

特許人應當自與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營業執照、特許經營合同樣本及其他文件。特許人在兩個或以上省級區域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符合上述適用法規規定的特許人，依據本辦法規定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此外，特許人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將其訂立、撤銷、續簽、修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向商務部門備案。

特許人的備案信息有變動的，亦應當於發生該等變動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特許人未按照該等法規規定辦理備案的，相關商務部門可責令特許人限期備案，並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並予以公告。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賣方應當負責修理、包換或者退貨(i)所售產品不具備其應具備的使用特性，且未事先明確說明該情況；(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所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倘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遭受損失的，賣方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製造商、商業賣家應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被侵權的一方可以向製造商或商業賣家要求賠償。倘被侵犯的一方向商業賣家要求賠償，商業賣家賠償後有權向責任製造商提出索賠。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以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經營者在製造或銷售商品及／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的修正案，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必須對在經營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已制定若干措施，以制止不正當競爭及保護市場秩序，其中包括禁止不正當有獎銷售、傾銷以排擠市場競爭對手等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賄賂對方單位的任何員工、對方委託的任何單位或人員，或影響對方的單位或人員利用其權力獲得商業機會或競爭優勢。此外，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明示方

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也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違反該法第七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監管部門可沒收其違法所得，並視情節輕重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與發佈廣告有關的法律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代言人在廣告中對商品、服務作推薦、證明，應當依據事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不得為其未使用過的商品或者未接受過的服務作推薦、證明。經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構成犯罪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與電子商務有關的法律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或者銷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務，或者不履行信息提供義務，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罰。

反洗錢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指依照反洗錢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以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有組織犯罪、恐怖活動、走私、貪污賄賂、破壞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詐騙等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違反反洗錢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貴金屬交易場所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通知》(銀發[2017]218號)的規定，從事的業務或者提供的服務涉及貴金屬現貨交易的貴金屬交易場所以及在其場所內從事貴金屬交易的貴金屬交易商應當積極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交易場所、交易商應當採取必要的監控措施，對國家有權機關公佈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等進行監測，不得與名單上的任何實體、組織或者個人建立業務關係，或者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對與恐怖活動組織和人員等有關的資金或者其他資產，依法立即採取凍結措施，並按照規定及時向所在地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和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告。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隱私保護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民法典》，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需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任何組織或個人應合法獲取該等信息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性，不應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購買、出售、提供他人的個人信息或將之公布於眾。

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其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存儲、使用、轉移和披露不滿14周歲的未成年人或者兒童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收集、使用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徵得兒童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通過且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以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泄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個人信息的個人或實體，情節嚴重的，處以刑事責任。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簡稱「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解釋明確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明確該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定罪量刑標準。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且進一步明確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含義及有關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犯罪罪行情節嚴重的含義。未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或數據處理者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運營、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序、吊銷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公司屬於上述規定提及的網絡服務提供者，但不涉及相關犯罪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

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任何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而非反依賴《網絡安全法》設立的「通知及同意」。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可能會受到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享有知情權、有權拒絕或者限制對其個人信息進行處理、查閱、轉移、更正、刪除等權利；個人有權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網信辦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i)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ii)按照網信辦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按照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i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處理者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或者披露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以及進行其他對個人有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也應當事先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網絡信息安全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的系統及機制，對關鍵技術及網絡信息技術產品以及有關國家安全的服務開展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防止及消除國家安全風險。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2016年11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該法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泄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以下簡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網絡運營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3) 《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

2015年2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於2015年3月1日生效，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完善用戶服務協議，明示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者在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不得出現違法和不良信息，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

應的專業人員，對互聯網用戶提交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進行審核，對含有違法和不良信息的，不予註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要求用戶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號。

(4)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

2020年3月1日，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以下簡稱「網信辦令第5號」)，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進一步加強對網絡信息內容的規管和管理。根據該等規定，各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須(其中包括)：(i)不得散播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ii)加強於該等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上發佈的廣告的檢查；(iii)制定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相關權利義務，並依照法律、法規、規則及公約履行相應管理職責；(iv)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渠道；及(v)編製有關其網絡信息內容生態管理工作情況的工作年度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其中包括)：(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新應用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ii)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iii)通過幹預信息呈現的手段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或者謀取非法利益。

(5)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和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如果使用有關產品及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時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在線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網絡產品和服務、

數據處理活動或國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經營等。因公司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且未收到過被行業主管部門或互聯網信息行政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公司赴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不屬於赴國外上市的情形，所以公司不存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要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定情形。

(6)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以下簡稱「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相關科技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詳細規定運營者的以下責任及義務：(i)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iv)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安全保護條例澄清對未能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處理辦法，如處以罰款。因公司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因此不適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7)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擬於2025年1月1日實施，條例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公司不適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理由如下：(1)公司擬向中國香港聯交所申報上市，但公司處理的數據不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形；(2)公司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且未收到過被行業主管部門或互聯網信息行政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3)公司主要從事「夢金園」品牌黃金珠寶首飾的設計研發、生產加工、批發零售及品牌加盟業務，其所處行業不屬於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不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形。

關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處理一百萬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對重要數據的處理應當遵循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進行網絡審查，公司認為不適用該規定，理由如下：(1)《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尚未正式實施，因此在公司本次發行之時，該條例並不適用。(2)公司不存在處理國家重要數據、核心數據情況，公司即便赴香港上市，也不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形。

(8)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將在中國境內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提供給境外接收方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申報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商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

營商或處理過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提供10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或1萬人以上的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公司收集的數據、個人信息存儲在國內，不存在數據、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情形，因此無需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或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另行撤銷，可予以續期。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及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

相關制度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實、準確、完備資料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就違反上述法律法規以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而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責令有關企業限期糾正。未能於指定時限為僱員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企業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到期

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企業限期繳足款項，並就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的企業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在內的所有社會保險保費將由稅務機關收取。根據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收取社會保險費的地方機關嚴禁自行向企業收取過往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不得自行組織集中清繳納稅人（包括民營企業）於過往年度的欠費。

中國稅收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關於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10%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

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鑽石及上海鑽石交易所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對在上海鑽交所海關報關進口的鑽石免關稅；對鑽石消費稅的納稅環節由生產環節、進口環節後移至零售環節；對未鑲嵌的成品鑽石和鑽石飾品的消費稅從原來的10%降至5%的稅率徵收；鑽石出口實行零稅率。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中國公司法》。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門報告投資情況。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黃金飾品的生產和銷售未列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對未列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監管。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推出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限制。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遵守上述相關規定。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任何重大內容的，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任何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國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使證券發行及上市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使證券發行及上市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境內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符合條件的部分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範相關托管、存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等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我們的歷史及創辦人

我們的公司由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創立，彼等各自擁有逾20年珠寶行業的從業經驗。張秀芹女士為王忠善先生的配偶。成立本集團之前，王忠善先生投身於首飾生產加工行業，透過從事寶石鑲嵌工作及向該領域的工藝、美術大師學習積累寶貴行業經驗。進一步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自2000年逐步發展，當時我們的運營僅限於加工及銷售珠寶。我們於2004年註冊了「夢金園」商標，開始通過OBM商業模式創新設計珠寶產品。其後，我們自2012年開設第一家加盟店以來我們進一步建立特許經營網絡並逐漸成為中國為數極少業務涵蓋黃金珠寶各關鍵環節的主要黃金珠寶品牌之一。昌樂華業珠寶有限公司(現稱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於2000年在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成立的第一家製造及運營實體，成立之時，主營業務為珠寶首飾加工、批發及銷售。詳情見下文「我們的公司發展」。

我們通過多家附屬公司不斷拓展線下銷售網絡。為抓住電商市場的機遇，我們於2018年8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了深圳電商。深圳電商主要從事線上珠寶銷售。詳情見下文「我們的公司發展」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8年	● 我們研創「無焊料焊接」(一種黃金飾品焊接方法)專利技術，將黃金首飾純度提高至999.9。
2010年	● 我們的「 夢金園 」商標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2011年	● 我們的「無焊料焊接」(一種黃金飾品焊接方法)專利技術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評為第十三屆中國專利優秀獎，並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列入火炬計劃項目。
2012年	● 我們自2012年起連續八年冠名中國中央電視台綜藝頻道(CCTV3)《黃金100秒》欄目。
2013年	● 我們的黃金首飾製作技藝被授予「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2014年	● 我們參與起草國家標準《金錠》。
2016年	● 我們成功獲取吉尼斯世界紀錄稱號—最大的金戒指及最純的黃金首飾，黃金飾品的純度達到99.9999。
2017年	● 我們的「薄壁金管自動縮口機」榮獲中國專利優秀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9年	● 我們實現技術突圍18K金首飾用彈簧釦實現國內量產。
2022年	● 我們從2014年開始連續八年蟬聯「中國黃金首飾加工量十大企業」。 ● 我們從2015年開始連續七年蟬聯「中國黃金珠寶銷售收入十大企業」。 ● 我們榮獲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3年	● 我們的黃金珠寶首飾智能製造中心開始使用。

我們的公司發展

於2000年9月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前稱為「昌樂華業珠寶有限公司」、「天津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天津夢金園黃金珠寶有限公司」及「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9月8日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王忠善先生及朱學德先生分別以現金各自出資人民幣250,000元。朱先生為王忠善先生的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初始註冊資本悉數繳足。本公司成立後，分別由王忠善先生及朱學德先生各自持有50%。

於2000年12月，王忠善先生之配偶張秀芹女士收購了由朱學德先生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彼時本公司註冊資本釐定，並已獲悉數結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各自持有50%。朱學德先生出於個人財務考慮，已出售彼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2003年3月至2015年12月控股股東增資情況

2003年3月至2011年5月，經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進行兩輪增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均以現金各出資人民幣59,750,000元。上述兩輪增資的代價根據本公司彼時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悉數繳足。

於2015年12月，天津園金夢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自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園金夢由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各自持有50%。王國鑫先生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之子，而王娜女士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之女。本次增資代價根據本公司彼時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悉數繳足。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天津園金夢、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持有25.00%、37.50%及37.50%。

2016年3月三家員工持股平台增資情況

2016年3月，員工持股平台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中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分別出資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資代價根據本公司截至2015年年底的彼時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悉數繳足。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天津園金夢、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持有11.00%、4.50%、4.50%、20.00%、30.00%及3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8年6月7日，彼時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4,900,000元，分為224,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彼時全體股東按照改制前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改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

於2018年3月，本公司與天津海開信創、平安天煜、成誠鼎暉、嘉興煜港及黃怡女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天津海開信創、平安天煜、成誠鼎暉、嘉興煜港及黃怡女士分別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0.9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本次增資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彼時淨利後公平磋商釐定。天津海開信創、平安天煜、成誠鼎暉、嘉興煜港及黃怡女士分別於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3月23日悉數結清各自的認購金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1	王忠善	60,000,000	26.68%
2	張秀芹	60,000,000	26.68%
3	天津園金夢	40,000,000	17.79%
4	金夢合夥	22,000,000	9.78%
5	天津海開信創	10,000,000	4.45%
6	金園合夥	9,000,000	4.00%
7	金隆合夥	9,000,000	4.00%
8	平安天煜(附註)	7,860,000	3.49%
9	黃怡	5,000,000	2.22%
10	成誠鼎暉(附註)	1,140,000	0.51%
11	嘉興煜港(附註)	900,000	0.40%
		224,900,000	100.00%

附註：

平安天煜於2015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誠鼎暉於2017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成誠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興煜港於2017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天煜、成誠鼎暉及嘉興煜港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月26日，成誠鼎暉與張義貞女士及張建軍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成誠鼎暉分別向張義貞女士及張建軍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約0.36%及0.15%的股權，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2.97元。代價乃根據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2月悉數結清。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1 王忠善	60,000,000	26.68 %
2 張秀芹	60,000,000	26.68 %
3 天津園金夢	40,000,000	17.79 %
4 金夢合夥	22,000,000	9.78 %
5 天津海開信創	10,000,000	4.45 %
6 金園合夥	9,000,000	4.00 %
7 金隆合夥	9,000,000	4.00 %
8 平安天煜	7,860,000	3.49 %
9 黃怡	5,000,000	2.22 %
10 嘉興煜港	900,000	0.40 %
11 張義貞	800,000	0.36 %
12 張建軍	340,000	0.15 %
	224,900,000	1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3月5日，黃怡女士與張義貞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黃怡女士因個人財務問題向張義貞女士轉讓其於本公司約0.67%的股權，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2.98元。人民幣19,470,000元的總代價乃根據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1月27日悉數結清^(附註)。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1	王忠善	60,000,000	26.68%
2	張秀芹	60,000,000	26.68%
3	天津園金夢	40,000,000	17.79%
4	金夢合夥	22,000,000	9.78%
5	天津海開信創	10,000,000	4.45%
6	金園合夥	9,000,000	4.00%
7	金隆合夥	9,000,000	4.00%
8	平安天煜	7,860,000	3.49%
9	黃怡	3,500,000	1.56%
10	嘉興煜港	900,000	0.40%
11	張義貞	2,300,000	1.02%
12	張建軍	340,000	0.15%
		224,900,000	100.00%

於2022年5月20日，嘉興煜港與王忠善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嘉興煜港向王忠善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約0.40%的股權，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2.88元。人民幣11,592,000元的總代價乃根據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5月23日悉數結清。

同日，平安天煜與王忠善先生及趙篤學先生訂立兩份獨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平安天煜分別向王忠善先生及趙篤學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約1.72%及1.78%的股權，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2.88元，其乃根據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5月23日悉數結清。

附註：據本公司所深知，鑑於黃怡女士及張義貞女士不在同一國家，無法簽立股份轉讓協議，為節省時間，彼等同意先於2022年1月結算代價，隨後以書面形式簽署協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1 王忠善	64,760,000	28.80 %
2 張秀芹	60,000,000	26.68 %
3 天津園金夢	40,000,000	17.79 %
4 金夢合夥	22,000,000	9.78 %
5 天津海開信創	10,000,000	4.45 %
6 金園合夥	9,000,000	4.00 %
7 金隆合夥	9,000,000	4.00 %
8 趙篤學	4,000,000	1.78 %
9 黃怡	3,500,000	1.55 %
10 張義貞	2,300,000	1.02 %
11 張建軍	340,000	0.15 %
	<u>224,900,000</u>	<u>100.00 %</u>

在獲告知我們的先前A股上市嘗試於2021年11月未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成誠鼎暉、嘉興煜港及平安天煜因彼等各自的內部投資決定，已於2022年1月至5月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2022年8月，中信證券投資以現金方式按每股人民幣12.00元認繳4,166,666股股份。本次增資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8月26日悉數繳足。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1 王忠善	64,760,000	28.27 %
2 張秀芹	60,000,000	26.19 %
3 天津園金夢	40,000,000	17.46 %
4 金夢合夥	22,000,000	9.60 %
5 天津海開信創	10,000,000	4.37 %
6 金園合夥	9,000,000	3.93 %
7 金隆合夥	9,000,000	3.93 %
8 中信證券投資	4,166,666	1.82 %
9 趙篤學	4,000,000	1.75 %
10 黃怡	3,500,000	1.53 %
11 張義貞	2,300,000	1.00 %
12 張建軍	340,000	0.15 %
	<u>229,066,666</u>	<u>100.00 %</u>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在中國設立了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作為員工持股平台。

金夢合夥

金夢合夥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王忠善先生(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金夢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負責金夢合夥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夢合夥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王國鑫先生(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王娜女士(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姜麗英女士(執行董事)、王澤鋼先生(執行董事)、溫書慶先生(高級管理層)、張理柏先生(高級管理層)、張鑫先生(監事)、王艷鵬先生(監事)及本集團其他七名身為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僱員的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夢合夥以相關員工自有資金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0%。金夢合夥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由金夢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即王忠善先生)行使。

金園合夥

金園合夥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張秀芹女士(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金園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負責金園合夥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園合夥擁有28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園合夥以相關員工自有資金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3%。金園合夥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由金園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即張秀芹女士)行使。

金隆合夥

金隆合夥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張秀芹女士為金隆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負責金隆合夥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隆合夥擁有3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35名身為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僱員的人士及一名繼承人(為本集團一名已故員工的配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隆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夥以相關員工自有資金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3%。金隆合夥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由金隆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即張秀芹女士)行使。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家附屬公司，包括21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言屬重大或形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益或溢利的10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成立地	股權架構	註冊資本／股本	成立日期／ 開業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昌樂誠信	中國	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40,000,000元	2003年9月8日	珠寶首飾零售店
山東夢金園	中國	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60,000,000元	2004年4月5日	珠寶首飾批發銷售
山東億福	中國	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76,614,000元	2007年8月2日	珠寶首飾生產
深圳夢金園	中國	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80,000,000元	2010年12月10日	鑽石飾品零售店
濟南夢金園	中國	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5,000,000元	2011年6月17日	珠寶首飾批發銷售
中寶正信	中國	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50,000,000元	2013年3月26日	珠寶首飾檢測
上海緣君夢	中國	山東夢金園全資擁有	人民幣1,000,000元	2014年12月3日	成品鑽批發
山東電商	中國	山東夢金園全資擁有	人民幣3,000,000元	2014年12月12日	珠寶首飾零售店及線上銷售
瀋陽夢金園	中國	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5,000,000元	2015年4月7日	珠寶首飾批發銷售
北京夢金園	中國	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5,000,000元	2017年8月21日	珠寶首飾批發銷售

先前A股申請

首次A股申請

2018年8月，鑒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備過往保薦經驗（曾保薦另一家中國黃金珠寶公司在深交所上市），我們委聘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薦人以籌備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遞交的股份上市申請（「A股申請」）。此次委聘之後，廣發證券並無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正式上市申請。隨後，由於廣發證券可能涉及重大不合規行為，且據稱其正在接受調查，我們於2020年5月終止委聘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9月委聘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深交所主板A股申請。就A股申請而言，本公司與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分歧。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表明本公司與本公司先前委聘的保薦人在A股申請方面存在任何分歧。

在A股申請審核中，中國證監會發佈兩輪征詢意見，於2020年11月發出首批意見及於2021年6月發出次批意見。我們對該等征詢意見進行了書面答復。我們的A股申請隨後於2021年11月25日進入聽證階段。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2月20日正式對我們的A股申請發出駁回通知，並對其若干未獲圓滿解決的徵詢意見表達疑慮，即(i)我們的舊料業務及「一元換款」活動的商業原理；(ii)A股申請材料中存貨數據差異；及(iii)加盟店存貨水平（「中國證監會征詢意見」）。考慮到中信證券有限公司的市場聲譽及類似交易的經驗，我們終止委聘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聘中信證券有限公司進行第二次A股申請。有關本公司第二次A股申請及委聘中信證券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見「第二次A股申請及H股上市」。

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基於以下事實及理由，上述意見已獲處理或解決，或導致本公司不適合在聯交所上市。

(1) 我們認為舊料業務及「一元換款」活動的商業原理屬完備

在中國證監會的審查過程中，舊料業務活動的商業原理受到關注。有關舊料業務的背景及業務活動的詳情，參見「業務—舊料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舊料業務屬黃金珠寶行業的慣常做法。儘管該活動屬於行業慣例，中國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監會仍對本公司從事舊料業務的規模遠大於同行業其他上市公司表示關注。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同業銷量計，黃金珠寶行業內具有提純及製造能力的同業的舊料業務交易佔比介乎20%至40%，該比例與本集團相當。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業進行舊料業務的交易方與我們的交易方相若，包括加盟商、省級代理及消費者。下表載列從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且擁有提純和製造能力的同業公司的示例：

身份	簡介	業務模式	2023年經營規模 (以於中國的黃金 珠寶收益計)	2023年舊料業務 交易所佔比例 (以銷售 量計) ^(附註)
競爭對手A . .	競爭對手A是一家領先的珠寶公司，提供各種珠寶產品，包括黃金、鉑金及鑽石。	彼提煉及生產黃金的能力有限，需要第三方服務。此外，彼還為消費者設置了較高的以舊換新門檻。	人民幣110億元	約15%
競爭對手B . .	競爭對手B是中國的老字號之一。競爭對手B主要從事珠寶和黃金業務、文具和工藝品業務。	彼具有一定的提純能力。舊料業務主要是作為一種行銷策略來服務及吸引新老客戶。	人民幣564億元	約25%
競爭對手C . .	競爭對手C是中國一家領先的黃金珠寶公司。競爭對手C主要從事黃金和黃金首飾的加工及銷售。	彼擁有強大的專業回收業務能力，自產產品主要是金條。此外，競爭對手C還擁有專門從事黃金精煉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555億元	約50%
競爭對手D . .	競爭對手D是一家集黃金、鉑金、鑽石及玉石等珠寶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零售於一體的珠寶公司。	彼之黃金提煉及生產能力微乎其微，因此依賴第三方來完成該等工序。	人民幣39億元	約30%

附註：舊料業務交易所佔比例(以銷售量計) = 舊料業務量 / 黃金總銷量。下表中的競爭對手E不具備黃金提純能力。

有關舊料業務背景進一步資料，參見「業務—舊料業務—背景」。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與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相比，我們的舊料業務實踐並無重大異常特徵，並且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先前A股申請期間舊料業務的疑慮已獲處理或解決，理由如下：

商業理由

- 一 強大的黃金提純能力：我們擁有高效加工提純舊金的技術實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先前A股申請期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間，同業及本集團的舊料業務佔總收益的概約比例如下：

	舊料業務佔總收益的比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競爭對手A . . .	10%	15%	10%	15%	15%	20%
競爭對手B . . .	15%	20%	15%	25%	20%	30%
競爭對手C . . .	25%	25%	35%	45%	45%	50%
競爭對手D . . .	20%	25%	15%	30%	30%	30%
競爭對手E . . .	5%	5%	5%	20%	25%	30%
本集團	59.4%	51.9%	67.5%	47.9%	36.9%	33.1%

與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相比，我們於先前A股申請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黃金(作為製造過程原料)的需求相對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未從事黃金珠寶製造或缺少足夠的處理舊金的黃金提純能力或兩者兼具。倚賴自身黃金提純能力，我們得以利用舊料業務高效再製高純度黃金，令其成為我們獲取黃金的可行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部分黃金珠寶企業缺乏充足產能及黃金提純能力，需將舊金外包予精煉廠，這或會增加成本及導致舊料業務比例較低。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消費者存在以舊換新的需求，但考慮到處理所接獲舊金的成本，部分主要同業可能在本公司A股申請期間(2018年至2020年)不會接納舊料業務或對舊料業務施加限制。這些限制包括對舊料業務交易中新購的黃金珠寶設定較高的重量要求，拒絕第三方品牌黃金珠寶的舊料業務，透過對省

級代理及加盟商設定數量上限來限制舊料業務，甚至拒絕接納舊料業務。然而，由於我們加強了對舊料業務的內部控制（尤其是對第三方品牌舊料黃金的控制），我們的舊料業務佔黃金珠寶收益的比例自2020年起錄得持續下降趨勢。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着金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呈現普遍上行趨勢以及2022年及2023年制定相關標準以規管黃金回收服務，消費者進行以舊換新交易的需求普遍增加，並且鑒於該等需求，我們的競爭對手已經更易接納開展舊料業務交易，其中包括(1)彼等之中的若干企業開始就舊料業務交易接納第三方品牌黃金珠寶及(2)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放寬對舊料業務的限制。例如，於本公司A股申請期間（2018年至2020年），競爭對手B規定換新黃金珠寶須較舊料黃金至少重30%，並且概不接納第三方品牌的舊料黃金，而自2022年以來該要求已經降至20%，並且接納第三方品牌舊料黃金。與此同時，另一個珠寶品牌先前概不受理第三方品牌，而自2022年起開始接納第三方品牌舊料黃金。上述行業趨勢疊加我們經加強內部控制後的舊料業務比例下降，使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舊料業務比例與競爭對手更為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業公司自產及外包的比例如下：

	2023年按加工量 (不包括金條)計算 的自產比例	2023年按加工量 (不包括金條)計算 的外包比例
競爭對手A	約45%	約55%
競爭對手B	約50%	約50%
競爭對手C	零	100%
競爭對手D	約20%	約80%
競爭對手E	零	100%

- 舊料業務具有經濟效益：我們的舊料業務安排在經濟上亦對我們有利。從流動性和商業角度來看，(i)我們就自省級代理及加盟商兌換的第三方品牌黃金收取更高工費，及(ii)通過舊料業務接收黃金較透過直接採購方式獲取黃金而言，可顯著減少前期現金流出。
- 來源多元化與ESG：參與舊料業務使我們能夠實現黃金採購來源多元化，其符合我們將回收材料應用於生產的ESG理念。

有關開展舊料業務的商業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開展舊料業務的商業理由」。

市場數據及行業顧問觀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舊料業務活動基本上符合行業慣例。

更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相比，我們的舊料業務實踐並無重大異常之處。
- 2023年中國五大珠寶品牌（按黃金珠寶收益計算）於2023年的估計自產率介乎零至約50%，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黃金珠寶產品均為自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3年，在擁有黃金提純能力的黃金珠寶製造商中，舊料黃金佔生產所用原材料總量的百分比介乎40%至100%，與本集團的範圍相當。此外，下表載列主要專注於黃金珠寶製造且擁有提純和製造能力的同業競爭對手的有關詳情：

身份	簡介	業務模式	2023年經營規模(以舊料業務價值計)	2023年經營規模(以舊料業務量計)	2023年舊料黃金作為原材料應用於生產的百分比(以加工量計) ^(附註)
競爭對手F . . .	競爭對手F是一家專門從事黃金及其他珠寶的生產商和服務提供商。	競爭對手F為珠寶公司提供設計及加工服務，將回收的黃金提煉後重新用於生產或作為金條直接出售。	約人民幣 155億元	約35噸	約40%
競爭對手G . . .	競爭對手G專注於貴金屬領域，包括貴金屬首飾的研究、開發及製造，全球貴金屬貿易和金融，以及新型貴金屬材料的研究、開發及加工。	競爭對手G還從事黃金回收，進行冶煉以製備成金條，直接出售或用於國際貿易。此外，一部分精煉黃金還被製作成精美的首飾。	約人民幣 87億元	約20噸	約50%
競爭對手H . . .	競爭對手H是一家從事貴金屬材料回購、提煉及貿易以及珠寶產品銷售的公司。	競爭對手H專門從事黃金的回收、提煉及製造，珠寶公司將黃金用於生產，消費者將黃金用於投資。	約人民幣 247億元	約55噸	約100%
競爭對手I . . .	競爭對手I專門提供一整套貴金屬服務，包括金、鈳、鉑、銀和銻的銷售、回收、加工和冶煉。	競爭對手I從事黃金回收及精煉，隨後將精煉產品製成供企業客戶使用的金條和供個人客戶使用的黃金珠寶。	約人民幣 90億元	約20噸	約100%

附註：舊料黃金用作原材料的百分比(以加工量計) = 舊料黃金量 / 黃金總加工量(生產、加工、提煉)。

此外，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中國黃金年鑑2021》、《中國黃金年鑑2022》、《中國黃金年鑑2023》及《中國黃金年鑑2024》，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中國舊金珠寶打造的黃金珠寶的比例分別為57.1%、24.6%、30.4%及73.9%。2023年，中國舊金珠寶打造的黃金珠寶的比例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因素，包括：(i) 2023年黃金價格經歷大幅增長，促使消費者通過出售黃金珠寶獲利；及(ii) 於2022年及2023年，深圳市羅湖區政府聯合中國黃金協會及其他企業制定相關標準以規範黃金回收服務，促進了黃金珠寶回收流程標準化，提高了回收渠道的便利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舊黃金(作為我們獲支付代價的一部分)佔總收益的比例介乎33.7%至48.5%，該區間處於《中國黃金年鑑》所載關於上述數字的區間內。

內部控制措施

為解決中國證監會有關本公司從事舊料業務的規模大幅高於同行業內其他上市公司的疑慮，我們已加強舊料業務安排的內部控制，從而確保所接收舊料黃金的品質並改善對舊料業務活動的管控。我們通過舊料業務獲得的黃金僅用作自我們購買新款黃金珠寶代價之結算方式。為加強我們對有關舊料業務的控制，我們採納CRM系統監控舊料業務活動，且我們鼓勵加盟商使用CRM系統記錄彼等通過舊料結算對消費者的銷售額及自本集團的採購量。有關措施提高我們審核加盟商舊料結算活動相關的銷售數據，令我們更容易獲取舊料業務相關的準確數據並為我們的舊料業務交易提供溯源性。儘管與同行業的若干上市公司相比，我們的舊料業務活動規模較大，但透過增強舊料業務交易的溯源性，我們仍然能夠保持舊料業務交易的可靠性和真實性以及所接收舊料黃金的品質，因為相關記錄為我們提供了追溯並識別任何問題來源的手段。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舊料業務」。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我們的舊料業務內部控制程序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中國證監會對「一元換款」之疑慮

除日常舊料業務外，我們亦就「萬純」系列產品定期推出「一元換款」促銷活動。參與活動的消費者可將先前購買的「萬純」黃金系列產品通過以舊換新換取同等重量或更重的新款「萬純」系列黃金珠寶，加上每克舊料黃金

人民幣1元的名義工費與我們的加盟商或我們的自營店進行交易。消費者須支付彼等透過因以舊換新而購買的任何新增黃金的黃金市價和常規工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舊料業務—背景」。

中國證監會於先前A股申請的審核環節中，對(1)加盟商在未與我們就具體政策及條款達成書面協議的情況下參與「一元換款」背後所蘊含的商業原理以及(2)加盟商是否會因參與該等活動而招致損失提出疑慮。

加盟商獲得的經濟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加盟商參與「萬純」系列產品「一元換款」促銷活動可獲得直接及間接的經濟裨益。舉辦「一元換款」促銷的原理為(i)此類促銷的交易模式增強了客戶粘性及(ii)作為促銷活動，「一元換款」促銷有助於促進客流量並提升加盟商銷售額。

誠如上文所述，惟擁有「萬純」系列產品的客戶方可參與「一元換款」促銷。該種排他性引導了消費者需求及提升了消費者對本品牌的粘性。

另一方面，參與以舊換新的黃金珠寶僅能兌換相同重量或更重的新款黃金珠寶。倘若新款黃金珠寶的重量超過舊料黃金，則消費者須支付所購黃金的超重部分以及相關的常規工費。「一元換款」促銷為消費者提供了憑舊款珠寶換購新款珠寶的激勵。憑藉「一元換款」活動的促銷性質，加盟商還可能迎來客流量增加和銷量提升，從而自促銷活動中受惠。儘管並無專門就此目的訂立任何具體書面協議，所有加盟商均已參與此類促銷，因此中國證監會的疑慮與上市無關。下文進一步對「一元換款」促銷活動帶來的經濟裨益進行量化分析：

1. 「一元換款」促銷活動期間加盟店月平均銷售收益及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6月至9月在我們的各個加盟店為「萬純」系列產品舉行為期一週的「一元換款」促銷活動。我們於不同省份依次組織「一元換款」活動，以確保產品的穩定供應。因此，「一元換款」活動在各省份的舉辦時間亦不盡相同。各加盟店在促銷期間舉辦為期一周的「一元換款」活動。下表載列(i)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至9月本集團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銷售「萬純」系列產品的數量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完整財政年度以及促銷期間（即2021年及2022年7月至9月，2023年6月至9月）本集團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銷售「萬純」系列產品的月平均銷售量，及(ii)同期本集團面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的全系銷售產生的月度收益總額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完整財政年度以及促銷期間（即2021年及2022年7月至9月，2023年6月至9月）自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獲得的「萬純」系列產品月平均銷售收益之明細。

於整個年度及促銷期間本集團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作出銷售的「萬純」系列月銷售量及月平均銷售量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各年度 月平均 銷售量	促銷期間 月平均 銷售量
	銷售量(千克)					
2021年	2,551.6	4,054.4 ⁽²⁾	6,845.6 ⁽²⁾	5,277.3 ⁽²⁾	3,215.0	5,392.4
2022年	2,765.6	4,124.3 ⁽²⁾	7,658.5 ⁽²⁾	5,115.5 ⁽²⁾	3,112.6	5,632.8
2023年 ⁽¹⁾ . .	4,173.9 ⁽²⁾	3,587.3 ⁽²⁾	5,667.1 ⁽²⁾	5,086.4 ⁽²⁾	3,450.2	4,628.7

於整個年度及促銷期間本集團面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的全系銷售的月銷售收益總額及月平均銷售收益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各年度 月平均銷售收 益	促銷期間 月平均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 .	1,019,425	1,526,785 ⁽²⁾	2,420,309 ⁽²⁾	1,932,253 ⁽²⁾	1,231,053	1,959,782
2022年 . .	1,207,434	1,610,814 ⁽²⁾	2,848,977 ⁽²⁾	1,948,270 ⁽²⁾	1,236,357	2,136,020
2023年 ⁽¹⁾ . .	1,837,686 ⁽²⁾	1,691,844 ⁽²⁾	2,552,946 ⁽²⁾	2,344,085 ⁽²⁾	1,576,933	2,106,640

附註：

- (1) 從2023年開始，我們於6月面向山東的加盟商舉辦「一元換款」促銷活動。
- (2) 舉辦「一元換款」促銷活動的月份。

於促銷期內，誠如月度銷售數據顯示，本集團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銷售的「萬純」系列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具體而言，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作出的月平均銷售量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15.0千克、3,112.6千克及3,450.2千克增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促銷月份的平均值5,392.4千克、5,632.8千克及4,628.7千克。

此外，我們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作出銷售所得月平均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值人民幣1,231.1百萬元、人民幣1,2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9百萬元增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促銷月份的平均值人民幣1,959.8百萬元、人民幣2,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6百萬元。相較於9月份，我們一般於8月份錄得較高收益及銷量，此乃由於(i)我們通常於8月份在山東及河南等市場佔有率較高的省份舉行「一元換款」活動，及(ii)8月份舉行「一元換款」活動的門店數量多於9月份。於「一元換款」促銷期間，本集團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銷售所產生的月平均銷量及月平均收益有所增加，顯示我們的「一元換款」促銷活動取得積極市場反響，並且其亦有助於強化客戶對本品牌的黏性。

我們的「一元換款」活動通常對加盟店的銷售收益產生積極影響。於2023年，採納CRM系統的加盟店於2023年「一元換款」促銷期間的月平均銷售收益為人民幣2,529.4百萬元，較2023年月平均銷售額人民幣1,852.4百萬元高36.5%。

有關我們透過「一元換款」活動自特許經營網絡獲得的收益及毛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舊料業務—「一元換款」活動應佔收益及毛利率」一節。

2. 「一元換款」促銷活動期間自營店月平均銷售收益及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6月及8月在我們的各個自營店為「萬純」系列產品舉行為期一週的「一元換款」促銷活動。下表載列(i)於202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2022年及2023年6月至9月自營店銷售的「萬純」系列產品數量，及(ii)同期自營店所售全部產品的收益之明細。

於整個年度及促銷期間自營店「萬純」系列月銷售量及月平均銷售量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各年度 月平均 銷售量	促銷期間 月平均 銷售量
	銷售量(千克)					
2021年	35.2	48.5	197.6 ⁽²⁾	47.4	59.5	197.6
2022年	43.0	55.0	240.2 ⁽²⁾	42.2	61.5	240.2
2023年 ⁽¹⁾	133.5 ⁽²⁾	35.1	131.4 ⁽²⁾	33.5	59.2	132.4

於整個年度及促銷期間自營店全系銷售月銷售收益總額及月平均銷售收益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各年度 月平均 銷售收益	促銷期間 月平均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8,939	23,859	76,426 ⁽²⁾	23,992	29,679	76,426
2022年	22,776	28,000	95,104 ⁽²⁾	22,460	30,541	95,104
2023年 ⁽¹⁾	68,631 ⁽²⁾	22,686	67,279 ⁽²⁾	23,081	34,351	67,955

附註：

- (1) 從2023年開始，我們於6月面向山東的自營店舉辦「一元換款」促銷活動。
- (2) 於自營店舉辦「一元換款」促銷活動的月份。

我們的自營店亦因參與「萬純」系列的「一元換款」促銷活動而受惠。自營店「萬純」系列產品月銷售量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值59.5千克、61.5千克及59.2千克分別增至2021年及2022年8月（即促銷月份）的197.6千克及240.2千克以及2023年促銷月份（即6月及8月）的平均值132.4千克。

此外，自營店全系銷售月平均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分別增至2021年及2022年8月（即促銷月份）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95.1百萬元以及2023年促銷月份（即6月及8月）的平均值人民幣68.0百萬元。自營店的銷售量和銷售收益於促銷期間雙雙實現增長，反映出「一元換款」活動下的促銷活動有效吸引了最終消費者的注意力，促進了我們的銷售。由於「一元換款」活動期間僅可兌換本品牌旗下產品，因此唯本品牌的現有客戶將從促銷活動中受惠。促銷期間的銷售額增長亦反映出現有客戶因受到激勵而重複購買，從而增強了客戶對本品牌的黏性。我們的「一元換款」活動亦對我們的自營店向最終消費者銷售非「一元換款」活動下產品產生積極影響。有關影響如下文所示。

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店在「一元換款」促銷期間（2021年及2022年8月以及2023年6月及8月）的月平均銷售額（不含舊料業務交易）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每月，約為「一元換款」活動下產品月平均銷售額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的64.2%、70.4%及91.4%。我們於「一元換款」促銷期間透過自營店的銷售所產生的上述月平均收益（不含舊料業務交易）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營店（不含舊料業務交易）的月平均銷售收益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分別高40.6%、57.4%及11.4%。

有關我們自「一元換款」活動獲得的收益及毛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舊料業務—「一元換款」活動應佔收益及毛利率」一節。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加強了「萬純」系列產品「一元換款」促銷活動的內部控制。具體而言，我們在與加盟商的協議中納入一條新訂條款，當中訂明我們針對彼等配合促銷活動的要求，其包括「萬純」系列產品「一元換款」。此外，我們通

過鼓勵加盟商採納CRM系統記錄彼等有關「一元換款」促銷活動的銷售以加強內部控制，進而令我們可系統及時審核「萬純」系列產品「一元換款」相關的銷售數據。

有關通過舊料業務收到的舊料黃金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包括實施CRM系統前的期間)，透過舊料業務而收到的舊料黃金須妥善記錄並予以存置，以便監控和追蹤舊料業務交易。當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的舊料黃金實物交付本集團時，負責處理舊料黃金的專責人員須核實並記錄實際收到的舊料黃金數量，然後將有關數據輸入本集團的內部系統，並在確認相關詳情後出具來料單。來料單列明舊料黃金的資料，包括已收到黃金的淨重及其純度。當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以舊料黃金結算部分代價時，負責出具銷售結算單的人員會在銷售結算單上註明以舊料黃金換取的金額，並根據來料單上的資料與省級代理／加盟商核實有關資料。在整個舊料結算過程中，舊料黃金的詳情將由不同人員進行多次核實，以確保有關資料的準確性。

採用及實施CRM系統

我們於2022年6月前後開始在特許經營網絡採用CRM系統，以監控產品的銷售業績、舊料業務活動及我們加盟店的存貨水平。自彼時起，採用CRM系統的加盟商的交易詳情均會於CRM系統記錄。採用CRM系統的加盟商須將主要銷售交易和舊料業務活動的詳情輸入CRM系統，包括「一元換款」活動期間的相關交易。通過CRM系統，我們可以收集分銷渠道的銷售業績數據，如存貨水準、銷售量及銷售趨勢。我們設有專門的銷售數據分析團隊負責監控分銷渠道的銷售及存貨數據。若彼等發現加盟商的銷售記錄及存貨水平存在任何違規現象，會對相關加盟商作出查詢並對彼等進行追蹤，從而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我們的銷售數據分析團隊藉助數據分析工具對加盟店的銷售和存貨數據進行監控和分析，而該等分析工具每週生成關於每間加盟店之存貨結構及存貨週轉情況的報告，因而可監察是否有個別加盟店的存貨結構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為確保CRM系統數據準確性所採納的措施

為確保CRM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我們亦藉助數據分析系統進行定期核查。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通過數據分析工具生成報告，以追蹤加盟店的存貨水平及銷售業績數據。

另一方面，我們亦大概每季度對安裝了CRM系統的所有加盟店進行實地考察。我們擁有一支由大約30名專職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對加盟店進行實地考察。當我們的員工拜訪加盟店時，彼等會要求加盟商向我們提供紙質銷售記錄，包括憑證和收據，以便與CRM系統中輸入的數據進行核對以及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CRM系統存貨數據的準確性。負責實地考察的員工須就每次實地考察填寫一份檢查清單報告，以供我們內部記錄保存。我們亦備存一份實地考察控制清單，以追蹤實地考察進度，從而確保對每間加盟店進行定期檢查。若發現CRM系統的數據輸入與加盟店紙質銷售記錄不一致，或發現有任何不遵守CRM系統操作指引的情況及／或加盟商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視乎違規程度考慮對加盟店獲提供的銷售活動及／或服務施加限制，如限制彼等向我們借金。根據我們與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簽訂的標準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有義務回應我們的問詢函，並配合我們核對彼等的存貨水平及銷售業績數據。

憑藉CRM系統記錄的有關銷售及舊料業務活動的詳細交易記錄，我們將能夠實時跟蹤和監測相關銷售數據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不當市場行為的風險，包括渠道囤貨現象。此舉助力我們確保整個分銷網絡妥善遵守我們的控制政策。自2022年6月採用CRM系統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特許經營網絡內發現任何重大不尋常的銷售及／或舊料業務活動。

有關未安裝CRM系統的加盟商的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2024年6月30日，1,550家加盟商（佔加盟商總數約92.8%）旗下經營的2,653間加盟店已安裝且正在使用我們的CRM系統，以記錄舊料業務銷售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直接開展舊料結算且尚未採用CRM系統的加盟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6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

度／期間總收益的3.1%及2.2%。我們無意要求全體加盟商強制安裝CRM系統，因為(i)部分加盟商已經擁有彼等的自有銷售系統，所涉及的行政工作以及由於系統兼容性問題而以CRM系統替換彼等原有銷售系統的成本可能屬重大及(ii)考慮到某些小型加盟商的經營規模，彼等採用該系統可能不具備成本效益。為監察自未安裝CRM系統的加盟商所收取的舊金，本公司的員工將檢查及核實實際收取的舊料黃金的相關資料。當未採用CRM系統的加盟商與本公司進行舊料結算時，我們的員工將人工審核並記錄所接獲舊金的詳情，以確保該等舊金的真實性。相關舊金的詳細資料將記錄於我們的內部系統中。因此，我們可以根據我們內部系統的記錄監控加盟商結算舊金的頻率及數量。

另一方面，我們對加盟店的實地考察亦覆蓋尚未安裝CRM系統的加盟商旗下經營的加盟店。我們的員工到訪該等加盟店時，會檢查其銷售紀錄及存貨是否異常。如加盟商採用彼等自有的零售系統而非CRM系統，我們亦可能會要求加盟商出示其有關銷售、舊料結算交易及存貨的記錄。

透過明確告知加盟商並正式記錄關於加盟商參與及支持促銷活動(包括「萬純」系列產品「一元換款」)的要求，我們相信納入該等條款會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透過納入此類條款，加盟商因而亦同意密切關注及參與我們的促銷活動，這為我們強制執行有關要求加盟商支持促銷活動(尤其是「萬純」系列產品「一元換款」)的權利提供堅實基礎。

(2) A股申請材料中存貨數據的差異

在先前A股申請審核過程中，中國證監會亦發現存貨相關數據的披露不一致。

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分類及計算不一致，包括(i)K金珠寶，被計入存貨結餘披露中，惟於另一項存貨披露中撇除；(ii)委託加工材料，計入一項黃金原材料存貨結餘披露中，惟未計入另一項存貨結餘披露中；及(iii)就一項存貨結餘披露應用K金材料的賬面值，而在另一項存貨結餘披露中K金價值被轉換為黃金價值(採用75.5%的轉換公式)。有關差異披露乃就不同說明用途作出，惟並無充分闡明差異。鑒於上述差異，計算黃金原材料明細與黃金原材料單價時存在不一致。

有關上述差異的例證：

1. 在計算存貨週轉天數的表中，我們將委託加工材料計入我們的存貨統計，而在我們的存貨分類表中，委託加工材料並未計入存貨統計中，從而導致兩個表的存貨計算出現差異。
2. 在我們用於計算和闡明存貨週轉天數的圖表中，我們在統計存貨時使用了K金的賬面值，而在闡明採購和消費導致的存貨變動的表格中，K金價值依照75.5%的轉換公式換算為黃金價值，最終導致圖表和表格的存貨計算出現差異。

我們對計算存貨結餘時導致解釋差異的因素進行了調查，此類調查包括與相關人員討論特定存貨統計方式的原因以及該統計的呈列方式，以及調節相關差額。我們隨後展開核對，核實特定統計中列賬項目的詳細資料是否清晰說明。此外，我們還指定了專人負責監督和確保存貨相關數據的質量。我們的董事得出結論，這些差異主要是由於在A股申請中提交材料時對相關披露沒有充分澄清的解釋差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有關存貨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查，包括存貨流入與流出管理、存貨盤點及對賬以及存貨安全分析與管理。概無於該等內部控制程序中識別出重大缺陷。鑒於前文所述者及基於獨家保薦人所執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概無任何重大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的關注以致彼等不同意上述董事結論。

此後，本集團對存貨細列項目分類不一致的情況進行了徹底檢查，並對可能造成解釋差異的細列項目進行了審慎稽核及確認當前H股上市申請概不存在該等解釋差異，故當前H股上市申請的此項問題已獲處理或解決。

申報會計師已審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且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無保留意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基於(i)我們針對存貨的會計分類進行了徹底的內部檢查並確認先前的計算差異不再適用，以及(ii)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無保留意見，我們相信，先前差異的相關疑慮已於當前H股上市申請中獲圓滿解決。鑒於前文所述者及基於獨家保薦人所執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公司的觀點，即有關先前差異的疑慮已於當前H股上市申請中獲得圓滿解決。本公司董事進一步確認，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存貨數據概無不一致。

(3) 中國證監會對存貨水平問題之疑慮

在先前A股申請期間，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加盟店存貨週轉率低於本公司整體存貨週轉率表達疑慮。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鑒於加盟店與本集團之間的相關存貨週轉天數差異主要源於業務模式差異，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先前A股申請期間存貨水平的疑慮已獲解決。

我們主要以工費的形式自黃金珠寶產銷中獲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種業務模式通常具有高週轉率。我們與省級代理及加盟商進行批發交易，通常涉及較大交易量及較快存貨週轉。因此，我們黃金珠寶的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導致存貨週轉率較高。另一方面，我們的加盟商以零售模式經營，通常持有大量存貨以供門店展示及滿足最終消費者廣泛多樣的需求，這導致週轉率較低。

因此，加盟店存貨週轉率較我們為低並不表明存在渠道囤貨現象抑或透過加盟店提早作出銷售／收益調整，惟僅反映出加盟店與我們在商業模式上的差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A股申請材料的披露資料，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率分別為8.67、7.96及5.96（折算為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42.1天、45.9天及61.4天）；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加盟店就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存貨週轉率為2.09、2.09及1.40^(附註)（折算為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174.6天、174.6及195.7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批發業務及自營店的存貨週轉天數及同業存貨週轉天數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天)	(天)	(天)
本集團	42.7	45.6	36.8	40.8
批發業務 ^(附註3)	39.8	37.6	29.8	38.8
集團層面同業 ^(附註2)	28.6–223.9	21.1–282.9	28.1–241.7	21.6–271.9
自營店	172.0	215.5	236.0	261.0
加盟商(已採用CRM 系統者)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11.6	337.1
同業門店 ^(附註2)	45.0–205.0	50.0–215.0	55.0–230.0	65.0–350.0

附註1：我們於2022年6月開始在特許經營網絡中推出CRM系統，以記錄加盟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由於2022年並非全年採用CRM系統，因此2021年及2022年加盟商(已採用CRM系統者)的黃金產品存貨週轉天數統計可能不具可比性。因此，僅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週轉天數。

附註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3：包括批發模式下面向省級代理及相關加盟商的銷售，惟不包括用作透過電商銷售模式向平台銷售的存貨，因為相關存貨乃與透過我們以零售模式運作的自營網店售出的存貨一併管理。

附註：誠如我們的A股申請材料所披露者，與我們的加盟店存貨週轉率相關的資料乃按抽樣基準透過向相關加盟店單獨查詢而獲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介乎36.8天至45.6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通常處於我們同業公司的範圍。同時，同業公司存貨週轉天數範圍的上限遠高於本集團。此差異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珠寶的批發分銷，通常交易量較大，存貨週轉較快。相較之下，若干同業主要從事零售經營，由於需要保持較高水平的存貨供消費者挑選，因此存貨週轉通常較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營店的存貨週轉天數介乎172.0天至236.0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營店的存貨週轉天數接近上限但基本處於上述範圍內，與同業門店相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黃金產品消費信心下挫，本集團自營店錄得存貨週轉天數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重量計算的黃金產品消費量較2023年同期減少26.7%。因此，2024年上半年黃金產品的銷售放緩，導致我們的自營店存貨週轉天數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同業公司的存貨週轉天數下限遠低於我們，主要乃由於一位競爭對手的金條銷售所得收益佔比較大，而金條屬於標準產品，通常交易量較大，週轉速度較快。相比而言，銷售金條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因此自營店的存貨週轉天數更接近同業門店存貨週轉天數的上限。

2023年，加盟商(已採用CRM系統者)的黃金產品存貨週轉天數為211.6天，基本處於我們同業門店的存貨週轉天數範圍內並與同期的自營店存貨週轉天數236.0天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CRM系統可用資料，加盟商的存貨週轉天數增至337.1天。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黃金產品消費信心下挫。有關自營店及加盟商存貨週轉天數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加盟商管理—避免渠道囤貨及自相蠶食的措施」一節。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就我們的先前A股申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投資者垂注。

第二次A股申請

於2022年12月，考慮到中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中國領先投資銀行的市場聲譽、類似行業公司之類似上市交易經驗及整體競爭力，我們聘請其作為我們第二次A股申請（「第二次A股申請」）的保薦人。儘管如此，為更好地接觸多元化的全球投資者，並獲得更多的國際認可，我們並未提交第二次A股申請，而是決定尋求H股上市。中信證券有限公司將我們轉介予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而我們於2023年6月委聘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H股上市之獨家保薦人。我們隨後於2023年9月終止委聘中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第二次A股申請保薦人。董事確認，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有限公司兩家前保薦人在先前上市申請中不存在意見分歧。鑒於上述，及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情況表明本公司與本公司委聘的離任專業人士（包括前保薦人）之間就A股申請及第二次A股申請存在任何分歧。

董事確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概無本公司就A股申請及第二次A股申請所聘用的專業人士已經／正在因A股申請及第二次A股申請而受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董事進一步確認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並無有關A股申請及第二次A股申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投資者垂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股份認購／收購數目	代價	悉數結清代價的完成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概約成本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	
								本公司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售價概約折讓／(溢價)(中位數) ⁽¹⁾⁽²⁾
黃怡女士 ⁽³⁾	2018年3月20日	5,000,000	人民幣50,000,000元	2022年5月23日	3,500,000	人民幣8.72元	1.53%	1.28%	28.63%
天津海開信創	2018年3月20日	10,00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8年3月28日	10,000,000	人民幣10.00元	4.37%	3.66%	18.18%
張義貞女士	2022年1月26日	800,000	人民幣10,376,000元	2022年2月16日	2,300,000	人民幣12.98元	1.00%	0.84%	(6.12)%
	2022年3月5日	1,500,000	人民幣19,470,000元	2022年1月27日					
張建軍先生	2022年1月26日	340,000	人民幣4,409,800元	2022年2月14日	340,000	人民幣12.97元	0.15%	0.12%	(6.17)%
趙篤學先生	2022年5月20日	4,000,000	人民幣51,520,000元	2022年5月23日	4,000,000	人民幣12.88元	1.75%	1.47%	(5.38)%
中信証券投資	2022年8月15日	4,166,666	人民幣49,992,992元	2022年8月26日	4,166,666	人民幣12.00元	1.82%	1.53%	1.83%

附註：

- 發售價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的匯率計算，並假設發售價定為13.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代價指各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彼等收購股份而支付的款項。發售價折讓／(溢價)乃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2.00港元至14.4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上述價格範圍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近期市場狀況、上市後的流動性溢價、上市前公司的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未來的盈利潛力。
- 黃怡女士於2022年3月5日將其1,500,000股股份轉讓予張義貞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9,470,000元。因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0,55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怡女士持有本公司3,50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詳情：

理由及裨益	<p>於每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的額外資本；●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見解、業務擴張建議或戰略方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資本市場的人脈及經驗，可能有助於本公司未來融資；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足證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優勢及前景的信心及認可，可能吸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投資。
釐定代價的基準	<p>我們收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p>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p>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有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的擴張及經營，包括新建和擴建生產基地、先進技術研發及日常經營開支。</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獲使用。</p>
禁售期	<p>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後12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p>

授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趙篤學先生、黃怡女士、張義貞女士、張建軍先生(統稱「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為一名「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天津海開信創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贖回股份的權利(「**關連贖回權**」)、知情權、委任觀察員的權利、優先購買權、限制出售權及領售權(「**特別權利 I**」),所有該等權利於我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首次A1呈交**」)之前均已終止。倘(i)本公司放棄或終止上市計劃;(ii)聯交所不接納我們的上市申請;(iii)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或(iv)我們的上市申請獲聯交所拒絕或退回(「**恢復事件 I**」),則關連贖回權將予以恢復。

中信証券投資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王娜女士(「**王氏家族**」)或王氏家族指定的經中信証券投資書面同意的任何第三方贖回股份的權利(「**家族贖回權**」)、知情權、優先購買權、限制出售權、共同銷售權、領售權、查閱權、最優惠待遇權及查閱或凍結本公司及/或王氏家族於中信証券投資或其聯屬人士所開設賬戶的權利(「**特別權利 II**」,連同特別權利 I統稱為「**特別權利**」)。除於我們首次A1呈交之前已終止的家族贖回權外,所有其他特別權利 II將在上市後終止。倘(i)本公司放棄或終止上市計劃;(ii)聯交所不接納我們的上市申請;(iii)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iv)我們的上市申請獲聯交所拒絕或退回;(v)聯交所終止審查我們的上市申請;或(vi)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上市(「**恢復事件 II**」),則所有特別權利 II將予以恢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天津海開信創	天津海開信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市塘沽經濟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園區管理、創業空間管理及企業管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天津海開信創由天津海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資擁有，後者由天津海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泰集團」)獨資擁有。天津海泰集團由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擁有約91%的權益。
中信証券投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証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金融產品投資、証券投資及股權投資。 中信証券投資及獨家保薦人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保薦人集團成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趙篤學先生	趙篤學先生是一位商人。彼曾任山東礦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礦機」)(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526))董事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趙篤學先生為山東礦機的實際控制人並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20.79%。彼曾與執行董事王澤鋼先生於山東礦機工作時經其介紹加入本集團。
黃怡女士	黃怡女士是中國著名演員,畢業於北京電影學院表演系。彼因2013年至2020年擔任本公司企業形象代言人而結識本公司。
張義貞女士	張義貞女士為一名會計師。彼曾任山東礦機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截至2024年6月30日,張義貞女士持有山東礦機已發行股份的0.89%。彼曾與執行董事王澤鋼先生於山東礦機工作時經其介紹加入本集團。
張建軍先生	張建軍先生為一名工程師。彼曾任山東礦機董事。彼曾與執行董事王澤鋼先生於山東礦機工作時經其介紹加入本集團。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提交日期前至少足28天結算,及(ii)根據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特別權利及承諾將於上市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履行,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規定。

主要收購、併購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併購或出售。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完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其成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包括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或備案(如適用)，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成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以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均屬有效並受法律約束。

全流通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六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24,306,666股非上市股份(即趙篤學先生持有的4,000,000股非上市股份、黃怡女士持有的3,500,000股非上市股份、張義貞女士持有的2,300,000股非上市股份、張建軍先生持有的340,000股非上市股份、天津海開信創持有的1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中信証券投資持有的4,166,666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9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公眾持股量

鑑於(i)趙篤學先生、黃怡女士、張義貞女士、張建軍先生、天津海開信創及中信証券投資(統稱「全流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本公司股權低於10%；(ii)各全流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集團的唯一財務投資者；(iii)各全流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v)概無全流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且概無全流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屬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的任何類別，全流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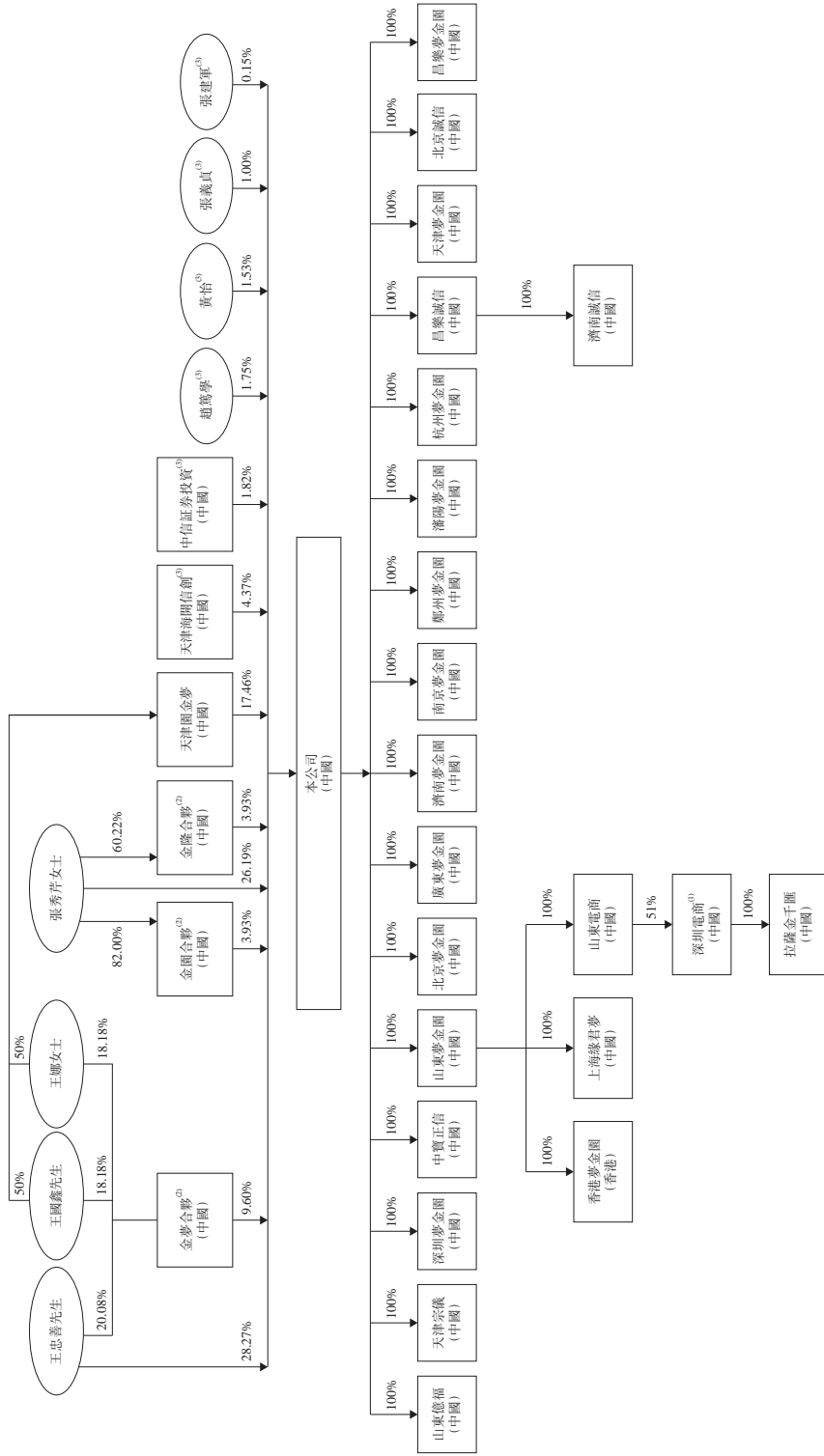
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天津園金夢(統稱「非上市股東」)合共持有之204,76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佔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23%，由於其持有的股份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轉換為H股及公眾持股量的非上市股份，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全球發售後12個月內，所有非上市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假設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股東發行43,956,800股H股，全流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24,306,666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的合共68,263,466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我們的公司架構和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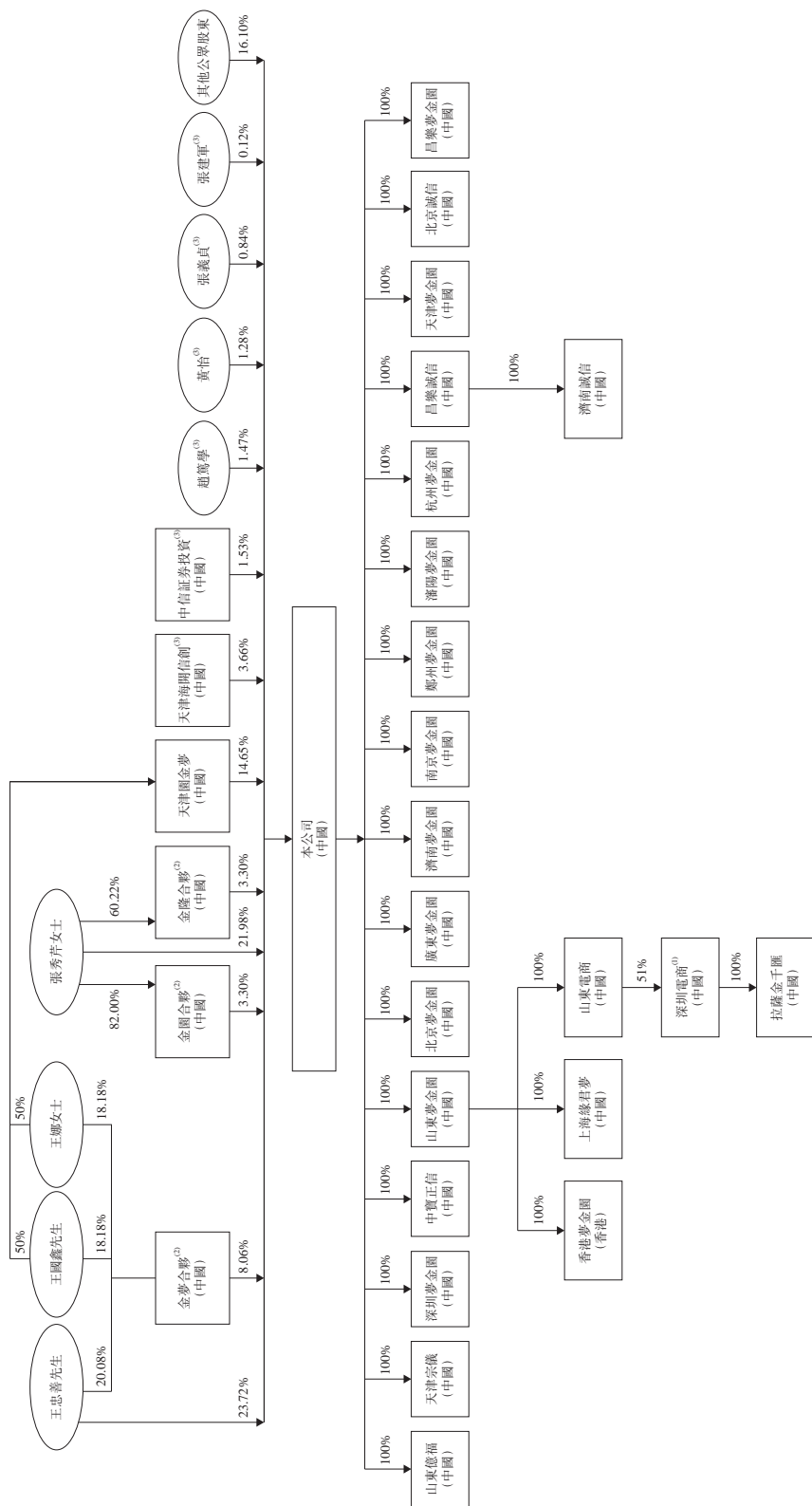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深圳電商由山東電商持有51%，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金總裁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持有49%。
- (2) 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詳情參閱上文「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 (3) 天津海開信創、中信證券投資、趙篤學、黃怡、張義貞及張建軍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深圳電商由山東電商持有51%，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金總裁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持有49%。
- (2) 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詳情參閱上文「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 (3) 天津海開信創、中信証券投資、趙篤學、黃怡、張義貞及張建軍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概覽

我們是專注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市場的黃金珠寶首飾原創品牌製造商（「OBM」）。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為數極少實現運營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從原材料採購及提純精煉、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到透過我們多元化的銷售網絡零售）的企業之一。於2023年：

- 按黃金加工量及黃金珠寶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中分別位列第三及第五⁽¹⁾；及
- 按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黃金珠寶收益（不包括金條）計算，我們在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中位列第三⁽²⁾。

此外，自2018年起至2023年，我們是唯一一家連續入圍中國黃金協會「中國黃金首飾加工量十大企業」和「中國黃金珠寶銷售收入十大企業」的黃金珠寶品牌，且雙項排名均列前五。我們以具有高純度的黃金珠寶為核心產品，以高增長潛力的三線及以下城市市場為切入點，以強有力的專有技術、手工技藝和先進產能為依托，建立了馳名的黃金珠寶國民品牌「**夢金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主流黃金珠寶品牌中極少數實現運營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從原材料採購及提純精煉、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到透過我們多元化的銷售網絡零售）的品牌。我們以高純度黃金飾品為核心產品，建立了多元化銷售網絡，據此洞察市場趨勢，繼而助力迎合特定消費者需求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形成良性反饋循環。王忠善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其榮獲中國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黃金珠寶行業30年風雲人物「功勳人物」稱號及「中國改革開放40週年珠寶行業突出貢獻人物」等殊榮，在王忠善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的營運覆蓋了黃金珠寶價值鏈中各關鍵節點。

我們相信，我們實現增長乃依託我們交付可與目標消費者產生高度共鳴且具備精湛工藝的黃金珠寶的能力。中國消費者非常重視珠寶產品的品質、設計和文化內涵。因此，黃金珠寶企業能否解讀市場趨勢並推出新款產品對於其成長至關重要。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月上新不少於1,000款庫存產品單位（「SPU」），根據弗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競爭對手每月平均上新約500款SPU，我們的新上量高於競爭對手的新上量。除了自主設計的產品外，我們亦與包括作為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燕京八絕在內的優秀知識產權所有者（「IP」）及知名飲料品牌合作推出新品。隨著黃金珠寶市場的發展，消費者的消費需求及偏好更趨多元化，要求產品能夠彰顯個性。我們及時捕捉由此產生的市場機遇並有效地向市場推出時下流行產品的能力，使我們能夠迅速根據市場偏好更新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過去的成功以及對引進及／或改進生產設備（對黃金珠寶生產至關重要）的持續努力強化了運營。我們引進／改進首飾抓取自動翻轉機械手、自動刻花機、自動蝴蝶鏈機、薄壁金管自動縮口機及鬆鏈機等先進設備，以提升我們的自動化流程。我們將高精度蠟膜澆及3D打印技術應用於生產線中，從而實現了能在數小時內完成傳統手工雕刻需耗費數天甚至更長時間製作的多種不同款式的高精度模具。2020年至今，我們自製生產設備約300套，模具約3,200套。我們相信，我們自主研發先進生產設備和模具的能力強化了自身運營，鞏固了我們身為高純度黃金珠寶領先OBM的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黃金作為貴重金屬，常以其純度為價值標準，黃金的提純能力對黃金珠寶生產商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黃金提純能力使我們發展成為999.9高純度黃金珠寶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黃金珠寶收益計，於2023年，我們位居999.9高純度黃金珠寶市場榜首，並為首批實現999.9高純度黃金珠寶的規模化、自動化生產的黃金珠寶製造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19年成為國內首家且為極少數量產18K金彈簧釦的企業。我們成功攻克生產該等產品的技術難題，有效扭轉了行業過度依賴海外進口18K金彈簧釦的產業格局。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黃金珠寶市場擴張，黃金彈簧釦（用作鏈接相關珠寶兩端）的需求預計亦將於2023年至202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我們在該領域取得的突破性成就促進我們從上述市場擴張中獲益。

我們不斷推出深受消費者認可的優質產品的能力幫助我們構建了多元化銷售網絡。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包括1,670家加盟商旗下經營的2,850家加盟店、36家自營店、七家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17家省級代理，位於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下逾250個地級市的1,400餘個縣級區域。儘管我們主要倚賴包括自營店及加盟店在內的線下銷售渠道，為把握住線上渠道快速發展的機遇，我們亦擴大了在天貓、京東、拼多多及唯品會等電商平台的線上銷售。

我們近年來所斬獲的殊榮足以印證自身素養。我們近期獲得的主要榮譽包括上榜2023中國黃金珠寶行業全產業鏈優秀服務商及獲北京黃金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及中國黃金報社認定為2023中國黃金珠寶消費者調查全國連鎖推薦品牌。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下文「一獎項與榮譽」。

作為實現運營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從原材料採購及提純精煉、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到通過多元化銷售網絡零售）的中國黃金珠寶品牌，我們在市場內定位清晰，從而受益於黃金珠寶市場的快速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黃金珠寶OBM，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

我們是專注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市場的黃金珠寶OBM。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為數極少實現運營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從原材料採購及提純精煉、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到通過多元化銷售網絡零售）的企業之一。我們的品牌運營覆蓋上述黃金珠寶產業價值鏈關鍵環節。我們在各個環節均致力於質量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8年起至2023年，我們是唯一一家連續入圍中國黃金協會「中國黃金首飾加工量十大企業」和「中國黃金珠寶銷售收入十大企業」排名的黃金珠寶品牌，且雙項排名均列前五。於2023年：

- 按黃金加工量及黃金珠寶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中分別位列第三及第五；及
- 按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黃金珠寶（不包括金條）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中位列第三。

我們自創立之初便致力於培育及加強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的垂直一體化運營，透過多元化銷售網絡深耕原材料採購、提純、製造及零售。我們在各個環節均致力於質量控制。該決心強化了我們的優勢，說明如下：

- 於研發端，我們已投放巨額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48項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成果遠超行業平均值。立足於對研發的專注，我們在黃金提純領域取得突破性成果，扭轉了18K金彈簧釦依賴海外進口的格局，在機器開發及珠寶設計方面取得成功。有關詳情，見「一研究及開發」。我們亦對產品設計及機器開發過程實施嚴格管控，減少

知識產權侵權的風險，並降低競爭對手未經授權擅自複製或仿制的可能性，從而保持我們的特色及市場地位。

- 於生產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主生產幾乎所有旗下產品，該佔比遠超業界同行的自產率。我們的生產實力及產能亦令我們能夠根據消費者需求和市場趨勢有效地調整排產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一生產」。而且，我們已將量產黃金珠寶的純度由999提升至999.9，並成功開發出純度級別達到999.99及999.999的產品。此外，我們致力於黃金飾品設計和開發，有助於創造極具美感、符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且兼具量產可行性的黃金珠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收益計，純度級別為999.99及以上的黃金珠寶市場規模於2023年為人民幣23.0億元，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31.0億元，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2%。鑑於高純度黃金價值貴重且具有投資潛力，純度級別為999.99及999.999的黃金珠寶憑藉消費者對優質黃金珠寶的追捧，預期市場需求將進一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從長遠來看，金價預期呈現上行趨勢，因此購買高純度黃金為保值投資。此外，高純度黃金具有良好的收藏價值，而部分精品黃金珠寶不僅可供佩戴，還兼具觀賞性和藝術價值，可以作為傳家之寶。此外，根據相同來源，高純度黃金的加工工藝複雜，據此可製作而成愈加玲瓏細緻的首飾，從而契合消費者對黃金珠寶所蘊含工藝的要求。
- 於營銷端，為在線上線下渠道達致廣泛深遠的消費者觸達，我們採取多樣化的營銷策略。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劃行之有效的促銷計劃，例如發起「一元換款」促銷活動。相關營銷策略不僅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且在消費者、加盟商及我們之間建立起良性互動循環。此外，我們已在中國成功建立多元而廣泛的全國性多渠道銷售網絡。這種多元而廣泛的網絡有助於擴展我們的消費者觸達，推進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目標。
- 於質量控制端，我們把品質保證／測試設備搬到生產線上。透過直接參與從研製機器和設備到創造革新產品的每個生產環節，我們致力於確保每個步驟均符合質量標準。例如，透過我們的黃金提純及測試流程，我們嚴格監控黃金珠寶的純度及真實性，增強客戶信任。

於2023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黃金珠寶收益及黃金加工量而言，身為中國領先的OBM品牌，我們有信心把握市場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研發實力為我們提供實現突破和推動行業革新的源源動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體現在(i)黃金提純能力、(ii)不同金屬材質和不同規格的18K金彈簧釦量產的革新以及(iii)行業黃金純度檢測標準的制定能力上。

我們將黃金提純視作黃金珠寶生產的根基，因為其能夠提升黃金珠寶的內含價值。為滿足消費者日益嚴格的要求，我們在此項領域取得重大進展，特別是「無焊料焊接」專利技術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項技術大幅減少了生產過程中降低黃金飾品純度水平的非黃金材料的含量並使我們的黃金珠寶純度級別達到999.999，中國僅有少數珠寶首飾製造商可以實現該技術。通過在流程中減少雜質，我們成功解決了黃金首飾傳統焊點處易變色、易脫落、成色不足及佩戴者易過敏的共性問題。

我們在發展生產能力的過程中相繼自主研發生產出黃金純度級別999.9及999.99的珠寶，以及推出尖端的3D硬金等革新產品，取得了令人矚目的里程碑。此外，我們亦研發出無氰式999.9高純度金生產工藝。該項成果不但實質性解決了行業普遍採用氰化物製作硬金的環保問題，而且實現了節能降耗。

除了黃金提純之外，我們還立足創新，攻克量產18K金彈簧釦生產過程中的技術難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19年成為國內首家且為極少數量產18K金彈簧釦的企業。該項成果標誌著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一個里程碑，因為其有效扭轉了依賴海外進口中高端18K金彈簧釦的產業格局。我們的產能賦能自身規模化生產最小尺寸為外徑4毫米、片材精度為 ± 1 微米的18K金彈簧釦。該項成果彌補了先前的工業短板，實現了國內自主生產。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黃金珠寶市場擴張，黃金彈簧釦(用作鏈接珠寶兩端)的需求預計亦將於2023年至202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我們目前在999黃金、白銀、不鏽鋼、銅材質彈簧釦亦實現了技術突破並已經規模化量產，在該領域取得的突破性成就促進我們自上述市場擴張中獲益。

我們對研發的專注不僅僅局限於中高端18K金彈簧釦的創新。我們還自主開發和製造了不銹鋼首飾彈簧釦。這項開創性的成就彰顯我們向市場推出全新珠寶加工技術的能力。

我們在黃金純度檢測標準上作出貢獻，包括以下成就：

- 我們自主制定的《金光譜與金化學標準樣品》檢測標準，為檢測金含量999.95以上的高純度黃金提供了準確可靠的方法。我們的檢測結果可溯源到國家計量標準，因此，確保最高水准的精確度。
- 我們主持起草的《高純金化學分析方法 雜質元素含量的測定 輝光放電質譜法》(T/SDAS4-2016)，被山東標準化協會公認為檢測超高純度黃金的行業標準。該成就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鞏固了我們在制定和推進行業標準方面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更進一步強調了我們對促進標準化並確保黃金珠寶生產實踐的質量和一致性的承諾。

製造與精湛匠造工藝形成協同效應，奠定快速發展的堅實基礎

我們批量生產具有彰顯傳統工藝的高純度黃金珠寶的能力帶動了業務增長。我們可以創建、改造及／或校準黃金珠寶生產機械，使我們能夠根據市場趨勢推出產品。我們的生產優勢乃我們高效滿足客戶需求的基礎，亦是運營的關鍵一環。我們不僅珍視及保留非物質文化遺產製作工藝，包括製作過程中的傳統工藝，例如「金銀細工製作技藝」，並透過我們的專利技術「無焊料焊接」等生產能力進一步提升自動化和數字化生產能力，從而構建了高效的生產鏈條。我們的製造能力令我們從同行之中脫穎而出，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別具一格。

我們擁有目前領先的製造設備和生產工藝，能夠突破傳統手工的瓶頸，將複雜型面的生產工序規範化。得益於計算機數控(CNC)加工中心、精工線切割機、激光焊接機及九軸刻花精雕機的應用，我們的自動化流程得到進一步改善。此外，我們將3D打印廣泛用於模具製作，從而實現了能在數小時內完成其他方式需耗費數天甚至更長時間製作的高精度模具的製作。3D成型工藝賦予我們量產複雜結構黃金珠寶並在生產過程中減少黃金損耗的能力。

我們把ICP電感耦合等離子質量保證／檢測設備搬到生產線上。我們建立了黃金檢測中心，配備ICP電感耦合等離子發射光譜、ICP-MS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及火花直讀等儀器。與傳統的黃金及其他珠寶原材料檢測外包的慣例有所不同，我們的檢測中心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生產園區內。我們的自有檢測中心使我們輕鬆對原材料、半成品庫存及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檢測。根據測試結果，我們可以同步調整生產線，以提高生產良率並減少損耗。於2013年，我們的檢測中心獲CNAS（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實驗室認可。

我們領先的黃金提純技術和先進的生產設施使我們可於自有生產工廠進行舊料業務金材的提純及生產新產品。這道流程讓我們生產出符合時下審美的新款珠寶且產品品質亦得以提升。通過從事舊料業務，我們亦加強了與消費者的互動和粘性，同時兼顧黃金材料來源的多元化。

以消費者喜好為導向的強大創新能力，推出兼具時尚感的優質產品

隨著黃金珠寶市場的發展，消費者的消費需求和偏好更加多元化，彼等需要能夠彰顯個性的產品。我們能夠設計生產出被目標消費者愉悅接納的產品，因此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秉承輕、巧、精、美四大原則，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一應俱全且反映最新流行趨勢的黃金珠寶。具體而言，我們密切關注目標客戶就不同生活場景對產品款式及材質的喜好。憑藉我們對黃金珠寶市場的深刻了解及我們相得益彰的設計和生產能力，我們能夠不斷創新並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致力於在產品款式和材質上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月上新不少於1,000款SPU，我們的競爭對手平均推出約500款SPU，我們的新增量高於競爭對手的新增量。我們堅信，源源不斷地為市場奉上新珠寶設計和產品，可迅速吸引喜愛首飾、深度追求美和時尚的消費者。

在深諳中華文化之美及其對黃金珠寶的影響力的同時，我們時刻關注和捕捉市場趨勢和潮流元素。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個包括約50名畢業於全國各類設計藝術院校的設計師的設計團隊，彼等盡力在日常工作中將潮流趨勢反映到我們的珠寶。我們將現代流行元素與新國潮無縫融入珠寶設計之中，在珠寶上實現現

代時尚與傳統東方美學的和諧共鳴。例如，我們已開發出糅合傳統花絲鑲嵌技藝、漆雕及金漆鑲嵌的新款潮流產品，致力促進及提高對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手工藝品的認識。

我們的多樣化產品系列不僅包含「燕京八絕」等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工藝巔峰，亦與知名飲料品牌推出跨界聯名商品，如「金年大吉」珠寶系列等。在與知名IP合作的基礎上，我們亦推出以中國航天探索成就為主題的「小夢奇航」珠寶系列，深受年輕消費者熱烈追捧。

我們在產品開發層面的實力亦體現在多個方面，包括我們高純度黃金珠寶的硬度、光亮度及細膩度。通常，黃金純度與硬度成反比關係。然而，憑藉在黃金純度加工上的先進技術，我們創造出硬度不低於60HV的高純度黃金珠寶。這展示出我們攻克傳統局限性的能力。

此外，除了在黃金純度水平上尋求突破外，我們亦在珠寶加工技術和工藝上取得進步。2019年，我們推出「高精工超薄」手鏈系列，該系列運用高亮技術製作而成並在表面光亮度、硬度及細膩度方面取得顯著突破。這展現出我們對精工技藝及生產精緻珠寶的專注度。

我們擁有多元而廣泛的全國性銷售渠道，實現全面的消費者觸達

我們有能力生產質量穩定的高純度黃金珠寶，有助於在中國打造一個多元而廣泛的多渠道銷售網絡。此種多元而廣泛的網絡有助於實現消費者觸達，並允許我們實現銷售及營銷目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渠道延伸至全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下逾250個地級市的1,400餘個縣級區域，及包括：

- 1,670家加盟商旗下經營的2,850家加盟店；
- 策略性分佈於各類商場的36家自營店；
- 七個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17個指定省級代理；
- 入駐主要電商平台的線上店鋪；及
- 主流社交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微信、微博、抖音及小紅書。

我們的銷售渠道以特許經營網絡為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按三線及以下城市黃金珠寶收益（不包括金條）計，我們在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三。根據相同來源，按市場規模計算，三線及以下城市在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增

長率最高。預計彼等將延續該快速增長，其中，2018年至2023年期間，三線城市的銷售增長率為12.4%，預計於2023年至2028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4%增長。而2018年至2023年期間四線及以下城市的銷售增長率為13.0%，預計於2023年至2028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2%增長。我們戰略性地將國內三線及以下城市作為我們的市場切入點，以於未開發的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利用其顯著增長和持續擴張。我們於該等市場具有先發優勢，有助於我們建立市場認可度並超越競爭對手。憑藉我們的覆蓋和服務能力、良好聲譽、有效的成本控制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成功拓展了業務，並在三線及以下城市奠定市場地位。

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通過為我們的加盟商提供強大的品牌化、優質產品和運營支持，我們已經建立了強大的特許經營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店數量維持穩定。憑藉OBM業務模式及黃金提純能力，我們助力加盟商發起行業首創「一元換款」等創新促銷活動，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該營銷推廣活動不僅吸引了消費者，亦深化了我們與加盟商的關係，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這對於我們可持續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此外，為確保加盟商可採購足夠的產品，我們的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省級代理負責於彼等各自的指定區域銷售產品給加盟商，並提供支援及服務。有關安排對於維持特許經營網絡的穩固及忠誠而言至關重要，而特許經營網絡乃我們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基石。向加盟商提供高品質的支援及服務有助於加盟商提高銷售及盈利能力而令彼等獲益，進而助益我們的銷售及盈利性。我們亦能確保加盟商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戰略目標一致。該方法在我們與省級代理之間形成良性發展循環，省級代理據此可以從轉售中獲得經濟裨益，而我們則獲得彼等在管理及／或發展更強大的特許經營網絡方面的專業知識。此外，有關安排亦使省級代理能提供多元化產品供加盟商選擇，這對維持特許經營網絡的強大性及忠誠度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以電商平台線上分銷渠道和主流社交媒體平台為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千禧一代及Z世代正在成為黃金珠寶市場增長的來源，此類消費者通常於互聯網和社交媒體購物。因此，線上版圖對於黃金珠寶品牌而言變得越來越重要。面對有關市場發展，我們主要在天貓、淘寶等電商平台上建立線上商店。我們亦於京東、拼多多、唯品會等其他主流電商平台擴張線上業務，從而把握電商市場迅猛發展的機遇。有關詳情，見「一銷售及分銷渠道」。我們的線上銷售收益取得快速增長，由2022年人民幣364.5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人民幣750.7百萬元，同比增

長約106.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上銷售收益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318.7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相比，同比增長率為666.3%。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向一家中國領先線上零售商銷售金條以進行促銷活動。此外，為進一步提升線上影響力，我們在小紅書、微博、抖音等主流社交媒體平台上搭建了銷售平台。使用該等社交媒體平台可令我們挖掘新的消費者群體，提高我們在該等目標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譽度。

多元而廣泛的多渠道銷售網絡令我們能夠實現廣泛客戶覆蓋，涉及不同區域及目標客戶群體，最終強化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客戶忠誠度及業務增長。

深具成效的創新營銷策略持續提升品牌力，與消費者深度鏈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我們是國內999.9高純度黃金珠寶市場的領先品牌。黃金珠寶高純度不僅彰顯我們領先的技術訣竅，更是我們的營銷策略核心，並被深深根植於我們品牌理念和產品設計中。我們深諳並欣賞中國消費者對高純度黃金飾品象徵純正和珍貴的本質的執著。我們堅持使用高純度的原材料，並致力於工藝的精湛和細節的完美，以確保高純度黃金珠寶在質量和價值上皆能超出客戶及消費者的期望。

我們的營銷戰略為不僅追求外觀的美感及時尚性，亦注重高純度黃金珠寶背後所蘊含的文化和情感價值。我們對該等價值觀的重視贏得了客戶忠誠度，並通過良好口碑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為我們品牌的文化影響力感到自豪，這種影響力又強化了我們既有的銷售網絡。我們的創始人王忠善先生憑藉其金銀細工製作技藝而聞名，並成功入圍山東省設立的「山東省第五批省級非遺項目傳承人名單」。得益於創始人的獨有讚譽及技術訣竅，通過對部分產品引入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製作技藝，我們為產品增加了獨特的文化魅力和藝術價值。在此過程中，我們亦為推廣該技藝作出貢獻，形成良性營銷與發展循環。

我們定期組織活動和促銷，以提高客戶的購買意願、提高品牌曝光度並獲得產品反饋。我們作為行業先驅並利用生產能力優勢，推出「一元換款」促銷活動，每家門店每年舉辦一次，為期一周。透過這一舉措，我們可接納消費者通過以舊換新向加盟商或於自營店將所購買的舊「萬純」系列黃金珠寶換取同等重量或更重的新款「萬純」系列黃金珠寶，每克舊料黃金收取人民幣1元的名義工費，而額外購買的黃

金則以市場黃金價格結算且額外購買的黃金收取常規工費。因此，消費者可以享受購入新款黃金珠寶的裨益而加盟商可以受惠於此等促銷活動時的客流增加。因此，這形成了鼓勵消費者繼續向我們購買的良性循環，從而提高了品牌認知度和客戶忠誠度。

為了實現廣泛且有影響力的客戶觸達，我們部署多種營銷策略。憑藉我們既有的銷售網絡，我們為深入了解目標消費者的喜好而自豪，並針對具體的產品特點和市場需求（尤其是千禧一代及Z世代），特別定製營銷方案。通過和大學生廣告節合作，我們可以挖掘年輕一代的創意和創新思維，我們亦與知名IP合作（如與知名藝術家推出各種營銷活動）推出跨界聯名產品，如與「燕京八絕」合作的「匠傳系列」珠寶及與廣獲認可的飲料品牌携手推出的「金年大吉」珠寶系列。我們亦推出紀念中國太空探索成就的「小夢奇航」珠寶系列。該等產品擴大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吸引更多消費者關注和購買。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穩步提升，並構築了與消費者牢固的心智鏈接，為我們贏得無數讚譽，包括2023中國黃金珠寶行業全產業鏈優秀服務商及獲北京黃金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及中國黃金報社認定為2023中國黃金珠寶消費者調查全國連鎖推薦品牌。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下文「業務一獎項與榮譽」。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極富遠見卓識，鼓勵創新且務實的企業文化

我們組建了一支由業內資深成功人士組成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忠善先生及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秀芹女士領導。彼等均在黃金珠寶行業擁有20年以上的經驗。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忠善先生是中國黃金珠寶行業備受推崇的人物。彼擁有逾20年經驗，並榮獲中國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稱號。王先生在黃金珠寶行業擁有豐富而寶貴的知識，並被授予黃金珠寶行業30年風雲人物「功勳人物」稱號、「中國改革開放40週年珠寶行業突出貢獻人物」。更為重要的是，彼領導本集團制定999.99黃金珠寶提純製造的國家標準，通過實現技術攻關，生產出更高純度的黃金珠寶，純度級別達到999.9和999.99。

在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擁有創新、務實的企業文化。我們堅信「創新是推動企業發展進步的關鍵，務實是將創新轉化為實踐成果的重要催化劑」這一理念。我們受惠於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設立生產設施，該地擁有豐富的珠寶歷史及珠寶工藝傳承。我們藉助當地黃金珠寶文化底蘊，打造極具競爭力的馳名黃金珠寶品牌。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持續推動行業的技術革新，帶來美感與品質兼具的產品及值得信賴的服務，為消費者提供卓越價值」，我們的願景是「打造運營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從原材料採購及提純精煉、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到通過多元化銷售網絡零售）的世界級黃金珠寶品牌，讓世界看到中國的美」。為履行我們的使命並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進一步投入生產設施建設以提高產能，支持業務增長

我們利用先進設備批量生產黃金產品的能力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投資改造生產設施，在生產線上引進了數字化設備，包括CNC加工中心、精工線切割機、九軸刻花精雕機、自動激光焊接機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94.4%、83.1%、87.1%及73.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較低，主要乃由於銷售放緩所致，我們的銷量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10.4%。我們的董事認為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得到高度利用。我們的實際利用率自2021年起始終高於70%。我們認為，有必要進行生產設施升級，如下所示：

(1) 市場需求日益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2018年至2023年，三線城市黃金珠寶產品的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為12.4%，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自2018年至2023年，四線及以下城市的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為13.0%，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黃金珠寶市場擴張，K金彈簧釦（用作鏈接珠寶產品兩端）的需求預計亦將於2023年至2028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於2023年，我們為K金彈簧釦建立專門生產線以單獨追蹤該產品類別的銷售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

自銷售K金彈簧釦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7.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考慮到該等市場趨勢，有必要對生產設施進行升級。

(2) 可預見的產品種類增加

我們預計將提高研發能力，並在建立研發中心後將庫存產品單位數量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逾67,000款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4,000款以上。鑑於該項增加，顯然需要擴充產能以適應產品種類的大幅增加。

我們認為，由於黃金珠寶產品及黃金彈簧釦的市場需求預計有所增長，因此升級生產設施至關重要。此外，預計產品種類的增加也要求提高生產能力。通過升級生產設施，我們旨在滿足市場需求，支持產品多樣化，並保持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

為了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以支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按如下方式努力通過擴充產能和藉助自動化升級現有生產線來優化我們的供應鏈：

- 為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計劃升級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的黃金珠寶及中高端18K金彈簧釦生產設施。預計固定資產投資為約人民幣639.0百萬元。我們的升級計劃包括：(i)新建一個主要生產車間及整修現有生產區域，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黃金珠寶需求；及(ii)新建員工食堂及員工宿舍，旨在改善整體僱員福利。有關升級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
- 我們認為我們將利用設施升級和技術創新來提高關鍵製造流程的自動化水平並減少體力勞動者。對集成化、自動化基礎設施的投資將使我們能夠實現柔性製造能力，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定制化產品的偏好，快速響應市場需求。

依托下列支持性因素，我們相信擴張計劃具備可行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2023年至2028年中國一二線城市的黃金珠寶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8.8%及9.7%增長並於2028年分別達至人民幣1,239億元及人民幣3,453億元，而三線城市以及四線及以下城市黃金珠寶市場規模預計於2028年達人民幣1,895億元及人民幣1,523億元，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4%及9.2%。鑑於黃金珠寶產品的市場需求不

斷增加，以及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利用率較高，我們的目標是擴大生產規模，強化生產流程，在濰坊生產園區進一步落實自動化生產基礎架構，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效率。

我們斥巨資升級生產設施，故此有能力滿足客戶需求並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預計，生產自動化水準的提高和產能的增加將使我們能夠以更好的產品價格進行競爭，進而擴大我們的業務並委聘更多加盟商以開拓不飽和市場。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滿足加盟商及省級代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加強與彼等的關係，同時滲透不飽和市場以增加消費者基礎。

概不保證任何擴張項目將會按計劃進行。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並把握市場機遇，我們仍對投資其他擴張項目持開放態度。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或251.2百萬港元／人民幣232.5百萬元）將用作撥付透過升級現有生產設施擴充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設立研發中心加強對研發和技術的持續投入，確保創新力和競爭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於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中國黃金珠寶市場將出現更多時尚設計及實現持續技術提升。因此，我們計劃繼續將研發重點放在完善黃金加工技術、黃金珠寶批量生產所需的機械以及黃金珠寶設計方面，具體如下：

- 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建設服務於材料測試、珠寶設計、機械及技術研發等功能的研發中心，以提高我們的珠寶加工技術，並不斷開發新的產品設計，以擴張我們的新款黃金珠寶產品管線，並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設立輔助辦公室；及
- 引進70名研發人才，提升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利用研發中心，為珠寶及相關產品的批量生產所需的黃金加工技術及機器的開發和改進做出重大貢獻。我們計劃依托研發中心(i)改進我們的黃金相關技術，包括提高我們黃金珠寶產品的純度和發展珠寶加工技術；(ii)與我們的生產團隊密切協作，使複雜型面的生產程序標準化，實現高精度的黃金珠寶自動化量產；及(iii)通過對時下珠寶潮流及消費者偏好進行廣泛的市場研究並分析我們客戶的區域趨勢，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該等舉措使我們的研發中心能夠助力我們降本增效。有關我們研發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研究及開發」一節。

我們預計庫存產品單位數量將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逾67,000款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4,000款以上。此外，為了提高我們的自動化黃金加工技術和產品設計能力，我們計劃與國內外知名設計機構和設計師就特定項目建立合作關係，以豐富服務品類。

加強及擴大分銷渠道，拓展消費者觸達及煥新消費體驗

我們認為，維持有效且廣泛的銷售網絡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認為，國內黃金珠寶市場仍有許多未開發的機會，且國內存在大量可以開設新自營店或加盟店的地點。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覆蓋超過2,850家加盟店及36家自營店的線下門店網絡。我們將通過在現有市場開設新的加盟店和自營店以及全國性擴張，繼續擴大線下門店網絡的廣度和深度，以更有效、更深入觸達消費者。我們認為，擴大線下門店的數量及拓展消費者觸達對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滲透率至關重要。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既有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在全國範圍內擴展加盟店網絡，其中大部分新加盟店將分佈於我們已經擁有強大競爭優勢的地區，如山東省、湖北省和河南省。該等門店的戰略佈局充分利用了我們現有的市場優勢和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熟悉程度，使我們能夠在保持成本效益的同時有效地擴展我們的網絡。此外，為了滲透城市市場，提升我們在一線城市的品牌影響力，我們還計劃在北京和天津開設新的加盟店。進軍一線城市是我們的一項戰略舉措，旨在瞄準富裕消費群體，擴大我們在高密度、高購買力地區的市場滲透。

為實現線下門店網絡擴張，我們亦計劃到2027年12月新設33家自營店。我們將擴張重心放在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自營店開設，在該等城市中我們擁有相對較強的市場地位及門店密度，可以利用我們在該等城市建立起來的品牌知名度加速發展。在該等地區選擇開設新店的地點時，我們將仔細考慮(1)城市經濟狀態及區域整體發展；(2)消費者因素(包括區域人口統計、消費者消費習慣及偏好以及消費者購買力)；及(3)周邊環境，包括交通條件、附近商鋪的租賃情況及區域定位。我們亦致力盡量減少門店之間的惡性競爭。

同時，我們亦將尋求在門店密度相對較低的中國新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自營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市場對黃金飾品的需求始終處於高位，其為我們擴張至新市場及提高我們的中國市場覆蓋率提供了重要機會。此外，擴張至一線及二線城市有助於提高我們在我們的知名度較低的城市的品牌曝光率，從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

除開設新店外，我們還擬通過擴大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下轄展廳，改善七個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的規模及運營。我們相信，其將增加可供銷售的黃金珠寶庫存，從而促使加盟商在展覽活動期間增加採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4.0%(或170.8百萬港元／人民幣158.1百萬元)將用作擴大及改善銷售及分銷網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

加速發展數字信息平台，建立完善的會員體系

我們計劃持續在業務營運的各方面加強營運數字化。尤其是，我們計劃於近幾年內進一步投資中央營運系統的開發，以加強我們的業務職能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擬建設的中央營運系統將包括完備的專有CRM系統，其為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各個方面提供集中管理，並加強客戶資料分類及分析、銷售人員簽到及工作量管理以及物流數據管理。目前，我們擁有一個充當內部銷售數據管理系統的CRM系統，用作記錄銷售和舊料業務交易細節，並擷取最終消費者資料。我們擬就CRM系統強化特色並擴展性能，使其具備額外功能及豐富的維度以記錄交易細節，從而更好地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除了充當銷售數據管理系統外，我們還計劃在經升級的CRM系統中開發新功能，以迎合加盟商及自營店的其他經營需求。例如，我們擬為CRM系統引入一個全新界面，使用戶能夠管理彼等的銷售業績。這將需要新功能的支持，例如為個別員工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的銷售業績目標和利用率，以及一個與銷售數據輸入相關聯的全新佣金管理系統。此外，隨著我們產品組合的不斷多元化，我們擬進一步對存貨管理系統的標籤進行分層，從而令CRM系統用戶能夠更準確地定位相關產品。憑藉新CRM系統中錄入的該等額外詳細資料，我們不僅旨在優化自身運營效率，還旨在從自加盟商收集的更為詳盡的交易信息中獲得更多見解。

另一方面，我們亦擬於新CRM系統中強化現有的會員管理模塊，包括更先進的客戶支持和客群管理功能，例如會員獎勵和折扣代碼生成。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於培養客戶忠誠度。

此外，我們旨在探索CRM系統的數字化、EDM系統與特許經營網絡拓展之間的協同效應。有關EDM系統的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數據驅動智能營銷解決方案可策略化，且通過我們的CRM系統的協同作用可建立集成數字商業生態系統。我們的CRM系統將連接我們所有的線上和線下商鋪，通過中央營運系統的各種智能平台，我們還可以收集及分析分銷渠道有關銷售業績的大數據，如庫存水平、銷量、銷售趨勢、銷售與歷史統計數據的比較以及客戶反饋，以便進行分析，確定客戶的偏好和我們銷售網絡中的任何不足之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可對定期收集的信息進行分析，以更細緻、更準確地了解客戶偏好，從而令我們能夠就媒體覆蓋作出微調，優化轉化程序及提供客製化促銷。我們相信，對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將提高我們與客戶互動的效率，使我們的營銷更具成效，客戶基礎得以擴大，訂單及重複訂單的頻次增加，並最終創造更多銷售。

通過CRM系統，我們計劃通過精準營銷及優化會員福利計劃進一步推進我們的會員系統的開發及增加會員基數。我們亦將加強洞察消費者行為，以提供最適宜的營銷、定製服務及產品，從而增加會員活力及忠誠度。

持續投入品牌建設，進一步做好產品創新及品類拓展

我們的品牌是與消費者維系關係的基礎和基石，且我們將上市視為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國內外的品牌知名度的機會。我們致力於通過包括在交通樞紐及商業區投放廣告在內的各種營銷活動，推廣及強化我們的品牌「**夢金園**」。此外，為向年輕一代推廣我們的品牌且鑑於互聯網滲透率的日益提高及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的線上廣告開支，以便網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亦計劃增加小紅書及抖音等線上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協同當紅明星及關鍵意見領袖(KOL)，利用彼等的公眾形象及知名度，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此外，我們計劃於春節及七夕等節假日期間繼續籌備營銷計劃，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

我們相信，不斷推出新產品線及維持品類豐富且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對提高品牌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我們將持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設計優美、價格實惠的多樣化黃金珠寶以把握更多的市場機遇。日後，我們將持續基於各類熱點主題就其他產品線的開發及推出投入資金，以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品牌為「**夢金園**」。我們就高純度黃金珠寶的生產能力引以為傲。我們將高純度深深根植於我們的品牌定位及珠寶設計理念中。我們不僅追求外觀的美感及時尚性，更注重黃金飾品背後所蘊含的文化和情感價值。我們堅持使用高純度的黃金材料，並注重工藝的精湛和細節的完美，以確保黃金珠寶在質量和價值上皆能持續達致客戶預期。此外，我們的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包括首飾及金條。

業 務

多年來，我們已通過「**夢金園**」品牌構築了與消費者牢固的心智鏈接，為我們贏得無數讚譽，當中包括上榜獲北京黃金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及中國黃金報社認定為2023中國黃金珠寶行業全產業鏈優秀服務商、2023中國黃金珠寶消費者調查全國連鎖推薦品牌。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下文「一獎項與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i)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ii)銷售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以及(iii)提供服務的方式取得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 產品	16,457,308	97.5	15,392,835	97.9	19,877,366	98.4	9,137,879	98.1	9,834,885	98.5
K金首飾、鑲鑽珠寶 及其他產品	296,605	1.8	226,187	1.4	225,513	1.1	127,648	1.4	99,925	1.0
服務	117,087	0.7	105,193	0.7	105,720	0.5	50,686	0.5	44,934	0.5
總計	16,871,000	100.0	15,724,215	100.0	20,208,599	100.0	9,316,213	100.0	9,979,744	100.0

我們產品的平均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售出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不含金條)的平均單價分別達到人民幣2,949.0元/件、人民幣3,125.1元/件、人民幣3,304.8元/件及人民幣2,832.1元/件。於相同年度/期間，我們所售出金條的平均單價分別達到人民幣6,780.2元/件、人民幣7,151.6元/件、人民幣4,316.0元/件及人民幣4,935.8元/件。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售出的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單價分別達到人民幣540.1元/件、人民幣595.7元/件、人民幣670.9元/件及人民幣806.6元/件。

業 務

我們的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黃金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97.5%、97.9%、98.4%及98.5%。我們於不同產品線下提供各式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包括金條），以滿足日常生活中的不同場景，例如日常佩戴及不同場景下的金飾禮物餽贈。我們還於不同純度等級的不同產品線下提供黃金珠寶產品。純度等級999.9的黃金珠寶亦被稱為「萬純」系列，而純度等級999.99的黃金珠寶被稱為「億純」系列。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黃金產品銷量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千克)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克)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克)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克)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克)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按純度等級劃分的 黃金產品：										
999.9（「萬純」 系列）	40,468.2	13,870,027	39,101.2	13,978,637	43,251.3	17,865,322	21,095.1	8,379,816	13,594.2	6,282,342
999.99	2,139.2	740,332	2,367.0	845,445	2,733.5	1,121,958	1,332.9	526,670	3,988.7	1,957,932
其他	519.6	194,815	306.9	126,570	377.2	178,425	199.2	91,848	697.1	490,795
金條	4,962.8	1,652,134	1,250.5	442,184	1,704.5	711,661	359.0	139,545	2,308.8	1,103,816
總計	<u>48,089.8</u>	<u>16,457,308</u>	<u>43,025.6</u>	<u>15,392,835</u>	<u>48,066.6</u>	<u>19,877,366</u>	<u>22,986.2</u>	<u>9,137,879</u>	<u>20,588.7</u>	<u>9,834,885</u>

業 務

我們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主要產品組合如下：



附註：各產品線均包含符合資格參與「一元換款」活動項下以舊換新的萬純系列產品。萬純系列產品的價格區間與消費者指示性售價區間一致。

下圖載列我們的部分招牌產品系列：



「匠傳系列
—大師匠傳」



「玲瓏小飾系列
—小星動」



「祈祥•古法系列
—佛佑」



「祈祥•古法系列
—國色無雙」



「匠傳系列
—福祿金安」



「玲瓏小飾系列
—萌寵」



「祈祥•古法系列
—吉兆」



「喜事臨—小幸福」
—吉兆

我們的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8%、1.4%、1.1%及1.0%。下表載列我們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主要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運營將黃金珠寶產業的各個關鍵環節相結合，從值得信賴的原材料採購，到原材料提純、品牌管理、研發、產品設計、製造等核心業務，再到多元化銷售網絡，始終堅持質量承諾。我們的OBM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通過多元化銷售網絡有效解讀近期消費者趨勢，並利用我們獨立開發的黃金提純能力和強大的生產技術將此類產品推向市場，有效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8年至2023年，我們是唯一一家連續位列中國黃金協會「中國黃金首飾加工量十大企業」和「中國黃金珠寶銷售收入十大企業」排名的黃金珠寶品牌，且雙項排名均列前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3年，按黃金加工量及黃金珠寶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五。我們認為，OBM業務模式令我們降低成本、提升生產環節的效率及可靠度以及維持對銷售渠道的管控。

我們在黃金提純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將量產黃金珠寶的純度從999提升至999.9。我們認為黃金提純乃黃金珠寶生產的根基，其能夠提升黃金珠寶的內含價值，而黃金純度級別是影響消費者購買決策的關鍵性因素。

自有生產設施與研發投入的結合使我們能夠實現產銷協調。這確保我們適時滿足客戶及消費者需求，同時兼顧新品供應的靈活性。憑藉該等優勢，我們於中國成功搭建了多元化、廣闊的全國性多渠道銷售網絡，其包括加盟店、自營店及電商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8年至2023年，三線城市黃金珠寶產品的銷售按複合年增長率12.4%增長，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9.4%增長，而四線及以下城市的銷售於2018年至202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3.0%增長，且預計於2023年至2028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9.2%增長。我們多元廣泛的銷售網絡能夠擴展消費者觸達，並幫助我們實現銷售和營銷目標。

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加盟店及自營店組成的線下網絡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此外，我們亦通過電商平台的線上銷售向消費者提供產品。除我們的自有產品以外，加盟商還獲准銷售名列我們所製訂的指定清單的第三方生產產品。然而，該等第三方生產產品應當於我們品牌名稱「**夢金園**」名下推廣及銷售，惟該等產品須經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檢測機構的檢驗合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特許經營網絡，包括1,670家加盟商旗下經營的2,850家加盟店、七個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17個省級代理。其他銷售渠道包括36家自營店、向線上平台銷售以及消費者網絡中主流電商平台入駐網店。有關進一步資料，見「一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高營業額，而相應的淨利率較低。該等財務業績主要歸因於我們採納特許經營分銷模式，當我們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銷售產品時，我們保持較低水平的固定工費。相應地，我們的加盟商能夠受益於後續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時的較高利潤率。利潤率的提高不僅改善了加盟商的財務狀況，亦培養了彼等的忠誠度，加強了彼等與我們之間的聯繫。當加盟商能夠實現較高利潤率時，彼等更有可能繼續致力於服務我們的品牌和特許經營網絡。考慮到與我們延續合作關係的價值，彼等會積極參與我們特許經營網絡的發展並取得成功。我們在中國各地設立加盟店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在目標市場快速擴張。特許經營業務模式提供了一種輕資產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可以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和地理覆蓋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高收益但淨利率相對微薄的業務模式在同樣採用特許經

營分銷策略的業界同行中並不罕見。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淨利率微薄，分別為1.3%、1.1%、1.2%及0.5%。

淨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1.1%、1.2%及0.5%。我們的淨利率較低，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採納特許經營分銷模式，當我們向省級代理及加盟商銷售產品時，我們保持較低的固定工費。相應地，該定價模式可使我們的加盟商受益，乃由於彼等後續能夠以較高利潤率向消費者進行銷售。

我們的淨利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2021年至2022年錄得淨利率略微減少乃部分由於我們實施有機增長戰略以擴大市場份額，導致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率保持穩定，從2022年的1.1%略微增加至2023年的1.2%。淨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5%，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金價大幅上漲導致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變現虧損淨額增加。我們的淨利下降連同收益增長導致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率較2023年同期有所下降。

相較於其他珠寶產品，黃金珠寶的利潤率普遍較低，但黃金珠寶的較低利潤率並不意味著生產此類產品時所採用的製作工藝較低。此外，由於市場對黃金珠寶的需求相對較強，其存貨週轉率普遍較高。

淨利率及我們的對沖策略

除其他因素外，我們的淨利率波動受金價波動的影響。

為紓緩金價波動對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利用黃金租賃及Au (T+D)對黃金存貨持倉進行經濟對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Au (T+D)和黃金租賃進行經濟對沖的財務影響反映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下。然而，黃金存貨貨幣價值的升值或貶值未必反映在我們的淨利中，因為黃金存貨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當(i)黃金存貨的貨幣價值發生升值，或(ii)黃金存貨的貨幣價值發生貶值但可變現淨值仍高於成本時，存貨價值以成本計量且不會影響我們的淨利；然而，在黃金存貨貨幣價值發生貶值致使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情況下，將會產生存貨減值虧損，進而影響我們的淨利。

業 務

倘若金價下跌，黃金存貨結餘貨幣價值的貶值並不一定反映為虧損，但由於可按照先前釐定的Au (T+D)金價(高於市場金價)出售黃金，我們將就Au (T+D)合約錄得收益。此舉導致收益並記錄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下。

倘若金價上漲，黃金存貨結餘貨幣價值的升值並不反映在我們的淨利中，但由於需按照先前釐定的Au (T+D)金價(低於市場金價)出售黃金，我們將就Au (T+D)合約錄得虧損。此舉導致虧損並記錄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下。

舉例而言，當金價上漲時，我們的黃金存貨貨幣價值增加不會記賬為溢利，但Au (T+D)將蒙受虧損，對淨利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淨利率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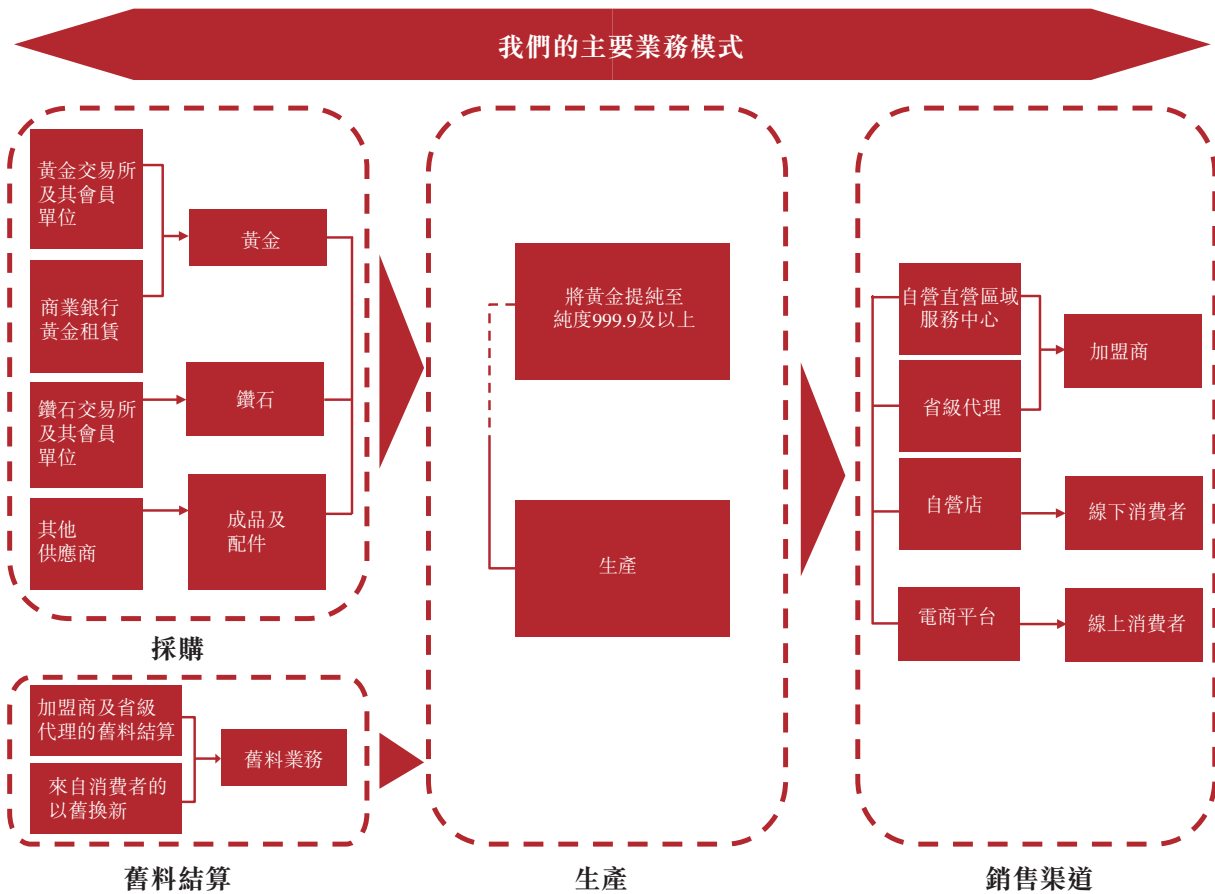
有關Au (T+D)如何運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採購／供應商—黃金採購—(b)黃金價格風險管理藉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採納Au (T+D)合約」。

可能對我們的淨利率造成影響的其他因素包括業務活動、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

為了緩和利潤率微薄的局面，我們擬通過專注於包含更具精湛工藝技術的產品持續在產品組合中增加較高利潤產品佔比。我們亦將繼續就黃金珠寶工費及產品組合開展定期審核，並不時做出適當調整，因為其對我們的毛利率有著直接影響。我們亦認為於我們成功上市後，我們的品牌形象將會得以改善，我們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基於規模經濟的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得到提升。

再者，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毛利率較低，但毛利金額仍相當可觀，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536.4百萬元、人民幣759.2百萬元、人民幣1,077.5百萬元及人民幣617.5百萬元。

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及運作流程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採購

我們專注於高純度黃金珠寶的開發與商品化。採購高純度黃金和其他原材料的能力對於我們的運營和發展非常重要。多年來，我們為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黃金和鑽石)建立起穩定的供應網絡。經證明我們擁有令人信納的財務資源、內部控制及業務實力後，我們於2020年獲得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別會員資格。身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別會員單位，我們能夠直接自官方認證來源採購黃金，從而減少自第三方採購黃金的需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上海黃金交易所約有290個會員單位，當中約30家為特別會員。會員多數為銀行、金融機構、金礦開採企業、黃金產品製造商和黃金貿易商。如欲申請成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別會員，申請者需提交正式申請，審批程序通常耗時約60個工作日。資格要求包括申請人：(i) 為在中國註冊的有效存續實體，(ii) 擁有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淨資產，(iii)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申請前)每年均實現盈利，及(iv) 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且在(申請前)三年內申請人的營運過程中並無重大違規事件。一般而言，除非另有規定，審核程序包括上海黃金交易所總經理進行的評估及董事長最終批准。上海黃金交易所

會員資格需透過繳納年費的方式進行年度續展並且我們將於2026年9月續簽會員資格。我們從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的黃金均經過測試和認證，從而減少了我們用作黃金飾品原材料的黃金純度／質量的不確定性。我們亦通過舊料業務獲得黃金。有關舊料業務的詳情，參見「一舊料業務」。

我們的研發

我們致力於黃金加工技術、黃金珠寶及珠寶產品批量生產所需機器設備的研究及開發，並已就此投入大量資源。

*技術研發：*我們致力於確保黃金珠寶的黃金純度、改進珠寶加工技術及提高生產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少數可量產999.9黃金珠寶的黃金珠寶品牌之一。

*機器研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對機器的研發使我們能夠將複雜的生產程序標準化，實現黃金珠寶的高精度自動化批量生產，從而令我們成為少數能夠自主生產及銷售黃金飾品的黃金珠寶首飾品牌之一。多年來，我們改進業界領先的進口生產設備，包括首飾抓取自動翻轉機械手、自動刻花機、自動蝴蝶鏈機、鬆鏈機、薄壁金管自動縮口機並對該等機器進行精確校準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有別於眾多僅專注於珠寶設計的黃金珠寶品牌倚賴委外加工商或進口機器進行生產，我們憑藉研發實力和自有機械設備，能夠調整生產流程，自主提升產品質量及為產品開發部門提供生產試製支持。

*產品研發：*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範圍廣泛，包括戒指、項鍊、吊墜、手鐲、耳飾、胸針、手鏈等各品類珠寶產品。該等一應俱全的黃金飾品組合能夠滿足消費者不同場景的需求，例如日常佩戴、婚禮嫁娶和新生兒禮物饋贈等。我們不斷創新以適應當前的市場趨勢及滿足各類客戶的需求。我們黃金飾品其中一個最顯著的特點是在生產過程中運用了傳統的「金銀細工製作技藝」（該技藝為一種古法珠寶匠造工藝，於2008年被評為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並結合了我們的「無焊料焊接」專利技術。我們致力於保護中國文化遺產及通過高質量黃金首飾展示傳統手工藝之美。憑藉我們對黃金珠寶市場的深入理解，及完善的集成設計和生產能力，我們能夠不斷創新並擴大我們的珠寶產品組合。

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

我們能夠在生產階段使用先進設備批量生產黃金珠寶，這使我們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一直斥資改良硬件生產設施，並為生產線引入數字化設備。這種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生產過程，從而提高黃金首飾生產的質量和效率，從測試所採用原材料品質、採納標準化質量控制到最終產品樣品測試。

通過直接參與每個生產階段的質量控制，我們可確保生產鏈中每個步驟的品質標準均受到監控和獲滿足。例如，我們從材料採購的早期階段開始進行黃金純度測試。我們的工作人員利用光譜儀及電極刷對雜質含量進行測試。只有通過我們的純度標準的產品才能進入下一階段的生產。通過我們的黃金提純和嚴謹的測試流程，我們致力於確保黃金珠寶的品質及黃金純度，以防止銷售不符合我們的黃金純度標準的產品，從而增強消費者的信心。

憑藉先進的生產能力，我們實現了999.9純度等級黃金產品數字化批量生產的技術性突破。於2019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實現了對黃金彈簧釦生產的突破，且成為中國首家批量生產此類產品的企業。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建立了覆蓋1,670家加盟商旗下經營的超過2,850家加盟店、36家自營店、七家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17家省級代理及客戶網絡中主流電商平台入駐網店的銷售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三線及以下城市黃金珠寶收入(不包括金條)計算，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三。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網絡令我們處於優勢地位，可深化我們於具增長潛力市場的滲透。

受惠於在中國各地設立加盟店的業務模式，我們能夠在三線及以下城市快速擴張。我們在當地的加盟店了解當地消費者的偏好，因此能夠調整產品組合及靈活制定營銷策略，從而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我們認為，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助力我們把握目標市場增長潛力，深化市場滲透率，對長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高純度黃金珠寶的能力一貫助力我們建立良好的品牌聲譽。除此之外，我們的品牌化及聲譽不單吸納加盟商加入特許經營網絡，且強化消費者忠誠度，均為我們強勁增長之基礎。

我們的採購／供應商

多年來，我們就黃金、鑽石等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穩定的供應網絡。除原材料外，我們還按需向供應商採購成品和零部件。成品和零部件採購佔據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微乎其微。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採購部門對新入選供應商進行多方位考評，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資質評估，並剔除不合格供應商，確保外部供應商滿足所有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存在供應商原材料供應短缺，並且預期不會存在任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鏈限制。

下表載列材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估總材 料成本	估總材 料成本	估總材 料成本	估總材 料成本	估總材 料成本	估總材 料成本	估總材 料成本	估總材 料成本	估總材 料成本	估總材 料成本
	材料成本 百分比	材料成本 百分比	材料成本 百分比	材料成本 百分比	材料成本 百分比	材料成本 百分比	材料成本 百分比	材料成本 百分比	材料成本 百分比	材料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黃金	16,015,563	99.0	14,694,499	99.2	18,812,047	99.5	8,620,254	99.3	9,216,361	99.6
K金	67,104	0.4	33,303	0.2	42,245	0.2	25,672	0.3	20,183	0.2
鑽石	93,988	0.6	84,390	0.6	58,248	0.3	38,197	0.4	18,126	0.2
其他	5,937	—	5,016	—	3,671	—	2,706	—	31	—
總計	<u>16,182,592</u>	<u>100.0</u>	<u>14,817,208</u>	<u>100.0</u>	<u>18,916,211</u>	<u>100.0</u>	<u>8,686,829</u>	<u>100.0</u>	<u>9,254,701</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存貨類別(黃金、k金及鑽石)的(i)數量；(ii)平均賬面價值；(iii)中國市價的對比之明細。由於有關產品／材料數量微不足道，我們未納入(i)在製品；(ii)消耗品；及(iii)其他類別的原材料(例如銀鉑首飾)。

材料(包括原材料及委託加工材料)

存貨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黃金(千克)	1,621.1	901.5	1,106.7	1,259.4
K金(千克)	112.5	151.4	149.0	147.6
鑽石(克拉) ⁽¹⁾	5,062.4	3,117.1	3,404.7	3,375.4

業 務

附註：

(1) 對於以鑽石為原料的情況，我們通常以克拉為計量單位採購鑽石。

平均賬面價值及與上海黃金交易所收市金價的對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與 相關年度 最後交易 日之上海 黃金交易 平均賬面 價值	與 相關年度 最後交易 日之上海 黃金交易 所收市金 價的對比	與 相關年度 最後交易 日之上海 黃金交易 平均賬面 價值	與 相關年度 最後交易 日之上海 黃金交易 所收市金 價的對比	與 相關期間 最後交易 日之上海 黃金交易 平均賬面 價值	與 相關期間 最後交易 日之上海 黃金交易 所收市金 價的對比	與 相關期間 最後交易 日之上海 黃金交易 平均賬面 價值	與 相關期間 最後交易 日之上海 黃金交易 所收市金 價的對比
黃金(人民幣元/克)	329.0	-1.8	355.0	-8.2	414.3	-10.2	467.1	-19.5
K金(人民幣元/克)	248.6	不適用	260.6	不適用	245.4	不適用	268.7	不適用
鑽石(人民幣元/克拉)	5,958.0	不適用	5,071.5	不適用	5,104.0	不適用	5,072.2	不適用

產品(包括成品及在途商品)

存貨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黃金產品(千克)	3,635.7	3,041.7	3,389.6	2,463.0
K金產品(千克)	353.0	260.3	344.0	211.5
鑲鑽珠寶產品(件) ⁽¹⁾	92,837.0	90,146.0	81,113.0	83,338.0

附註：

(1) 對於鑲鑽珠寶產品的存貨量，僅提供產品件數，乃因我們的鑲鑽珠寶成品(含鑽石及黃金等其他貴金屬)以產品件數而非鑽石重量計量及銷售。

業 務

平均賬面價值及與上海黃金交易所收市金價的對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 賬面價值	與 相關年度 最後交易 日之上海 黃金交易 所收市金 價的對比	平均 賬面價值	與 相關年度 最後交易 日之上海 黃金交易 所收市金 價的對比	平均 賬面價值	與 相關期間 最後交易 日之上海 黃金交易 所收市金 價的對比	平均 賬面價值	與 相關期間 最後交易 日之上海 黃金交易 所收市金 價的對比
黃金(人民幣元/克)	332.6	+1.8	351.2	-12.1	414.0	-10.5	461.4	-25.2
K金(人民幣元/克)	217.2 ⁽¹⁾	不適用	265.6	不適用	271.1	不適用	290.5	不適用
鑽石(人民幣元/件)	1,528.6	不適用	1,505.7	不適用	1,238.9	不適用	1,217.0	不適用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若干K金首飾乃為第三方委託人製造但尚未對其交付，該等首飾已納入K金產品。相應存貨結餘僅包含員工成本及雜項開支(原材料由委託方提供)，而其數量計入K金產品總量，導致K金產品平均賬面值較低。這並不代表存貨撥備不充分或會計政策未得到一貫適用。

總括而言，於往記錄期間，我們的黃金材料/成品的平均賬面值普遍低於上海黃金交易所當年/期最後交易日的收市金價。該等業績乃主要歸因於黃金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黃金材料的採購單價低於相關年度/期間最後交易日的黃金市場價格。同樣地，就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若干年度/期間而言，每克黃金原材料的平均賬面值高於黃金珠寶成品，乃由於於金價普遍上漲之時，原材料的黃金價格會更接近市場價格，一般會高於黃金珠寶成品的價格，因為此類產品含有於金價相對低於現行市價的時期採購的黃金。

由於金價自2022年起總體呈上升趨勢，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的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蒙受重大虧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9.1百萬元、人民幣369.5百萬元、人民幣195.3百萬元及人民幣386.6百萬元。同時，我們受益於自身產品售價的提高，其反映於我們同期的毛利及毛利率。然而，由於我們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我們於截至

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增值並未反映於我們的存貨價值之中。鑑於黃金具有高度流通性，假設我們按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後交易日的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收市金價出售所有黃金存貨(包括黃金及K金材料及成品)，且不計及應收取的工費，我們將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百萬元。相反，在2021年，由於年內金價呈下降趨勢，我們從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中錄得了總計人民幣88.6百萬元的收益。同時，由於黃金市場價格較低，2021年黃金產品銷售的毛利率較低。倘若我們按照2021年最後一個交易日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收市金價出售所有黃金存貨(包括黃金和K金材料及成品)，不考慮我們可能收取的工費，我們將產生人民幣4.0百萬元的虧損。

黃金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黃金物料均自中國採購，並且我們主要通過兩種方式採購黃金，即(i)自上海黃金交易所及其會員單位取得黃金，及(ii)通過接納舊料業務(包括加盟商舊料結算及消費者以舊換新)的結算方式獲取黃金舊料，以抵銷客戶自我們購買的黃金數量。有關舊料業務的詳情，參見「一舊料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亦乃中國黃金珠寶行業常見的兩種黃金採購渠道。

黃金採購計劃

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根據相關銷售人員編製的銷量數據釐定黃金原材料的擬採購數量。此類數據每日擬備多次，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實際銷量每日數次按現貨價格自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黃金。我們並未與上海黃金交易所訂立長期採購合同。同樣，儘管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基於相關銷售人員編製的銷售量數據決定黃金原材料的擬採購數量，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採購部門每天監控黃金價格(除其他措施外)，該等措施有助於我們以適當的價格採購黃金。有關監測黃金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一(a)自上海黃金交易所取得的黃金—監控黃金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直接採購獲取的黃金之定價一般依據交易當日或Au(T+D)(即交易+延期)結算日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現行交易價格釐定。我們實施了包括通過黃金租賃及訂立Au(T+D)合約為黃金採購提供資金在內的措施，以減輕與黃金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該等措施乃根據可用資金、黃金存貨持倉及預估銷售需求審慎評估。有關對沖詳情，見下文「一(b)黃金價格風險管理藉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

業 務

下表載列黃金來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所獲黃金 數量 (千克)	佔所獲黃 金總數的 百分比 (%)	所獲黃金 數量 (千克)	佔所獲黃 金總數的 百分比 (%)	所獲黃金 數量 (千克)	佔所獲黃 金總數的 百分比 (%)	所獲黃金 數量 (千克)	佔所獲黃 金總數的 百分比 (%)
自上海黃金交易所 取得的黃金								
• 直接採購	23,027.1	46.5	23,480.1	55.9	30,325.5	62.0	13,357.8	66.6
• 自商業銀行取得的黃 金租賃	1,795.0	3.6	1,390.0	3.3	1,589.0	3.2	730.0	3.6
舊料業務	24,766.4	49.9	17,158.4	40.8	16,987.7	34.8	5,969.5	29.8
總計	49,588.5	100.0	42,028.5	100.0	48,902.2	100.0	20,057.3	100.0

(a) 自上海黃金交易所取得的黃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開立的企業賬戶採購黃金。上海黃金交易所乃中國最大的黃金交易所並由中國政府直接監管。上海黃金交易所作為中央交易方，統一組織交易系統內所有交易的結算及交割。自2020年起，我們一直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特別會員，具有從上海黃金交易所開設交易專戶直接採購黃金材料的權利。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競價交易細則，只有會員單位(含特別會員)獲准直接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交易，而非會員單位僅可透過會員單位和特別會員單位進行交易。該模式賦予會員單位和特別會員單位可收取費用的權利，以促進非會員貿易。藉助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身份，我們透過消除在黃金採購方面對其他會員的依賴及降低銷售成本的方式實現了採購優勢，因為我們不再需要向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支付交易溢價。此外，我們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的黃金均經過測試和認證，從而減少了我們用於生產黃金飾品的黃金質量的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從商業銀行獲取黃金租賃而自上海黃金交易所獲取黃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黃金租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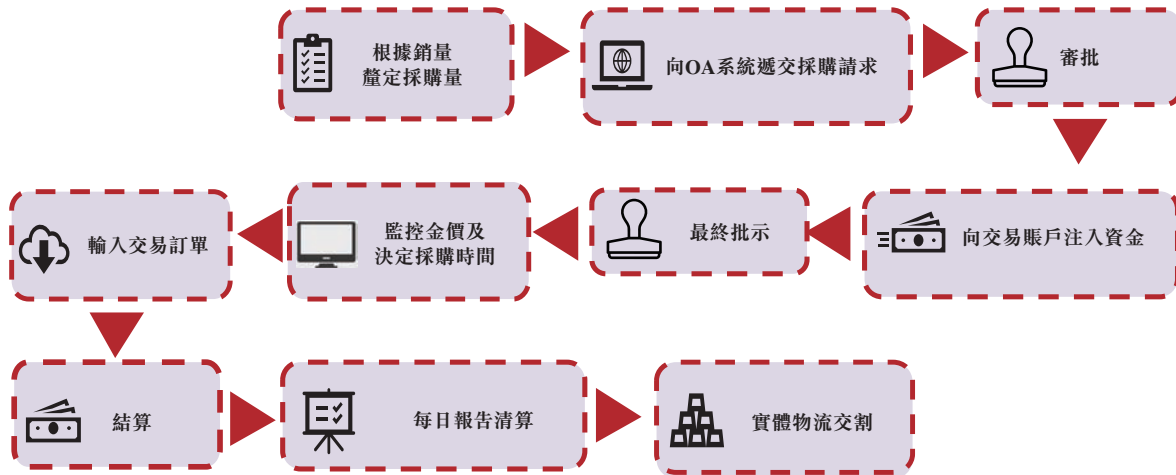
監控黃金價格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採購部門會每天監控黃金價格，並根據倫敦金的日線波幅、掛單量和成交量、現貨實盤交易與期貨或遠期交易之間的價差、人民幣

兌美元匯率波動等多種因素進行綜合分析。有關我們的黃金採購計劃的詳情，請參見「一黃金採購一黃金採購計劃」。

有關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之數額詳情，見下文「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下圖載列我們的黃金直接採購內部程序：



(b) 黃金價格風險管理藉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了管理我們的金價變動風險，我們已實施(i)「以銷定採」採購策略，及(ii)包括通過黃金租賃及按日訂立Au(T+D)合約而為黃金採購提供資金在內的對沖策略。我們的策略是通過訂立黃金租賃及Au(T+D)合約，即淡倉，以實質上覆蓋我們的存貨餘額，採納該等對沖策略令我們能夠規避針對金價波動的投機行為及專注於黃金珠寶產銷的核心業務發展。

「以銷定採」採購策略

我們實施「以銷定採」策略，據此基於日銷售量採購黃金物料以管理黃金採購價格與銷售價格不相匹配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該方法容許我們維持存貨水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42.7天、45.6天、36.8天及40.8天。我們不會僅根據金價走勢作出黃金採購，因此金價的大幅波動概不會對我們的黃金存貨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以銷定採」策略有助減輕我們的黃金採購價格與銷售價格不相匹配的潛在不利影響。

Au (T+D) 合約及黃金租賃之經濟對沖

根據黃金價格風險管理策略，我們實施了包括通過黃金租賃及按日訂立 Au (T+D) 合約為黃金採購提供資金在內的措施，以減輕與黃金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該等措施乃根據可用資金、黃金存貨持倉及預估銷售需求審慎評估。董事相信，我們的多渠道採購及黃金價格風險管理策略（通過 Au (T+D) 合約及黃金租賃）能夠有效控制及緩解與黃金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

採納 Au (T+D) 合約

Au (T+D) 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採用的一種標準化合約。其涉及在指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交割預定數量的黃金。Au (T+D) 投資者不會以現行市場價格買賣黃金。相反，彼等需要設定價格和數量（即創建頭寸），然後倘黃金買賣訂單匹配，系統將確認交易，通知買方與賣方並據此創建對雙方均具約束力的協議。Au (T+D) 交易依靠保證金制度運作，通常約為 5-10%，允許交易者以保證金購買黃金，然後根據需要推遲交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Au (T+D) 的採用在中國黃金珠寶製造商中實屬常見。

我們通常作為賣方按日簽訂 Au (T+D) 合約以建立淡倉，並選擇在未來日期延後結算。Au (T+D) 合約金額乃參考本公司當日黃金材料的銷售和採購量釐定。Au (T+D) 合約按日結算。在 Au (T+D) 各交易日，倘黃金價格下跌，我們所售黃金珠寶的價值或會蒙受虧損，但同時受益於 Au (T+D) 合約的已變現收益。反之，倘金價上漲，我們或會於 Au (T+D) 合約中蒙受虧損，但我們能夠以較高價格出售黃金珠寶，從而變現金價上漲的利益。實際上，Au (T+D) 合約按市價計值，於合約期內的每個市場交易日使用保證金存款向交易方收取或支付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從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界定的黃金價格風險管理的投機活動。我們採用經濟對沖（即用於管理風險的衍生工具，惟不受對沖會計處理的約束）以管理金價波動帶來的風險，旨在減少及／或消除市場金價波動的影響。我們的對沖工具並未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因為(1)就會計目的而言，彼等並不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有關對沖會計法的資格準則，包括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我們並未正式指派及存案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戰略，(2)由於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追溯調整對沖關係的正式指定及記

錄文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中期採納對沖會計法將導致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不具可比性，及(3)眾多上市同業即使使用類似對沖工具，亦未採納對沖會計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Au (T+D)和黃金租賃進行經濟對沖的財務影響反映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下。然而，黃金存貨貨幣價值的升值或貶值未必反映在我們的淨利中，因為黃金存貨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我們確認Au (T+D)合約虧損與我們能夠完全變現銷售的金價部分所得收益(由於金價上漲)的時間差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下乃說明我們的經營業績如何受到影響的例證。

假設：

- 我們於第一日按人民幣5元／克的價格採購100克黃金；
- 我們於第二日訂立Au (T+D)合約以按人民幣5元／克的價格出售100克黃金；及
- 金價於第二日及第三日上漲至人民幣10元／克。

場景一—我們於第二日出售全部100克黃金

- 銷售的金價部分毛利人民幣 $(10-5)$ 元／克 * 100克=人民幣500元。
- 因金價上漲，我們就Au (T+D)合約產生虧損人民幣500元。
- 我們自銷售的金價部分獲得的收益由Au (T+D)合約之虧損所抵銷，故此，金價波動對我們的淨利概無影響。

場景二—我們於第二日出售50克黃金及於第三日出售餘下部分

- 第二日：銷售的金價部分毛利人民幣 $(10-5)$ 元／克 * 50克=人民幣250元。
- 第二日：因金價上漲，我們就Au (T+D)合約產生虧損人民幣500元。
- 第二日：因金價上漲，我們的淨利將受到人民幣250元的負面影響。
- 第三日：我們出售餘下在第一日採購的50克黃金並賺取利潤人民幣250元，對我們的淨利產生人民幣250元的正面影響並抵銷第二日的淨利負面影響。

業 務

雖然Au (T+D)採用賣方持倉會抵銷金價上漲帶來的利益，但其避免我們在金價大幅下跌時蒙受巨額損失。

同樣，對於未償還黃金租賃，倘黃金價格下跌，我們所售黃金珠寶的價值或會蒙受虧損，但同時我們可能受益於此類黃金租賃的公平值收益。反之，倘金價上漲，我們或會在黃金租賃中蒙受虧損，但我們能夠以更高價格出售黃金珠寶，變現金價上漲帶來的利益。因此，黃金租賃公平值變化帶來的財務影響被抵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能夠抵禦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基於存貨水平來釐定Au (T+D)合約的總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為管理截至所示日期黃金價格波動風險而使用的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結餘的存貨及租賃予客戶的黃金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千克)	2022年 (千克)	2023年 (千克)	2024年 (千克)
好倉				
黃金存貨	5,256.8	3,943.2	4,496.3	3,722.4
租賃予客戶的黃金 ⁽¹⁾	238.6	343.5	464.3	492.9
K金存貨 ⁽²⁾	465.5	411.7	493.0	359.2
結餘總計	<u>5,846.8</u>	<u>4,597.6</u>	<u>5,332.9</u>	<u>4,486.4</u>
淡倉				
管理黃金價格波動的工具				
Au (T+D)合約剩餘黃金結餘	4,175.0	3,343.0	4,083.0	3,566.0
黃金租賃剩餘黃金結餘	1,472.0	1,085.0	1,184.0	850.0
結餘總計	<u>5,647.0</u>	<u>4,428.0</u>	<u>5,267.0</u>	<u>4,416.0</u>
黃金價格波動的淨敞口	<u>199.8</u>	<u>169.6</u>	<u>65.9</u>	<u>70.4</u>

附註：

1. 有關詳情，見「一銷售及分銷渠道—展廳、借貨安排及物流安排」。
2. 對於K金存貨，我們採用1千克18K金兌0.755千克黃金的換算公式。該換算標準乃我們的18K金內部標準，較含金量75.0%的國家標準為高，這得益於我們所設定的誤差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超過80%的K金存貨為18K金。

為維持每日的平衡，我們根據(i)我們的銷售量(由相關銷售人員每日多次報告)，其繼而決定我們需要採購的黃金數量(不含該日的舊料業務總額)，以及(ii)向相關銀行借入的黃金數量來調整Au (T+D)合約數量。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黃金存貨淨缺量分別為199.8千克、169.6千克、65.9千克及70.4千克，其源於Au (T+D)及黃金租賃的黃金結餘，分別受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多渠道採購及黃金價格風險管理能夠高效控制及緩解黃金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

有關Au (T+D)合約的會計處理

Au (T+D)合約交易的相關會計處理如下：

(1) Au (T+D)訂約日：

上海黃金交易所根據存款比例鎖定存款金額(作為保證金制度的保證金)。

借：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海黃金交易所盈餘存款

- (2) 每日交易結束後，上海黃金交易所對會員單位的損益、存款、手續費及其他支付款項進行清算，即資金轉入／轉出會員單位賬戶。當日損益為平倉損益與持倉損益之和。

倘為收益，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海黃金交易所盈餘存款

貸：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倘為虧損，借：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貸：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倘我們的保證金存款低於上海黃金交易所規定的最低結餘，我們應補足存款。

遞延費及交易費在產生時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金價大幅上漲對我們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的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價呈上漲趨勢⁽¹⁾，我們就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的對沖活動蒙受損失。該等財務安排對我們的淨利及淨利率造成不利影響。請參見「一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及主要財務比率摘要—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淨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然而，從長遠來看，我們預期金價上漲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概無面臨長期的重大不利影響

短期金價大幅上漲導致我們的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蒙受虧損，因為我們有義務按照先前商定的Au(T+D)黃金價格出售，該價格低於結算時的市場價格，故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然而，從長遠來看，這種金價波動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一般於金價上漲時以較高價格出售產品。此外，由於黃金產品流通性較高，我們相信，從長遠來看，我們總體能夠輕鬆變現上述收益，從而抵銷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的短期虧損。事實可以進一步說明及支持該結論，即儘管金價大幅上漲對我們於金價快速走高期間／月份的淨利及淨利率產生了不利影響，惟該種負面影響到2024年6月底已基本獲消除，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約為人民幣52.3百萬元及淨利率為0.5%。

⁽¹⁾ 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收市金價，金價上漲約13.7%，即Au9999收市價由截至2024年1月2日的人民幣483.7元／克上漲至截至2024年6月28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後交易日）的人民幣549.9元／克。

金價變動及對我們業務經營的長期影響

從長遠來看，金價上漲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購物意慾。然而，我們通常預期金價上漲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長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一般而言，金價長期適度上漲會支撐消費者購買黃金產品的意願，導致銷售量有所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正面影響。此乃由於黃金珠寶往往不僅反映了消費價值，而且鑒於其避險資產的地位，也被諸多消費者視為有價值的投資。因此，金價的適度升值將使黃金產品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因為彼等被視為更具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金價穩步上漲之際，如2022年至2023年Au9999平均收市價從2022年的人民幣392.2元／克上漲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9元／克，消費者購買黃金珠寶的興趣普遍增強，同期中國黃金珠寶消費量增長8.0%印證了這一點。

另一方面，金價短期急劇上漲（例如2024年3月及4月所面臨的情況）可能會導致銷售量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此乃由於金價大幅上漲可能(i)阻止潛在消費者購買黃金產品，因為黃金產品可能被視為過度昂貴，及(ii)促使消費者將彼等的需求轉向替代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金價的快速上漲對整個行業產生不利影響，其中：(i)2024年前六個月中國黃金珠寶消費量較2023年同期下降20.2%；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諸多同業於2024年前六個月的收益較2023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比降幅介乎0.9%至33.3%。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黃金產品銷售量較2023年同期下降10.4%，優於行業收縮的20.2%（如前文所述）。同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2023年同期增長7.1%，其亦優於諸多就黃金產品錄得負收益增長（介乎0.9%至33.3%）的業界同行（如前文所述）。

總而言之，基於上述原因，金價上漲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量因消費者需求放緩而減少。然而，鑒於黃金珠寶被眾多消費者認為具有投資價值，我們預期金價上漲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長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及營運資金

為確保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及根據產品需求收購黃金，我們的管理層和採購人員會定期溝通，以估計我們的採購量。我們不會僅根據金價走勢作出黃金採購。為減輕黃金價格瞬息萬變帶來的影響並管理黃金採購價格與銷售價格不相匹配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實施了黃金價格風險管理策略，即「以銷定採」。該方法容許

我們依據日銷售量採購黃金物料以維持存貨水平。於金價大幅上漲期間，我們繼續實行「以銷定採」策略，存貨概無受到上述金價波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金價大幅上漲並未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基於一個事實，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23年12月31日而言僅略有下降。有關流動資產淨值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一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及主要財務比率摘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甄選項目—流動資產淨值」。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而言保持穩定，我們認為這進一步說明金價的大幅上漲並未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紓緩短期影響之措施

為緩解金價短期急劇上漲產生的不利影響，我們經已貫徹多項措施來加強黃金珠寶產品的銷售，以便在金價上漲之時較快實現以高於平均採購價格的金價銷售旗下產品而帶來的經濟收益。

我們加強銷售的措施包括(i)於6月至9月期間為加盟商推出「一元換款」促銷，(ii)透過線上平台加強促銷活動，例如參與更多電商購物節及加大線上活動營銷力度(如天貓、京東及拼多多的「88 VIP購物日」、「雙十一購物節」、「雙十二購物節」電商活動)，(iii)每月為加盟商組織至少兩場黃金珠寶產品展覽，(iv)為加盟商舉辦大型博覽會，慶祝本公司成立30週年，我們計劃在展會上提供促銷活動以刺激銷量，及(v)面向加盟商發起工費折扣促銷活動，為加盟商提供更高的利潤率以進一步激勵彼等提升銷售額。我們相信此類促銷活動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作出了積極貢獻，我們據此錄得(相較於2023年同期)(i)收益增長7.1%，及(ii)毛利增長16.9%及毛利率增加0.5%。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利人民幣52.3百萬元及淨利率0.5%。

鑽石採購

就鑽石採購而言，我們一般採購成品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鑽石採購訂立任何附帶最低年採購量的長期協議。

(a) 海外採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上海鑽石交易所監管辦法》(海關總署令第152號)，上海鑽石交易所經國務院指定為授權海關特殊監管單位。其目的是促進鑽石進出口，簡化鑽石交易程序。上海鑽石交易所的註冊會員享有直接辦理鑽石貿易活動報關手續的特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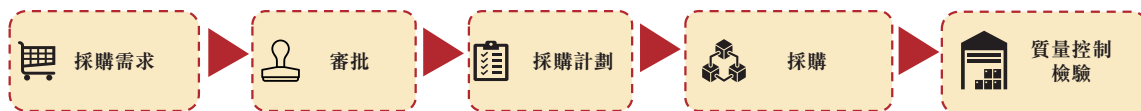
為滿足生產所需的鑽石，我們主要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緣君夢自香港、印度及其他國外市場採購鑽石。上海緣君夢作為上海鑽石交易所的註冊會員，有資格為我們自國外供應商採購的鑽石辦理海關報關手續。

自境外供應商採購鑽石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b) 境內採購

我們亦向境內企業採購成品鑽。根據《上海鑽石交易所交易規則》的規定，公司或會僅可與上海鑽石交易所其他會員進行鑽石交易。因此，我們僅存在直接向具有上海鑽石交易所會員資格的供應商採購鑽石的情況。中國境內鑽石採購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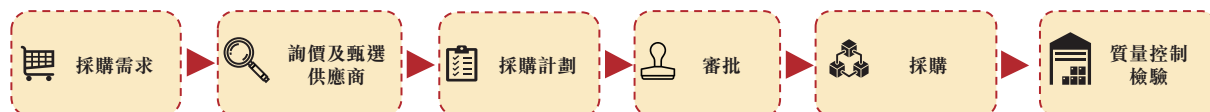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鑽石採購來源的地理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鑽石採購 數額 (克拉)	佔鑽石 採購總額 百分比 (%)	鑽石採購 數額 (克拉)	佔鑽石 採購總額 百分比 (%)	鑽石採購 數額 (克拉)	佔鑽石 採購總額 百分比 (%)	鑽石採購 數額 (克拉)	佔鑽石 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中國	359.2	3.6	2,484.3	82.7	843.9	84.6	347.2	100.0
中國境外	9,547.9	96.4	520.5	17.3	153.1	15.4	—	—
總計	9,907.1	100.0	3,004.8	100.0	997.0	100.0	347.2	100.0

其他輔助性原材料採購

我們主要採購的輔助原材料包括K金補口。我們概不依賴獨有輔助材料(即僅可自有限供應商處所採購者)進行生產。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採購管理制度，制定了嚴格的供應商遴選制度，確保採購物料來源合法、質量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採購其他輔助性原材料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輔助原材料的具體採購流程如下圖所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為黃金供應商及向我們提供黃金租賃的商業銀行。由於上海黃金交易所要求會員單位應在其交易平台上以現金方式憑藉指定的註冊銀行賬戶購買黃金，我們不時直接自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其他會員處進行採購，彼等為我們提供了更具靈活性或優惠力度的付款方式和條款。該等安排有效地豐富了黃金採購的融資手段並有助於更好地保障原材料供應。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排名先後乃依循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採購額釐定：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營業務及業務概況	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提供的服務	開始自供應商採購的年份	已付供應商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總採購百分比 (%) (概約)	結算方式	信貸期 (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上海黃金交易所	金交所	金條	2005年	7,585,082 ⁽¹⁾	90.9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樂支行	商業銀行 ⁽²⁾	黃金租賃	2007年	143,879	1.7	黃金結算	到期償還
3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商業銀行 ⁽²⁾	黃金租賃	2017年	121,409	1.5	黃金結算	到期償還
4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商業銀行 ⁽²⁾	黃金租賃	2015年	120,764	1.5	黃金結算	到期償還
5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麥島路支行	商業銀行 ⁽²⁾	黃金租賃	2013年	102,988	1.2	黃金結算	到期償還
總計					8,074,122	9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上海黃金交易所	金交所	金條	2005年	8,050,182 ⁽¹⁾	93.2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樂支行	商業銀行 ⁽²⁾	黃金租賃	2007年	194,211	2.3	黃金結算	到期償還
3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商業銀行 ⁽²⁾	黃金租賃	2017年	122,490	1.4	黃金結算	到期償還
4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商業銀行 ⁽²⁾	黃金租賃	2015年	106,559	1.2	黃金結算	到期償還
5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商業銀行 ⁽²⁾	黃金租賃	2019年	55,284	0.6	黃金結算	到期償還
總計					8,528,726	98.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營業務及 業務概況	供應商採購 的產品/ 提供的服務	開始自供應商 採購的年份	已付供應商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總採購 百分比 (%) (概約)	結算方式	信貸期 (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上海黃金交易所	金交所	金條	2005年	11,162,603 ⁽¹⁾	87.6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	煙台蓬港金業有限公司	有色金屬壓延；貴金屬冶煉、金銀製品銷售、珠寶製造	金條	2023年	795,612	6.2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結算	預付款項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樂支行	商業銀行 ⁽²⁾	黃金租賃	2007年	194,945	1.5	黃金結算	到期償還
4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商業銀行 ⁽²⁾	黃金租賃	2015年	134,435	1.1	黃金結算	到期償還
5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商業銀行 ⁽²⁾	黃金租賃	2017年	122,485	1.0	黃金結算	到期償還
總計					12,410,080	97.4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營業務及業務概況	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提供的服務	開始自供應商採購的年份	已付供應商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總採購百分比 (%) (概約)	結算方式	信貸期 (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上海黃金交易所	金交所	金條	2005年	5,327,946	83.4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2	煙台蓬港金業有限公司	有色金屬壓延；貴金屬冶煉、金銀製品銷售、珠寶製造	金條	2023年	627,439	9.8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結算	預付款項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樂支行	商業銀行 ⁽²⁾	黃金租賃	2007年	145,859	2.3	黃金結算	到期償還
4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商業銀行 ⁽²⁾	黃金租賃	2015年	134,611	2.1	黃金結算	到期償還
5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商業銀行 ⁽²⁾	黃金租賃	2019年	66,340	1.0	黃金結算	到期償還
總計：					6,302,195	98.6		

附註：

- (1) 該金額包含來自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單位進行採購的金額。
- (2) 商業銀行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乃由於(1)儘管我們從商業銀行獲得黃金提貨權，但我們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接收實物黃金；及(2)由於我們獲得黃金的控制權，且可將所生產黃金珠寶產品出售以產生經濟效益，同時相關成本可予以可靠計量，故我們將相關黃金歸類為存貨。就歸還黃金租賃而作出的採購不會被重複計算為自上海黃金交易所直接採購。有關我們透過黃金租賃合約進行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黃金租賃」一節。

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單位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透過其兩家會員單位（即中國珠寶首飾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又稱「中國珠寶」）及煙台蓬港金業有限公司（「蓬港金業」））採購黃金。

中國珠寶是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寶首飾產品的進出口、生產及銷售。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為872775.NQ。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透過中國珠寶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16.2百萬元、人民幣932.7百萬元、人民幣1,087.9百萬元及人民幣379.4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應付其款項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蓬港金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其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壓延加工、貴金屬冶煉、金銀製品銷售及珠寶製造。

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自蓬港金業採購，因此該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蓬港金業採購金額及款項均為零。誠如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蓬港金業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795.6百萬元及人民幣627.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應付蓬港金業的款項為零及零。

關於自中國珠寶及蓬港金業採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採購安排：中國珠寶及蓬港金業將通過其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資格為本公司採購金條。就通過中國珠寶採購而言，上海黃金交易所將以中國珠寶的會員身份設立子賬戶。採購金條的款項將通過中國珠寶名下的賬戶支付。本公司向該子賬戶支付的款項僅可用於結算向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的代價。就自蓬港金業採購而言，採購代價將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

期限：與中國珠寶訂立的採購安排協議的期限通常為期一年。

費用： 通過中國珠寶進行的金條採購交易將收取採購總額0.007%的手續費。對於通過蓬港金業進行的採購，蓬港金業概不收取任何費用。

當我們向中國珠寶及蓬港金業採購時，可以從指定用於相關採購的信貸額度中提取資金，這在撥付黃金採購方面賦予我們更大的靈活性。此外，我們相信自中國珠寶及蓬港金業採購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因為此安排使我們的黃金供應渠道多元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與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單位的採購安排屬常見，且符合行業規範。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i)本集團向上海黃金交易所其他會員單位的採購已獲得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許可，因此屬於合法有效的交易；(ii)除向中國珠寶支付的0.007%手續費以外，本集團並未向上海黃金交易所相關會員單位支付溢價；(iii)收回的黃金品質及採購所需時間與直接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者相當；及(iv)該等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單位可能接受較多樣化的支付方式，因此與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資深會員採購相關的財務、營運及法律風險及成本被認為是可控的，加之自其他會員單位採購令我們實現黃金採購來源多元化，董事認為從上海黃金交易所其他會員單位採購黃金對本集團有利。

倚賴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黃金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上海黃金交易所支付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585.1百萬元、人民幣8,050.2百萬元、人民幣11,162.6百萬元及人民幣5,327.9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90.9%、93.2%、87.6%及83.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的所有採購均為金條採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上海黃金交易所是中國最大的黃金交易所並由中國政府直接監管，黃金珠寶行業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屬行業常態。鑒於自海外採購進口黃金的多種限制，我們的董事認為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為中國最可靠的採購來源。此外，上海黃金交易所僅允許會員(包括特殊會員)直接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我們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能力提供了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以市價獲得穩定的黃金採購來源，而不具備該地位的實體則需要以更高的價格自上海黃金交

易所會員處採購。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依賴屬合乎情理且符合行業慣例，繼續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

若發生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出現中斷的情況，鑒於黃金為常見交易型商品，董事認為我們可轉向其他採購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僅直接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亦透過舊料業務及其他供應商獲取黃金。具體而言，憑藉我們的黃金提純能力，舊料業務仍屬黃金獲取的可行手段。因此，若發生我們需要即時黃金來源的不太可能情況，我們可靈活提高透過舊料業務獲得黃金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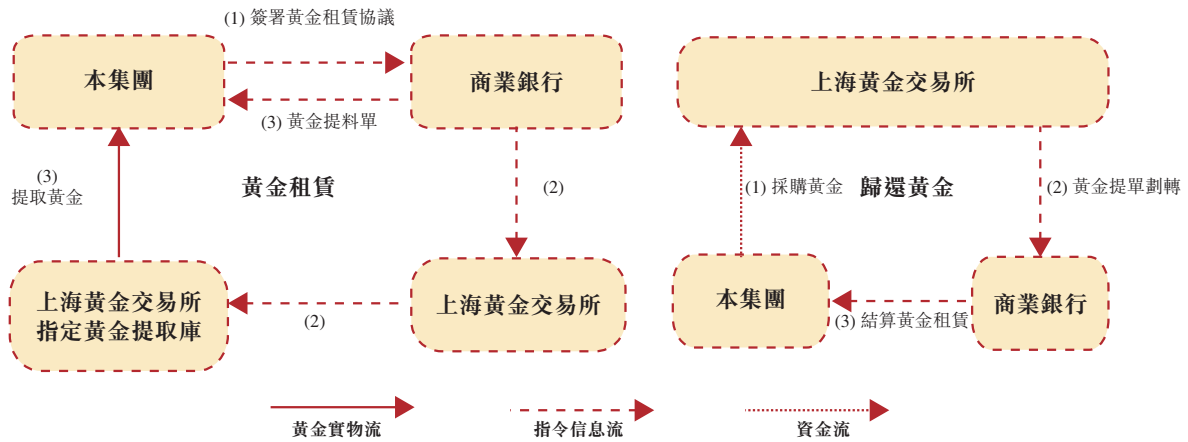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五大供應商款項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約96.8%、98.8%、97.4%及98.6%。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期間，並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黃金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於商業銀行獲取黃金租賃的方式為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提供資金。黃金租賃是指我們（作為承租人）向商業銀行（出租人）借入黃金的金融交易，當中設有規定期限。在此過程中，我們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服務系統提取實物黃金，並向商業銀行支付租賃黃金的利息。於租賃期結束時，我們自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足額黃金，並以提單方式歸還商業銀行租賃黃金。當我們擬以黃金租賃銀行融資方式採購黃金時，我們通常採納黃金租賃作為為黃金採購提供資金的方式。此種方法使我們能夠保留現金作為營運資金，並在向商業銀行返還黃金時避免實物黃金交付。我們的標準慣例為透過黃金提單劃轉將從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的黃金返還予該等銀行，以確保便捷高效。

雖然黃金租賃並非我們管理金價波動風險的主要工具，但其仍可有效充當抵銷該等波動的經濟對沖手段。例如，一旦我們獲得黃金租賃，我們實際上就黃金持倉創造淡倉，原因為我們有義務在日後歸還黃金租賃。舉例而言，倘若償還黃金租賃時黃金的市場價格下跌，我們將從借金日和歸還日之間的價差中賺取利潤，抵銷我們因基於黃金市場價格釐定的產品售價較低而遭受的損失。

下圖載列我們的黃金租賃程序：



舊料業務

背景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黃金為一種稀缺資源，市場價格不時波動。黃金來源充足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而言最為重要。為更好地確保黃金的穩定供應及存貨，我們亦通過金料舊料結算的方式持續自客戶採購黃金。我們自加盟商／省級代理透過舊料業務及自最終消費者透過以舊換新收集舊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消費者透過以舊換新換購新黃金產品屬普遍市場做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舊料結算活動獲得黃金在黃金珠寶製造商和品牌中實屬常見，並且我們的部分業界同行亦針對加盟商及消費者採納與我們具有可比性的相若舊料業務模式。然而，由於黃金提純的相關成本以及我們許多同業不具備此能力，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所有同業均按我們進行舊料結算的水平從事舊料業務。憑藉我們的黃金提純能力，我們能夠有效地提純通過舊料業務獲得的黃金，然後將其用作我們新珠寶產品的原材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付款方式及舊料業務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按結算方式		按結算方式		按結算方式		按結算方式	
	劃分的已付 代價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劃分的已付 代價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劃分的已 付代價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劃分的已付 代價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現金	6,448.2	0.0	5,283.5	0.0	8,548.6	0.0	5,776.4	0.1
銀行轉賬	8,579,022.4	50.9	9,541,660.7	60.7	12,721,114.7	62.9	6,756,708.0	67.7
電子支付	84,897.3	0.5	247,924.1	1.6	640,365.2	3.2	429,071.6	4.3
舊料業務	8,188,841.3	48.5	5,894,106.0	37.5	6,806,723.6	33.7	2,760,021.3	27.6
其他非現金結算 方式 ^(附註)	11,790.9	0.1	35,240.4	0.2	31,847.0	0.2	28,166.3	0.3
總計	<u>16,871,000.1</u>	<u>100.0</u>	<u>15,724,214.7</u>	<u>100.0</u>	<u>20,208,599.1</u>	<u>100.0</u>	<u>9,979,743.7</u>	<u>100.0</u>

附註：其他非現金結算方式包括與商場的專營權協議項下自營店的特許經營開支及鑲鑽產品換貨調整。

開展舊料業務的商業理由

開展舊料業務對我們有以下裨益：

1. 通過舊料業務接收黃金豐富了我們的黃金供應來源，有助於確保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其他供應商購買黃金時無需大量前期現金外流即可獲得充足黃金。
2. 此外，舊料結算安排可以減少黃金採購與銷售之間的時間差異對黃金價格的影響，因為我們可以同時根據黃金現貨價格調整採購價及銷售價以使彼等實質上相等，從而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帶來的潛在風險。舊料結算安排亦用於減少我們計息黃金租賃的使用。
3. 我們進一步獲取加盟商、省級代理及消費者忠誠度。我們對舊料業務的黃金進行加工的能力以及強大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消費者以舊換新服務，從而省級代理可提供加盟商舊料結算服務，則加盟商可提供消費者以舊換新服務。該服務可使消費者通過黃金舊料換購降低新款黃金珠寶的購

業 務

買價格。彼等僅需支付工費及所交換黃金數量差額的相關差價。該服務大幅降低了購買新款黃金珠寶必要的前期成本，並刺激了消費者前來復購。

4. 通過舊料業務收取黃金是一種回收利用措施，亦符合我們的ESG理念。
5. 憑藉我們的黃金提純專業知識，我們可以在確保產品品質的情況下將該等舊料結算黃金再製為高純度黃金珠寶。
6. 除正常的日常以舊換新外，我們亦開展「一元換款」促銷等推廣活動，期間加盟商可接納消費者將先前購買的「萬純」黃金系列產品用於向加盟商或自營店兌換同等重量的新款「萬純」系列黃金珠寶，每克舊料黃金收取人民幣1元的名義工費，而額外購買的黃金則以市場黃金價格結算且額外購買的黃金收取常規工費。因此，顧客可以享受購入新款流行黃金首飾的裨益而加盟商可以受惠於此等促銷活動時的客流增加。這一舉措旨在增強品牌忠誠度及鼓勵消費者選擇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進行以舊換新。自我們購買的高純度黃金珠寶，進一步激勵消費者選擇我們進行以舊換新的需求，我們旨在爭取彼等的忠誠度及刺激日後重複購買我們的品牌。這一策略不僅增強了消費者基礎，亦促進與消費者的持續接觸及長期關係。

與同業之比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舊料業務佔同業總收益的比例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競爭對手A	約15%	約15%	約20%
競爭對手B	約25%	約20%	約30%
競爭對手C	約45%	約45%	約50%
競爭對手D	約30%	約30%	約30%
競爭對手E (附註)	約20%	約25%	約30%
本集團	47.9%	36.9%	33.1%

附註：表中的競爭對手E不具備黃金提純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業界同行中舊料業務結算額佔整體銷售額的比例(以重量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競爭對手A	約14%	約12%	約15%
競爭對手B	約20%	約18%	約25%
競爭對手C	約40%	約40%	約50%
競爭對手D	約28%	約25%	約30%
競爭對手E	約20%	約20%	約25%
本集團 (附註)	51.1%	39.7%	35.2%

附註： 舊料業務比例乃按我們收到的舊料黃金的重量(不包含K金產品的換算調整)除以黃金及K金產品的總銷售量(不包含K金產品的換算調整)乘以100%計算得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同業相比，我們相信我們的黃金提純能力具有相對優勢，我們完全擁有能力進行舊料業務交易。於2021年，我們的舊料業務結算額佔整體銷售額的比例(以重量計)高於業界同行，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提純能力令我們能夠收集較高比例的舊金作為生產原材料。經於2022年加強舊料業務控制後，該數字由2021年的51.1%降至2022年的39.7%，並進一步降至2023年的35.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舊料業務結算額佔整體銷售額的比例(以重量計)為2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比例處於在業界同行中觀察到的範圍之內，於2022年介乎約12%至40%及於2023年介乎15%至約5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上表所列之所有競爭對手中，競爭對手A為唯一一家其客戶僅由最終消費者構成的行業參與者；而上表中所有其他競爭對手的產品銷售對象均為最終消費者、加盟商及／或省級代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競爭對手A舊料業務結算額佔整體銷售額的比重(以重量計)在業界同行中仍處於下游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省級代理及加盟商通常透過其零售渠道擁有額外舊金來源，因此客戶同時由加盟商／省級代理及最終消費者構成的黃金珠寶製造商的舊料業務結算額佔比較高。

業 務

一元換款活動

「一元換款」活動應佔收益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透過不同分銷渠道自及／或就「一元換款」活動產生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不含我們自銷售連同用於以舊換新的換貨黃金珠寶一併售出的額外黃金珠寶而產生的收益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益	毛利／ (損)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損)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損)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向省級代理銷售	914,610	4,305	0.5	872,031	(4,782)	(0.5)	1,031,388	21,519	2.1
向加盟店銷售	1,962,495	9,172	0.5	2,043,545	15,703	0.8	2,355,117	15,491	0.7
自營店	44,693	(1,748)	(3.9)	50,244	(712)	(1.4)	60,551	1,614	2.7
總計：	<u>2,921,798</u>	<u>11,729</u>	<u>0.4</u>	<u>2,965,820</u>	<u>10,209</u>	<u>0.3</u>	<u>3,447,056</u>	<u>38,624</u>	<u>1.1</u>

「一元換款」活動的銷售毛利率波動乃主要歸因於黃金價格變動。隨著金價上漲，我們的毛利率亦因購買黃金(作為原材料)時(此時金價較低)與銷售黃金珠寶時(此時金價較高)的金價差異而上升。源自「一元換款」活動的銷售毛利率上升趨勢與整體毛利率上升趨勢大致一致。

「一元換款」活動的原理及裨益

儘管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相比，「一元換款」活動的毛利率(不含「一元換款」活動期間售出額外黃金珠寶的銷售額)相對較低，但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推出年度「一元換款」活動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適宜，原因為(i)我們可能從該活動中產生額外銷售額，以及(ii)「一元換款」活動屬促銷性質。

附註：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一元換款」活動的資料尚未公佈，故僅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情況。「一元換款」活動通常於每年下半年舉行。

「一元換款」活動期間自營店層面的業績提升

除因換款而購買黃金的額外重量(已售新品重量減去貼換產品重量)外，當最終消費者在「一元換款」活動期間光臨自營店時，其中部分消費者還額外購買黃金珠寶。促銷期間自營店的客流量增加擴大了我們觸達最終消費者的範圍，並為我們提供了更多推廣自身產品的機會。

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先前A股申請—首次A股申請—(1)我們認為舊料業務及「一元換款」活動的商業原理屬完備—中國證監會對「一元換款」之疑慮—加盟商獲得的經濟裨益」一節所披露，於「一元換款」促銷期間內，我們「萬純」系列產品的月均銷量及我們自營店所有產品產生的月均銷售收益均顯著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月均水平。

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促銷期間自營店銷量及銷售收益雙雙增加，反映出我們的「一元換款」活動實際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和特許經營價值做出了積極貢獻。

根據我們的自營店與「一元換款」活動有關的財務業績，以及鑒於自營店與加盟店的銷售及經營模式大致相似，董事認為「一元換款」活動極大利好本集團的加盟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先前A股申請—首次A股申請—(1)我們認為舊料業務及「一元換款」活動的商業原理屬完備—中國證監會對「一元換款」之疑慮—加盟商獲得的經濟裨益」一節。

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客戶粘性

推出「一元換款」活動並非單純以獲利為目的，而是為了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強顧客黏性。促銷活動通常會引起消費者的關注，這種曝光度增加提高了品牌知名度，進而愈發贏得客戶青睞、口碑推薦以及本品牌的長期利益。此外，透過此類年度促銷活動，我們為購買「萬純」系列產品的客戶提供經濟激勵，因為彼等將來可能會受益於透過我們的「一元換款」活動購買全新設計的黃金珠寶。因此，這可能成為我們的產品相對於競品的獨特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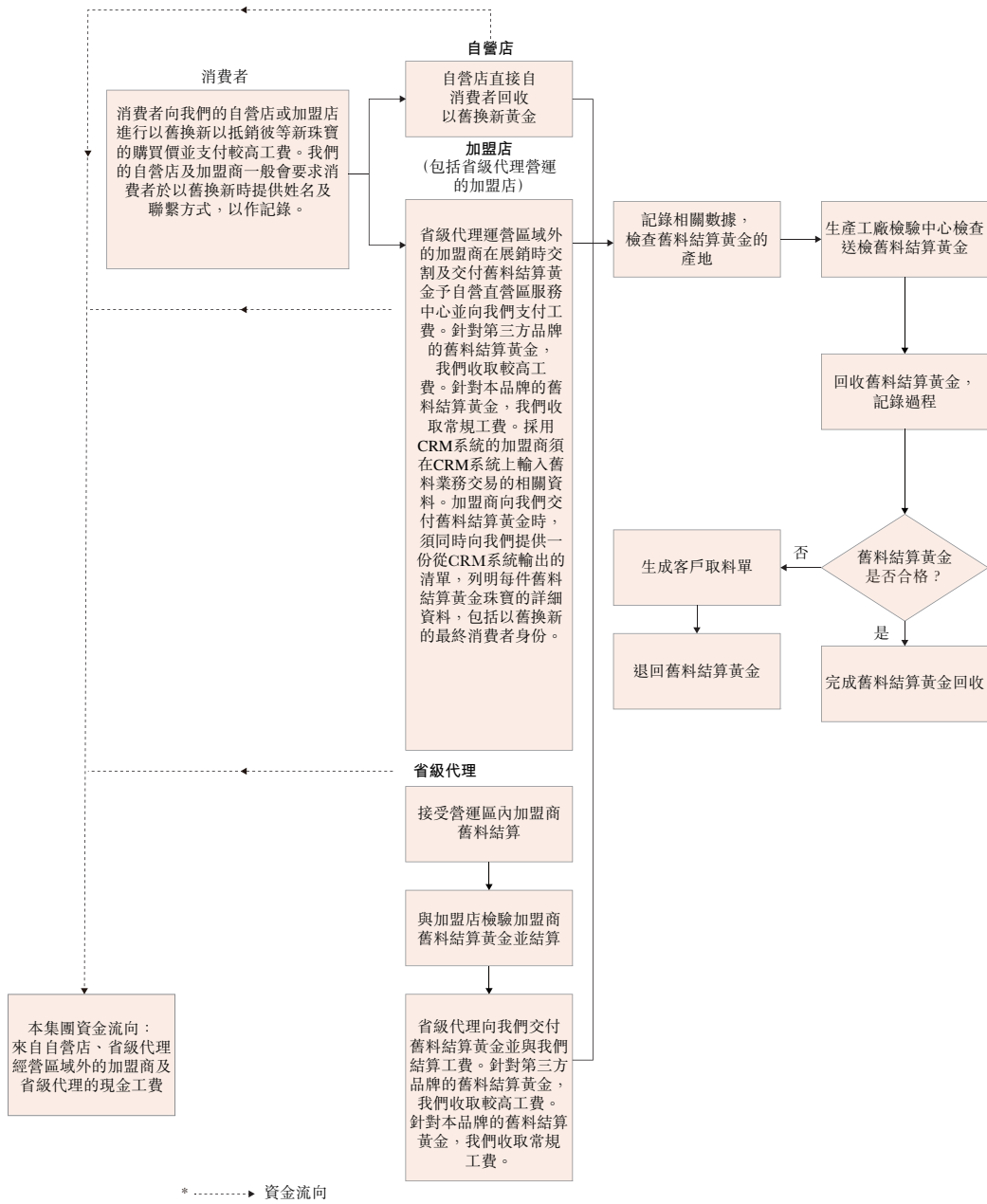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推出年度「一元換款」活動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適宜。

舊料業務經營、存貨及資金流向

我們的加盟商不時接獲消費者的以舊換新黃金，以作為消費者的部分購買代價。加盟商隨後於自其消費者接獲以舊換新黃金後會與省級代理及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展開舊料結算。上述以舊換新黃金隨後用於抵銷我們的加盟商向省級代理及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支付的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隨後，省級代理與我們展開舊料結算並支付工費，而我們的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展開舊料結算以抵銷產品的金價部分並向本公司直接支付工費(屬於集團內部交易)。我們認為舊料業務為客戶與我們之間非現金結算安排的一種形式，毋須向彼等直接採購黃金。在我們通過舊料業務收到的所有舊金中，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佔絕大部分。K金首飾構成已收舊金總額的微不足道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佔已收舊金不足0.1%。我們概不接納鑲鑽珠寶或其他產品的舊料結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舊料業務環節的經營、存貨及資金流向：



出於說明目的：

最終消費者與加盟商之間的交易：

- 最終消費者於我們的加盟店將其舊金產品以舊換新，此時最終消費者通常就新金額外重量及新品整重工費向我們的加盟商進行付款。
- 經加盟商對舊金的審慎現場查驗，相關最終消費者隨後即時領取新黃金珠寶。有關以舊換新檢測及質量控制實施之詳情，請參見「一舊料業務—以舊換新檢測」。

加盟商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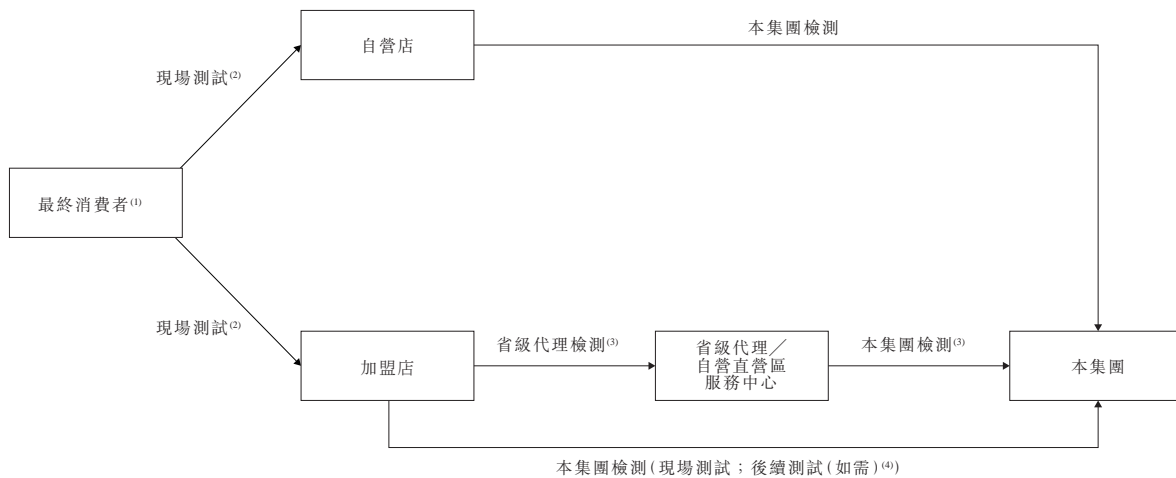
- 通常於接獲及驗收舊金後一週內，我們的加盟商會將舊料結算黃金交付予省級代理或直接交付予我們（視適用者而定），作為彼等購買新黃金產品的結付款，並向我們結算工費。
- 經我們對舊料結算黃金進行測試並確保舊料結算黃金符合我們的標準後，我們的加盟商將會在當日領取新黃金珠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交易方之一的舊料業務包括：(i) 面向省級代理及加盟商，及(ii) 面向消費者（透過自營店）。我們概無向舊料業務交易方提供現金付款，所有透過舊料業務獲得的黃金珠寶均不會直接轉售予任何省級代理／加盟商，而是送往我們的生產工廠以供提純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舊料業務均面向省級代理及加盟商，少量透過自營店觸達消費者。未涉及本集團作為交易方的舊料業務包括(i) 加盟商與省級代理之間的舊料結算，及(ii) 消費者與加盟商之間的以舊換新。有關我們釐定產品工費的方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一銷售及分銷渠道—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與我們進行舊料結算的加盟商數量分別為753家、727家、692家及729家，而相同期間利用舊料業務與我們結算的省級代理為17家。我們對省級代理及加盟商舊料結算的金額不施加任何限制或約束，原因如下：(i) 舊料結算黃金為我們的原材料來源，我們其後將其用作黃金珠寶產品的原材料；及(ii) 憑藉我們的黃金提純能力，我們能夠有效地提純及加工藉舊料結算獲得的黃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複進行舊料結算的客戶／加盟商並不集中。

除結算方式差異外，我們與開展舊料業務的加盟商的業務安排和不開展舊料業務的加盟商相同。無論加盟商是否將與我們開展舊料業務，我們均與所有加盟商簽訂相同的特許經營協議。

(i) 以舊換新檢測

我們非常重視所接獲以舊換新黃金的质量，並實施品質控制以確保以舊換新黃金皆符合我們的標準。下圖載列最終消費者、特許經營網絡及本集團之間以舊換新的流程及檢驗程序：



附註：

- (1) 最終消費者可以與特許經營網絡中的任何實體進行以舊換新，不限於最初從其購買產品的相關加盟商。此外，以舊換新程序在整個特許經營網絡中通常具有一致性。
- (2) 倘若以舊換新黃金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則將遭加盟商及自營店拒絕受理。
- (3) 從加盟店到省級代理的交付時間取決於彼等之間的取貨頻率。
- (4)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採用靜水稱重法來測試黃金純度，以確定黃金密度和純度。

我們的加盟商及自營店通常會對最終消費者提供的以舊換新黃金進行現場測試和檢查。倘若以舊換新黃金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則加盟商和自營店將直接拒絕該等以舊換新黃金。於完成規定的現場測試前，我們不會向最終消費者發放新黃金產品。

加盟商及自營店進行的現場測試及檢查包括(i)檢查以舊換新黃金的標誌、品牌、保修證書及購買憑證，作為初步檢查；(ii)利用目測檢查及磁鐵測試等方法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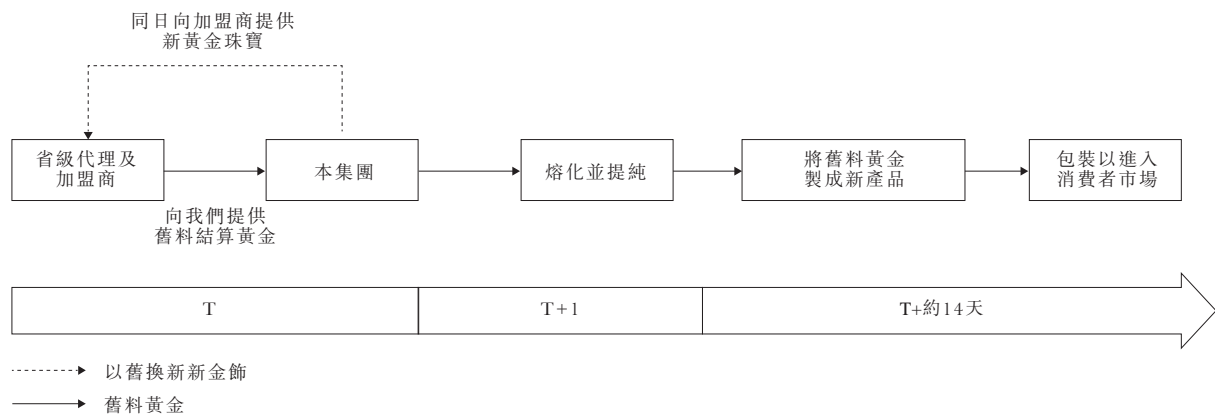
以舊換新黃金的重量和黃金純度；及(iii)如有必要，進一步測試可能涉及熔化黃金或切削以舊換新黃金的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黃金珠寶店對以舊換新黃金進行此類現場測試和檢查實屬常見。加盟商及自營店於接獲以舊換新黃金後，將相關以舊換新資料輸入我們的CRM系統。隨後，我們的省級代理一般遵循與我們的加盟商及自營店相同的測試程序。

於省級代理及加盟商將以舊換新的黃金交付予我們時，我們立即進行現場檢測及檢驗，例如檢測以舊換新黃金的重量及純度水平。經過相關測試後，我們向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發出來料單，列明所接獲以舊換新黃金的相關資訊。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採用靜水稱重法來測試黃金。倘以舊換新黃金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在交付當日直接拒收。我們的省級代理和加盟商須在來料單上簽字，審核並核實以舊換新黃金的相關資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所接獲舊金的品質而將舊金退還給最終客戶、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的情況。

我們概不受理來自特許經營網絡且現場檢測未達標的以舊換新黃金，故概無向特許經營網絡退還以舊換新黃金。於接納以舊換新黃金後，我們會根據以舊換新黃金的純度水平折算其重量，並在計算黃金價格組成部分時從換購的黃金珠寶中扣除相同重量。倘我們在熔化及提純過程中發現以舊換新黃金純度低於彼等所聲稱者，則加盟商或省級代理須以現金或舊料黃金的形式結算短缺部分。

(ii) 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與本集團之間的舊料黃金及新黃金珠寶

下圖概述了省級代理及加盟商向我們提供舊料黃金與向加盟商交付新黃金珠寶之間的流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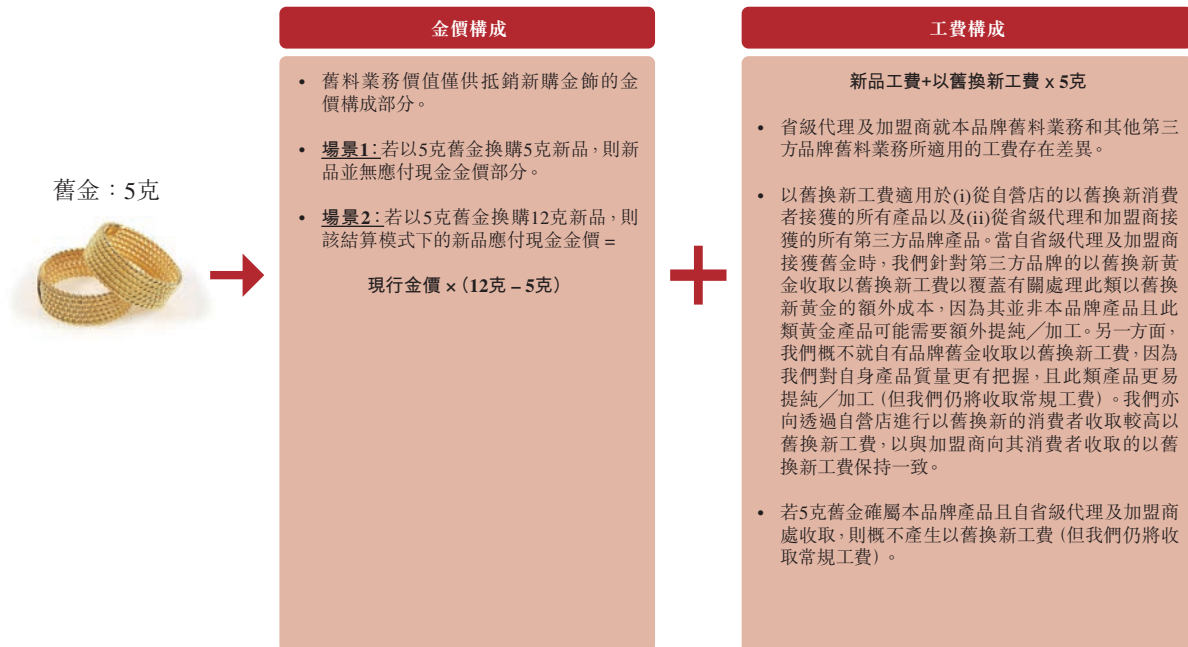


誠如上圖所示，省級代理及加盟商將彼等的舊金交付予我們。經我們測試並確保舊料黃金符合我們的標準後，加盟商將於同日接獲新黃金珠寶。一般而言，我們需耗費24小時在生產工廠中熔化和提純舊料黃金。隨後，大約需時14天將原材料進一步製成新產品。

除消費者及自營店或加盟商之間進行的日常舊料業務外，我們亦每年開展為期一週的「一元換款」促銷等推廣活動，期間自營店或加盟商可能僅接納消費者將先前購買的本品牌「萬純」黃金系列產品用於兌換新款「萬純」系列，每克舊料黃金僅收取人民幣1元的名義工費，而所購黃金超重部分則以原價結算。

以舊換新的收費說明

下圖旨在說明常規以舊換新的收費構成：



在「一元換款」促銷活動中，消費者有權選擇憑自有「萬純」系列黃金換取同等重量或更重的黃金產品。

倘若消費者選擇憑自有黃金換取同等重量的黃金產品，僅須支付每克以舊換新黃金人民幣1元的名義工費。然而，倘若消費者選擇換取重於原件的黃金產品，則程序略有不同。彼等仍須依照以舊換新產品的重量支付每克黃金人民幣1元的名義工費。此外，彼等還須支付所購黃金超重部分的費用，以及額外黃金的常規工費。

業 務

「萬純」系列產品「一元換款」屬促銷性質，在計算常規工費時，並無遵循常規舊料業務結算慣例。有關名義及常規工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業務一銷售及分銷渠道一定價政策」。

與不同交易方進行舊料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交易方類別以舊料業務結算的代價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舊料業務 結算的代價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以舊料業務 結算的代價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以舊料業務 結算的代價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以舊料業務 結算的代價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自營店的消費者	111,028.5	0.7	96,690.5	0.6	114,025.5	0.6	58,937.9	0.6
加盟店 (附註)	5,005,506.0	29.7	3,870,742.1	24.6	4,549,877.9	22.5	2,039,239.9	20.4
省級代理	3,072,306.8	18.2	1,926,673.4	12.3	2,142,820.2	10.6	661,843.5	6.6
總計	8,188,841.3	48.5	5,894,106.0	37.5	6,806,723.6	33.7	2,760,021.3	27.7

附註：通過舊料業務結算的代價包括來自在相關年度／期間內停止運營的加盟店的代價。

我們的加盟店可透過省級代理與本集團進行舊料結算，或於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直接與本集團進行舊料結算。大多數省級代理旗下加盟商僅會透過省級代理進行舊料結算。另一方面，該等加盟商通常僅在有限情況下（即彼等直接自我們採購之時）與我們開展舊料結算，包括加盟商擁有位於不同地區的多間加盟店抑或加盟商提出經我們預先批准的特殊直接採購請求的情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直接開展舊料結算的加盟商總數（包括於相關年度內終止經營的加盟商）分別為753名、727名、692名及729名。

業 務

下表載列(i)透過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進行採購的加盟店數量及(ii)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旗下與我們開展舊料結算的加盟店所佔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透過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 進行採購的加盟店 (附註)			
● 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 旗下門店數量	1,312	1,346	1,434	1,375
● 已與本集團開展舊料 結算的門店數量	1,212	1,256	1,310	1,268
● 已開展舊料結算的 門店佔自營直營區 服務中心旗下門店 數量的比例(%)	92.4%	93.3%	91.4%	92.2%

附註：已計入於相關年度／期間內終止經營的加盟店。

業 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旗下與本集團直接開展舊料結算的加盟店數量(包括於相關年度／期間內終止經營的加盟店)分別為1,212家、1,256家、1,310家及1,268家，佔相關年度／期間內自營服務中心旗下加盟店總數的92.4%、93.3%、91.4%及92.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透過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 進行採購的加盟商 (附註)				
● 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 旗下加盟商數量	661	650	654	643
● 已與本集團開展舊料 結算的加盟商數量	619	606	604	557
● 已開展舊料結算的 加盟商佔自營直營區 服務中心旗下加盟商 數量的比例(%)	93.6%	93.2%	92.4%	86.6%

附註：已計入於相關年度／期間內終止經營的加盟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旗下與本集團直接開展舊料結算的加盟商數量(包括於相關年度／期間內終止經營的加盟商)分別為619名、606名、604名及557名，佔相關年度／期間內自營服務中心旗下加盟商總數的93.6%、93.2%、92.4%及86.6%。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17家省級代理，所有省級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均與我們進行舊料結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省級代理旗下的加盟商分別為1,091名、1,087名、1,074名及1,057名。於往績記錄期間，省級代理旗下135名、122名、90名及172名加盟商直接與我們進行舊料結算（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較於透過自營店面向最終消費者的銷售而言，面向加盟商的銷售有較大比例以舊金結算，此乃由於門店位置、經營歷史及當地市場影響力等因素綜合所致。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i)舊料業務金額佔總銷售收益比例及(ii)自營店及加盟商各自按店鋪位置劃分的門店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舊金 結算的 門店數量 (附註1)	總銷售 收益 (附註2)	以舊金 結算的 門店數量 (附註1)	總銷售 收益 (附註2)	以舊金 結算的 門店數量 (附註1)	總銷售 收益 (附註2)	以舊金 結算的 門店數量 (附註1)	總銷售 收益 (附註2)	以舊金 結算的 門店數量 (附註1)	總銷售 收益 (附註2)	以舊金 結算的 門店數量 (附註1)	總銷售 收益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		(%)		(%)		(%)		(%)				
加盟商運營的																
加盟店																
● 購物中心／																
百貨公司	763	1,771,100.2	3,436,716.0	51.5%	802	1,479,476.3	3,790,355.6	39.0%	914	1,840,615.5	5,170,360.9	35.6%	948	924,889.1	2,533,035.4	36.5%
● 其他位置	1,917	3,234,405.8	5,972,509.4	54.2%	1,941	2,391,265.8	5,838,786.3	41.0%	1,903	2,709,262.4	7,103,416.0	38.1%	1,902	1,114,350.8	3,221,967.5	34.6%
自營店																
● 購物中心／																
百貨公司	30	82,968.9	289,017.8	28.7%	29	75,169.6	289,442.4	26.0%	32	91,874.1	328,446.5	28.0%	33	49,735.3	168,855.2	29.5%
● 其他位置	1	28,059.6	67,128.5	41.8%	3	21,520.9	77,045.4	27.9%	3	22,151.4	83,769.0	26.4%	3	9,202.6	31,252.8	29.4%

附註：

1. 門店數目僅計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省級代理旗下尚在運營的加盟店。
2. 以舊金結算的銷售額以及總銷售收益包含面向直接與我們開展舊料結算及交易的加盟店的銷售額及面向相關年度／期間內停止經營的加盟店的銷售額。

附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所有曾與我們進行舊料結算的加盟商中，我們分別有一家、一家、兩家及零家加盟商同時於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省級代理旗下經營。該等重疊主要乃由於相關加盟商經營的部分加盟店位於省級代理所覆蓋的區域，而部分加盟店位於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所覆蓋的區域。

以舊金結算的銷售佔比或會受到門店位置的影響，而設於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門店接獲舊金的比例一般較低。2021年，設於購物中心／百貨公司的自營店之以舊金結算的銷售佔比明顯低於設於其他位置的自營店。這主要歸因於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可能偏好甚至要求其營業場所內的門店以現金結算商品銷售，而非接納實物結算。然而，相關差異於2022年及2023年並不明顯，此乃由於2022年及2023年，三分之一非入駐購物中心／百貨公司的自營店錄得以舊金結算的銷售佔比下降。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相關自營店所在街區有多家以現金向最終消費者購買舊金的門店，隨著2022年及2023年金價上漲導致附近地區舊金競爭日益激烈，選擇相關門店進行以舊換新的最終消費者數量有所減少，這一現象並不代表所有自營店及加盟商。此外，設於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加盟店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舊金佔銷售收益比例普遍低於設於其他地址的加盟店。相關結果進一步證實門店位置乃導致以舊金結算的銷售佔比存在差異的主要因素之一。

除門店位置差異外，對於我們面向省級代理及加盟商的銷售而言，以舊金結算的銷售佔比較高亦由於我們的省級代理及加盟商通過彼等自有的零售渠道獲得更為廣泛的舊料黃金。我們的許多省級代理及加盟商皆為彼等各自地區的知名珠寶批發商，因此可以利用其強大的市場地位自彼等客戶獲得更多的舊料黃金。例如，由於我們並未與省級代理及加盟商訂立獨家經銷協議，部分加盟商可能會以自有品牌或第三方品牌經營其他黃金珠寶店，這令彼等能夠接觸更廣泛的最終消費者，並自該等消費者接獲第三方品牌舊金。此外，我們的部分加盟商經營多家加盟店，憑藉其地理覆蓋範圍，彼等可觸達規模較大的最終消費者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第三方品牌舊金結算的銷售額佔來自加盟商的總銷售收益的比例達到22.1%、9.8%、8.4%及11.1%，而省級代理的可資比較數字為29.8%、9.5%、6.2%及10.5%，兩者均普遍高於自營店的可資比較數字（即7.1%、7.7%、7.6%及6.7%）。我們認為，上述例證說明省級代理及加盟商更易獲得舊金。自2022年年中開始，我們對接受舊料黃金實施了更嚴格的控制，這導致來自第三方品牌的舊金佔舊料黃金總量的比例下降。因此，加盟店以舊料黃金結算的銷售比例逐漸與自營店趨於一致。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門店經營年限與該門店以舊金結算的銷售佔比之間普遍呈現正相關性。我們認為該種相關性乃由於門店隨時間推移而吸引規模更大的客戶群，而客戶群規模越大，則門店能夠自其客戶獲取的舊料黃金通常越多。這種相

關性一般在我們的自營店和加盟店中均有所體現。由於我們諸多加盟店的成立年限較自營店為長，故此我們的加盟店以舊金結算的銷售佔比普遍高於自營店。

就透過舊料結算接獲的舊金，我們按照黃金換購當日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9的實時價格乘以換購黃金重量來確認收益及存貨。倘若後續實時黃金價格變動超過人民幣0.5元／克，我們將相應調整後續黃金交易價格。倘若舊料結算發生於無Au9999交易的日期，我們將參考上一交易日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9和境外交易所現貨黃金收市價來釐定將使用的價格。舊料結算的金價概不貼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舊料業務計提任何撥備，因為我們概不就接受舊料負有不可避免責任。

對於黃金產品的銷售，我們允許消費者(來自自營店)、加盟商及省級代理憑黃金製品結算交易價格中的黃金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為加盟商及省級代理部分支付代價的舊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77.8百萬元、人民幣5,797.4百萬元、人民幣6,69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01.1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所得總收益的49.1%、37.7%、33.7%及27.5%及佔我們總收益的47.9%、36.9%、33.1%及27.1%。我們就接納舊料業務貫徹較高質量控制標準及較嚴格的遴選標準，其體現在(i)我們直接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的黃金有所增加(由於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的黃金總體具備品質保證)；以及(ii)對來自第三方品牌的舊料業務實施更嚴格的品質把控及更審慎的驗收，導致第三方品牌舊金佔舊料業務總額的比例下降。

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自營店消費者收取的舊金(作為部分支付代價)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所得總收益的0.7%、0.6%、0.6%及0.6%，及佔我們總收益的0.7%、0.6%、0.6%及0.6%。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第三方品牌的舊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02.7百萬元、人民幣1,468.2百萬元、人民幣1,468.8百萬元及人民幣911.2百萬元，而來自本品牌的舊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86.1百萬元、人民幣4,425.9百萬元、人民幣5,3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8百萬元。就佔舊料業務總額的百分比而言，來自第三方品牌的舊金分別佔45.2%、24.9%、21.6%及33.0%，而來自本品牌的舊金分別佔54.8%、75.1%、78.4%及67.0%。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品牌舊金佔比整體下降，乃由於我們就接納舊料

黃金貫徹較高質量控制標準及較嚴格的遴選標準，其體現在(i)我們直接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的黃金有所增加(由於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的黃金總體具備品質保證)；(ii)對第三方品牌舊料黃金實施更嚴格的品質把控及更審慎的驗收；及(iii)第三方品牌舊金的工費較高。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品牌的舊金佔所接獲所有舊金的比例略微下降。該等結果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一般在下半年舉行「一元換款」活動，期間通常會接獲較多本品牌舊金。有關「一元換款」活動期間所收取工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不同來源的工費平均值及價格範圍」一節。

有關舊料業務的會計處理詳情，見「附錄——會計師報告—非現金代價」附註4及43。

舊料業務的會計處理

於舊料業務交易中，我們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9的幾乎實時價格加上工費，將新產品的實際售價確認為收益及根據新產品的成本確認黃金銷售成本。已收非現金代價(舊料業務)根據舊料重量及Au9999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實時價格確認為存貨。現金代價乃基於實際售價乘以新產品與舊料重量差加工費計算。

假設某加盟商／省級代理向我們購買了100克「萬純」系列黃金珠寶並將從最終消費者處回收的40克舊「萬純」系列黃金珠寶作為部分購買代價，僅供說明之用。「萬純」系列黃金珠寶的實時售價為每克人民幣339元(不含工費)，交易的工費為每克人民幣11.3元。增值稅稅率為13%。「萬純」系列黃金珠寶的銷售成本為每克人民幣290元。

業 務

以下為相關會計賬項：

人民幣元

借：

現金／貿易應收款項	$339 \times 60 + 11.3 \times (60 + 40) = 21,470$
原材料—黃金材料	$339 \times 40 / (1 + 13\%) = 12,000$

貸：

收益	$(339 + 11.3) \times 100 / (1 + 13\%) = 31,000$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增值稅(銷項稅額)	$339 \times 60 \times 13\% / (1 + 13\%) + 11.3 \times (60 + 40) \times 13\% / (1 + 13\%) = 2,470$

借：

銷售成本	$(290 \times 100) = 29,000$
------	-----------------------------

貸：

存貨—成品	29,000
-------	--------

本集團與加盟商／省級代理的舊料業務會計處理及本集團與自營店消費者的處理相同。

「一元換款」的會計處理載列如下：

a. 本集團與加盟商／省級代理之間的「一元換款」

本集團與加盟商及與省級代理之間的舊料業務交易的會計處理並無差異，惟舊料業務結算部分每克工費的收費費率不同。

b. 本集團與自營店消費者之間的「一元換款」

假設某客戶於「一元換款」促銷活動期間自自營店購買了10克「萬純」系列黃金珠寶並將6克舊「萬純」系列黃金珠寶作為部分購買代價，僅供說明之用。「萬純」系列黃金珠寶於交易日期的實時售價為每克人民幣350元(不含工費)。以舊換新結算部分的工費為每克人民幣1元。現金結算部分的工費為每克人民幣40元。增值稅稅率為13%。「萬純」系列黃金珠寶的銷售成本為每克人民幣290元。

業 務

以下為相關會計賬項：

人民幣元

借：

現金 $350 \times 4 + 1 \times 6 + 40 \times 4 = 1,566.00$

原材料—黃金材料 $350 \times 6 / (1 + 13\%) = 1,858.41$

貸：

收益 $(350 \times 10 + 40 \times 4 + 1 \times 6) / (1 + 13\%) = 3,244.25$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增值稅 $350 \times 4 \times 13\% / (1 + 13\%) + (1 \times 6 + 40 \times 4) \times 13\% / (1 + 13\%) = 180.16$
(銷項稅額)

借：

銷售成本 $(290 \times 10) = 2,900.00$

貸：

存貨—成品 2,900.00

以舊換新的有關銷售按總額基於下文理由確認：

- (i) 我們的業務涵蓋珠寶業價值鏈的所有環節，從原材料採購及提純、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分銷到零售。我們就以上各環節作出自主決策，並非按省級代理／加盟商或提供以舊換新黃金的客戶的指示或受彼等委託。我們獲得以舊換新黃金的控制權，並於生產過程中將其與其他黃金材料混合。我們生產及對客戶銷售珠寶產品，惟不對其提供加工服務；
- (ii) 我們承擔有關新品及以舊換新黃金的存貨風險，例如金價波動、款式過時、新品滯銷及以舊換新黃金遺失；
- (iii) 我們可酌情釐定新品價格；
- (iv) 以舊換新交易具有商業實質，且所售產品與以舊換新黃金的風險、時間或現金流數額存在差異；
- (v) 由於黃金的特殊性，我們認為黃金以舊換新是一種與現金支付同等重要的付款方式。

總之，除代價形式外，此項安排與客戶支付現金的安排並無差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將以舊換新黃金作為已收客戶的非現金代價入賬，並按總額確認銷售。

我們自相關同業上市公司公佈的財務資料中註意到，彼等亦就舊料業務交易採用與我們相同的會計處理。

大幅減少或停止舊料結算可能招致的潛在影響

倘若大幅減少或停止進行舊料結算活動，對我們的採購、銷售和營銷產生的潛在影響如下：

就採購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從舊料業務收集舊金作為原料。然而，鑑於我們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特殊會員身份，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採購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就銷售和營銷而言，為我們的省級代理、加盟商以及自營店消費者提供以舊換新服務一直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為加盟商提供的舊料結算服務赋能加盟商透過彼等的加盟店向消費者提供以舊換新。潛在影響可能包括失去維持加盟商和消費者（來自加盟店及自營店）忠誠度的競爭優勢，以及影響我們勝任在市場上提供以舊換新服務的品牌形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黃金珠寶店接受消費者以舊換新的情況實屬常見。倘若我們對省級代理和加盟商的舊料業務不予受理，彼等可能須物色其他具備提純能力的交易方來接受彼等消費者的舊金。此舉或會加重我們省級代理和加盟商的負擔，進而可能對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已確認反洗錢法、「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銀首飾等貨物徵收增值稅問題的通知」及相關現行法律法規並無禁止或限制零售業從事舊料業務。鑑於我們有適當的商業理據進行舊料結算，我們概無計劃徹底停止舊料結算活動。

舊料業務與反洗錢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以及中國現行的相關法律法規，不禁止或限制零售業開展舊料業務。根據反洗錢法第二條，「本法所稱反洗錢，是指依照本法規定採取有關措施，防止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破壞金融管理秩序及以各種手段實施金融欺詐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根據反洗錢法第三十五條，「履行反洗錢職責的特殊非金融機構的範圍，其履行反洗錢職責和監督管理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我們不被視為貴金屬交易場所，但我們的業務涵蓋於既有交易場所進行

貴金屬現貨交易，以及於該等交易場所內進行貴金屬零售交易。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貴金屬交易場所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通知》(銀發[2017]218號)，從事貴金屬現貨交易業務或提供服務的貴金屬交易場所，以及在其場所從事貴金屬交易的貴金屬交易商，應當積極履行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義務，交易場所和交易商應採取必要的監控措施，監控國家主管部門公佈的恐怖組織和從事恐怖活動人員名單等，不得與名單上的任何實體、組織或個人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依法立即採取措施凍結與恐怖組織和恐怖分子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並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向當地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和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告。交易場所和經銷商提供服務或者開展業務，原則上應當採用非現金方式。

截至2024年6月30日，1,550家加盟商(佔加盟商總數約92.8%)旗下經營的2,653間加盟店已安裝且正在使用我們的CRM系統，以記錄舊料業務銷售額。根據我們對舊料業務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鼓勵加盟商使用CRM系統記錄舊料結算的銷售情況。我們並未強制要求加盟商使用CRM系統，主要乃由於(i)部分加盟商採用彼等慣常應用的類似管理系統，可實現與我們的CRM系統相同或相若的功能；及(ii)部分規模較小的加盟商或會發現採用CRM系統的成本高昂，而鑒於彼等的營運規模，我們透過實地考察的方式監控彼等的銷售情況。透過我們的CRM系統，我們能夠監控加盟商開展的交易，包括銷售／交易的數量、頻率和類型。能夠即時訪問有關資料可令我們更有效地識別可能涉嫌洗錢活動的任何非正規或異常交易。倘若該加盟商的交易頻率或每筆交易金額與上個月度或時期存在重大偏差，我們能夠迅速訪問有關資料並採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調查此類交易是否可能涉及洗錢活動以及向有關部門匯報(如有必要)。僅出於說明目的，假設加盟商通常每月進行約100筆交易且平均每筆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如果存在重大偏差，例如單月進行200筆交易且平均每筆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000元，將會引起關注並招致內部調查。我們

就未採納CRM系統的加盟商收取較高工費。我們亦制定有打擊洗錢的內部控制政策，規定如下：

- **識別客戶：**依客戶特徵建立客戶風險等級管理體系，綜合考慮地區、業務、產業等因素識別客戶風險等級，並加強高風險客戶管理。
- **對高風險客戶的嚴格前期衡量：**與高風險客戶建立相關業務關係時，我們將嚴格執行實名記錄制度，履行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了解其業務經營狀況。為調查可疑交易和查處洗錢案件而收集的高風險客戶身份、交易記錄以及一切其他相關資訊必須嚴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無關機構或個人透露。
- **特殊管理：**對於具有洗錢或恐怖融資特徵的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我們將採取深入調查、訪談、查閱相關資料等適當措施，了解客戶及交易的目的和性質，並了解實際控制客戶及其交易的自然人。
- **大額及異常交易：**我們尤其關注大額和異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客戶姓名與司法機關、執法機關、監管機構、聯合國安理會發佈的恐怖組織、恐怖分子、犯罪嫌疑人名單相同或相似的；
 - 機構客戶交易金額經常超過人民幣200,000元或等值外匯超過20,000美元^(附註)的，或個人客戶交易金額經常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或等值外匯超過10,000美元^(附註)的；及
 - 客戶交易的頻率、金額或時間與其所經營的業務明顯不符的。

若大額或異常交易被確定涉及洗錢、恐怖融資等違法犯罪活動或難以排除可能性的，我們將在交易的六個工作日內向本集團反洗錢專員報告相關交易。反洗錢專員應在四個工作日內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附註： 該等外匯交易主要透過香港夢金園進行。

我們的舊料業務並無涉及外匯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內部通報的或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的可疑反洗錢交易，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違反反洗錢法及外匯法律法規而面臨任何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或收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詢問、通知或警告。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舊料業務違反中國反洗錢法和外匯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處罰的風險較低。

董事認為，鑑於客戶僅可憑舊料換取黃金珠寶，利用舊料結算服務作為洗錢手段的風險甚微。我們概無向(i)與我們進行舊料結算的省級代理和加盟商或(ii)透過自營店與我們進行以舊換新的消費者支付現金。

我們的上述安排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及市場慣例。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確認，與業內其他主要從業者相比，我們的舊料業務活動並無重大異常特徵。

在會計處理方面，舊料業務被視為非現金結算及收益確認。關鍵會計判斷包括以下考慮因素：

1. 本集團自加盟商、省級代理及消費者接收舊金珠寶，用於製造新黃金珠寶。
2. 本集團並無義務或承諾接收舊金珠寶。
3. 除代價形式外，該安排與客戶現金付款安排並無差別。
4. 董事運用判斷評估是否取得對客戶提供物料的控制權。經審慎分析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得出結論為本集團獲得舊款黃金產品的控制權。
5. 因此，非現金代價價值乃計入交易價格。
6. 本集團參考相關交易日上海黃金交易所實時交易價格估計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特許經營網絡之五大舊料業務訂約方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特許經營網絡的各年度／期間五大舊料業務訂約方，排名先後乃依循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的舊料結算額釐定：

排名	名稱	主營業務及 業務概況	提供的產品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舊料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加盟商及 省級代理 舊料結算總額	結算方式	信貸期 (天)
						百分比 (%) (概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省級代理A	省級代理	舊料業務	自2014年起	470,161	5.8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2	省級代理C	省級代理	舊料業務	自2012年起	399,095	4.9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3	省級代理B	省級代理	舊料業務	自2012年起	332,761	4.1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4	省級代理D	省級代理	舊料業務	自2019年起	275,465	3.4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5	省級代理E	省級代理	舊料業務	自2019年起	269,739	3.3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省級代理C	省級代理	舊料業務	自2012年起	428,193	7.4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2	加盟商F	加盟商	舊料業務	自2012年起	285,555	4.9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3	省級代理B	省級代理	舊料業務	自2012年起	228,057	3.9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4	省級代理A	省級代理	舊料業務	自2014年起	160,418	2.8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5	省級代理D	省級代理	舊料業務	自2019年起	158,133	2.7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業 務

排名	名稱	主營業務及 業務概況	提供的產品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舊料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加盟商及 省級代理 舊料結算總額	結算方式	信貸期 (天)
						百分比 (%) (概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省級代理C	省級代理	舊料業務	自2012年起	548,277	8.2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2	加盟商F	加盟商	舊料業務	自2012年起	396,415	5.9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3	省級代理B	省級代理	舊料業務	自2012年起	244,551	3.7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4	省級代理A	省級代理	舊料業務	自2014年起	190,323	2.8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5	省級代理E	省級代理	舊料業務	自2019年起	163,747	2.4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省級代理C	省級代理	舊料業務	自2012年起	209,430	7.8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2	加盟商F	加盟商	舊料業務	自2012年起	138,607	5.1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3	省級代理B	省級代理	舊料業務	自2012年起	81,255	3.0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4	省級代理E	省級代理	舊料業務	自2019年起	74,046	2.7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5	加盟商G	加盟商	舊料業務	自2011年起	64,471	2.4	黃金結算	現場結付

業 務

加盟店(作為客戶)與舊料業務訂約方重疊

由於我們接受舊料業務作為結算方式的業務模式，我們的若干客戶自然亦為我們的舊料業務訂約方。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加盟店(作為向我們採購黃金珠寶的客戶，同時亦為舊料業務訂約方)作出的總銷售及採購之量化披露：

向重疊的所有加盟商客戶及舊料業務訂約方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14,508	14,438	18,363	7,752
佔總收益百分比(%)	86	92	91	78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481	587	845	461
毛利率(%)	3.3	4.1	4.6	5.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疊的加盟商客戶及舊料業務訂約方之毛利率分別為3.3%、4.1%、4.6%及6.2%。

自重疊的加盟商客戶及舊料業務訂約方採購黃金及舊料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舊料業務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8,078	5,797	6,693	2,701
佔來自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的 黃金採購及舊料業務總額 百分比(%)	49	40	34	3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特許經營網絡中主要舊料業務訂約方之詳情：

省級代理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 . .	648,100	593,341	689,177	133,394
佔總收益百分比(%)	3.8	3.8	3.4	1.3
舊料業務(人民幣千元) . .	470,161	160,418	190,323	60,152
佔來自加盟商及省級 代理的舊料業務總額 百分比(%)	5.8	2.8	2.8	2.2
毛利(人民幣千元)	5,740	20,174	30,092	12,488
毛利率(%)	0.9	3.4	4.4	9.4

省級代理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2012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省級代理A為一家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珠寶首飾零售及批發。於省級代理A成立之前，我們直接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控制的其他實體開展業務。省級代理A的最終控制人為一名專門從事珠寶業務的批發商及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其與我們的前僱員概無關連。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為我們溫州地區的省級代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省級代理A的交易毛利率較低，乃主要歸因於(i)售予省級代理A的產品組合不同(尤其是我們鑲鑽珠寶產品銷售較少，而其為省級代理A帶來較高利潤率)；及(ii)於黃金價格較高時，省級代理A自本集團購入及舊料結算更多黃金珠寶產品，而本集團收取的工費維持穩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省級代理A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分別為72.5%、27.0%、27.6%及45.1%。於2021年，我們的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銷售所得總收益中有49.1%乃透過舊金結算。省級代理A的這一比例較高乃由於其擁有更多第三方品牌舊金獲取渠道，且省級代理A獲得的舊料結算舊金中有60%屬第三方品牌。由於更易透過其銷售網絡自客戶獲得舊金，省級代理A可能利用其所收集的更多舊金來提高其銷售額之中的結

算比例，從而導致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提高。省級代理A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降至27.0%及27.6%，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已於2022年採納更嚴格的品質控制及更審慎的第三方品牌舊料黃金驗收，其導致自省級代理A接獲的第三方品牌舊金數量減少。於2022年，我們開始於特許經營網絡中採用CRM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可監控藉舊料業務接獲的舊金資料。有關就舊料業務質量控制於2022年採納的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先前A股申請—首次A股申請—中國證監會對「一元換款」之疑慮—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此外，我們對第三方品牌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收取較高的工費，有關我們收取工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政策」一節。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省級代理A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增至45.1%，此乃由於省級代理A於2024年1月因其個人原因臨時停業。由於黃金珠寶產品的銷售通常會於春節前有所增加，故省級代理A的臨時停業導致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額下降。緊接臨時停業後，省級代理A已於2024年2月恢復營業。儘管2024年第一季度的臨時停業導致省級代理A於2024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額下降，2024年上半年省級代理A所接獲舊金數量之變動相較於同期的銷售額下降而言相對微不足道，此乃由於(i)省級代理A的加盟商基礎穩固，舊金來源穩定，及(ii)2024年上半年金價上漲，舊料結算意願普遍提升。因此，省級代理A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提高。

業 務

省級代理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 . .	669,332	646,569	858,207	356,897
佔總收益百分比(%)	4.0	4.1	4.2	3.6
舊料業務(人民幣千元) . .	332,761	228,057	244,551	81,255
佔來自加盟商及省級 代理的舊料業務總額 百分比(%)	4.1	3.9	3.7	3.0
毛利(人民幣千元)	13,033	25,084	39,616	31,723
毛利率(%)	1.9	3.9	4.6	8.9

省級代理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2012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省級代理B為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珠寶首飾及藝術品批發。於省級代理B成立之前，我們直接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控制的其他實體開展業務。省級代理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專門從事珠寶業務的批發商及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其與我們的前僱員概無關連。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為我們太原地區的省級代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省級代理B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分別為49.7%、35.3%、28.5%及22.8%，其與相應年度／期間省級代理及加盟商舊料業務結算佔我們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銷售所得總收益的比例(即49.1%、37.7%、33.7%及27.5%)大致相符。

業 務

省級代理C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 . .	641,756	792,556	1,026,117	428,313
佔總收益百分比(%)	3.8	5.0	5.1	4.3
舊料業務(人民幣千元) . .	399,095	428,193	548,277	209,430
佔來自加盟商及省級 代理的舊料業務總額 百分比(%)	4.9	7.4	8.2	7.8
毛利(人民幣千元)	13,755	30,881	49,478	31,887
毛利率(%)	2.1	3.9	4.8	7.4

省級代理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2012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省級代理C為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金銀首飾、珠寶及藝術品的零售及批發。於省級代理C成立之前，我們直接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控制的其他實體開展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珠寶批發商及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其與我們的前僱員概無關連。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為我們哈爾濱地區的省級代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省級代理C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分別為62.2%、54.0%、53.4%及48.9%。省級代理C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由2021年的62.2%略微降至2022年的54.0%，此乃由於我們採納較為嚴格的舊金驗收規定，而相關比例維持穩定在2023年的53.4%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9%。

省級代理C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總體高於本集團，此乃由於其於哈爾濱省經營逾10年，且於經營所在地區建立起穩固的客戶基礎。據此，董事認為省級代理C可獲得更多舊金，因此以舊料業務結算銷售的比例較高。

業 務

省級代理D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 . .	322,395	294,102	343,777	128,485
佔總收益百分比(%)	1.9	1.9	1.7	1.3
舊料業務(人民幣千元) . .	275,465	158,133	129,314	34,771
佔來自加盟商及省級 代理的舊料業務總額百 分比(%)	3.4	2.7	1.9	1.3
毛利(人民幣千元)	4,605	9,468	14,409	7,628
毛利率(%)	1.4	3.2	4.2	5.9

省級代理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2019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省級代理D為一家於2022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金銀產品銷售及藝術品批發業務。2023年，省級代理D主要在湖南省開展業務。於省級代理D成立之前，我們直接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控制的其他實體開展業務。其最終控制人為一名珠寶批發商及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其與我們的前僱員概無關連。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省級代理D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分別為85.4%、53.8%、37.6%及27.1%。省級代理D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行趨勢。

2021年，省級代理D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高於本集團總體舊料業務比例。此乃主要由於(i)省級代理D於2021年的約56.5%舊料結算舊金源自第三方品牌黃金產品，由於更易透過其銷售網絡自客戶獲得舊金，省級代理D可能利用其所收集的更多舊金來提高其銷售額之中的結算比例，從而導致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提高；及(ii)省級代理D與我們於其所在地區內推出一場促銷活動，旨在推動999.99純度黃金產品的銷售，我們為省級代理D就憑本品牌舊黃金產品換購999.99純度黃金產品提供工費折扣，目的為鼓勵該地區最終消費者以舊金換購此類產品，繼而導

業 務

致省級代理D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有所增加。因此，省級代理D於2021年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高於正常水平。

隨著2022年針對從客戶處收集的舊金實行更為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自2022年以來，省級代理D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有所下降。除2021年外，該比例與相應年度／期間省級代理及加盟商舊料業務結算佔我們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銷售所得總收益的總體比例（即49.1%、37.7%、33.7%及27.5%）大致相符。董事認為，有關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2022年起強化對所收取舊金的質量審查。

省級代理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 . .	339,719	365,907	454,507	213,430
佔總收益百分比(%)	2.0	2.3	2.2	2.1
舊料業務(人民幣千元) . .	269,739	152,855	163,747	74,046
佔來自加盟商及省級 代理的舊料業務總額百 分比(%)	3.3	2.6	2.4	2.7
毛利(人民幣千元)	7,742	14,810	21,159	18,546
毛利率(%)	2.3	4.0	4.7	8.7

省級代理E自2019年起成為我們的省級代理。其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從事珠寶及配飾、藝術品、建築原材料及其他雜項用品貿易。其最終控制人為一名批發商及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其與我們的前僱員概無關連。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為我們昆明地區的省級代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省級代理E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分別為79.4%、41.8%、36.0%及34.7%。

業 務

2021年，省級代理E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高於本集團總體舊料業務比例。此乃主要由於(i)省級代理E於2021年的約62.4%舊料結算舊金源自第三方品牌，由於更易透過其銷售網絡自客戶獲得第三方品牌舊金，省級代理E可能利用其所收集的更多舊金來提高其銷售額之中的結算比例，從而導致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提高；及(ii)省級代理E與本集團於2021年於其所在地區推出一場促銷活動，旨在推動999.99純度黃金產品的銷售，我們為省級代理E就憑本品牌舊黃金產品換購999.99純度黃金產品提供工費折扣，目的為鼓勵該地區最終消費者以舊金換購此類產品，繼而導致省級代理E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有所增加。因此，省級代理E於2021年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高於正常水平。

除2021年外，省級代理E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與相應年度／期間省級代理及加盟商舊料業務結算佔我們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銷售所得總收益的總體比例(即49.1%、37.7%、33.7%及27.5%)大致相符。

加盟商F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 . .	354,965	460,502	605,901	204,236
佔總收益百分比(%)	2.1	2.9	3.0	2.0
舊料業務(人民幣千元) . .	263,571	285,555	396,415	138,607
佔來自加盟商及省級 代理的舊料業務總額百 分比(%)	3.3	4.9	5.9	5.1
毛利(人民幣千元)	11,734	14,899	24,314	5,013
毛利率(%)	3.3	3.2	4.0	2.5

加盟商F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2012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加盟商F為於2018年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珠寶產品、飾品及化妝品的零售、舊料業務以及珠寶及配件的生產及保養。於加盟商F成立之前，我們直接與其獨資經營者及／或其控制的其他實體開展業務。加盟商F的獨資經營者為一名個人珠寶批發商及獨立第三

業 務

方。據董事所深知，其與我們的前僱員概無關連。截至2024年6月30日，加盟商F合共經營20家加盟店，包括位於吉林的13家加盟店、位於內蒙古的六家加盟店及位於黑龍江的一家加盟店。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盟商F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分別為74.3%、62.0%、65.4%及67.9%。加盟商F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由2021年的74.3%降至2022年的62.0%，此乃由於我們在2022年提高舊金驗收標準，而相關比例維持穩定在2023年的65.4%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9%。

董事認為，加盟商F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總體高於本集團的總體舊料業務比例，此乃由於其於不同省份經營數家加盟店，且憑藉廣泛覆蓋的地理範圍建立起強大的客戶基礎，從而可自其客戶獲得更多舊金來源，因此以舊料業務結算銷售的比例較高。

加盟商G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153,828	136,436	168,283	97,835
佔總收益百分比(%)	0.9	0.9	0.8	1.0
舊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96,718	86,049	106,340	64,471
佔來自加盟商及省級 代理的舊料業務 總額百分比(%)	1.2	1.5	1.6	2.4
毛利				
（人民幣千元）	3,285	4,756	5,270	2,855
毛利率(%)	2.1	3.5	3.1	2.9

加盟商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2011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加盟商G為於2020年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珠寶及飾品的零售。於加盟商G成立之前，我們直接與其獨資經營者及／或其控制的其他實體開展業務。加盟商G的獨資經營者為一名珠寶批發商及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其與我們的前僱員概無關連。截至2024年6月30日，加盟商G於山東省經營九家加盟店。

我們向該等主要重疊客戶及主要舊料業務訂約方作出的銷售及舊料業務乃(i)經審慎考慮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場金價後訂立，(i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i)我們的舊料業務政策適用於所有要求舊料業務結算以抵銷其部分購買價的客戶。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盟商G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維持穩定在62.9%、63.1%、63.2%及65.9%。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盟商G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略微提升，此乃由於其在2024年6月舉辦「一元換款」活動，該活動屬於促銷性質，鼓勵最終消費者進行以舊換新。

董事認為，加盟商G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總體高於本集團的總體舊料業務比例，此乃由於其經營數家加盟店且經已發展穩健的客戶基礎，令加盟商G能夠觸達較大的最終消費者群體，從而獲取並收回更多舊金。據此，加盟商G以舊料業務結算的銷售比例始終高於本集團總體舊料業務比例。

研究及開發

我們致力於研究及開發黃金加工技術、黃金珠寶量產所需機器和珠寶設計，並已就此重點投資。憑藉雄厚的研發實力，我們實現了幾乎所有產品的自主批量生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門由大約100名成員構成，彼等於本公司平均擁有約七年經驗，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創辦人王忠善先生領導。我們的研發政策是與市場營銷部門以及生產部門密切、積極地合作，以增強我們對消費者偏好的理解和響應能力，同時將生產成本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我們不斷努力充實研究及開發能力，以期維持行業前沿地位，且在過去五年裡我們並未改變我們的研發政策。

業 務

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48項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持相關專利數目超出行業平均水平，體現了我們對黃金提純技術、機器開發和珠寶設計領域的研發承諾。

我們亦就自身的珠寶設計和機器開發流程實施嚴格控制，以降低知識產權侵權的風險，並減少競爭對手未經授權複製或模仿的可能性，從而保持我們的獨特性和市場地位。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重點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圍繞三個重點：(1)技術研發；(2)機器研發；及(3)產品研發。下表載列三大研究及開發重點之概述：



(a) 技術研發

我們的高精度技術研發團隊致力於提高黃金提純能力、優化珠寶加工工藝、改進生產能力。

為進一步推進生產環節現代化，我們積極引進新型加工設備、工具、模具及其他先進技術。此舉確保了我們始終處於行業前沿，並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卓越的產品質量。

我們的技術發展乃基於實際生產需要。

- 第一，我們專注於提高黃金純度，始終保持999.9高純度黃金首飾生產的行業領先地位。
- 第二，在保持黃金純度的前提下，我們積極探索低成本、高效率、高品質的黃金加工技術，為客戶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
- 第三，我們積極開發創新生產技術，專注於產品的「輕、巧、精、美」。

此外，通過研發，我們在高純度黃金珠寶的生產方面取得了重大技術突破，包括：

- 我們已研發出領先於行業的無氰式999.9高純度黃金生產工藝，其優先考慮環保問題及節能降耗。
-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無焊料焊接」專利技術。這項創新技術使我們能夠生產純度高達999.999的黃金珠寶。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焊接引入雜質，我們改善變色、脫落、佩戴者過敏等質量問題。董事認為，該技術填補了黃金珠寶激光、電子束焊接領域的重大空白。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19年成為國內首家且為極少數量產18K金彈簧釦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努力實現了國產件替代進口件，有效扭轉了國內中高端首飾用彈簧釦依賴海外進口的行業趨勢。
- 我們致力於參與黃金純度測試標準的製訂。例如，我們開發了「金光譜與金化學標準樣品」，適用於金含量999.95以上的高純金的檢測。我們亦牽頭起草了「高純金化學分析方法 雜質元素含量的測定 輝光放電質譜法」(T/SDAS4-2016)，作為全行業超純金的檢測方法。

(b) 機器研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對機器的研發使我們能夠將複雜的生產程序標準化，實現黃金珠寶的高精度自動化批量生產，從而令我們成為少數能夠自主生產及銷售黃金飾品的黃金珠寶首飾品牌之一。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有先進設備，如ICP色彩監控設備、手鏈扣自動化加工設備、繩鏈機、CNC自動化數控精雕機、3D計量儀器、數字化加工中心。我們的專利機器包括繡球雕刻機、錘鏈機、裝飾鍊錶面加工圖案機床、全自動四軸雕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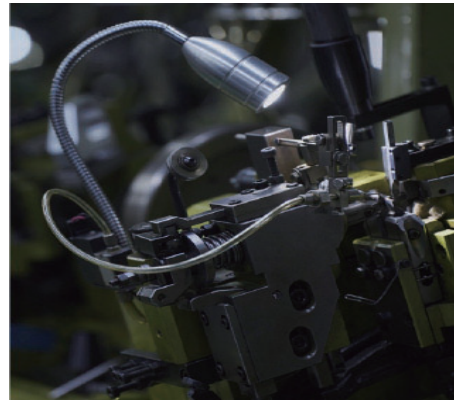
為精密、高效地生產高品質的黃金珠寶，我們引進／改進業界領先的進口生產設備，包括首飾抓取自動翻轉機械手、自動刻花機、自動蝴蝶鏈機、鬆鏈機及薄壁金管自動縮口機，並對該等機器進行精確校準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經過機械方面的研發努力，我們自2020年以來已開發出約300套自主研發的生產設備。我們的專有設備結合使用我們的3D打印技術、CNC精雕技術和高精度黃金工藝技術，顯著提高了生產過程中的機械化及自動化水平。

我們相信，於生產機器改進方面取得的成果令我們自眾多僅專注於珠寶設計的黃金珠寶品牌中脫穎而出，後者倚賴委外黃金加工商或進口機器進行生產。同時，憑藉雄厚的研發實力和專有機械設備，我們能夠積極調整生產流程，自主提高產品質量，並為珠寶設計部門提供生產試製支持。

圖：各式生產設備



ICP色彩監控設備



手鏈扣自動化加工設備



繩鏈機



CNC自動化數控精雕機



三維計量儀器



數字化加工中心

(c) 產品研發

我們的產品系列涵蓋範圍廣泛，包括戒指、項鍊、吊墜、手鐲、耳飾、胸針、手鏈等各精品珠寶。一應俱全的黃金飾品組合能夠滿足消費者不同場景的需求，例如日常佩戴、婚禮嫁娶和新生兒禮物饋贈等。

我們不斷創新以適應當前的市場趨勢及滿足各類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設計團隊每年創作數以百計的新珠寶設計。我們產品最顯著的一個特點是在生產過程中運用了傳統的「金銀細工製作技藝」(該技藝為一種古法珠寶匠造工藝，於2008年被評為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並結合了我們的「無焊料焊接」專利技術。我們致力於保護中國文化遺產及通過高質量黃金首飾展示傳統手工藝之美。

憑藉廣泛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及黃金飾品組合，我們可以觸及不同的客戶群體及進一步滲透消費者市場。我們的珠寶設計師參加多個珠寶設計展，並獲得國內設計大賽金獎、銀獎等榮譽。我們獲得了若干主要榮譽，具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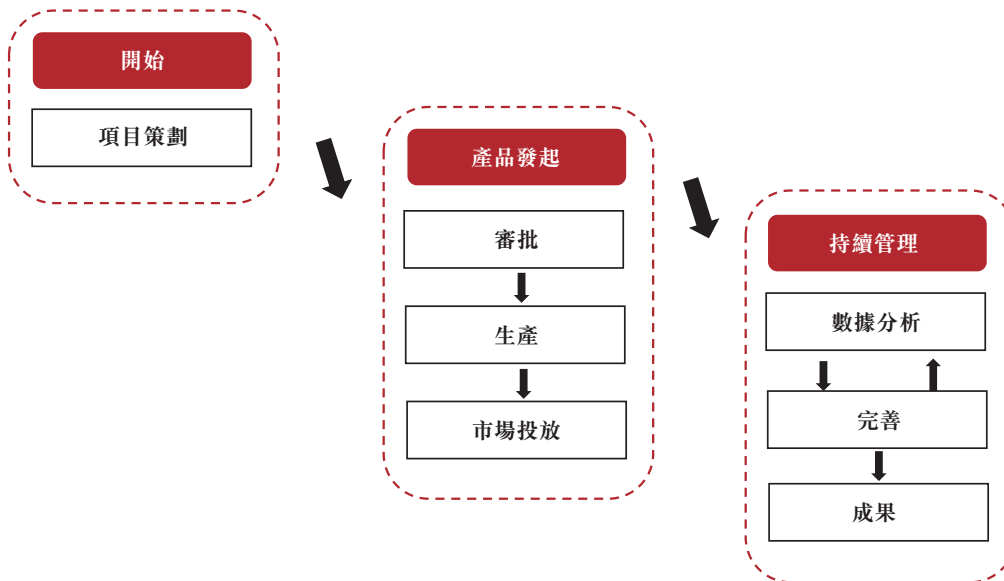
- 2013年，我們的金首飾製作技藝入圍「山東省第三批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
- 2018年，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憑藉精湛的「金銀細工製作技藝」成功入圍「山東省第五批省級非遺項目傳承人名單」；
- 2022年，我們憑藉精湛的「金銀細工製作技藝」推出「五九億純金系列產品」，其隨後成功入選「山東手造優選100」；及

- 2023年，我們將黃金非遺花絲鑲嵌技藝與漆雕及金漆鑲嵌進行融合與提升，聯合北京燕京八絕協會、北京燕京八絕博物館及燕京八絕傳承人開發新產品，以提高人們對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手工藝品的認識。



憑藉如此寶貴的知識，並通過我們完善的集成設計和生產能力進行設計，我們能夠不斷創新並擴大我們的珠寶產品組合。我們不斷推出新款黃金珠寶，強調首飾的「輕」、「巧」、「精」、「美」。

珠寶設計流程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之員工成本及消耗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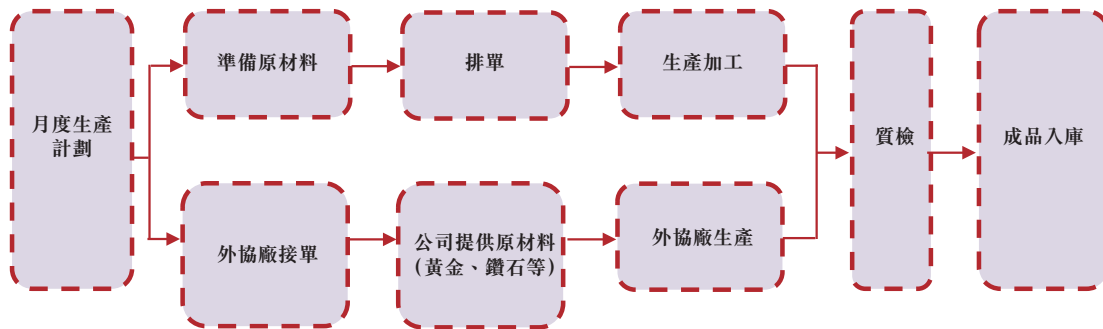
生產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將具備在生產階段利用先進設備進行大規模生產的能力作為企業策略，此令我們從其他黃金珠寶品牌中脫穎而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已售產品均屬自主生產，遠超業界同行的自產率。

我們投資硬件生產設施，並為生產線引入數字化設備，包括CNC加工中心、精工線切割機床、九軸刻花精雕機以及自動化激光焊接機。這種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生產過程，從而提高黃金首飾生產的質量和效率，包括識別所採用原材料品質、採納標準化質量控制及最終產物樣品測試等。

我們高度重視生產環節中的創新及優化，並致力於改進機械加工、自動化、原料提純以及模具製造等方面的技術。為此，我們開發了整合若干自主研發專利生產設備的生產線，旨在提升生產效率、成本效益及產品實物質量。

我們採納在自有生產工廠開展提純加工的生產模式。然而，我們認為自製部分精品珠寶對我們而言並無商業效益，故將相關生產委託委外加工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委外加工商所生產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構成總銷售成本的微不足道的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產率遠超同期業界同行（約為20%）。我們的生產流程概述如下：



於自有工廠生產

我們注重保持自身的內部產能，並更好地保護專有生產技術。與依賴將黃金珠寶的核心生產及製作委託外協工廠的競爭對手不同，我們通過在內部完全控制和執行整個生產流程來保持競爭優勢。這種專注令我們對成品質量實現完全把控，更好

業 務

地保留專有生產技術，從而能夠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黃金產品自產率分別為96.8%、97.8%、89.9%及92.8%。同期，我們的K金產品自產率分別為92.3%、92.8%、99.8%及98.5%。

我們的生產能力優勢是我們高效滿足客戶需求的基礎。我們珍視和維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製作技藝，其中包括我們製作過程中的傳統技藝「金銀細工製作技藝」，這是一種古法珠寶製作技藝，2008年榮獲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稱號，進一步提升自動化、數字化生產能力，其中包括「無焊料焊接」專利技術。進而，我們構建了一個高效的生產鏈，與我們的設計團隊緊密合作。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使我們在同行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佔據優勢。

生產比例明細及於自營工廠生產的經濟裨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自營生產工廠及委託外部OEM就黃金產品及K金產品進行生產所產生成本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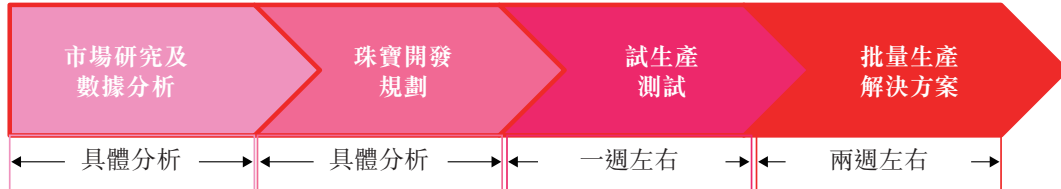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已加工 黃金珠寶 重量 (千克)	已產生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已加工 黃金珠寶 每克平均 成本 (人民幣 元/克)	已加工 黃金珠寶 重量 (千克)	已產生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已加工 黃金珠寶 每克平均 成本 (人民幣 元/克)	已加工 黃金珠寶 重量 (千克)	已產生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已加工 黃金珠寶 每克平均 成本 (人民幣 元/克)	已加工 黃金珠寶 重量 (千克)	已產生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已加工 黃金珠寶 每克平均 成本 (人民幣 元/克)
黃金產品												
● 自營生產工廠	47,189.8	70,461	1.49	41,566.3	71,602	1.72	43,558.4	80,474	1.85	18,242.4	37,689	2.07
● 外部OEM	1,544.9	10,813	7.00	933.1	6,291	6.74	4,919.4	35,277	7.17	1,411.3	10,126	7.17
K金產品												
● 自營生產工廠	2,700.3	21,763	8.06	2,231.7	25,190	11.29	2,621.2	45,305	17.28	784.4	16,173	20.62
● 外部OEM	225.8	4,841	21.46	174.1	3,519	20.22	5.1	127	24.64	11.8	305	25.83

在自營生產工廠中生產黃金珠寶的每件成品平均成本顯著低於委託外部OEM的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生產工廠的黃金產品平均生產成本較委託外部OEM而言，加工每克黃金珠寶便宜人民幣5.5元、人民幣5.0元、人民幣5.3元及人民幣5.1元；而自營生產工廠的K金產品平均生產成本較委託外部OEM而言，加工每克黃金珠寶便宜人民幣13.4元、人民幣8.9元、人民幣7.4元及人民幣3.5元。因此，憑藉該種成本差異，在自營

工廠中生產黃金珠寶及K金產品對於我們而言更具經濟效益，賦予我們相對於委託外部OEM代工生產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儘管我們的自產量於2023年有所增加，但我們的自產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3年舉行的全國加盟商銷售會議的需求導致增加分包生產以滿足該活動的產品需求。

(a) 設計與生產有機結合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概述如下：



市場研究及數據分析：

我們的設計師和技術人員通過走訪自營店、加盟店及接洽消費者進行市場調研。我們亦密切關注全球黃金珠寶流行趨勢，收集顧客反饋並分析顧客對產品質量的滿意度。

珠寶開發規劃：

我們的珠寶發展戰略乃基於市場調研及數據分析，其為我們提供寶貴的見解及思路。為了解我們各種銷售渠道的消費者偏好，我們收集及分析消費者數據，包括銷量及當地銷售之地理分佈。此種方法確保我們的珠寶既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同時亦反映行業近期趨勢。我們的設計團隊與生產團隊密切協作，旨在確保最終珠寶設計兼具美觀性與大規模生產可行性。

試生產測試：

我們的生產團隊就新產品開展試生產測試。我們通過分析及釐定擬採用的生產方法和技術來啟動該環節。對於珠寶鑄造而言，首選方法是在試生產階段利用3D建模。視乎具體要求，可以採用其他生產方法，例如激光切割、CNC、CNC拉絲或雕刻。該等不同方法和工藝乃根據產品設計和期望結果進行選擇。我們不斷對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機床關鍵參數進行調試，並解決試生產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及技術壁壘。

量產解決方案：

我們的生產團隊隨後將試生產測試階段所獲經驗應用至新產品量產技術方案。我們的機械研發部牽頭對公司現有機械設備進行改造，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新產品的生產需要。

(b) 原材料提純及高精度檢測

生產高純度的黃金飾品須具備包括採購、提純和黃金純度檢測能力在內的綜合能力。

- 就採購而言：
 - 我們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特別會員單位，具有直接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原料的資格，確保就生產所採購的原材料質量。
- 就黃金提純而言：
 - 我們現已開發自有生產設施，黃金提純年產能約30噸。
 - 通過一體化生產佈局，我們可使用自行提純為999.9至999.99的高純度金料進行珠寶製造。
 - 我們擁有黃金提純發明專利3項，可以利用該技術使黃金純度達到999.999水平。
- 就黃金純度檢測能力而言：
 - 我們擁有ICP(電感耦合等離子體)發射光譜儀、ICP-MS(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火花直讀儀等先進檢測設備。
 - 我們亦已起草《高純金化學分析方法 雜質元素含量的測定 輝光放電質譜法》(T/SDAS4-2016)，為超高純金的金純度檢測提供檢測基準。
 - 通過該等自研技術，我們能夠不間斷監測我們的黃金飾品之質量及金純度，從而使我們具備適宜技術以確保對黃金珠寶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

(c) 生產設施與模具開發及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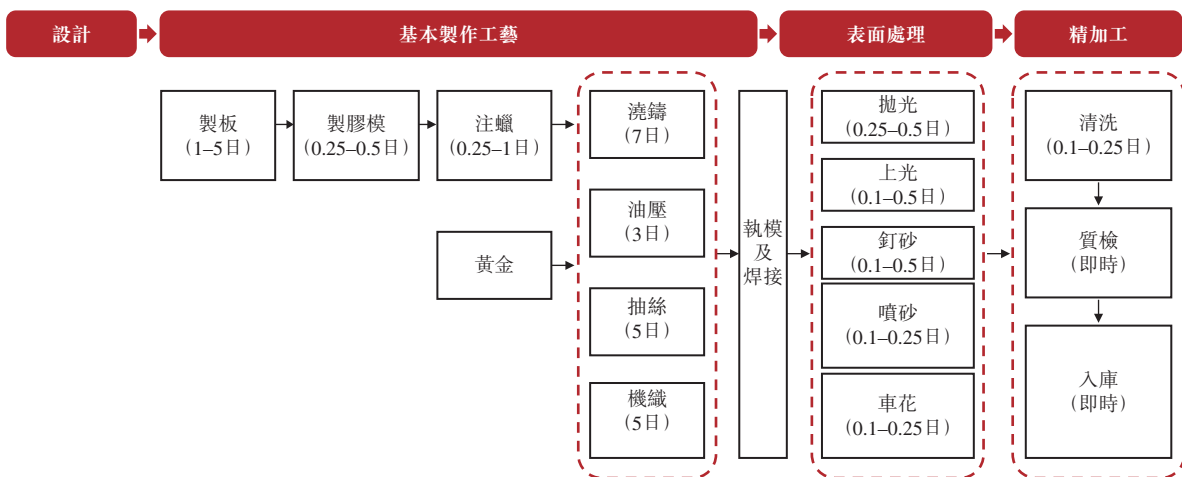
我們擁有先進自動化工藝生產設施，並利用前沿技術實現多維產品創新。3D打印技術於模具開發的應用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個性化需求、解決常規技術無法突破的問題及打造靈活的供應鏈。生產工藝引入CNC(雕刻技術)機器使我們能夠加工使用常規方法難以加工的精品珠寶的複雜表面。此外，憑藉我們先進的硬金加工技術，我們創造出硬度不低於60HV的高純度硬金珠寶。

我們的現代化數字生產鏈配備先進的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技術以生產優質黃金首飾。透過獨立運營及專利轉讓，我們認為，透過推出量產的精緻黃金首飾，我們進一步推動黃金首飾行業的發展。

舉例而言，黃金首飾及手鍊部件的生產要求可用模具及現有生產設備具備高水平的量產能力。由於黃金首飾及手鍊部件的高精度要求，普通模具通常達不到純度標準。然而，我們具備使用工業3D打印機及其他技術生產高精度模具的實力。這使我們將模具製造所需時間縮短至數小時，而使用傳統模具製造生產模式需耗時數日。

我們亦已有效提高我們珠寶工藝的生產效率及精度。舉例而言，3D打印生產的高精度蠟膜可澆鑄於珠寶直接拋光，形成最終產品的一部分。此舉加快我們的生產時間，對結構複雜的黃金首飾而言尤為如此，且有助於我們實現量產效益要求及最小化原材料損耗。

下圖概述及說明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流程：



i. 加工黃金及K金首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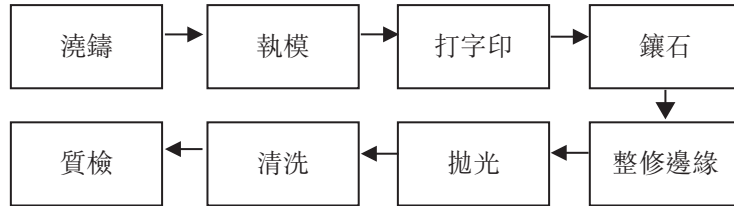
黃金及K金首飾的主要生產工序大致相若，生產工藝視乎珠寶類型略有差異。黃金及K金首飾的加工主要包括四個基本工序：澆鑄、油壓、抽絲及機織。根據成品珠寶的具體設計要求，半成品珠寶將應用不同的表面處理，且將進行儲存及運輸。

成品珠寶中的四大工藝類型示例如下：



ii. 生產鑲鑽珠寶

我們的鑽石鑲嵌產品主要為鑲鑽金手鍊。黃金首飾經上述工藝製作後，我們將在金手鍊上鑲嵌鑽石。鑽石鑲嵌過程如以下流程圖所示：



(d) 黃金首飾的數字化製造

我們將高精度、自動化及數字化的機器融入黃金珠寶的生產工藝，形成從黃金首飾設計到加工及銷售的兼具自動化與數字化的生產鏈。我們將傳統技藝融入數字化機器不僅致力於保護金銀細工製作技藝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生產工藝，亦將該等技術整合至工業化及高精度生產模式。

我們對機器進行研發，對進口設備進行改造，並採用黃金珠寶數字化生產，以確保：

1. 高效精準：我們採用具備高度數字化及自動化水平的先進生產系統，包括計算機輔助設計(CAD)及計算機輔助製造(CAM)，使珠寶設計變得精確無誤。該等技術消除了手工繪圖及手工製作模型的需要，減少了誤差的可能性，提高了生產過程的整體效率。其亦使我們能夠實時跟蹤、監控、控制及優化端到端生產流程（從計劃和調度到採購和倉儲，從生產到成品運輸）。自動化倉儲使我們能夠提高營運效率。
2. 縮短上市時間：我們的模型製造技術可加快原型設計及生產週期。設計可以通過數字化方式創建、修改及測試，減少了傳統手工環節所需的時間。這使我們能夠更快地將新款珠寶設計推向市場，保持潮流領先，及時滿足消費者需求。

業 務

3. **客製化及個性化**：藉助先進的數字工具，我們可以更輕鬆地為消費者提供客製化及個性化的珠寶選擇。設計軟件可根據個人喜好定製獨特設計，從而實現更為個性化的購物體驗。該能力可提高消費者的滿意度，增加我們的競爭優勢。
4. **節省成本**：計算機模擬可用於優化材料的使用及減少浪費。此外，自動化技術及機器人技術可納入生產線，簡化操作，降低勞動力成本。總體而言，數字化生產可以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及盈利能力。
5. **擴展性及靈活性**：我們的生產系統本身具有擴展性及靈活性。其可根據需要輕鬆複製設計並擴大產量。珠寶設計及匠造工藝的數碼檔案可以輕鬆存儲並檢索，無需實物庫存，降低了倉儲成本。其亦可消除在製作所需設計樣式時的人為失誤和缺陷。這種擴展性及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產量波動。

我們採用數字化製造的最終目標是適應黃金首飾大規模商業定製日益增長的趨勢，包括提高效率、加速上新、定製能力、成本優化及可擴展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中國的消費趨勢轉向個性化及多元化的消費需求，我們旨在根據生產需求透過研發加工機器及模具以滿足此需求。我們的數字化靈活性生產使我們能夠快速修改我們的加工設備及工序，適應不同的生產模式，及迎合不同的產品需求及設計要求。這種敏捷性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並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e) 產能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生產的黃金珠寶產品的最佳產能及實際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黃金珠寶產品的實際產量 (千克) ^{(1)及(2)}	47,190	41,566	43,558	18,242
黃金珠寶產品的最佳產能 (千克) ^{(2)及(4)}	50,000	50,000	50,000 ⁽⁵⁾	25,000
利用率 ⁽³⁾	94.4%	83.1%	87.1%	73.0%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的生產規模根據勞動力、工作時長及設備等因素靈活變動。最佳產能乃根據各種機器及可用勞動力每天12小時且每年330個工作日運轉的最佳小時生產率計算得出(不包括生產線升級或調整所耗費的時間)。
- (2) 產量指相關年份／期間的實際產出。
- (3) 利用率乃以黃金珠寶產品的實際產量除以同年／期的黃金珠寶產品的最佳產能計算得出。
- (4) 最佳產能按報告期間的持續時間進行調整(即六個月期間的生產能力為50%)。
- (5) 儘管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搬遷，但我們的黃金珠寶最佳產能與我們之前的生產線保持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歸因於2022年第四季度，相當數量的僱員被診斷出感染COVID-19，而這又源於為控制最近疫情而實施的措施。其與我們同年相對較低的黃金珠寶銷量相符。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放緩，銷量較2023年同期下滑10.4%。我們的銷量降幅總體上與行業一致(略好於行業水平)，同比下降26.7%。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用率為90.8%。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元換款」促銷活動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內的提純產能及提純設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提純金量(千克) ⁽¹⁾ . . .	13,702	7,577	6,270	7,246
最佳提純產能(千克) . . .	30,000	30,000	30,000	15,000
利用率 ⁽²⁾	45.7%	25.3%	20.9%	48.3%

附註：

- (1) 實際提純金量從2021年的13,702千克降至2022年的7,577千克，隨後降至2023年的6,270千克。該下降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所接獲舊料黃金重量的下降趨勢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提純金量增至7,246千克及提純設施利用率增至48.3%，主要乃由於我們提高了999.99純度黃金產品在產品組合中的比例。我們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的黃金原材料純度為999.9，我們於生產純度為999.9的黃金產品時，該等原材料(連同我們通過以

業 務

舊換新自客戶及／或最終消費者收回的純度999.9或以上的黃金珠寶產品)無需提純即可直接用於生產。由於我們在2024年調整產品組合，提高純度999.99黃金產品的比例，我們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及純度低於999.99的舊金均需經過提純方可用於相關產品生產。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黃金提純量有所增加。

(2) 利用率乃按實際提純金量除以同年／期最佳提純產能計算。

生產擴張計劃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計劃升級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的現有生產設施。在升級生產設施時，我們將遵循若干關鍵步驟，即(i)工程及施工準備、(ii)設備採購、(iii)設備安裝、(iv)員工培訓、(v)設備測試及(vi)試運行。

下表載列我們所擬訂的生產擴張計劃之估計資本支出、額外計劃年產能和預期時間表等詳情。

擬定擴張地點	主要產品	估計資本支出 (人民幣千元)	將動用全球發		預期完成營運 時間表
			售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 技術開發區	黃金珠寶及K金飾品及 彈簧釦	898,650	286,200		2026年2月

有關生產擴張的說明

我們計劃升級生產設施，估計總投資約人民幣639.0百萬元，其自2019年3月起投入營運。隨著升級完成，我們預期(1)黃金珠寶及K金飾品及(2)彈簧釦的年產能將各增加約30噸。自2022年開始，升級生產設施的預期投資回收期為11.6年。投資回收期指運營升級後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稅後淨溢利與升級生產設施所支付的總成本等同所需的時間。

業 務

為最大限度實施生產擴張計劃及全面利用新建主要生產車間，我們擬採購下列生產設備：

生產設備	總成本	擬採購 設備數量	單價	設備功能
CNC金飾品加工 中心機 ⁽¹⁾	人民幣500,000元	兩台	人民幣 250,000元	用於雕銑黃金產品的 複雜圖案及紋理
單主軸自動換刀 快速車花雕銑五 軸機 ⁽¹⁾	人民幣690,000元	三台	人民幣 230,000元	一款單主軸黃金珠寶 精雕機，適用於少 數情況下的黃金加 工
菲林鏈織鏈機 ⁽¹⁾	人民幣1,845,000元	三台	人民幣 615,000元	用於毛坯生產及裝 配，配備激光焊接 裝置
污水處理設備 ⁽²⁾	人民幣10,000,000元	一套	人民幣 10,000,000元	用於處理黃金珠寶及 K金產品生產過程 中產生的廢水

附註：

- (1) 我們計劃採購兩台CNC金飾品加工中心機、三台單主軸自動換刀快速車花雕銑五軸機及三台菲林鏈織鏈機，以契合自身的黃金珠寶生產需求。透過強化生產能力，我們旨在：(i)確保產品品質；(ii)提高生產環節和勞工的效率；(iii)確保產品按時生產和交付；(iv)滿足不時接獲的緊急及/或大宗訂單；及(v)實現生產機械及設備的最佳使用和維護。
- (2) 我們為位於昌樂的生產園區配備污水處理設備。根據未來擴張需要，我們計劃為主要生產設施額外採購一套污水處理設備，藉以處理廢水。

生產擴張的理由

我們基於(其中包括)(i)相關產品的估計供需；(ii)相關產品的現行及預測價格；(iii)現有製造設施的利用率和擴建現有設施的可行性；(iv)估計開發成本；及(v)資本資源的可用性及成本制定生產擴張計劃。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乃主要基於我們對業務計劃、產品規劃、現有和新產品的潛在需求以及客戶在未來幾年的預期需求的了解而制定。

依托下列支持性因素，我們相信擴張計劃具備可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因疫情影響而略有下降，但我們的整體收益呈現上升趨勢。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7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08.6百萬元。這顯示我們的擴張計劃前景樂觀。

我們斥巨資升級生產設施，故此有能力滿足客戶需求並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概不保證任何擴張項目將會按計劃進行。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並把握市場機遇，我們仍對投資其他擴張項目持開放態度。

(f) 生產機器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主要購自中國或自行研發。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主要機器及設備之詳情：

機器／設備類型	主要功能	單位	概約平均機齡 (年) ⁽¹⁾	概約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²⁾
彈簧釦生產設備	生產彈簧釦	175	10	8.7
車銑複合CNC加工中心	加工高端精密異形模具 與設備配件	1	10	6.9
立式五軸CNC加工中心	加工複雜模具與設備配 件外形	1	10	6.9
連續壓片機	軋壓貴金屬片材，為沖 壓配件和彈簧釦製管高 效提供優質片材	1	10	8.1
三坐標測量機	測量工件尺寸，對加工 好的工件進行數據檢測	1	10	8.4

附註：

- (1) 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機齡乃根據同類機器或設備投入使用以來的總時間除以機器或設備的單位數目計算。
- (2) 機器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平均機齡計算。

我們採用直線法確認機器及設備折舊。

外包予委外加工商

我們自行進行絕大部分的高純金加工、珠寶設計及生產工藝。然而，我們亦委聘委外加工商以生產黃金珠寶及鑽石產品。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所有委外加工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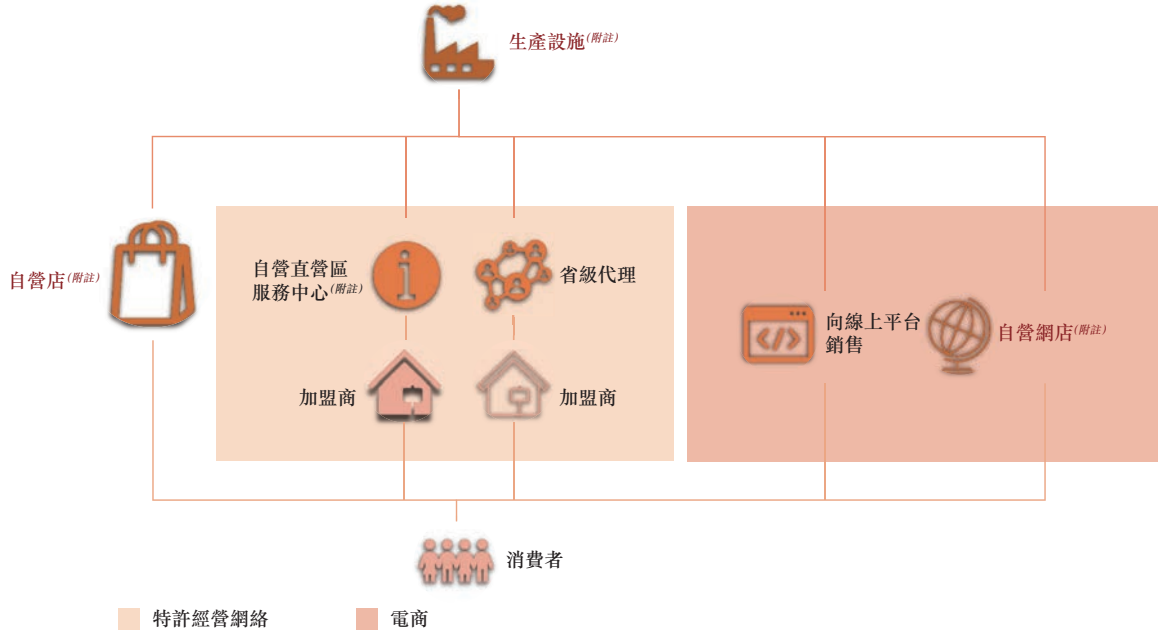
委外生產時，我們為委外加工商提供黃金及／或鑽石等主要原材料，並向委外加工商支付輔料成本及工費。我們已與部分該等委外加工商合作約兩至五年。我們並未與該等委外加工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服務均按需提供。每張委外單據將列明（其中包括）產品說明、產品重量、成本及所需完成的工作。應付該等委外加工商的費用根據所加工產品的類型及數量計算。

我們與委外加工商穩定的合作有效地提高我們的產能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已就甄選委外加工商製訂詳盡及全面的評估標準，據此，我們於甄選適宜委外加工商時將考慮其工業能力、聲譽、技術技能、設計及研發能力以及報價。我們將每年審閱我們現有委外加工商的資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委外加工商所生產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小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黃金產品外包率（以重量計）分別為3.2%、2.2%、10.1%及7.2%。同期，我們的K金產品外包率（以重量計）分別為7.7%、7.2%、0.2%及1.5%。

銷售及分銷渠道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特許經營網絡，覆蓋1,670名加盟商旗下經營的2,850家加盟店、七個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17個省級代理，以及36家自營店及消費者網絡中主流電商平台入駐網店。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一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管理」。下圖說明我們分銷渠道中的貨品流向。



附註：本集團的內部營運。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特許經營網絡	14,772,630	87.6	14,836,284	94.4	18,923,195	93.7	8,851,440	95.1	8,207,527	82.3
— 加盟商	9,409,225	55.8	9,629,142	61.3	12,273,776	60.8	5,906,356	63.5	5,755,003	57.7
— 省級代理	5,363,405	31.8	5,207,142	33.1	6,649,419	32.9	2,945,084	31.6	2,452,524	24.6
電商銷售	1,608,263	9.5	364,473	2.3	750,705	3.7	172,095	1.8	1,318,687	13.2
— 自營網店	79,108	0.5	233,641	1.5	651,431	3.2	118,279	1.3	412,632	4.1
— 向平台銷售	1,529,155	9.0	130,832	0.8	99,274	0.5	53,816	0.5	906,055	9.1
自營店	356,146	2.1	366,488	2.3	412,216	2.0	226,708	2.4	200,108	2.0
其他 ^(附註1)	133,961	0.8	156,970	1.0	122,483	0.6	65,970	0.7	253,422	2.5
總計	16,871,000	100.0	15,724,215	100.0	20,208,599	100.0	9,316,213	100.0	9,979,744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為獨立第三方代工生產以及為特定客戶量身定制產品的銷售。

2021年至2023年，我們來自特許經營網絡的收益普遍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通過直營區服務中心向加盟商實現的直接銷售有所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消費者情緒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和黃金價格的影響，來自特許經營網絡的收益較2023年同期普遍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商銷售收益有所波動。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自營網店實現的電商銷售額普遍增加，但我們面向平台的電商銷售額因同期線上平台舉辦促銷活動而隨該等平台的需求相應波動。具體而言，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商銷售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向中國領先線上折扣零售商唯品會出售金條以用於彼等各年度／期間的促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收益普遍增加，而我們來自其他銷售渠道的收益則基於(i)獨立第三方代工生產需求，(ii)為特定客戶訂製產品及(i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黃金原材料而波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收益—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 務

關鍵營運指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截至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分銷渠道				
年／期末加盟商數目	1,721	1,704	1,687	1,670
年／期末加盟店數目	2,680	2,743	2,817	2,850
年／期末自營店數目	31	32	35	36
年／期末直營區服務中心數目	7	7	7	7
年／期末省級代理數目	17	17	17	17
年／期末電商平台數目	10	13	12	12
採購黃金作為生產原材料				
材料成本總額(人民幣千元)	16,182,592	14,817,208	18,916,211	9,254,701
自上海黃金交易所取得的黃金數量(千克)				
● 直接採購	23,027.1	23,480.1	30,325.5	13,357.8
● 自商業銀行取得的黃金租賃	1,795.0	1,390.0	1,589.0	730.0
舊料業務量(千克)	24,766.4	17,158.4	16,987.7	5,969.5
黃金總來源(千克)	49,588.5	42,028.5	48,902.2	20,057.3
舊料業務安排之詳情				
年／期內與我們進行舊料業務之 加盟商數量	753	727	692	729
年／期內以舊料業務結算之代價 (人民幣千元)				
● 來自自營店的消費者	111,028.5	96,690.5	114,025.5	58,937.9
● 加盟店	5,005,506.0	3,870,742.1	4,549,877.9	2,039,239.9
● 省級代理	3,072,306.8	1,926,673.4	2,142,820.2	661,843.5
年／期內以舊料業務結算之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8,188,841.3	5,894,106.0	6,806,723.6	2,760,021.3
生產能力				
年／期內黃金珠寶產品實際產量 (千克)(附註4)	47,190	41,566	43,558	18,242
年／期內黃金珠寶產品最佳產能 (千克)(附註5)	50,000	50,000	50,000	25,000
年／期內產能利用率(%) (附註1)	94.4	83.1	87.1	73.0
提純產能				
實際提純金量(千克)(附註2)	13,702	7,577	6,270	7,246
最佳提純產能(千克)	30,000	30,000	30,000	15,000
年／期內提純產能利用率(%) (附註3)	45.7%	25.3%	20.9%	48.3%

附註：

1. 產能利用率乃按黃金珠寶產品實際產量除以同期黃金珠寶產品最佳產能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較低，此乃主要由於銷量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10.4%，銷售有所放緩。我們的銷量降幅與行業降幅基本一致(略好於行業降幅)，行業同比下降26.7%。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用率為90.8%。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元換款」促銷活動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2. 實際提純金量從2021年的13,702千克降至2022年的7,577千克，隨後降至2023年的6,270千克。該下降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所接獲舊料黃金重量的下降趨勢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提純金量增至7,246千克及提純設施利用率增至48.3%，主要乃由於我們提高了999.99純度黃金產品在產品組合中的比例。我們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的黃金原材料純度為999.9，我們於生產純度為999.9的黃金產品時，該等原材料(連同我們通過以舊換新自客戶及／或最終消費者收回的純度999.9或以上的黃金珠寶產品)無需提純即可直接用於生產。由於我們在2024年調整產品組合，提高純度999.99黃金產品的比例，我們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及純度低於999.99的舊金均需經過提純方可用於相關產品生產。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黃金提純量有所增加。
3. 提純產能利用率乃按實際提純金量除以同年／期最佳提純產能計算。
4. 產量指相關年份／期間的實際產出。
5. 最佳產能乃根據各種機器及可用勞動力每天12小時且每年330個工作日運轉的最佳小時生產率計算得出(不包括生產線升級或調整所耗費的時間)。

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

特許經營網絡由兩種渠道組成，即：(i)透過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隨後透過加盟商，以及(ii)透過省級代理及隨後透過加盟商。鑒於消費者的流動性，在彼等流向不同地區／市場時，存在消費者在加盟商和自營店作出重疊購買的情況。為緩和加盟商與自營店之間的競爭，在考慮新加盟商的申請及／或建立自營店時，我們會分析特定地區／市場的市場需求，並考慮有關區域／地區內現有加盟店及／或自營店的密度。根據標準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任何加盟商於設立額外加盟店及／或櫃檯以銷售我們的產品之前，均須獲得我們的事先批准。該種審慎擴張計劃亦最大限度地減少該地區／市場加盟商之間及／或加盟商與自營店之間的潛在競爭。此外，我們向加盟商發佈產品定價指南，以避免加盟商與自營店之間潛在的價格競爭。此外，根據標準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倘若我們獲悉加盟商從事未經授權的跨區銷售，我們將有權終止與相關加盟商的特許經營協議，此舉有助於確保我們能夠對加盟商之間的競爭進行充分監督。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我們採納的雙渠道特許經營網絡架構符合市場規範。

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與加盟商

- 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乃由我們經營。
- 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自我們的生產園區接收產品、展示產品及允許加盟商自彼等購買此類產品。
- 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僅向加盟商作出銷售，而不直接面向消費者。

省級代理與加盟商

- 有別於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省級代理經營彼等旗下自有中心且獨立於我們的日常運作。
- 類似於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彼等展示我們的產品及允許加盟商自彼等購買此類產品。
- 除另擁加盟店的省級代理(可直接面向消費者)外，我們的省級代理僅向加盟商作出銷售，而不直接面向消費者。

省級代理除舉辦展覽活動並向加盟商進行銷售外，亦就協助我們的加盟店管理提供業務管理用途。除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外，我們亦透過自營店及電商平台入駐網店提供產品。

業內準則／市場慣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黃金珠寶公司採用特許經營網絡於行業內乃屬普遍，而特許經營為一種許可類型，其允許加盟商使用特許經營者的專有業務知識、流程及商標，以特許經營者的企業名稱銷售產品或服務。
- 採用特許經營模式的原因為其可幫助特許經營者節省成本，適應當地市場條件，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在快速擴張的同時確保各門店經營的一致性。

儘管特許經營網絡銷售的毛利率遠低於自營店的毛利率，但我們仍以特許經營網絡銷售為主，因為我們將以下因素納入考慮：

- (i) 我們透過加盟商有效地擴大我們的網絡，彼等承擔門店開設（包括獲取營業場所、員工招聘、門店裝潢、黃金珠寶採購及加盟店管理）的初始成本。反之，於設立自營店時，上述設立門店的初始成本乃以自有資金承擔。特許經營模式提供了一種輕資產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可以擴大我們的門店網路和地理覆蓋範圍；
- (ii) 我們的地方加盟店相當了解當地消費者的喜好。基於該等市場知識，彼等可以根據當地消費者的偏好訂購產品，並實施迎合其市場的營銷策略，我們認為其將轉而增強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我們相信，特許經營網絡有助於我們把握目標市場的增長空間並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及
- (iii)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市場定位一直以成為中國國民OBM為重點。我們致力於培養和加強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包括研發、生產和銷售網絡）的一體化營運而非僅專注於營運我們的自有零售店網絡。

業 務

於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穩固的市場地位

我們於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市場具有高增長潛力。我們的銷售網絡有利於我們深化於該等尚待開發市場的市場滲透。我們策略性瞄準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市場。同時，我們委聘加盟商在省會城市開設加盟店，旨在提升本品牌在省內的知名度，繼而支持於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發展。由於該等省會城市大多為二線城市，因此我們亦有極大部分收益源自該等線級城市。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城市層級劃分的(i)來自省級代理及加盟商的特許經營網絡；及(ii)自營店收益明細：

特許經營網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省級代理銷售										
所得收益	5,363,405	31.8	5,207,142	33.1	6,649,419	32.9	2,945,084	31.6	2,452,524	24.6
向加盟商銷售所得收益	9,409,225	55.8	9,629,142	61.3	12,273,776	60.8	5,906,356	63.5	5,755,003	57.7
— 一線城市	75,920	0.5	77,478	0.6	118,722	0.6	48,161	0.6	53,336	0.5
— 二線城市	3,088,026	18.3	3,055,976	19.4	3,887,350	19.2	1,876,688	20.2	1,988,767	20.0
— 三線城市	3,747,082	22.2	3,765,410	23.9	4,775,933	23.6	2,340,790	25.1	2,225,213	22.3
— 四線及以下城市	2,498,197	14.8	2,730,278	17.4	3,491,771	17.4	1,640,717	17.6	1,487,687	14.9
總計：	<u>14,772,630</u>	<u>87.6</u>	<u>14,836,284</u>	<u>94.4</u>	<u>18,923,195</u>	<u>93.7</u>	<u>8,851,440</u>	<u>95.1</u>	<u>8,207,527</u>	<u>82.3</u>

自營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線城市	—	—	189	—	11,493	0.1	5,456	0.1	8,028	0.1
二線城市	303,248	1.7	293,211	1.8	314,759	1.5	172,227	1.8	146,917	1.4
三線城市	42,976	0.3	58,712	0.4	70,659	0.3	40,382	0.4	40,223	0.4
四線及以下城市	9,922	0.1	14,376	0.1	15,305	0.1	8,643	0.1	4,940	0.1
總計	<u>356,146</u>	<u>2.1</u>	<u>366,488</u>	<u>2.3</u>	<u>412,216</u>	<u>2.0</u>	<u>226,708</u>	<u>2.4</u>	<u>200,108</u>	<u>2.0</u>

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1) 一線城市指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

業 務

- (2) 二線城市指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蘇州、西安、南京、長沙、天津、鄭州、東莞、青島、昆明、寧波、合肥、佛山、瀋陽、無錫、濟南、廈門、福州、溫州、哈爾濱、石家莊、大連、南寧、泉州、金華、貴陽、常州、長春、南昌、南通、嘉興、徐州、惠州、太原、台州、紹興、保定、中山、濰坊、臨沂、珠海及煙台；
- (3) 三線城市指蘭州、海口、湖州、揚州、洛陽、汕頭、鹽城、贛州、唐山、烏魯木齊、濟寧、鎮江、廊坊、咸陽、泰州、蕪湖、邯鄲、揭陽、南陽、呼和浩特、阜陽、江門、銀川、遵義、淮安、漳州、桂林、淄博、新鄉、連雲港、滄州、綿陽、衡陽、商丘、荷澤、信陽、襄陽、滁州、上饒、九江、宜昌、莆田、湛江、柳州、安慶、宿遷、肇慶、周口、邢台、荊州、三亞、岳陽、蚌埠、駐馬店、泰安、潮州、株洲、威海、六安、常德、安陽、宿州、黃岡、德州、寧德、聊城、宜春、渭南、清遠及南充；及
- (4) 四線及以下城市指中國其他城市。

我們認為，實力雄厚且極具知名度的品牌可吸引加盟商加入我們的銷售網絡，從而加強我們建立牢固忠誠的客戶基礎的能力。下圖為我們的展廳，即加盟商自我們購物的場所：



下圖展示我們的自營店鋪：



加盟商管理

我們已與我們的加盟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為加強對加盟商的管理及為全國範圍內的加盟商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已建立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其負責於其各自區域向加盟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此外，於建立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不具商業效率的地區，我們委聘當地分銷能力強大的省級代理，使我們能夠滲透當地市場，以節省建立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的時間及建設成本。在中國，我們每省只委聘一名省級代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直接管理及經營七個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委任17個省級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商管理架構中的直營區服務中心及省級代理承擔相似營運職能，主要區別在於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屬於我們內部營運的一部分，而省級代理則屬外部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同時向省級代理（其將產品轉售予加盟商）作出銷售及向加盟商進行直銷。

我們任命省級代理，主要原因為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利用省級代理於珠寶行業的業務網絡擴張特許經營網絡，以及節省各覆蓋省份展廳維護及營銷費用等成本。據董事所知，省級代理通常與當地珠寶店有緊密聯繫。通過任命省級代理，我們能夠促進向區域內的加盟商分銷產品，此項實踐就建立分銷網絡而言頗具成效。我們的董事認為，部分加盟商不會直接與本集團進行交易，而是透過省級代理代為行事，主要歸因於物流便利。省級代理的功能與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類似，包括設立展廳以供加盟商作出採購。由於加盟商在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主辦的展廳或省級代理主辦的展廳採購時並無價差，加盟商通常會造訪更具物流便利性的展廳。鑒於黃金珠寶的性質，諸多加盟商選擇在展廳自提所購商品。

本集團與省級代理之間的所有銷售以及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與加盟商之間的銷售均屬買斷式銷售。所有加盟商須就每間加盟店與我們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建立買家與賣家的關係，而非委託人與代理商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省級代理乃我們的主要客戶（按彼等各自銷售額計），惟我們透過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向加盟商作出的銷售所得收益總額超過來自省級代理的收益總額。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省級代理之間的關係為賣方和買方的關係，屬於買斷式銷售（而非寄售），因為：(i)一旦黃金珠寶轉移至省級代理，我們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而省級代理據此對該等產品的展銷擁有控制權，我們無權索回黃金珠寶，及(ii)與持有及銷售相關黃金珠寶相關的風險由省級代理承擔，據此，存貨風險及回款風險由省級代理承擔。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與省級代理之間的銷售獲確認為直接銷售收益而非寄售收益，原因如下：

- i. 對於省級代理，我們將黃金珠寶派往省級代理下屬展廳進行展示。我們將黃金珠寶的控制權轉移至省級代理，而省級代理同時或幾乎同時將該控制權轉移至加盟商。基於以下原因，省級代理充當有關安排的主要負責人：
 - a. 省級代理就履行提供指定黃金珠寶的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省級代理於展會期間實際持有黃金珠寶，負責黃金珠寶展銷。
 - 省級代理有權否決展會時間。
 - 於某些黃金珠寶供應緊張的情況下，省級代理可決定如何調配黃金珠寶以履行加盟商訂單。
 - 倘若黃金珠寶出現品質問題，省級代理有責任向加盟商跟進情況。
 - b. 省級代理於指定黃金珠寶轉移至加盟商之前面臨存貨風險。

省級代理負責展會期間的安保安排。若展會期間黃金珠寶遺失或丟失，省級代理須承擔全部責任。
 - c. 於「金價+相關黃金珠寶工費」的定價模式下，省級代理對制定黃金珠寶價格並無酌情處理權，該政策主要旨在維持各加盟商及市場之間的價格穩定性和一致性。

- ii. 展會過程中，未經省級代理同意，我們不得擅自扣留、收回黃金珠寶或轉讓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此外，省級代理有權在展會期間出售或不出售黃金珠寶，或在展會結束前購買任何未售出的黃金珠寶作為自有存貨；
- iii. 省級代理有義務無條件地向我們支付所購黃金珠寶，無論是否可由加盟商支付。省級代理全權負責向其產品銷往的加盟商收取應收款項。

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已出具無保留意見。獨家保薦人同意將本集團與省級代理之間的關係歸類為買方與賣方的關係，並同意向省級代理進行銷售不屬寄售。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加盟商嚴重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或違反我們的零售政策；及(ii)據我們所深知，我們與過往或現時加盟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或訴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與我們監督的任何加盟店不合規有關的重大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實際或潛在)。

特許經營網絡的控制權

儘管我們不擁有對省級代理或加盟商的直接管理控制權，但我們透過針對我們的產品採納及實施彼等的營運政策、定價指南及為彼等提供培訓會來監控和間接管理彼等的表現。為監控特許經營網絡的表現，我們的內部管理政策包括要求銷售代表進行臨時實地考察及監控銷售業績、定價及營銷活動品質。我們也與表現欠佳的省級代理和加盟商召開會議以助力彼等復甦。

(i) 使用本公司名稱

我們就加盟商使用本公司名稱的行為行使完全控制權。我們的加盟商於彼等旗下加盟店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即加盟商經營彼等自有的品牌珠寶精品店)產品展示專櫃展示「夢金園」商號及我們的標誌。除帶有「夢金園」字樣以及「**夢金園**」品牌外，我們要求加盟商和省級代理不得於其運營中使用我們的合法企業名稱或商標，包括廣告，或以我們的合法企業名稱簽署任何協議，除非獲得我們的書面授權則作別論。我們的工作人員會對我們的加盟店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並無未經授權展示我們的名稱、標誌或在其營銷材料上使用我們的名稱、標誌。若確認存在此類違規行為，我們將進行調查並可能發出警告或終止業務關係。因擅自使用本公司名稱而造成的損失由加盟商負責。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董事確認，我們與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日常商業交易過程中並無任何有關不當使用本公司名稱的重大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數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將我們的商號或類似術語併入其法定商業名稱中。倘若上述加盟商及省級代理從事不符合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交易或行為，以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或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交易或行為，我們或會因此類行為而蒙受損害，因為鑑於該等加盟商及省級代理將我們的商號或類似術語併入其合法企業名稱，我們可能會被錯誤地識別為從事此類不端行為的當事方。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加盟商及省級代理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合法商業名稱的情況，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將持續透過現場檢查來監控上述實體的活動，並就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不端行為進行調查，或以其他方式減輕此類活動對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倘若加盟商及省級代理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合法企業名稱，我們將向彼等提出彌償索賠。

(ii) 排他性

我們並未與省級代理及加盟商訂立獨家經銷協議以限制彼等的自有業務。加盟店可銷售其他品牌黃金產品，惟前提為該等第三方品牌產品不以本品牌名稱及／或標誌展示。我們不允許加盟商在本品牌旗下銷售其他品牌產品。倘若加盟商意欲在本品牌旗下銷售其他品牌產品，則相關產品需經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檢測機構檢驗合格。有關詳情，參見「業務—第三方產品准入」。

(iii) 售價

我們就於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和向省級代理提供的產品和銷售價格擁有控制權。於任何時間，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向加盟商銷售產品的價格與省級代理向加盟商提供的售價相同。

一般而言，我們制定政策並發佈指導方針以規範旗下產品的零售價格。例如，我們制定了最低零售價和建議零售價指南，所有加盟商均須予以遵守。我們的加盟商可以確定零售價，惟價格不得低於我們預先釐定的最低零售價。我們保留審查和批准加盟商零售價的權利，並將在適當和必要時行使這一權利。

業 務

(iv) 門店形象

我們亦透過向加盟店提供有關規模及佈局、設計及裝飾(例如配色方案及設計規範)的加盟商指導意見來要求加盟商維護我們品牌的統一形象。

(v) 最低銷售目標

省級代理最低銷售目標

我們省級代理的最低銷售目標一般乃透過商業談判設定。我們有權酌情設定最低銷售目標，且通常我們會考慮省級代理的歷史表現、各地區的加盟店數量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最低銷售額歷史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最低銷售目標範圍	黃金： 150千克至 1,500千克	黃金： 173千克至 2,130千克	黃金： 129千克至 2,300千克
	鑽石： 人民幣0.5百萬元至 人民幣23.5百萬元	鑽石： 人民幣0.1百萬元至 人民幣20.0百萬元	鑽石： 人民幣0.2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未達到最低銷售目標的 省級代理數量	黃金： 7	黃金： 16	黃金： 12
	鑽石： 17	鑽石： 16	鑽石： 17
匯總銷售目標	黃金： 14,486千克	黃金： 16,732千克	黃金： 17,185千克
	鑽石： 人民幣141.3百萬元	鑽石： 人民幣120.6百萬元	鑽石： 人民幣75.9百萬元
總體銷售目標成果	黃金： 106%	黃金： 84%	黃金： 89%
	鑽石： 56%	鑽石： 42%	鑽石： 4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達到最低銷售目標的 省級代理銷售目標 差額總額	黃金： 678 千克 鑽石： 人民幣62.4百萬元	黃金： 2,780 千克 鑽石： 人民幣70.9百萬元	黃金： 2,417 千克 鑽石： 人民幣41.6百萬元

加盟商最低銷售目標

我們加盟商的最低銷售目標通常乃透過商業談判設定。考慮的因素包括(i) 歷史銷售額及(ii)經濟環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最低銷售額歷史範圍。含金量99.999%的高純金、K金、實金的銷售均以各自預先釐定的銷售目標計算公式折算為99.99%黃金。預定公式主要根據各產品的黃金含量制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最低銷售目標範圍	黃金： 0 千克至623 千克 ⁽¹⁾ 鑽石： 人民幣0元至 人民幣5.1百萬元	黃金： 0 千克至678 千克 ⁽¹⁾ 鑽石： 人民幣0元至 人民幣5.6百萬元	黃金： 0 千克至823 千克 ⁽¹⁾ 鑽石： 人民幣0元至 人民幣3.7百萬元
未達到最低銷售目標的 加盟商數量	黃金： 763 鑽石： 1,318	黃金： 1,217 鑽石： 1,327	黃金： 1,000 鑽石： 1,040
匯總銷售目標	黃金： 34,157 千克 鑽石： 人民幣342.8百萬元	黃金： 39,187 千克 鑽石： 人民幣301.6百萬元	黃金： 41,894 千克 鑽石： 人民幣190.3百萬元
總體銷售目標成果	黃金： 102% 鑽石： 53%	黃金： 87% 鑽石： 41%	黃金： 88% 鑽石： 42%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達到最低銷售目標的 加盟商銷售目標 差額總額	黃金： 4,499 千克 鑽石： 人民幣192.8百萬元	黃金： 7,521 千克 鑽石： 人民幣167.1百萬元	黃金： 7,995 千克 鑽石： 人民幣117.3百萬元

附註：

- (1) 部分加盟商的最低銷售目標超出部分省級代理的最低銷售目標，歸因於該等加盟商的業務規模（與相關加盟商的市場覆蓋率及其客戶基礎相關）。例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最大加盟商共計經營20間門店。由於該加盟商的經營規模較大，其最低銷售目標超出若干省級代理的最低銷售目標。

未能達到最低銷售目標的後果

若省級代理或加盟商未能達到其最低銷售目標，我們有權要求省級代理或加盟商按照差額向我們支付市場推廣費，以收回我們的補貼和營銷推廣開支。

鑑於總體經濟環境和疫情，我們免除了2021年未達最低銷售目標的省級代理和加盟商的所有費用。於2022年，考慮到省級代理和加盟商的業績以及我們產生的營銷開支，我們決定重新啟動對省級代理和加盟商的銷售目標控制，提高彼等對銷售我們產品的積極性，並因此就有關未達標者行使向彼等收取費用的權利。於2022年，對每名未達標省級代理和加盟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介乎人民幣91,200元至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收取的費用總額（不含稅）達到人民幣60.6百萬元，已獲確認為我們的收益，佔我們2022年總收益的0.4%。於2023年，對每名未達標省級代理和加盟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介乎人民幣35,000元至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收取的費用總額達到人民幣90.9百萬元，已獲確認為我們的收益，佔我們2023年總收益的0.4%。

避免渠道囤貨及自相蠶食的措施

於委任新的加盟商時，我們意識到現有加盟商之間渠道囤貨及自相蠶食的潛在負面影響。因此，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緩解該等問題。

業 務

我們密切關注加盟商的存貨水準。為了防止渠道囤貨，我們採納的交易安排為(i)本集團與省級代理之間，及(ii)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與加盟商之間的一切銷售均屬買斷銷售。就加盟商而言，我們一般不允許將出售予加盟商的黃金產品退回，除非彼等不再為我們的加盟商。我們還按需生成銷售報告，從而監控加盟商的銷售，並定期拜訪加盟店以檢查存貨水平。我們設有一個檢查小組，負責間歇性地對加盟店進行實地考察，並審查其整體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業績，(ii)存貨水準，(iii)品牌形象、客戶服務及我們品牌旗下銷售產品的展示以及(iv)是否存在與產品標籤有關的違規問題，以確保沒有違反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負責實地考察的員工須填寫一份檢查表，當中記錄實地考察期間的相關調查結果，如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須將證明文件(例如門店照片)上傳至我們的內部系統以供記錄保存。我們的檢查小組間歇性地對每家加盟店進行實地考察，但間隔時間約為每年一次。除檢查小組進行實地考察外，我們亦大概以季度為週期對所有已安裝CRM系統的加盟店進行實地考察，並根據CRM系統所輸入的數據核對其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以確保(其中包括)CRM系統所載存貨數據的準確性，及加盟店的存貨水平受到充分監督。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機制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先前A股申請—首次A股申請—中國證監會對「一元換款」之疑慮—內部控制措施」一節。一般而言，我們禁止加盟商賒賬支付，惟當現有加盟商開設新店時，我們可能會視具體情況允許加盟商以賒銷方式支付款項。我們通常不會受理產品退貨，確保加盟商無法強迫我們接受其滯銷產品。就省級代理而言，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模式，省級代理通常不會持有黃金產品作為存貨，可能只會維持少量的產品以應付臨時銷售。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省級代理黃金存貨水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省級代理黃金存貨合計	92	111	55	57
(附註)				

附註：數量包含K金產品，未作換算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CRM系統的可用資料，加盟商持有的存貨數量分別為24,266.8千克及25,868.6千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上述加盟商所持存貨（數據源自CRM系統）計算的黃金產品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11.6天及337.1天。加盟商的黃金產品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年初疫情導致加盟商處於庫存低位，致使2023年的存貨週轉天數較低。此外，2023年加盟商的黃金產品存貨週轉天數為211.6天（數據源自CRM系統），處於同業存貨週轉天數範圍之內（55天至230天），我們相信這能夠說明加盟商存貨結餘具備合理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CRM系統可用資料，加盟商的存貨週轉天數增至337.1天。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金價上漲導致黃金產品消費信心下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重量計算的黃金產品消費量較2023年同期減少26.7%。因此，2024年上半年黃金產品的銷售放緩，導致我們的加盟商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自營店開展「一元換款」活動比例較高，故本集團自營店錄得261.0天的存貨週轉天數，較加盟商的337.1天為低。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36家自營店中有24家位於山東省，並於2024年6月組織「一元換款」促銷活動。受惠於該促銷活動，本公司位於山東省的自營店的存貨週轉天數低於位於其他省份的自營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山東省以外地區自營店的存貨週轉天數為337.5天，與加盟商的存貨週轉天數相符。由於山東省以外的加盟商通常僅在7月至9月組織「一元換款」活動，截至2024年6月30日，「一元換款」促銷的影響尚未反映於加盟商的銷售業績上。

鑒於本公司位於山東省的自營店比例較加盟店為高，「一元換款」對本公司自營店整體存貨週轉天數的影響較大，因此導致存貨週轉天數較加盟商為低。

基於本集團採取的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整體而言，省級代理及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貨異常囤積。

我們實際上制定了反自相蠶食措施，以促進加盟商、省級代理及自營店之間以及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良好競爭：

- 在自營店與加盟店之間，我們(i)根據市場分析及商業考量，確定加盟店與自營店之間的距離，以盡量減少惡性競爭；及(ii)針對從事不合規行為或採用不正當競爭手段的加盟店，保留與彼等終止關係的酌情權。
- 在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省級代理之間，我們(i)僅於並無自有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的地區(尤其是依靠省級代理網絡接觸消費者的地區)指定省級代理，以避免競爭；(ii)為各省級代理分配指定的銷售及經營區域；及(iii)當預料到自相蠶食的風險時，保留擴大、重新分配或修改省級代理經營區域的權利。
- 在加盟商中，(i)各加盟店通常獲要求自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或省級代理主辦的指定展廳購買產品；及(ii)我們要求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省級代理對銷往加盟店的產品提供統一工費。
- 在省級代理中，由於省級代理的數量較少，我們認為自相蠶食的風險屬有限，且無論如何，彼等均不得於彼等指定區域以外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為防止加盟商之間的渠道囤貨及自相蠶食，我們對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的各服務區域內的加盟商及省級代理實施有力控制措施。我們亦於需要時派遣經理為我們的品牌及加盟商的日常營運及監督管理提供聯合支持。

每家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省級代理均被指定覆蓋一個未與其他區域重疊的特定地理區域。因此，加盟商通常會自所在區域內的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或省級代理採購，這有助於防止加盟商從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和省級代理重疊採購。此外，我們對自營服務中心及省級代理實行統一收費，以幫助緩解渠道囤貨及自相蠶食。實際上，我們要求各加盟商僅能自指定的地區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或省級代理處進行採購(視情況而定)。通常情況下，自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省級代理處進行的採購不會交叉。然而，在有限的情況下，如果加盟商在不同地區擁有一家以上加盟店，或者加盟商向我們提出特殊購買要求(而有關購買須經我們事先批准)，則可能會出現自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省級代理重疊採購的情況。基於該等原因，加盟商並不局限於僅自其所在區域的展廳採購。

董事相信，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足以有效管理存貨風險及／或察覺任何潛在的渠道囤貨及自相蠶食。

展廳及物流安排

我們的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省級代理設有展廳，以展示並向有關區域內的加盟商銷售產品。加盟商於相關展廳採購，並須自行安排所採購商品的物流。

就省級代理而言，我們寄送將於其展廳展示的產品。加盟商於展廳採購產品時，省級代理將同時向我們採購相關產品及將其轉售予加盟商。此方法於我們與省級代理之間創造良性發展循環，我們的省級代理從而可在經濟上受惠於轉售，同時我們可獲得彼等於管理／發展更強大的特許經營網絡的專業知識。此外，有關安排亦使省級代理能夠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供加盟商選擇，其對維持強大及具忠誠度的特許經營網絡至關重要。

於客戶急需補充其庫存的情況下，我們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向信譽良好的客戶租賃黃金產品，從而確保客戶擁有充足存貨以供銷往消費者。該等情況包括舉辦展覽活動、新設加盟店及加盟店存貨短缺。關於黃金產品租賃數量以及是否需要任何抵押或擔保的決策，由我們的管理團隊根據個別情況釐定。

相關借貸安排涉及訂立關於於指定期間內將黃金產品租賃予客戶的書面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借貸期限	借貸期限通常少於一個月，惟於特定情況下可能超過一個月。
費用或收費	對於展覽活動，我們通常收取一次性展覽服務費。對於長期借貸(超過一個月)，我們通常根據借貸價值收取一次性展覽服務費(若以借貸價值換算，一般大約介乎零至每月0.9%)。

業 務

對於補充存貨的短期借貸(不超過一個月)，我們通常根據借貨價值收取費用，一般介乎零至每月1.0%，續貸期則最高可達每月1.5%。對於短期借貸，尤其是對於需要在新加坡店展示黃金珠寶的新加盟商，我們有權酌情豁免服務費或收費。

黃金製品退還 於借貸期限結束時，客戶可按現行黃金價格於結算日購買租賃的黃金產品或將餘下黃金產品退還予我們。

結算方式 該等購買借貨產品的客戶可憑現金結算，或使用舊料作為非現金結算方式。

質押及擔保 固定物業及個人擔保。

倘若借貸人擬延展借貨期，我們將與相關借貸人磋商新期限並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借貸人未能歸還或購買我們借出的黃金而導致借貨違約的情況，並且本公司的表現概無因借貨活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省級代理及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違反任何相關借貨協議之條款，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施加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的借貨數量、借貨數額範圍及借貨總額／重量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4年
數量	加盟商	405	460	552	569
	省級代理	17	17	17	17
借貨範圍	加盟商	0.5	2.4	1.3	1.0
(人民幣千元) . . .		16,380.5	21,334.5	30,796.7	19,507.9
	省級代理	0.8	1.0	2.9	5.5
		28,378.1	36,001.5	56,608.9	36,406.3
截至各期末借貨數額	加盟商	65,881.1	118,741.0	183,720.8	165,519.4
(人民幣千元) . . .	省級代理 (附註)	13,269.4	2,109.5	10,969.5	59,579.9
截至各期末的	加盟商	198.7	337.5	438.0	361.8
借貨重量(千克) . .	省級代理 (附註)	39.9	6.0	26.3	131.1

附註：儘管我們的省級代理通常不將我們的黃金產品作為存貨持有，在如下場景我們有時向彼等出借黃金：(i)向同時經營加盟店以運營彼等自有加盟店的省級代理出借黃金，及(ii)向省級代理出借黃金，再由省級代理將該黃金出借予彼等各自地區的加盟商。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借貨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批准。評估因素包括借貨請求的原因、借貸人的信譽、借貸人是否有固定資產質押及／或擔保、請求出借的黃金數量以及我們與借貸人的業務關係。就出借的黃金產品而言，我們與借貸人簽訂出借協議，當中概述借貨安排的詳情，包括出借黃金產品類型、借貸期限、服務費、服務費計算基準和其他義務(如適用)。此外，我們制定了一份內部手冊以規管租期超過六個月之長期借貸的出借流程。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證實，黃金珠寶生產商／品牌向其加盟商客戶及省級代理提供借貨服務屬行業規範。

借貨結餘反映在退貨權資產中。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退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7.9百萬元、人民幣184.4百萬元、人民幣246.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9百萬元，其中借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借貨結餘普遍增加，乃由於(i)業務規模及特許經營網絡增長導致我們須出借更多黃金予省級代理及加盟商，及(ii)金價上漲。具體而言，加盟商借貨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乃主要歸

業 務

因於2022年底向我們借貨的新開設加盟店數量增加，導致跨越年末的借貨交易數量較2021年有所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借貨結餘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金價上漲及為籌備於2024年6月至9月期間舉行的「一元換款」年度促銷活動而增加借貨數量。有關借貨安排的會計處理詳情，參見「財務資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加盟商的甄選

我們就甄選加盟商設有嚴格的標準。我們對潛在加盟商開展深入的系統化評估，包括評估其：

- 歷史銷售記錄；
- 財務背景及業績；
- 商業資源；及
- 長期經營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具體銷售目標及擴張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簽約1,670家加盟商。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商數量^(附註)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年／期初	1,703	1,721	1,704	1,687
新增	106	69	88	31
閉店	(88)	(86)	(105)	(48)
增加淨額	18	(17)	(17)	(17)
年／期末	1,721	1,704	1,687	1,670

附註：加盟商數量包括我們所示相關年份／期間聘請的省級代理。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盟商數量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相關加盟商有其他業務活動且不再打算作為我們的加盟商經營業務；及(ii)相關加盟商未能遵守我們的特許經營管理和營運標準，因此我們終止了與彼等的特許經營關係。

我們提供予加盟商的服務及支持

為確保我們的加盟店接獲全面營運支持，我們已建立一個體系，由我們的支持人員到訪加盟店為門店員工提供指導及培訓。此包括日常工作事務、營運管理標準、店面陳列及商品管理、銷售策略、儀容及其他相關方面的輔導及培訓。需額外支持的加盟商可申請我們的支持人員以走訪相關加盟店。在支持人員的指導下，加盟商可提高其管理能力及營運效率。

為促進特許經營網絡管理及品牌發展，我們召開加盟商會議以與所有加盟商討論行業趨勢、發展計劃以及業務策略。此外，我們提供各種補貼鼓勵加盟商開設新店及擴大市場份額。該等補貼包括向在一定期間內符合規定條件的加盟商提供的裝修補貼及工費折扣。部分主要補貼列示如下：

<u>主要補貼</u>	<u>描述</u>
門店裝修補貼	加盟商須按照我們的要求裝修新門店及現有門店。我們將根據店鋪渠道類型、所處商圈、營業面積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以價格折扣的形式提供裝修補貼。
廣告宣傳補貼	為鼓勵加盟商於其各自區域進行廣告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告、包裝廣告、戶外廣告、車體廣告)以及店慶、節日、巡展等推廣活動，我們按廣告宣傳成本總額的一定比例提供廣告宣傳費用補貼。
促銷補貼	就加盟商於新店開業、店慶、節日推廣及巡展期間開展的促銷活動，我們按促銷活動總額的一定比例提供工費補貼。

業 務

主要補貼	描述
特別活動及旺季 產品支持	應加盟商的要求，我們可於店慶及其他經審批活動期間出借產品予加盟商，以供展示及銷售。此外，於傳統的銷售旺季春節期間，利用我們強勁的生產能力，我們製訂銷售策略以為我們的加盟商提供種類繁多的不同產品及提高門店效益。於提供產品後，加盟商可於屆滿日期根據統一報價結清付款。該政策旨在有效支持優質加盟商建立新的分店，及提升品牌於區域市場的競爭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補貼的總金額及每名加盟商平均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每名 加盟商 平均金額 (附註)	每名 加盟商 平均金額 (附註)	每名 加盟商 平均金額 (附註)	每名 加盟商 平均金額 (附註)	每名 加盟商 平均金額 (附註)	每名 加盟商 平均金額 (附註)	每名 加盟商 平均金額 (附註)	
	總金額	總金額	總金額	總金額	總金額	總金額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門店裝修補貼 . . .	17,522.7	10.2	15,302.8	9.0	23,878.2	14.2	13,812.7	8.2
廣告宣傳補貼 . . .	19,408.5	11.3	12,378.8	7.3	13,679.6	8.1	5,800.0	3.5
促銷補貼	5,697.6	3.3	8,171.0	4.8	75,992.0	45.0	11,671.5	7.0
特別活動及旺季產 品支持	6,416.4	3.7	5,771.9	3.4	15,992.4	9.5	6,793.0	4.1
總計	49,045.2	28.5	41,624.5	24.5	129,542.2	76.8	38,077.2	22.8

附註：每名加盟商平均金額乃透過各年末的總金額除以加盟商數量計算得出。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給予加盟商之補貼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1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給予加盟商之補貼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促銷補貼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加盟商恢復運營及經濟開始從最近的疫情中復甦，我們大幅增加了促銷活動補貼以為加盟商給予支持。

第三方產品准入

我們設有第三方產品清單，我們的加盟商獲准於我們品牌名稱「**夢金園**」名下購買及銷售第三方所生產的產品，惟該等產品須經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檢測機構檢驗合格。

為申請第三方產品准入，加盟商須提交相關產品予我們的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省級代理進行登記。我們的質控部對產品進行初步檢測以釐定其是否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該等產品隨後送至合資格國家或省級黃金珠寶質量檢測中心進行檢測。產品一經檢驗合格，我們將出具品類標籤並將其列入獲批產品清單。我們隨後自加盟商收取品牌使用費並批准其於我們的品牌名稱下銷售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加盟商收取的品牌使用費分別達到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上述情況於珠寶行業屬常見。此模式有助於加盟商拓寬其可售產品組合，並潛在提高加盟商及本公司於當地市場的銷售以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除通過上文所載與第三方品牌產品准入相關的嚴格品質把控和測試機制外，我們的加盟商還受加盟商協議項下合約義務的約束，據此，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我們品牌旗下銷售其他產品，於銷售其他品牌產品時不得在任何包裝材料、質保單、圖片或影片中採用我們的商標和標誌。我們亦設立市場巡查專責小組，對加盟店開展例行檢查，審慎檢查店內是否售出涉嫌侵權的產品，以及產品標籤的內容和使用是否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定。當有證據表明加盟商在開展業務時可能違反我們的相關政策時，我們將嚴格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並考慮採取必要的行動來維護我們的聲譽。

前僱員—加盟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由我們的前(或當時前任)僱員建立的加盟店或委聘的省級代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兩位、四位、四位及四位自2018年已離開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繼任者)的前僱員(「前僱員—加盟商」)，而該等前僱員—加盟商於各年度／期間運營13個、16個、13個及12個加盟店或省級代理。

部分前僱員於本公司工作期間對從事黃金珠寶零售業務產生興趣，其中部分人士因彼等個人業務追求已從本公司離職，並與本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或安排。董事相信，前僱員-加盟商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產品開發理念及企業文化有更好的了解，能更有效地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因此，前僱員-加盟商的形式將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董事亦進一步確認，有關做法在黃金珠寶零售行業實屬常見。

於甄選前僱員-加盟商並對其表現進行定期審查時，我們採用與其他加盟商相同的甄選標準及審查程序。我們與該等前僱員-加盟商簽訂的特許經營安排及／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我們向其他第三方加盟商提供的條款與條件相同。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僱員-加盟商經營的加盟店的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總收益的約0.4%、0.5%、0.4%及0.4%。因此，董事認為前僱員-加盟商的收益貢獻屬不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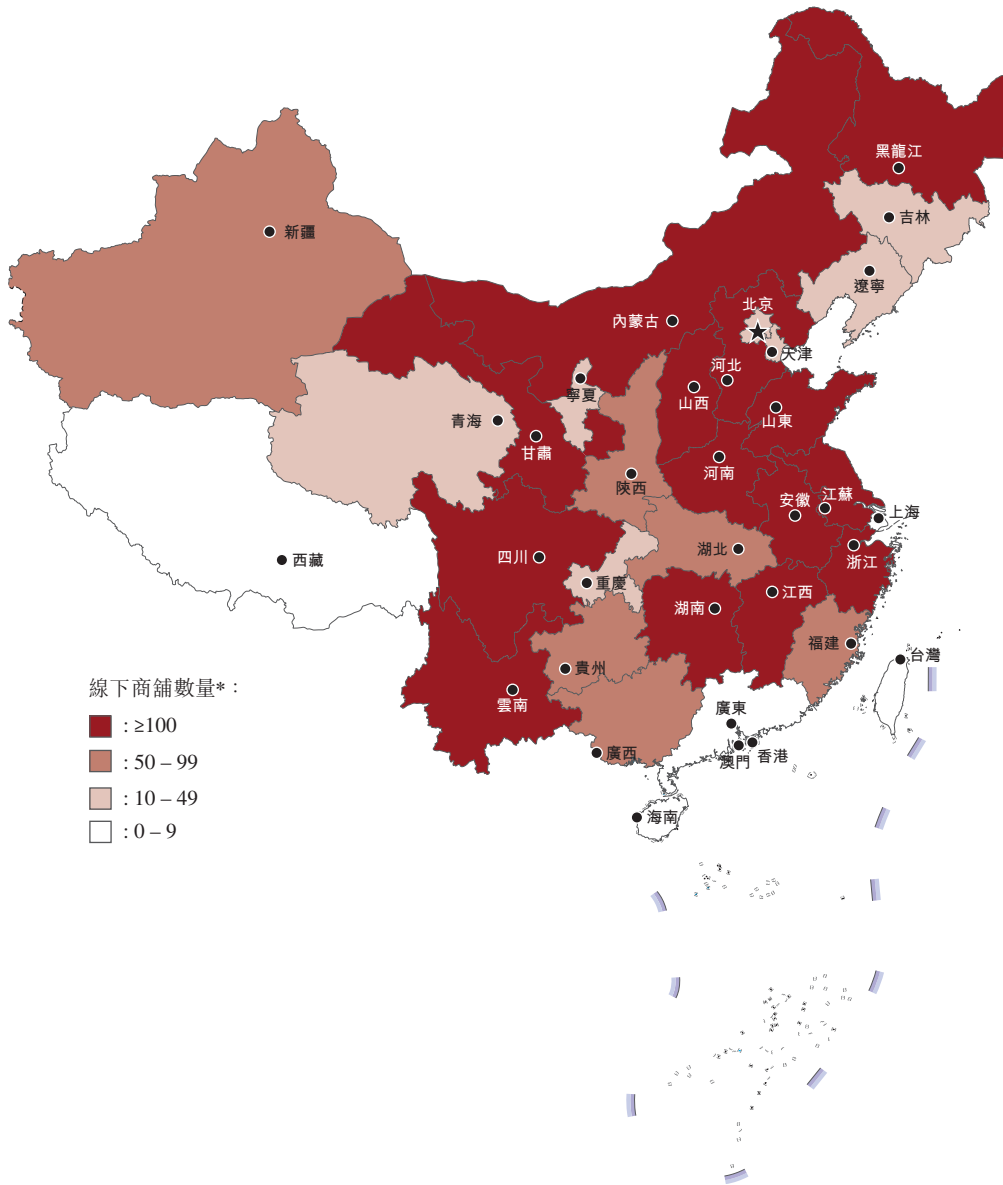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加盟商或省級代理與本集團、彼等各自董事或股東有任何關係。

線下銷售

我們已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一個由加盟店及自營店組成的廣泛的線下銷售網絡。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下銷售網於中國多個省份250多個地級市以及直轄市的1,400多個縣級地區共有2,850家加盟店（於1,670家加盟商旗下經營）、36家自營店、七個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以及17個省級代理。

業 務

以下地圖標註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線下銷售網絡的地理位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各年度／期間末按城市等級劃分的加盟店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盟店 數量	佔加盟店 總數 百分比 (%)	加盟店 數量	佔加盟店 總數 百分比 (%)	加盟店 數量	佔加盟店 總數 百分比 (%)	加盟店 數量	佔加盟店 總數 百分比 (%)
一線城市	8	0.3	9	0.3	15	0.5	15	0.5
二線城市	676	25.2	696	25.4	732	26.0	744	26.1
三線城市	765	28.6	778	28.4	798	28.3	802	28.2
四線及以下城市 . .	1,231	45.9	1,260	45.9	1,272	45.2	1,289	45.2
總計：	2,680	100.0	2,743	100.0	2,817	100.0	2,850	100.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加盟店的地理區域分佈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盟店 數量	佔加盟店 總數 百分比 (%)	加盟店 數量	佔加盟店 總數 百分比 (%)	加盟店 數量	佔加盟店 總數 百分比 (%)	加盟店 數量	佔加盟店 總數 百分比 (%)
中國								
東北區域	253	9.4	258	9.4	280	10.0	290	10.2
華北區域	857	32.0	906	33.0	958	34.0	975	34.2
西北區域	404	15.1	415	15.1	431	15.3	444	15.6
西南區域	384	14.3	398	14.5	418	14.8	417	14.6
華東區域	429	16.0	424	15.5	421	14.9	423	14.8
華南區域	353	13.2	342	12.5	309	11.0	301	10.6
總計	2,680	100.0	2,743	100.0	2,817	100.0	2,850	100.0

(a) 加盟店

我們擁有由加盟商提供支援的快速增長型銷售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各地設立加盟店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在目標市場快速擴張，原因為特許經營業務模式提供了一種輕資產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可以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和地理覆蓋範圍。通過與擁有卓越分銷能力及當地行業知識的當地加盟商合作，我們能夠高效地進駐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市場並擴張零售據點。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業 務

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每間加盟店錄得平均收益（附註）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黃金珠寶行業採用加盟店作分銷方式乃屬普遍。

我們與每間加盟店單獨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授予加盟商在特定的地理區域經營並開設加盟店的權利，將「**夢金園**」品牌旗下產品銷售予消費者。雖然加盟商主要負責管理加盟店、員工配備及盈虧，但我們會密切監督加盟商，確保消費者滿意度及服務質量，並保護我們的聲譽。為確保營運的一致性，我們製訂一套加盟商須遵守的營運流程。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上文「一銷售及分銷渠道—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管理」一節。

為夯實加盟商管理，規範加盟店形象，我們已執行體系化的統一標準。該標準覆蓋產品陳列、銷售流程、售後服務、價格、促銷、營業員儀表儀容及宣傳用語等各個方面。我們會不定期要求經理及督察專員對加盟店的業務經營情況進行巡視及記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加盟店數量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年／期初	2,543	2,680	2,743	2,817
新增	318	258	301	115
關閉	(181)	(195)	(227)	(82)
淨增加	137	63	74	33
年／期末	2,680	2,743	2,817	2,85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閉的加盟店數量分別為181家、195家、227家及82家。於所示年度／期間內關閉店鋪的主要原因為(i)加盟店未能遵守我們的店鋪營運標準；(ii)加盟商因各種因素主動終止，包括加盟商認為加盟店業績屬不理想；及(iii)終止或不同意續訂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審慎的擴張策略，並成功招募一批合適的新加盟商。我們亦積極調整並提升分銷管理策略，以適應業務發展。透過維持嚴格的管理

附註：以特許經營網絡所得收益（即包含省級代理所得收益）除以截至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加盟店總數計算。

業 務

控制，對於在銷售業績、營運能力、活躍交易等方面未達到預期及嚴重違反加盟商管理政策的加盟商，我們已終止與其建立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嚴重違反特許經營協議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加盟店特許經營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 通常為期一年，可續期。

獨家性： 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加盟商應僅能銷售自我們採購的產品。有關自第三方所採購產品的銷售之申請程序，見「一 第三方產品准入」。

最低銷售目標： . 根據過往交易金額，我們可能向加盟商設立最低銷售額。

委任次級經銷商 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中概無任何條文限制我們的加盟商進
的限制： 一步委任次級經銷商（附註）。

門店位置： 我們要求加盟商僅於我們批准的場所經營加盟店，不得在
任何其他場所或線上平台經營，以盡量減少加盟商之間的
惡意競爭。

門店裝修成本： . 加盟商負責委聘經本公司認可的裝修公司對加盟店進行裝
修，惟裝修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內部標準。

附註： 我們就每間加盟店與相關加盟商簽訂單獨的特許經營協議。因此，在加盟商透過次級經銷商開設加盟店之前，該加盟商須獲得我們的同意並與我們簽訂單獨的特許經營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該等協議，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省級代理或加盟商任命了次級經銷商。此外，相關人員定期造訪我們的加盟店，在參觀過程中概無發現存在未經我們授權的加盟店。因此，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省級代理和加盟商概無任命次級經銷商，因此概無收益源自聘用次級經銷商的省級代理和加盟商。此外，本集團對省級代理及加盟商的銷售均屬買斷式銷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接獲大量產品退貨。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貨異常囤積而引起合理懷疑次級經銷商存續的情況。

業 務

- 結算條款及
信貸期： 於簽署特許經營協議時，我們的加盟商需要繳納年度品牌使用費及加盟費。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就每家加盟店收取固定年度品牌使用費人民幣30,000元，可酌情給予折扣。我們亦向每家加盟店收取一次性固定加盟費人民幣10,0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年度品牌使用費及加盟費乃由我們經參考業界同行的類似費用而設立。我們所收取的該等費用將用於商業、廣告、銷售活動以及其他我們認為可支持及加強特許經營網絡的活動／用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向每間加盟店收取的年度品牌使用費及加盟費符合行業規範，通常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或按前一年銷售價值的指定百分比釐定。此後，加盟商根據實際購買的產品數量與我們結算。我們一般給予加盟商3至90天的信貸期。
- 建議零售價及
折扣： 我們為黃金珠寶產品設定建議零售價。加盟商應參加我們安排的促銷活動。
- 風險轉移： 加盟商在交貨當天完成驗貨並確認收貨後，風險即轉移至加盟商。加盟商亦負責購買產品交付保險。
- 產品退回： 一旦加盟商接受貨物交付，我們一般不允許退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產品退還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b) 省級代理

於未設有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的區域，我們委任省級代理處理該區域加盟商的銷售分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7個省級代理，且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省級代理之數量變動。省級代理設立展廳展示我們的產品，而該等地區的加盟商可以在展廳採購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委聘省級代理在中國黃金珠寶行業實屬常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

業 務

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每名省級代理平均收益^(附註)人民幣315.5百萬元、人民幣306.3百萬元、人民幣3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3百萬元。

省級代理促進向所負責區域內的加盟商分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負責各區域的加盟商的品牌管理、門店管理及售後服務。

我們一般將產品交付至省級代理展廳，但不轉讓貨權，省級代理將該等產品出售予加盟商後方才與我們確認採購並結算。然而，鑽石產品通常在確認購買後交付予省級代理，我們通常僅授予鑽石產品五年的產品換貨期。

以下載列我們與省級代理簽訂之省級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通常為期一年。

分銷區域： 省級代理僅限於約定的區域內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有權擴大、重新分配或修改省級代理的經營區域。

使用品牌： 省級代理有權在約定區域內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彼等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及營銷和促銷活動中保護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禁止省級代理授權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品牌。

最低銷售目標： 視乎歷史交易金額，我們或會要求省級代理達致最低銷售金額。

委任次級經銷商
的限制： 我們的省級代理協議中概無任何條文限制我們的省級代理進一步委任次級經銷商。

展廳營運成本： 省級代理負責委聘經本公司認可的裝修公司對展廳場地進行裝修，惟裝修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內部標準。

第三方產品准入： 省級代理僅能依照我們的相關產品准入程序銷售第三方產品。

附註：以省級代理所得收益除以截至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省級代理總數計算。

產品轉售銷售價格： . 省級代理須按照我們提供的價格指引向加盟商轉售我們的珠寶產品。

結算及信用條款： . . 展廳銷售日結束時，省級代理應向我們確認所售產品數量。在協定期間結束後，省級代理應根據實際銷售的產品數量與我們結算。我們通常向省級代理授出3至90天的信貸期。

(c) 自營店

我們經營自營店，旨在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認為有關設立自營店的業務策略建立在以下幾個優勢的基礎上，包括：

- **更好地控制消費者體驗**：透過持有及營運自營店，我們可以更好地控制消費者體驗，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客戶服務符合品牌價值及標準。
- **提升品牌認可度**：自營店有助於提升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因為消費者可直接與我們的產品及員工進行互動。這亦就加盟商營運其加盟店設定遵循標準。
- **提升收益及盈利能力**：透過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剔除分銷商成本，從而增加我們的收益並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每間自營店平均收益^(附註1)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而同期每間加盟店平均收益^(附註2)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同期，每間自營店月度平均銷售額^(附註3)分別為約人民幣957,000元、約人民幣954,000元、

附註：

- (1) 以自營店所得收益除以截至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自營店總數計算。
- (2) 以特許經營網絡所得收益(即包括省級代理所得收益)除以截至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的加盟店總數計算。
- (3) 以每家自營店平均收益(計算方法如上文附註1所示)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月數計算。

業 務

約人民幣981,000元及約人民幣926,000元，而每間加盟店月度平均銷售額^(附註4)分別為約人民幣458,000元、約人民幣451,000元、約人民幣560,000元及約人民幣480,000元。

自營店同店銷售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我們成功增加現有門店收益的能力所影響，主要通過推出新產品及各種營銷及促銷活動，如「一元換款」促銷活動以及通過不同媒體進行廣告宣傳。我們利用從自營店收集的數據來說明我們的同店增長情況，原因為我們有來自該等店鋪的可靠數據進行相關分析。我們自營店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可就我們的業績提供同期比較，惟不包括因自營店開業及閉店而導致的增加及減少，僅納入於比較年度結束日期均維持運營的門店。其他零售商計算該等指標的方法不盡相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指標與我們競爭對手的指標可能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之自營店同店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於比較年度／期間 結束日期均維持 運營的自營店同 店數目		27		29		28
自營店同店銷售 (人民幣千元) . .	347,313	340,725	349,040	362,033	202,607	170,376
自營店同店銷售 增長(%)		(1.9) ⁽¹⁾		3.7		(15.9) ⁽²⁾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店同店銷售增長為(1.9)%，乃主要由於疫情導致自營店營運中斷。
-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店同店銷售增長為(15.9)% (較2023年同期而言)，這與購買黃金產品相關的消費信心下挫引致的自營店銷售波動一致。

附註：

- (4) 以每家加盟店平均收益(計算方法如上文附註2所示)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月數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店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年／期初	28	31	32	35
新增	3	4	8	1
關閉 (附註)	—	(3)	(5)	—
年／期末	31	32	35	36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店鋪關閉的主要原因包括營銷戰略的改變。

電商銷售

我們亦不斷增強線上業務並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消費模式。透過於領先的國民電商平台(如京東及天貓，均屬獨立第三方)上提供我們的產品，消費者僅須通過線上平台，便可輕鬆購買我們的黃金飾品。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銷售額快速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電商銷售收益人民幣1,608.3百萬元，較2022年及2023年為高，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唯品會出售金條以用於促銷活動。詳情見「財務資料—電商銷售」。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線上足跡，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拓寬我們的消費者覆蓋範圍及形成品牌與消費者間的長久聯繫。

業 務

我們採用如下兩種電商銷售模式：

銷售模式	主要電商平台	描述	結算	物流
電商自營 . . .	天貓、京東 POP	我們在電商平台上 自建線上店鋪，直 接銷售商品給消費 者	消費者先付款至電 商平台或彼等的支 付網關，確認售貨 後，相關款項將劃 轉至我們	我們委聘第三方服 務提供商直接向消 費者發貨
向平台銷售 .	唯品會、京 東等	電商平台在購買時 直接與我們結算， 或代我們成功銷售 產品後與我們結 算。然後，電商平 台代銷我們的產品 予消費者。	銀行轉賬	我們將商品發往電 商平台指定倉庫， 由電商平台向消費 者發貨

(a) 電商自營

在電商自營模式下，我們通過在三個主要電商平台（即天貓、京東、拼多多）開設線上旗艦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為消費者提供方便快捷的購物體驗。電商自營業務之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消費者通過電商平台的線上旗艦店下達訂單及通過平台支付網關支付珠寶產品費用。
- 訂單一經確認，支付款項將自動入賬我們的電商賬戶，我們根據需要向消費者開具發票。
- 我們直接向消費者提供配送、退換貨及售後服務。

消費者一般獲准在購買冷靜期（通常為購買起計七天）內退貨，並有資格獲得退款。

(b) 向平台銷售

在向平台銷售模式下，我們直接向電商平台銷售產品，而電商平台與我們進行相應結算。我們將貨品發往電商平台倉庫，而彼等負責產品促銷、訂單管理及發貨。消費者直接向電商平台下達訂單及支付，電商平台則安排發貨及提供必要的售後服務，而我們則根據合約義務向電商平台提供售後服務。電商平台根據協定的結算期定期與我們進行結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委聘電商平台分銷我們的產品符合黃金珠寶行業的行業規範。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電商平台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通常為期一年。

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通常未對電商平台設置銷售目標。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按經考慮我們提供的建議價格後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透過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

產品退回： 各大電商平台的產品退回條款及政策有所不同。我們通常在多種情況下允許產品退回，包括產品缺陷或在一定時間段(根據電商平台退貨政策，通常為七天或15天)後產品未能售予消費者。倘若退貨獲准許，電商平台將依循合約約定的方式向我們發出退款指示，我們將向電商平台歸還退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信貸期： 根據特定安排，我們通常授出30天內的信貸期。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平台銷售項下委聘的電商平台數量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期初	8	10	13	12
新增	4	4	3	—
停業 (附註)	(2)	(1)	(4)	—
年／期末	<u>10</u>	<u>13</u>	<u>12</u>	<u>12</u>

附註： 停業主要原因是管理層調整營銷策略。

對於來自自營網店的貨品銷售而言，收益於最終客戶確認收貨時獲得確認。對於向平台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平台接受貨品或我們將貨品交付給平台指定的承運人時獲得確認。確認收益的時間點也是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該等收益確認慣例符合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商平台實際退貨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退貨 金額	比例	實際退貨 金額	比例	實際退貨 金額	比例	實際退貨 金額	比例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電商退貨 (附註)：								
自營網店	10,607.4	26.9	18,818.8	69.5	41,686.8	74.0	28,677.5	33.0
向平台銷售	28,757.3	73.1	8,277.9	30.5	14,622.9	26.0	58,350.8	67.0
總計：	<u>39,364.7</u>	<u>100.0</u>	<u>27,096.7</u>	<u>100.0</u>	<u>56,309.7</u>	<u>100.0</u>	<u>87,028.3</u>	<u>100.0</u>

附註： 「確認收貨後」的電商平台銷售退貨金額亦被計入。

電商平台的退貨包括最終消費者向我們自營網店的退貨和我們向平台銷售的退貨。電商平台銷售予消費者的貨品退回的主要原因包括：(i)在線上購物的七天冷靜期內退貨，及(ii)消費者因個人原因拒絕簽收貨品。就往績記錄期間電商平台的退貨而言，大多數退貨發生在消費者或系統確認收貨之前，即退貨發生在我們確認收益

之前。退貨較少發生在確認收貨後。電商平台銷售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構成我們銷售總額的微不足道部分。電商平台退貨產品一般於電商平台返銷。電商銷售退貨的變化與我們透過該渠道的銷售趨勢密切相關，而電商渠道實際退貨金額的快速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自營網店向最終消費者銷售的實際退貨增加。於2021年，我們的電商銷售退貨主要來自與平台的交易，尤其是向唯品會銷售金條的交易。於2022年，隨著我們整體電商銷售的下降，我們的電商銷售退貨也隨之減少，然而，由於自營網店的銷售額從2021年的人民幣79.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33.6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由自營網店實際退貨金額的增加所抵銷。於2023年，電商銷售退貨增加乃主要由於自營網店最終消費者的退貨。相應地，該銷售退貨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京東自營網店向最終消費者銷售金條。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商銷售退貨主要來自向平台銷售，尤其是向一家中國領先線上零售商銷售金條。

大多數電商平台不允許確認收貨後的銷售退貨，而僅有極少數電商平台在特定時間內允許確認收貨後因品質問題退貨。實際上，「確認收貨後」的電商平台銷售退貨直接從收益中扣除。

2021年及2024年上半年促銷活動中向唯品會作出的銷售

特定線上零售商在進行促銷活動時可能會向我們採購產品。2021年，我們向領先線上折扣零售商唯品會出售大批金條。出售予唯品會的金條隨後在2021年唯品會組織的促銷活動中轉售。於此次活動中，唯品會以低於市場價格的折扣向其會員推銷金條。在為期40週的促銷活動中，唯品會透過我們獲得金條，而我們自唯品會接獲約3,300份訂單。我們相信唯品會與我們合作乃因為我們的(i)市場聲譽；及(ii)銷售和供應鏈能力。此外，唯品會於2024年上半年就其促銷活動再度向我們採購金條。我們一般不允許金條退貨，而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從銷售對象中的線上折扣零售商(包括2021年的唯品會)接獲極少量的金條退貨。

業 務

虧損店鋪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部分虧損店鋪，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自營店			
— 自營店總數 ⁽⁶⁾	31	35	40	36
— 虧損自營店數量	4	7	3	6
— 經營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259.2 ⁽¹⁾	1,730.0 ⁽²⁾	636.8 ⁽³⁾	930.7 ⁽⁴⁾
電商店鋪				
— 電商店鋪數量	12	14	16	14
— 虧損電商店鋪數量	5	6	6	6
— 經營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4,718.9 ⁽⁵⁾	2,928.0 ⁽⁵⁾	2,182.3 ⁽⁵⁾	1,728.1 ⁽⁵⁾

附註：

- (1) 於2021年，來自自營店的經營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59,200元，乃主要由於一間自營店滯銷，其約佔虧損的50%。
- (2) 於2022年，來自自營店的經營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一間自營店的租賃合約調整及另一間自營店租賃成本增加。
- (3) 於2023年，來自自營店的經營虧損總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設的若干自營店均未達致收支平衡，因此產生經營虧損。具體而言，我們因銷量低迷關閉了一間新開設的門店，其進一步促成自營店的經營虧損總額。
- (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自營店的經營虧損總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2023年底及2024年初分別開設一間新自營店，這兩家店鋪均尚未達致收支平衡，因而造成經營虧損。
- (5)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電商店鋪的經營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開設新電商店鋪及電商店鋪的經營開支所致。因該等店鋪仍處於銷售增長階段，我們就若干該等店鋪產生的成本(包括營銷及推廣費用、員工薪資及其他雜項開支)超過了該等店鋪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毛利。
- (6) 自營店數量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期間內在營的所有自營店。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加盟商及省級代理。彼等通常通過銀行轉賬及／或舊料業務結算的方式與我們結算款項。倘消費者直接自自營店或自營電商平台進行採購，其亦被視為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省級代理，惟於2021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一家線上零售平台，以及於2023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一家加盟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23.2%、17.6%、18.7%及21.3%。除參與舊料業務活動的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及期間，概無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向我們供應商品。有關舊料業務的詳情，參見「一舊料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客戶面臨財政困難導致嚴重延遲或拖欠款項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而致使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各相應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約。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就黃金珠寶及K金產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當我們銷售黃金及K金產品時，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通常按黃金的現行市價加工費，乘以黃金重量計算。工費為我們產品成本之上的加價，具體費用因產品及交易類型而異。我們主要參照下列標準釐定工費：(i)交易是否透過第三方品牌舊料結算，我們收取較高工費以補足有關提純加工第三方品牌黃金的必要成本，(ii)交易方(即(a)直接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消費者，或(b)加盟商及／或省級代理)，據此我們在與消費者交易時收取較高工費，以與加盟商與消費者交易時收取的費用保持一致，(iii)產品規格，包括其

業 務

設計及生產複雜程度，及(iv)產品是否以「萬純」系列產品「一元換款」形式銷售。下表列示的工費闡明在不同場景下就相同黃金珠寶所收取工費之間的差異。所列工費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各場景實際收取的工費。

	結算方		
	自營店 消費者	加盟商	省級代理
	工費／克		
結算方式			
現金	人民幣45元	人民幣18元 ^(附註2)	人民幣15元 ^(附註2)
自有品牌以舊換新	人民幣65元 ^(附註1)	人民幣18元 ^(附註2)	人民幣15元 ^(附註2)
第三方品牌以舊換新	人民幣75元 ^(附註1)	人民幣21元	人民幣1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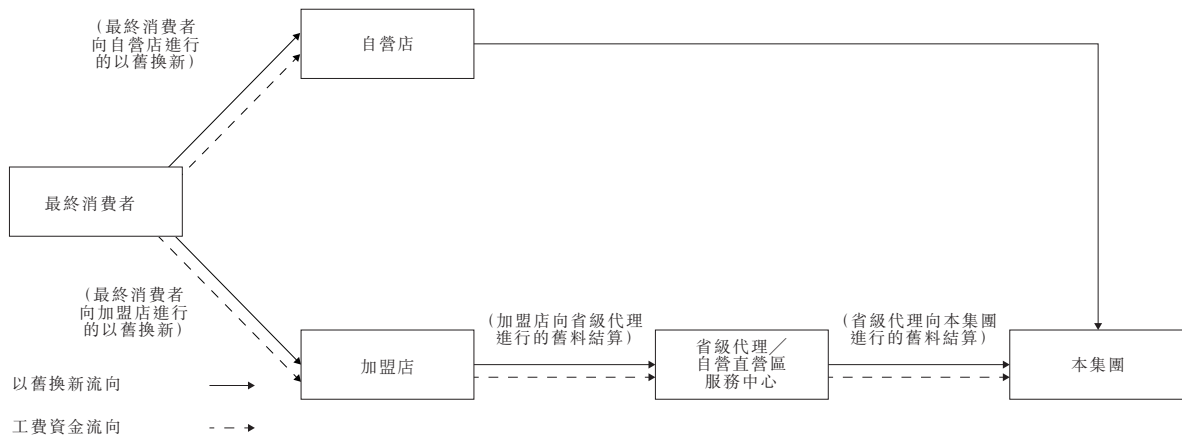
附註1：涉及以舊換新時，向消費者收取的工費乃參照(i)我們在相關市場的市場地位，及(ii)相關市場的競爭格局釐定。

附註2：以現金或本品牌黃金結算舊料業務時，向加盟商及省級代理收取的工費相同。此乃由於我們信賴本品牌黃金珠寶的品質，因此涉及本品牌的舊料業務毋須收取工費加價。

此外，我們還根據「一元換款」計劃收取名義工費，而自營店及加盟店向最終消費者收取每克人民幣1.0元的工費，我們向省級代理及加盟商收取每克人民幣4.5元的工費。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一元換款」計劃向各方收取的工費：

	結算方		
	自營店及加盟店 之最終消費者	加盟商	省級代理
	工費／克		
結算方式			
「一元換款」計劃下之			
以舊換新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4.5元	人民幣4.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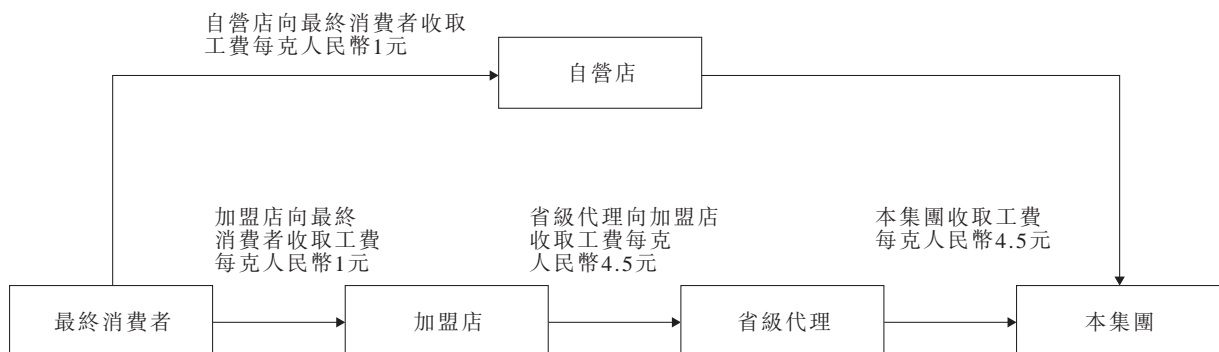
下圖概述了我們的最終消費者、特許經營網絡和本集團之間「一元換款」促銷活動的交易和資金流向。



在「一元換款」活動中，我們對收到的舊金收取名義工費，以及對購買的額外新金（即超出舊料黃金重量的部分）收取常規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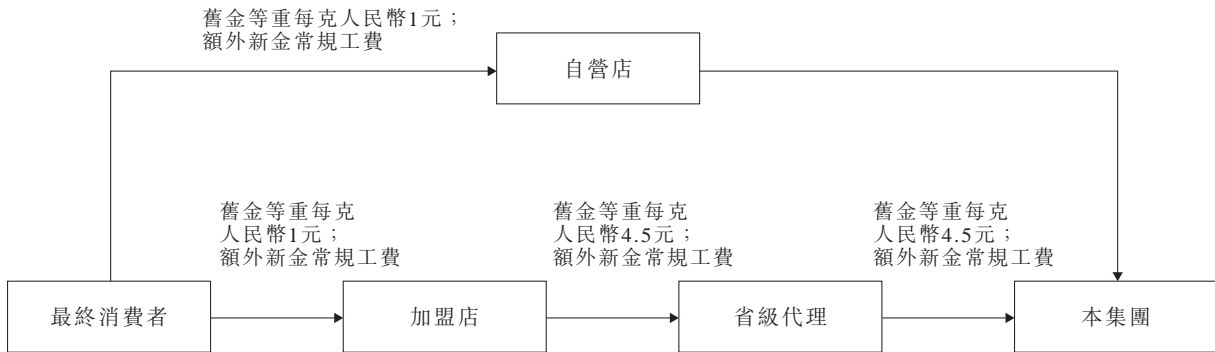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了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在「一元換款」活動期間收取的工費在兩種場景下的分配情況：

場景一：倘舊金的重量與新金相同，最終消費者僅需為以舊換新的黃金支付每克人民幣 1 元的費用。新產品不含須以現金支付的金價部分。



業 務

場景二：倘舊金的重量小於新黃金珠寶的重量，最終消費者需支付以下部分費用：(i)「一元換款」活動項下舊料黃金按重量收取每克人民幣1元的名義工費，(ii)額外新金的常規工費，及(iii)額外新金的價格，計算方法為現行金價乘(新黃金重量減去舊黃金重量)。



不同來源的工費平均值及價格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黃金珠寶及K金產品銷售獲得的工費低於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5%。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與黃金珠寶及K金產品相關的工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黃金珠寶 (附註3)				
工費範圍 (附註1)	1.00–199.98	1.00–189.92	1.00–215.49	1.00–209.99
平均工費 (附註2)	15.53	14.81	18.38	18.68
K金產品 (附註3)				
工費範圍 (附註1)	10.82– 399.98	7.50–389.97	1.00–408.29	1.28–410.96
平均工費 (附註2)	46.26	59.12	51.99	41.12

附註：

- (1) 於計算工費範圍時，我們未計入固定價格產品。
- (2) 以舊換新黃金珠寶和K金產品的平均工費乃按總工費(人民幣)除以黃金總克重計算。

業 務

- (3) 我們的以舊換新黃金珠寶和K金產品種類頗多。我們根據黃金珠寶和K金產品的款式及類型收取不同工費，導致工費範圍較廣。將各款不同K金產品的複雜程度(包括產品設計的細節水平，即一種圖案或多種圖案)及所需工藝(包括沖壓及產品表面處理)的差異納入考慮實屬必要。高精度、半手工古風工藝黃金珠寶產品的工費通常較高，視乎工藝技法及所用風格的複雜程度，最高可達約人民幣209元/克。同樣，K金產品中鑲嵌設計產品工費較高，基於鑲嵌數量及工藝複雜程度，最高可達約人民幣410元/克。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與黃金珠寶及K金產品相關的工費(通過舊料業務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以舊料黃金結算的黃金				
珠寶銷售				
工費範圍 ^(附註1)	1.00–199.98	1.00–189.92	1.00–208.98	1.00–208.14
平均工費 ^{(附註2)(附註4)}	11.33	9.93	11.82	15.74
以舊料K金結算的K金				
產品銷售^(附註3)				
工費範圍 ^(附註1)	10.84–399.04	7.50–389.77	1.00–408.29	1.28–410.3
平均工費 ^(附註2)	53.63	61.61	60.43	59.91

附註：

- (1) 於計算通過舊料業務獲得產品的工費範圍時，我們未計入固定價格產品。
- (2) 以舊換新黃金珠寶和K金產品的平均工費乃按總工費(人民幣)除以舊料黃金總克重計算。
- (3) 我們的以舊換新K金產品種類頗多。我們根據K金產品的款式及類型收取不同工費，導致工費範圍較廣。將各款不同K金產品的複雜程度及所需工藝的差異納入考慮實屬必要。
- (4) 黃金珠寶以舊換新交易的平均工費低於黃金珠寶銷售的平均工費，主要因為「一元換款」活動。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本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的舊料黃金的相關工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來自本品牌的舊料黃金(不含金條)結算的銷售				
工費範圍	1.00-199.83	1.00-189.44	1.00-199.71	1.00-208.14
平均工費 ^(附註1)	8.02	7.61	9.18	13.24
以來自第三方品牌的舊料黃金(不含金條)結算的銷售				
工費範圍	7.2-199.98	6.05-189.92	8.00-208.98	7.17-198.12
平均工費 ^{(附註1)(附註2)}	15.36	17.03	21.45	20.89
以舊料金條結算的銷售				
工費範圍 ^(附註3)	1.00-97.06	1.00-83.30	1.00-83.82	1.00-97.73
平均工費	4.80	1.72	4.14	5.11

附註：

- (1) 本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的平均工費乃按總工費(人民幣)除以舊料黃金總克重計算。
- (2) 2021年，以來自第三方品牌的舊料黃金結算的銷售之平均工費與黃金產品平均工費基本一致。自2022年起，我們就第三方品牌舊料黃金的驗收實施更為嚴格的管控並持續就以來自第三方品牌的舊料黃金結算的銷售收取較高工費。因此，自2022年起，以來自第三方品牌的舊料黃金結算的銷售之平均工費始終明顯高於黃金產品平均工費。
- (3) 我們關於金條的舊料結算活動包括工藝金條、投資金條和投資飾品。由於其複雜的設計及工藝，工藝金條及投資飾品的工費較高。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從不同客戶類型(如從我們的自營店、省級代理及加盟商處購買的消費者)收取的舊料黃金工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自營店向最終消費者銷售				
工費範圍	1.00–399.98	1.00–389.97	1.00–408.29	1.00–410.96
平均工費 ^(附註)	72.78	63.96	75.28	71.36
向加盟商銷售				
工費範圍	1.00–92.50	1.00–189.50	1.00–191.50	1.00–118.50
平均工費 ^(附註)	12.59	12.51	15.79	17.18
向省級代理銷售				
工費範圍	1.00–46.50	1.00–40.50	1.00–102.00	1.00–30.50
平均工費 ^(附註)	11.33	10.79	13.54	15.21

附註：舊料黃金的平均工費乃按總工費(人民幣)除以舊料黃金總克重計算。

如上所述，我們處理多種K金產品類型的以舊換新。不同類型的K金產品會視乎具體情況產生不同工費。產品範圍廣泛乃由於以舊換新納入了各種類型的K金產品。工費範圍廣泛的原因為(i)K金產品款式的多樣性；及(ii)每種款式所需工藝和材料級別可能有所差異。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於「一元換款」活動期間收取的工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元換款」活動期間由				
自營店向最終消費者				
收取的工費				
工費範圍	1.00	1.00	1.00	1.00
平均工費 (附註1)	1.00	1.00	1.00	1.00
我們根據「一元換款」活				
動向加盟商收取的				
工費				
工費範圍	4.50	4.50	4.50	4.50
平均工費 (附註1)	4.50	4.50	4.50	4.50

附註1：「一元換款」活動期間加盟商及自營店的平均工費乃按總工費(人民幣)除以舊料黃金總克重計算。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取的工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3.6百萬元、人民幣482.7百萬元、人民幣66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9.1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3.0%、3.1%、3.3%及2.8%。

倘現行黃金市價上漲，我們會根據目前市場價格調整黃金珠寶及K金產品價格。鑲鑽珠寶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我們通常會根據具體情況，參考相關產品線各自的設計複雜度、新穎程度和受歡迎程度，在不同產品成本上增加利潤率，並得出固定售價。

我們設有一套工費的建議零售指導價，而加盟商只要在滿足最低零售價規定的情況下，可酌情進行促銷，加盟商亦可根據市場黃金價格波動調整加價。為維持公平競爭，我們鼓勵同一地級市或地區的加盟商保持統一的價格，由公司市場監督部門實施監管，防止不正當競爭。

我們一般將任何黃金材料成本的漲幅轉移予黃金飾品客戶，以將利潤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我們將原材料成本漲幅轉移予客戶身上的能力主要視乎珠寶首飾產品是否主要按其原材料成本抑或按原材料及加工成本釐定價格而定。

營銷及促銷

黃金珠寶高純度不僅是我們技術領先的關鍵所在，更是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營銷策略核心。我們深諳並讚賞中國消費者對高純度黃金珠寶象徵珍貴和純正的本質的執著，因此，將高純度深深根植於我們的品牌理念和珠寶設計中。我們堅持使用高純度的黃金材料，並注重工藝的精湛和細節的完美，以確保黃金珠寶在質量和價值上皆能超出客戶的高期望。我們不僅追求外觀的美感及時尚性，更注重黃金珠寶背後所蘊含的文化和情感價值。我們旨在通過優先化該等價值觀來贏得客戶忠誠度，並通過積極宣傳提升品牌知名度。

針對特定的產品特點和市場需求，我們量身定製營銷方案。舉例而言，我們已與知名IP擁有人合作推出跨界聯名產品，如與「燕京八絕」合作的「大師匠傳」珠寶系列、與廣獲認可的飲料品牌攜手推出的「金年大吉」珠寶系列。我們亦推出紀念中國太空探索成就的「小夢奇航」珠寶系列。該等產品擴大了我們品牌的影響力，並吸引更多消費者關注和購買。此外，我們的自營店及加盟店同時充當主要客戶接觸點及品牌大使。我們為加盟商提供店鋪設計和裝修指導，營造風格統一且兼顧舒適與時尚的氛圍，以吸引消費者注意力並激發購買慾望。

得益於我們的OBM能力，我們可利用不同的節假日為加盟商制定促銷方案。通過營運管理、日常培訓及實地督導，我們部署一致的營銷及促銷策略。例如，我們每年在各地區發起最多為期一周的「一元換款」促銷活動。透過該促銷活動，我們的加盟商可接納消費者通過以舊換新將舊「萬純」系列999.9高純度黃金珠寶兌換為同等重量或更重的「萬純」系列黃金珠寶新品，僅需就每克舊料黃金向加盟商或自營店（如適用）支付人民幣1元的工費，而額外購買的黃金則以原價結算。因此，消費者可以享受購買新款黃金珠寶而加盟商可以受惠於此等促銷活動時的客流增加。因此，此舉不僅增強了消費者的信心和購買慾望，並且形成良性循環，鼓勵彼等繼續購買我們的「**夢金園**」品牌，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忠誠度。

為了加大線上營銷力度，我們打造了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多元化營銷體系，其中包括直播、KOL帶貨、測評和軟文等。此外，我們在天貓、京東、拼多多、唯品會等領先電商平台上精心設計宣傳頁面，通過優質的內容和引人注目的宣傳，激發消費者購買意願並帶動購買。

我們已制定宣傳及推廣管理準則，其明確規定品牌宣傳(包括社交媒體宣傳)的審批流程。所有對外廣告稿件、產品包裝、產品主題海報及其他對外宣傳材料的背景內容在發佈前均須經過法律及合規部門審核。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我們擁有信息化存貨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追蹤存貨(尤其是黃金)的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化系統已擴展至覆蓋所有省級代理，以便我們能夠每天追蹤省級代理所持黃金存貨。然而，由於信息化系統於2022年年中方獲推出且我們並未強制規定加盟商採納該系統，因此所收集的加盟商存貨水準和銷售記錄資料不如省級代理層面一樣完整。然而，本集團通常透過銷售報告以及定期實地考察追蹤加盟商的存貨水準。

我們的黃金首飾製品按客戶已確認的購買訂單及估計銷量製造。我們的銷售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分析市場資料，以決定滿足我們產品市場需求所需原材料數量。我們通過每天檢視電腦存貨記錄，密切監察生產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存貨水平。我們視需求進行生產，因此我們一般並無囤積大量滯銷或陳舊存貨。

我們通常預定及維持5噸左右的黃金存貨水平，其約佔我們總年銷量的八分之一。我們概無就省級代理及加盟商的預設存貨水平施加任何政策。

存貨安全

為確保存貨安全(主要為黃金)，我們已實施多項安全措施。我們的自有生產工廠已配備人臉識別門禁及金庫，僅註冊員工可通行。於每日下班時，將清點所有貴重存貨並存放於金庫收發室。為防止盜用黃金，所有員工於出入生產工廠時必須通過金屬探測器。於進入生產工廠前，工作人員須穿戴制服且必須將所有個人物品及包具置於指定儲物室。我們亦已安裝閉路電視監視器，以提供額外的安全措施。

我們的存貨控制程序通常涉及以下步驟：

- 每次存貨提取須由作出提取的人士記錄及證明，而提取人須簽署已事先編號的存貨提取通知以確認收訖存貨，此須由另一名員工見證；
- 於各工作日伊始，存貨控制團隊向生產車間主管分發原材料及半成品存貨並記錄所有分發；
- 其後生產車間主管向其生產車間的工人分發原材料及半成品並記錄所有分發；
- 於工作日結束或工人離開生產區域時，工人須向生產車間主管退回所有獲分發的存貨，主管會檢查其記錄以確保所退回存貨與記錄所載詳情相符；及
- 在生產工廠的入口安排安保人員，以監測任何可疑人員舉動及防止擅自闖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失竊而面臨任何重大存貨損失。鑑於上文所述存貨控制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實施之存貨控制措施屬有效且充分。

COVID-19爆發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及相關限制性政策導致社交網絡及商業活動減少，進而對中國黃金珠寶市場及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2022年，我們位於昌樂的製造設施經歷了暫時性的產能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反復爆發COVID-19導致運輸延誤，原材料到貨等待天數增加。此外，我們的若干加盟店於2021年及2022年因COVID-19暫時關閉。儘管面臨COVID-19的挑戰，但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上升趨勢。我們已迅速採取各種措施，以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例如(i)組織僱員遠程辦公，密切監察彼等的健康保健狀況；(ii)向僱員提供口罩及消毒酒精等防疫必需品；及(iii)進行例行消毒並要求定期出示COVID-19 PCR陰性檢測結果，以防止疫情捲土重來。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6,871.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5,724.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疫情對我們2022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造成影響，隨後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0,208.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23年經濟活動復甦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尚未對我們的日常營運、供應鏈或監管事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隨著中國政府自2022年12月起全面解除COVID-19防控政策，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不太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與榮譽

我們榮獲多項殊榮，以嘉許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成就。下表載列我們近年來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編號	獎項	接收方	獲獎年份	簽發機構
1	2024年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示範企業	本公司	2024年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2	2023中國黃金珠寶行業全產業鏈優秀服務商	本公司	2023年	北京黃金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及中國黃金報社
3	2023中國黃金珠寶消費者調查全國連鎖推薦品牌	本公司	2023年	北京黃金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及中國黃金報社
4	全國黃金首飾加工量十大企業	本公司	2014年至2022年	中國黃金協會
5	中國黃金珠寶銷售收入十大企業	本公司	2015年至2022年	中國黃金協會

業 務

編號	獎項	接收方	獲獎年份	簽發機構
6	中國改革開放40週年 珠寶業社會貢獻獎	本公司	2018年	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 業協會
7	中國改革開放40週年 珠寶業科技創新獎	本公司	2018年	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 業協會
8	中國珠寶玉石首飾產 業協會科學技術獎	本公司	2018年	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 業協會
9	國家智慧財產權優勢 企業	山東夢金園	2017年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黃金價格透明且黃金珠寶通常設定較高單價，因此黃金珠寶品牌的認可度乃影響顧客購買決策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品牌知名度及品牌規模乃消費者信賴產品質素和相關服務的保證。隨著人們審美水平提高，中國消費者非常重視珠寶產品的品質、設計和文化內涵。黃金珠寶企業能否準確洞察市場流行趨勢並推出新產品線至關重要，這取決於強大的設計團隊及高效的產品設計和生產系統。建立覆蓋全國的銷售渠道亦是黃金珠寶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銷售網絡的建立曠日持久，需要大量資源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方能與各級加盟商形成並維持長期穩定可靠的合作關係。

就黃金珠寶收益而言，2023年中國黃金珠寶首飾市場高度集中。以銷售收益計的黃金珠寶首飾市場規模整體由2018年的人民幣3,08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0億元，上述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黃金珠寶收益

計量，中國前五大黃金珠寶品牌於2023年佔市場總量的45.0%，而按黃金加工量計算，中國前五大黃金珠寶品牌於2023年佔市場總量的36.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頂級黃金珠寶品牌提供的大部分黃金珠寶產品純度為999及990以下。隨著黃金珠寶製作技術日趨成熟，我們等少數企業已開發出高純度級黃金珠寶加工工藝，黃金珠寶的純度級別可達到999.9以上。隨著消費者日益青睞黃金投資，高純度黃金珠寶不僅滿足消費者的審美需求，而且與生俱來兼具投資價值。身為擁有久負盛名的黃金珠寶品牌、廣泛的全國銷售網絡佈局以及創新設計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的OBM，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令我們於黃金珠寶市場仍具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黃金珠寶市場加盟商集中度較低，業界從業人員數萬餘家。黃金珠寶加盟商多為中小企業或個體工商戶，集中分佈於廣東、山東、江蘇、福建、浙江等省。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呈現假日特徵，過往經驗顯示，此季節性未來仍將持續。旺季包括中國的國慶節、中國農曆新年至情人節期間、「一元換款」促銷活動期間（通常為6月至9月）。有關詳情，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因此，任何中期業績未必可作為預告全年業績的指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就業務運營而言我們認為適宜的政策及程序）及致力於持續完善該等系統。我們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以增強其有效性及充分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黃金價格風險管理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上文「我們的採購／供應商—(b)黃金價格風險管理藉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然而，我們並未將有關安排視為對沖安排，因為(i)我們並未正式指派及存案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戰略；及(ii)該等安排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因此，我們並無與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對沖安排。

在不影響董事會整體職責的前提下，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於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用全面會計政策，如支付政策。會計部門已根據該等政策審查管理賬目。

關於技術系統及資料隱私的內部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重大資料洩露事件。我們十分重視用戶個人資料，且我們持續評估資料安全及隱私保護程序之有效性，根據適用監管要求之近期變化監察合規情況及定期更新隱私政策及內部程序以更好保護用戶隱私及利益。

關於商標、專利及知識產權的內部控制

我們於中國建立的良好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吸引業界同行或其他人士未經我們授權或使用類似商標生產假冒偽劣產品。假冒及仿冒可能令我們的潛在客戶遠離我們自身的產品。更為重要的是，假冒或劣質產品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有關更多詳情，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號及其他知識產權，或倘我們面臨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打擊假冒偽劣產品，以保護我們的品牌誠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境內註冊了678個商標及548項專利，且在中國境外註冊了33個商標。有關詳情，參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的加盟店必須依照合約維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誠信，嚴禁銷售假冒偽劣產品。我們鼓勵消費者向我們舉報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品牌的行為或假冒偽劣產品。此外，我們已專門成立一支團隊來監控和處理假冒偽劣問題。倘我們發現任何假冒偽劣產品，我們可能會根據知識產權顧問和法律顧問的建議提起法律訴訟並採取其他應對措施。

關於人力資源的內部控制

我們制定了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和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採用嚴格的招聘程序，確保新聘員工的質素。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和合規政策提供專門的培訓。

我們的員工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和預防欺詐、瀆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南。我們在入職培訓期間向員工解釋員工手冊中包含的指南。我們亦提供匿名舉報渠道，通過該渠道可以及時向管理層報告可能違反我們內部政策的行為或各級的非法行為，並採取適當的措施盡量減少損害。

第三方結算安排

背景

縱觀過往，應若干加盟商（「**相關交易方**」）的要求，我們透過該等相關交易方指定的第三方賬戶結算與彼等的往來交易（「**第三方結算安排**」）。2023年11月14日，我們發出通知並告知相關交易方，我們擬自2024年1月1日起停止**第三方結算安排**。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方的數量分別為573、669及554，第三方付款人的數量分別為741、723及64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第三方結算安排**的554名相關交易方中，有530名或95.7%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擔任我們的加盟商。大多數相關交易方為我們的經常性客戶，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的平均持續時間約為六至八年。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交易方往往因自身商業需要及便利性而由超過一名第三方付款人代其結算付款。舉例而言，加盟商可能讓不同股東／家庭成員／人員參加我們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銷售展廳舉行的銷售活動並以相關股東／家庭成員／人員的賬戶付款，這或會造成相關付款中的第三方付款人有所不同。有關詳情，參見「**一使用第三方結算安排的理由**」。在相關交易方中，其中一方擁有身為我們前任僱員的股東（「**交易方A**」）且**交易方A**的**第三方結算安排**主要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其股東作出。此外，另一名相關交易方擁有身為我們前任僱員家庭成員的股東（「**交易方B**」）且**交易方B**的**第三方結算安排**主要透過其股東及家庭成員作出。

董事確認，經適當查詢後及就彼等所深知，除**交易方A**及**交易方B**外，概無相關交易方、彼等各自第三方付款人抑或前述相關交易方及第三方付款人的任何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任何相關聯繫人存在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5.0百萬元、人民幣1,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6.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7%、7.7%及7.7%。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款項總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與相關交易方的交易金額增

業 務

加。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相關交易方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由於我們自2024年1月1日起停止第三方結算安排，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尚未收到來自第三方付款人的任何款項。自2024年1月1日起的所有結算均已由相關加盟商作出。董事進一步確認，未來我們將不會接納第三方結算安排及來自第三方付款人的任何其他付款。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歸屬於相關交易方的收益，以及我們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向彼等結算的銷售所佔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歸屬於相關交易方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5,836.9	5,564.4	6,044.5
佔總收益百分比(%)	34.6	35.4	29.9
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965.0	1,211.4	1,546.0
我們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 的相關交易方銷售所佔 平均百分比(%) ^(附註)	16.5	21.8	25.6

附註：通過將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付款總額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歸屬於相關交易方的收益總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的相關交易方銷售所佔百分比區間劃分之歸屬於相關交易方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相關交易方	來自相關交易方 之收益		相關交易方	來自相關交易方 之收益		相關交易方	來自相關交易方 之收益	
	數量	人民幣 百萬元	%	數量	人民幣 百萬元	%	數量	人民幣 百萬元	%
第三方付款人 結算的收益									
低於5%	81	3,123.0	53.5	174	2,358.8	42.4	101	2,391.3	39.6
5%至50%	225	1,967.7	33.7	252	2,419.4	43.5	186	2,166.4	35.8
高於50%	267	746.2	12.8	243	786.2	14.1	267	1,486.8	24.6
總計	573	5,836.9	100	669	5,564.4	100	554	6,044.5	10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方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彼等的(i)股東或最終受益人，(ii)個人加盟商的家庭成員，及(iii)僱員。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與相關交易方的關係類型劃分的自第三方支付人收取的款項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東或最終受益人	12.9	121.4	11.8
個人加盟商的家庭成員	915.6	1,077.7	1,492.9
僱員及其他	<u>36.5</u>	<u>12.3</u>	<u>41.3</u>
總計	<u>965.0</u>	<u>1,211.4</u>	<u>1,546.0</u>

所有相關交易方均已向我們提供與彼等各自第三方支付人逐個簽署的代付協議(「代付協議」)，須受我們的事先書面批准所規限。該代付協議詳述(其中包括)相關交易方與彼等各自第三方支付人之間的關係以及付款賬戶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結算安排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有關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交易方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結算安排；及(iii)我們與相關交易方所簽訂協議的定價和付款條款與未參與第三方結算安排的客戶的定價和付款條款基本一致。

停止第三方結算安排的潛在影響

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相關交易方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及(ii)儘管本集團已就終止第三方結算安排的意圖通知相關交易方，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表示有意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停止第三方結算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並且我們預期終止第三方結算安排將不會導致主要客戶流失。

我們於2023年11月14日發出通知，告知相關交易方我們擬自2024年1月1日起終止第三方結算安排。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均已自2024年1月1日起終止且此後所有結算均已由相關加盟商作出。此外，於第三方結算安排終止後，我們與加盟商締結的關係或條款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4年6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應收

先前申請與我們訂立第三方結算安排的各方之款項的95.4%已由相關加盟商支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結算安排並不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性規定。

使用第三方結算安排的理由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第三方結算安排之主要目的為便於滿足需求。諸多相關交易方為個體工商戶形式的小型私人企業或中小型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黃金珠寶行業內規模較小的加盟商不具備全面的結算系統屬合乎情理。該等加盟商可使用任何便捷的付款方式進行貿易結算，包括使用個人、配偶或家庭成員的銀行賬戶進行商業交易結算。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中國實體(如小型客戶)或個體工商戶為了方便採購產品，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乃屬黃金珠寶行業的慣常做法。就小型客戶及個體工商戶而言，第三方結算安排可使彼等及時完成支付，有利於提高交易效率。該等第三方付款人通常包括(但不限於)加盟商公司的法人代表、加盟商的配偶或親屬以及加盟商名下商鋪的經理。

與第三方結算安排相關的影響

我們的會計賬簿和記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準確地記錄第三方結算安排，並且我們採取若干措施管理該安排，具體如下：

- (i) 預防欺詐或洗錢：為預防欺詐或洗錢活動，本集團實施了多個了解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相關交易方。此外，我們亦定期與相關交易方舉行業務會議，以了解彼等的業務性質。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客戶涉及欺詐或反洗錢，我們的董事亦無理由認為相關結算涉及欺詐或反洗錢的所得款項或收益。
- (ii) 真實相關交易：為確保第三方結算安排得到真實交易的支持，就從相關交易方及彼等各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付款而言，相關交易方須在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後向本集團提交付款人賬戶及付款信息。彼等亦須在通過第三方付款人賬戶作出付款之前提交代付協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代付協議，第三方結算安排僅為相關交易方向彼等各自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責任轉讓，一經生效，即構成各名有關締約方的有效且具約束力的義務；(2)第三方結算安排並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限制性規定；(3)本集團被視為有義務向相關交易方或彼等各自的

第三方付款人及／或第三方結算安排項下彼等各自的債權人返還資金的風險甚微；及(4)考慮到上述第三方結算安排的終止，根據第三方結算安排，我們因違反逃稅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乃基於真實相關交易及有效合約，及(ii)實施欺詐、洗錢或商業賄賂等犯罪的風險乃微乎其微。我們的董事認為，使用第三方結算安排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涉及第三方結算安排的交易可能會對我們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結算過程中涉及的不當行為，如盜用公款、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自2018年起，我們實施了了解客戶程序，以防止詐欺和洗錢活動。除了解客戶程序外，在處理第三方結算安排之時，我們試圖透過以下措施更深入了解相關交易方：

- (i) 與相關交易方討論其背景(如身份證、銀行賬戶等)及關於加盟店的營運計劃。透過此類互動，我們旨在確認相關交易方的商業合法性，並評估指定第三方付款人需求的真實性；及
- (ii) 我們要求相關交易方提交必要文件(包括結婚證、戶口簿及就業記錄的副本(如適用))證明第三方付款人與其自身之間的關係，並且除非有令人信納的書面證明證明第三方付款人與相關交易方之間關係的真實性，否則我們概不批准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了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結算安排相關風險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在我們與客戶的特許經營協議中，我們要求相關交易方於付款時提供的客戶資料與其營業執照一致；

- (ii)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付款賬戶資料的任何變更，以識別任何第三方結算安排；
- (iii) 就無法立即直接與本集團結算付款的相關交易方而言，彼等須(a)向本集團溝通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及(b)向本集團提供代付協議。代付協議訂明，相關交易方根據與本集團原始協議的條款將其付款義務或本公司付款權利授予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由該等第三方付款人根據相同條款承諾向本集團直接支付交易金額。其進一步訂明，(i)本集團與各第三方付款人進行結算應當猶如與相關交易方進行結算，(ii)第三方結算安排不得解除相關交易方的付款義務，及(iii)若各第三方付款人未能進行相應付款，則本集團可要求相關交易方付款並對相關交易方提起法律訴訟；
- (iv) 在接受任何第三方結算安排前，相關交易方須提供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證及關係證明等資料，本集團將對照本集團系統中的記錄核實該等資料，以確保其乃通過相關交易方提供的相關第三方付款人賬戶進行結算；
- (v) 我們的員工必須拒絕及／或退回所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
- (vi) 我們的員工須將上述政策及措施告知所有相關交易方，且不得代表任何相關交易方向本集團付款；及
- (vii) 我們按照職責分離的原則管理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以及本集團用於交易的其他賬戶。我們財務部門的不同人員獲指派的職責有所差異，通過該等賬戶驗證、記錄、管理和結算交易，以確保我們會計記錄的準確性，降低賬戶濫用的風險，避免賬戶安全風險。

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財務部所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根據對措施實施情況的跟蹤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就第三方結算安排相關環節及政策識別任何重大缺陷，並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對於防止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結算安排及其相關風險屬有效及充分，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並需要進行必要整改，我們的董事未來將監督上述關於第三方結算安排之強化內部控制的效果。

由於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控制措施來管理第三方結算安排，我們將於上市前停止第三方結算安排且相關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業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洗錢風險)並不重大。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保持產品的最高質量水平，並就旗下檢測中心取得了各項認證，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GB/T29490-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中國計量認證和CNAS(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實驗室認可。我們設計並實施了質量管理制度，為產品和流程的持續改進提供了框架。我們亦實施了管理評審控制流程，定期對質量管理制度進行系統化評審，以密切監控質量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

我們的業務模式有利於質量控制。我們建立了值得信賴的採購渠道以採購高品質黃金，成立了內部測試中心及發展了對生產優質黃金珠寶而言屬至關重要的關鍵生產能力，同時確保整個價值鏈的質量。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和詳細的程序，以確保我們從上海黃金交易所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質量。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就質量標準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並將徹底檢測及檢查產品樣品以確保產品樣品滿足所有要求，如黃金純度水平。

在生產過程中進行檢測

我們將檢測設備引入黃金飾品製造生產線。本公司設立有黃金檢測中心，配備ICP(電感耦合等離子體)發射光譜儀、ICP-MS(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火花直讀儀等先進檢測設備。於2013年，我們就旗下檢測中心獲得了CNAS(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實驗室認可。我們的檢測中心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生產園區內，可以方便地對原材料、在製品存貨及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檢測。根據檢測結果，我們可以及時調整生產線，提高生產成品率，最大限度地減少損耗。

先進的生產設備

我們在機器研發方面的優勢使我們能夠定製及校準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達到高精度水平。多年來，我們已經引進及／或改進外購先進設備，包括首飾抓取自動翻轉機械手、自動刻花機、自動蝴蝶鏈機、鬆鏈機及薄壁金管自動縮口機，該等設備乃我們黃金珠寶生產的關鍵。該等機器使我們能夠大批量生產高質量的黃金珠寶。

產品退貨及召回

就加盟商而言，我們一般不允許將出售予加盟商的黃金產品退回，除非彼等不再為我們的加盟商。就省級代理而言，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模式，省級代理通常不會持有黃金產品作為存貨，可能只會維持少量的其他產品。我們為加盟商及省級代理提供未售鑲鑽珠寶五年換貨期的權利。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5「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34「退款負債」。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我們黃金珠寶的OBM，我們有責任確保其質量和安全性。倘發生任何可能對客戶或消費者構成風險的產品故障或問題，我們將承擔全部責任，處理並解決該情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產品退回政策與行業慣例一致。

除產品退貨外，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新加入加盟商享有之促銷優惠待遇以及加盟商要求將先前購買的本品牌產品更換為同等級、同類型的新黃金產品，我們容許黃金產品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特許經營網絡中，各年度／期間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產品換貨量分別為993千克、1,017千克、1,094千克及492千克，相較於同期特許經營網絡中分別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42,267千克、40,923千克、45,423千克及17,418千克，實屬微不足道（分別佔同期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銷售額的2.3%、2.5%、2.4%及2.8%）。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退換貨情況(不含先前所購買黃金產品的換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鑲鑽珠寶換貨政策(附註1)	70,607	58,173	50,143	10,132
因加盟店關閉	8,935	4,083	8,530	4,096
其他原因導致的產品退貨 (附註2)	1,618	30	1,850	91
總計	81,160	62,286	60,523	14,319

附註：

1. 同(當)年因產品換貨政策而售出及換貨的金額(例如於2021年售出且亦於2021年換貨)亦包括在內。
2. 其他產品退貨類別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退貨，包括省級代理及加盟商受到疫情嚴重影響的情形，考慮到我們的既有業務關係，我們酌情接受彼等先前所購入若干產品的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有關鑲鑽珠寶五年換貨期之鑲鑽珠寶換貨的估計百分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第一年估計換貨比例	8.1	7.5	7.2	6.6
第二年估計換貨比例	5.1	4.9	4.7	4.2
第三年估計換貨比例	3.0	3.0	3.1	2.8
第四年估計換貨比例	2.2	2.2	2.3	2.1
第五年估計換貨比例	1.9	1.6	1.6	1.4

業 務

根據我們的標準合約條款，除門店關閉外，加盟商和省級代理在驗收產品後無權退貨，但保留在五年內更換未售出的鑲鑽珠寶的選擇權。我們參考歷史數據，使用期望值法估計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測未來換貨金額的平均換貨率隨時間推移呈下降趨勢，其與鑲鑽珠寶的銷售期延長有關。各時期平均換貨率維持穩定，未出現重大異常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省級代理及加盟商的預計及實際換貨產品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前一年12月31日之估計				
換貨金額	49,574	50,995	41,448	16,472
實際換貨金額	52,136	40,261	35,920	7,486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估計換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6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而實際換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2020年之前，鑲鑽珠寶的實際換貨比例較高，導致管理層在2019年末作出謹慎會計估計。2020年之後，鑲鑽珠寶的實際換貨比例逐漸穩定，導致僅2020年估計換貨金額與實際換貨金額之間出現較高差額。由於鑲鑽珠寶的收益僅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鑲鑽珠寶換貨對總收益的影響較小，我們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數據合理測算了換貨數據並確認退貨權資產及退款負債，因此鑲鑽珠寶換貨的估計金額差異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倘由於缺陷或安全問題而有必要召回產品，我們承諾將及時有效地執行召回程序。我們與客戶及消費者之間的溝通公開透明，在整個召回過程中提供明確的指導和支持。我們相信，其將有效防止不合格產品被使用或交付。對於我們日常業務經營中接獲的有關產品或服務品質的客戶投訴，我們的客服人員將收集客戶的要求並向我們的品牌管理中心提出處理建議。一經接獲投訴詳情，我們計劃於一天內回覆相關客戶以解決問題。對於需要動用額外資源或涉及引發公共關係問題風險的案件，投訴將會升級並由我們指定的危機管理團隊處理，並制定行動計劃以與客戶達

業 務

成友好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召回，亦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重要資質及牌照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商業登記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我們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登記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牌照／許可證	牌照持有人	發證機關	有效期
商業特許經營特許人備案 . . .	山東夢金園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	於2015年8月 27日註冊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關	無到期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山東億福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關	無到期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 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上海緣君夢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海關	無到期日
黃金及黃金製品許可證	山東億福	中國人民銀行， 濰坊市中心 支行	2024年9月29日 至2025年3月 2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機構要求的所有牌照及證書，且所有該等牌照及證書均完全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展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期當該等牌照及證書屆滿時，在續展該等牌照及證書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知識產權

我們深明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發展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為我們的產品尋求專利保護，並開發了一系列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和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註冊了678個商標及548項專利，且在中國境外註冊了33個商標，內容涵蓋黃金首飾加工技術、首飾零部件自動化生產設備等。有關詳情，見「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註冊專利：

序號	產品／技術	性質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登記持有人	到期日
1	純度為999.999‰貴金屬飾品加工設備及方法	發明	中國	201611067618.5	山東夢金園	2036年11月23日
2	金飾自動計價方法及自動計價系統	發明	中國	201810892474.X	山東夢金園及本公司	2038年8月6日
3	一種黃金飾品焊接方法	發明	中國	200810139385.4	山東夢金園	2028年8月2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註冊「萬純金」商標且概無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訴訟，亦未收到我們可能是其中的索賠人或被告的任何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索賠通知，我們的員工概無在重大方面違反僱傭合約規定的保密義務。

與卡地亞的商標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入與卡地亞國際有限公司（「卡地亞」）的多起訴訟。於2018年12月，卡地亞就加盟商採用與卡地亞珠寶產品系列相同或類似的標誌及設計銷售產品對本公司、山東夢金園及其加盟商提起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法律訴訟。

經當事人上訴，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22年4月作出其終審判決，據此，法院判決(其中包括)：(i)山東夢金園加盟商銷售與卡地亞商標系列相同標識的珠寶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ii)卡地亞主張加盟商所售侵權產品系由本公司或山東夢金園生產及銷售的證據不足；(iii)由於本公司及山東夢金園未履行其對加盟商的監管義務，本公司及山東夢金園應對四家加盟商的侵權行為承擔連帶責任，包括由加盟商應付卡地亞共計人民幣180,000元款項(「**加盟商款項**」)的連帶支付責任；及(iv)本公司及山東夢金園應就卡地亞遭受的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向卡地亞支付共計人民幣250,000元(「**和解金額**」)。我們已悉數結清和解金額，並無向加盟商支付或彌償未包含在和解金額中的加盟商款項。

繼加盟商被法院定罪後，我們針對四家加盟商分別處以不同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已向第一家加盟商收款人民幣82,000元並與其終止合作；(ii)已向第二家加盟商收款人民幣104,112元；(iii)與第三家加盟商達成一致，由其向我們支付人民幣62,467元並收到部分付款人民幣10,000元；及(iv)開始採取法律行動以向第四家加盟商索取賠償款項人民幣150,000元。鑒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以及尋求賠償所需投入的潛在時間和資源，我們並無尋求彼等賠償和解金額。

經此事件，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對類似事件的防範及對加盟商業務經營的監督，(i)我們編製了一本內容詳實的指南，提醒並要求所有加盟商避免侵害其他方知識產權、肖像權、名稱權並明確禁止在產品上擅自印製及粘貼本集團標識及商標。除與我們簽署特許經營合同外，所有加盟商均需另行閱讀、接受、簽署並嚴格執行該指南，如有違反，將承擔法律責任；(ii)我們指示外部法律顧問審查及更新特許經營合同，納入有關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的條款；及(iii)我們的指定市場檢查組已加大力度對加盟商旗下門店進行檢查，檢查過程中特別關注加盟商是否侵犯了第三方產品的知識產權。

考慮到(i)和解金額不大且已悉數結清；(ii)我們自此採取了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iii)我們過去未曾生產或銷售侵權產品，亦無就侵權產品錄得收益且於日後不會如此行事，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卡地亞糾紛並未對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及物業

我們的主要黃金珠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



圖：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生產園區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天津。



圖：天津總部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六塊土地，總面積約178,173.5平方米，及34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44,938.7平方米。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外，上述所有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組成本集團非物業業務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建築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重要物業：

序號	業主	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況
1	本公司	濱海高新區華苑產業區梓苑路15號	17,555.4	非住宅	是
2	本公司	濱海高新區華苑產業區榕苑路12號	7,555.4	非住宅	是
3	昌樂誠信	昌樂縣寶石城二路1388號15幢	2,879.6	工業	是
4	昌樂誠信	昌樂縣寶石城二路1388號5幢	1,625.4	工業	是
5	昌樂誠信	昌樂縣寶石城二路1388號4幢	1,625.4	工業	是
6	昌樂誠信	昌樂縣寶石城二路1388號18幢	2,620.8	工業	是
7	昌樂誠信	昌樂縣寶石城二路1388號37幢	1,222.7	工業	是
8	昌樂誠信	昌樂縣寶石城二路1388號30幢	2,285.0	工業	是
9	昌樂誠信	昌樂縣寶石城二路1388號35幢	4,192.1	工業	是
10	昌樂誠信	昌樂縣寶石城二路1388號29幢	7,071.8	工業	是
11	昌樂誠信	昌樂縣寶石城二路1388號1幢	2,158.2	工業	是

業 務

序號	業主	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況
12	昌樂誠信	昌樂縣寶石城二路1388號17幢	3,057.6	工業	是
13	昌樂誠信	昌樂縣寶石城二路1388號16幢	1,099.3	工業	是
14	昌樂誠信	昌樂縣寶石城二路1388號32號車間	1,026.9	工業	是
15	山東億福	昌樂縣北三裡街1998號1幢	73,678.5	工業	是
16	山東億福	昌樂縣北三裡街1998號2幢	8,849.6	工業	是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運營於中國租賃約28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359.5平方米。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用於業務營運之總建築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重要物業：

序號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賃 登記情況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期限
1	深圳夢金園	獨立 第三方	深圳市羅湖區貝麗 北路97號水貝銀座 大廈7層	已登記	商業	1,298.0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2	深圳電商	獨立 第三方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橫崗街道六約社區 聚英三街一號中和 盛世B27棟廠房5樓 601室	無(附註1)	商業	3,183.9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5年11月14日

附註：

1. 因歷史原因該物業無產權證書，因此該租賃不可登記。本集團已獲取業主出具的證明，以證明出租人及承租人間訂立的租賃協議已獲正式確認，且相關物業的租賃並無糾紛或潛在糾紛。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租賃22項住宅物業用作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為2,674.2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出租人續簽所有該等租賃協議。

無房地產權證或出租人無法出具房地產權證之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用作業務營運的租賃物業中，(i)九項總建築面積為5,769.1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並無任何房地產權證；及(ii)六項總建築面積為848.7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房地產權證。此外，用作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中有總建築面積為1,160.4平方米的七項該等租賃物業並無房地產權證，或其出租人無法出示相關房地產權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無房地產權證或出租人無法出具房地產權證的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上述物業或將用作員工宿舍，或將用於非生產目的。經董事確認，因租賃物業權利瑕疵導致我們不能繼續承租使用的，我們可以及時覓得替代場所，而其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
- (ii)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7,778.2平方米，佔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的總建築面積的比重較小(僅佔本集團使用的總建築面積的5.0%)。

倘本集團須搬遷該等無房地產權證或其出租人於租賃期間因租賃物業產權瑕疵導致無法提供房地產權證的租賃物業，計及搬遷將產生的潛在勞工、建築翻新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根據控股股東的承諾，倘產生該等搬遷成本，將由控股股東悉數彌償。

業 務

尚未完成登記及備案手續之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用於業務經營的租賃物業中，上述租賃物業中27項（總建築面積為10,117.5平方米）尚未完成登記備案手續。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作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中有總建築面積為2,338.6平方米的17項租賃物業尚未完成登記及備案手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房屋租賃未辦理登記備案情形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對承租房屋的合法使用，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備案，我們可能會因為延遲備案而就各項該等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董事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控股股東均已承諾會就上述物業的權屬瑕疵引致的任何損失對本集團作出彌償。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標的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或就我們對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的任何瑕疵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

員工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全職員工1,751名、1,915名、2,103名、1,997名及1,870名。我們大部分員工駐紮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的生產園區。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量：

職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員工數量	佔員工 總數百分比 (%)
管理	328	17.5
銷售及營銷	707	37.8
研發	106	5.7
生產	729	39.0
合計	1,870	100.0

我們在員工招聘及培訓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及資源。除招聘流程及內部推薦外，我們亦通過專業的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招聘人才。

我們為新聘生產崗員工提供職業培訓，令彼等於正式參與日常生產前，掌握足夠的黃金飾品加工相關的知識及技能。培訓時間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具體視乎各崗位所需的技能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不依賴特定勞工群體，亦未經歷任何實質性的勞工短缺。我們始終能夠透過日常招聘及上述為新聘生產崗員工提供的職業培訓滿足勞工需求。隨著經營擴大，我們擬繼續執行現有招聘及培訓慣例以確保我們的勞動力具備各崗位所需的相關技能。除薪酬以外，試用期結束後留用的員工亦可獲得酌情發放的年終獎。我們會定期根據員工的個人關鍵績效指標對其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並在酌情花紅、薪酬調整及晉升考核中參考有關績效評估結果，以吸引及留住優秀員工。

考慮到人才培養的長遠利益，我們不時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高整體效率，增強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我們十分重視生產過程中的職業安全，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提高彼等的安全生產意識。我們將持續為員工提供有關行業知識、使用最新生產設備技術知識的培訓，並提供最新的市場資訊。除為員工提供培訓外，我們的加盟店管理部門亦為加盟店店長及其他加盟商員工提供各種定期綜合培訓計劃，包括開店培訓、臨時大型培訓課程及店內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服務品質。有關培訓主要集中在產品知識、品牌知識、店容店貌、銷售流程、產品售後服務等方面。我們的加盟店管理部門亦會定期舉辦銷售競賽等活動，以提高加盟店員工的整體專業素質及銷售能力。

必要時，我們會與擔任重要職位並接觸我們商業機密的員工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有關協議通常包括一項在員工受僱於本公司期間及離職後兩年內有效的競業禁止條款，以及一項於受保護資料被公開前一直有效的保密條款。我們有權對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採取法律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違反有關條款的事件。

我們設有代表員工的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任何罷工、抗議或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及聲譽的重大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導致停產的致命事故或重大傷害事故。

保險

我們投購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並適合我們業務的保單，包括展廳保險、存貨損失保險及珠寶財產險。我們的珠寶財產險承保經營風險（包括因竊盜造成的損失），承保金額乃參考每家門店的規模而釐定。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購買社保。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應付所有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社會、健康及工作安全事項

概覽

企業社會責任乃我們經營理念的核心部分，對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於業務運營的所有重要層面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實施一系列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政策，為本集團管理環境及社會相關議題、企業管治及道德守則提供指引。上市後，我們將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報告規定，以及有責任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每年刊發ESG報告。我們將專注於上市規則附錄C2指明的各個範疇以分析及披露重要的ESG事宜、風險管理及完成績效目標，特別是該等可能對我們營運的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問題，以及我們的股東所關注的問題。

我們認為，評估及管理重大ESG問題及將ESG納入本公司戰略及日常營運管理需要董事會的集體努力。為更好地管理本公司ESG相關事務，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及審閱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戰略及政策。該等政策不斷更新，以確保全面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規及指引。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我們會於上市時或適當時編製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之規

定的披露資料。董事會亦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與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確保建立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委任管理層和ESG相關職能部門組成ESG工作組，執行ESG相關決策，確保我們的運營和業務實踐與相關ESG戰略一致。此外，董事會亦確定了ESG關鍵績效指標，分配相關目標，每年審閱ESG相關目標之績效，並於出現重大違規時對ESG戰略進行修訂(倘適用)。

上市後，我們擬招聘具有ESG背景的僱員，以增強我們的ESG能力。此外，我們將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的ESG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對ESG事宜的熟練度。上市後，我們將逐步委任專職董事參與制定必要的ESG機制和政策，並成立ESG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與ESG相關的風險和事宜，包括制定ESG政策和策略、監控ESG議題、審閱和評估可持續發展績效、設定指標和目標、編製ESG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議題而言，我們會考慮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對ESG議題的關注，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特點，並採納第三方專業人士的意見。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ESG議題的風險及機遇

本集團董事會負有全面及集體責任，確保建立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並定期檢討其成效，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上市後，本集團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覆蓋我們在業務中所面臨的當前和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方面產生的風險。董事會將評估風險及審閱本集團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將作出必要改進以降低風險。

根據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判斷、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參考(包括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SASB重要性圖譜)，以及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我們已識別與我們的業務高度相關的重大ESG議題。我們將把ESG相關風險納入我們的風險評估流程。

業 務

首先，我們承認，與氣候有關的議題對我們構成一定程度的威脅。我們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我們識別、評估及監控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尋求將該等氣候相關議題納入我們的政策及管理。有關氣候相關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參見本節「環境保護」。下表為我們已識別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應對措施的概要：

時間範圍	氣候相關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短期(當前報告 期間)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暴風雨及颱風等極端天氣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損壞及中斷銷售點以及由此造成的資本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並不斷優化極端天氣條件下的應急措施
中期(一至三年)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環境監管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及合規成本增加 ● 嚴格的環境法規導致營運成本及／或稅負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關注環境政策及法規，尤其是與氣候相關的政策及法規
	過渡風險： 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碳減排倡議及技術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結構轉型和電改技術研發帶來的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電機設備進行節能升級及改造以減少碳排放
	過渡風險：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者在綠色環保產品選購方面的行為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偏好導致收益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遞低碳綠色消費理念
長期(三年以上)	實體風險： 慢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高溫導致全球變暖及海平面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冷需求增加，導致電力需求及營運成本增加 ● 原材料供應中斷及價格波動，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斷提高運營能效 ● 加強供應鏈管理以提高供應鏈的氣候韌性

業 務

我們不斷探索更多的方法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應對氣候變化，並不斷提高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管理能力。同時，減緩氣候變化為我們提供了採用節能技術或可持續發展實踐的機會，有助於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

除氣候相關議題的風險外，我們亦確定以下重大ESG議題及其潛在影響。

重要主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護僱員的健康，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從而降低事故處理、訴訟及罰款成本，及提高業務連續性及運營效率。
員工關懷	忽視員工關懷可能會給我們帶來人才流失的風險。我們注重僱員的平等權利、多元化及福利，公平評價員工績效，培養員工技能，以吸引、儲備、晉升及挽留人才。
社會責任	我們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以促進社會和諧發展，其亦可能為我們帶來社會信譽、企業聲譽及業務發展的機遇。
節能減排	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減少能源及資源使用，以及污染物及廢棄物的排放，可以提高我們的環境績效，及減少我們的運營對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雖然遵守日益嚴格的環境監管要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並增加運營成本，但其可能會積極改善我們的聲譽。

我們於下文報告為管理及緩解與重大ESG議題有關的風險而採取的各種措施。

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職業安全及工作場所安全並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認證。為確保生產安全，我們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並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及《安全生產應急管理預案》等各種標準操作程序以規範工作

場所安全管理。我們已成立以總經理為負責人及各部門安全員為具體負責人的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執行我們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原則。

我們亦十分重視安全培訓以及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定期開展安全生產培訓及日常安全生產檢查，每月進行一次全面安全檢查，旨在發現並整改安全隱患。此舉有助於確保員工及生產設施附近公眾的安全及福祉，對維護我們的聲譽及社會責任具有重要意義。

我們亦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培訓、檢查及考核，特別是對一線生產員工進行崗前培訓，令員工了解公司產品的生產工藝，掌握設備性能，嚴格規範操作程序，不斷提高員工的安全生產責任及意識，遵循「事故源於疏忽，安全源於規範」的安全理念，有效杜絕安全事故的發生。為規範安全事故的管理、報告及考核，我們已制定一套標準，將安全事故按不同的嚴重程度分類。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釐定對直接責任人、責任管理人、責任領導的處分，如處罰、扣發年終獎金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過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規例或監管性文件而面臨任何行政處罰。

員工關懷

我們充分保護僱員在招聘、解僱、薪金及福利等方面的合法權益，確保機會平等，為所有僱員營造多元化及具包容性的工作氛圍。

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人力資源制度，其明確規定有關薪酬、節假日、工時、福利、獎勵、解僱及終止僱傭合約的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各種政策及操作程序以規範僱傭管理，如《招聘管理辦法》、《員工入職及試

用期管理辦法》、《薪酬福利管理辦法》、《考勤休假管理制度》、《探親路費管理辦法》等政策，以確保僱員在薪金、解僱、多元化發展、反歧視及其他福利政策方面的權益納入公司的制度及管理程序內。

我們認為人才是取得成功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已為各級僱員的職業發展及培訓投入大量資源。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本節「一員工」。

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我們亦提供全面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薪資、花紅、產假以及其他津貼。我們亦推崇多元化和包容性，故我們所有員工在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包括招聘、培訓、福利保障、效力本公司期間的職業及個人發展。此外，我們還將繼續倡導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致力為員工營造積極、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為對全體僱員一視同仁，無論年齡及性別。我們開展內部評估及員工自評以確保員工薪酬的公平性，並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發生任何違反反歧視及公平原則的行為。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社會福利作貢獻，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例如，我們在教育領域進行慈善捐助，支持兒童福利事業、希望小學的發展及大學獎學金的設立。我們亦在基礎設施建設及文化建設項目中貢獻力量，助力鄉村振興，促進社會和諧發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本著社會責任捐款分別達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合規、廉潔從業及反貪污

我們高度重視廉潔及反貪污並培植合規文化。我們始終保持對違紀違規行為的高壓態勢，積極制定《反貪污、反賄賂制度》。我們不時就本集團的合規性及營運尋求法律意見。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重點領域的員工實行防止商業賄賂承諾制度，要求重要崗位的員工與公司簽訂廉潔承諾書。

我們亦設立防止商業賄賂舉報熱線，並於特許經營協議中公佈舉報電話號碼。對於舉報人的舉報，一經查實，舉報人將獲得相應的獎勵。我們積極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涉嫌腐敗及違法的行為，並對所有舉報案件及時進行嚴格調查。本集團健全落

實舉報人保護機制，遵循公平、公正及保密的原則開展投訴舉報調查。舉報人及舉報資料將嚴格保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涉及貪污的司法案件。

負責任的供應鏈

負責任的採購及健全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至關重要，可確保我們供應鏈上的可靠產品質量和可持續性。為推動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的實踐，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包括採購政策、篩選、評估及監督供應商。本集團亦已開展一系列評估及監督活動，以優化產品質量及其環保表現。採購部將對供應商展開評估，並為各供應商建立檔案。供應商檔案包括「供應商調查表」、「供應商評估表」及供應商提供的資質文件。供應商表格文件特別關注供應商的環境問題及聲譽問題。

此外，我們堅決禁止任何侵犯人權的行為，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鑽石糾紛事件。為防止此類事件發生，本公司已成為上海鑽石交易所會員單位且目前自上海鑽石交易所獨家採購鑽石，從而確保鑽石來源的合法性及合規性。

為確保原材料的質量並符合行業標準，我們在採購過程中與業內廣受認可的供應商合作。我們已建立供應鏈審批程序，供應商須藉此程序提供相關資質(其中包括)，如營業執照、經營許可證等，並在審批前證明其合法合規，符合良好的商業道德。隨後，我們會對供應商的工作環境進行實地考察，並進行全面的質量檢查，以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上述流程通過後，採購部將最終提交供應商准入流程。通過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我們致力於促進業務發展，提高運營效率，並推動供應商採取可持續常規。

環境保護

我們認識到，環境保護已成為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始終致力於改善環境，在我們的生產經營過程中注重節能環保，減少自然資源的使用，避免過量排放及污染物對環境造成破壞。

(a) 環境保護相關事宜概覽

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大量重污染物，亦未被列入環境保護部發佈的《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名錄。同時，本公司所從事業務不屬於《上市公司環保核查行業分類管理名錄》中的重污染行業，不存在高危險、重污染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格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

我們已成立安全環保部，由專人負責環保政策的落實及執行，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建立及健全環保管控機制及長期機制，形成環保體系，把生態文明建設及環境保護工作作為重要工作部分，確保持久發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為落實「全面規劃、革新科技、綜合利用、科學管理、防治污染」政策，我們已建立全面、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已制定各種政策及操作程序，以規範及促進環境管理，如《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環境保護設施管理制度》、《危險廢棄物管理制度》、《三廢管理制度》等政策及制度。

此外，隨著氣候變化加劇，在中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我們正在加強對氣候變化管理和溫室氣體減排的關注。針對環境事件帶來的重大風險，我們制定了《突發環境應急管理制度》，不斷優化應急管理機制，加強訓練演練，從而減輕此類事件造成的營運虧損。同時，我們透過制定《崗位環保責任制》及《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來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過渡風險，要求加強節能改造，從而提高能源綜合利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ESG議題的風險及機遇」部分描述了氣候變遷的識別、管理和減緩。

(b) 自然資源的利用及為管理相關影響所採取的行動

我們努力盡量減少生產及運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採取積極措施和行動來盡量減少該等影響。

i. 能源

我們積極響應政府的倡議，努力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除了用於生產和營運的外購電力和熱力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亦消耗天然氣等化石燃料，而本集團自有車輛則消耗柴油和汽油。為降低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持續對高耗能馬達設備進行更換，節省能源消耗特別是電力消耗，提高節能效率。此外，我們堅持綠色運營，推行電卡管理制度，確保用電量在合理使用範圍內，避免電力浪費。

ii. 水

我們堅持綠色運營，實行水卡管理制度，確保用水量在合理使用範圍內，避免水資源浪費。我們利用廢水處理和中水回用技術來改善水的循環利用。廢水經廢水處理站處理，經過「雙效蒸發—超濾」後回用於生產過程，減少了水資源的消耗。

iii. 資源消耗

我們致力於節約資源，並努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積極倡導無紙化工作場所理念，鼓勵在辦公室雙面打印文件。

I 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可能造成污染的具體生產工藝及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

誠如「我們的業務流程—生產—於自有工廠提純及加工」一節所披露，我們的主要生產工序包括澆鑄、油壓、抽絲及機織。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主要污染物類型包括：

i. 廢水

其包括工業廢水及生活廢水，其中黃金加工產生的工業廢水主要來自於拋光後的清洗過程。該等工業廢水經處理提純後可用於其他生產工序，提純處理

後的剩餘廢水將外售給合資格的公司。硬金及K金產品生產中的工業廢水主要為工藝廢水、廢氣處理裝置排水、純水製備廢水等；

我們採用嚴格的廢水處理程序。工業廢水經廢水處理站採用「PH調節—提金(水合肼法)—多介質過濾」處理，經「雙效蒸發—超濾」後重新用於生產過程。工業廢水經沉澱後交由專業第三方機構處理。我們對生活廢水進行處理以供再利用，並使用電子水卡來監控和最大程度地減少生活廢水的失控排放。

ii. 廢氣

加工硬金及K金產生的廢氣主要是金水配製產生的廢氣、上銀油過程中揮發的有機廢氣、電鑄廢氣及煮酸廢氣。金水配製產生的廢氣中主要污染物為氯化氫及少量的氨氣。

我們堅持「源頭治理、預防為主」的理念，不斷優化生產工藝，減少廢氣對周遭環境的影響。我們在所有廢氣產生過程中均會安裝氣體收集罩和處理櫃進行收集，並使用變頻風扇來避免廢氣擴散。有機廢氣經乾燥箱、吸附箱、碳化爐處理，再經三級噴淋處理後達標排放。酸性廢氣經酸處理設備通過陶瓷顆粒吸附、冷凝回收，再經三級噴淋處理後達標排放。我們定期邀請第三方對廢氣進行檢測，確保廢氣符合標準，不存在超標排放的情況。

iii. 噪音

生產噪聲主要來自於車花機、CNC放電加工機、多功能刻花機、機泵、抽風系統等，由於該等機器均於封閉建築物內運行，故對周圍環境影響較小；

為了避免噪音的產生和傳播，生產車間採用上下分層設計，並安裝製程隔間和鋁合金隔牆。車間外部鋪有大理石，大理石與牆壁之間有一個空腔，大大阻擋了聲音的傳播。此外，本公司定期進行車間噪音、廠區噪音檢查，均無超標現象。檢查結果表明，本公司生產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噪音對周圍環境影響較小。

iv. 固體廢棄物

需要處置的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固體廢棄物、生活垃圾、危險廢物等。一般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飾品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廢蠟、邊角料、原材料包裝物、廢舊紙箱等。原材料包裝物以及廢舊紙箱由本公司集中後銷售，廢蠟、邊角料等均回收後重新加工利用。生活垃圾由環衛部門集中清運、統一處理。危險廢物包括廢化工原料包裝、廢水處理站污泥、蒸發廢鹽、廢濾芯等，暫存於危廢倉庫，委託外聘合資格單位收集、轉運及貯存。

我們建立了「固體廢棄物倉庫」和「危險廢棄物倉庫」，對廢棄物進行分區存放和分類。生活垃圾由環境衛生部門集中清運，一般固體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定期由合資格單位清運並進行專業處理，並保存轉移憑證以確保合規。我們嚴格依照危險廢棄物相關標準貯存及處置危險廢棄物，實施危險廢棄物全流程管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遵守適用環保法規而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6,100元、人民幣353,000元、人民幣404,300元及人民幣251,9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公司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受到因違反任何與環保相關的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例或監管文件而導致的任何行政處罰。

未來，我們預計遵守適當環境法規的成本將隨著我們整體業務的發展而增加，但我們預計該等成本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將呈下降趨勢。

管理ESG相關風險的指標與目標

我們執行指標和目標來管理ESG相關風險，尤其是環境議題。為保護環境，創建「環境友好型企業」，防止各種環境事故的發生，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環境目標。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我們預計能源的絕對使用量和廢棄物排放量將同步增長。然而，我們努力減少廢棄物排放，杜絕各類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的發生。我們致力於逐步採取更環保的措施，避免向生活水體排放含有害物質的各種污水。在製定ESG相關的KPI目標時，我們充分、審慎考慮了歷史水準、同業最佳實踐以及未來業務發展，旨在平衡業務成長與環境保護，實現永續發展。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到2030年，令每百萬元收益的用水、能源、溫室氣體排放量和廢棄物量較2020年分別減少5%。同時，誠如與相關持份者所討論者，我們將繼續制定更全面的ESG相關指標和目標。為實現相關環境目標，我們推行綠色運營，採取了開展節能減碳專案、加強資源利用和廢棄物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我們在「一環境、社會、健康及工作安全事項—環境保護—(a)環境保護相關事宜概覽」和「一環境、社會、健康及工作安全事項—環境保護—(b)自然資源的利用及為管理相關影響所採取的行動—I.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可能造成污染的具體生產工藝及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部分描述了本集團為實現相關目標所採取的行動。為實現相關目標而採取的行動對運營的具體財務影響包括幫助我們降低資源利用成本，從而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為實現相關目標而採取的行動對運營的具體非財務影響包括幫助我們有效實現環境目標，提高用水和能源效率，進一步提高生產及運營效率。同時，減少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的行動也將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增強抵禦氣候變化風險的能力，提高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塑造良好的社會責任形象。

業 務

我們將定期收集及審查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其仍然適合本集團。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i) 資源消耗

資源消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千瓦時)	5,630,894	6,053,123	7,769,924	3,887,880
外購蒸汽(噸)	2,556.34	3,529.28	2,139.67	2,352.91
天然氣(立方米)	43,428.56	48,608.03	148,177.95	120,938.50
汽油(升)	89,203.69	71,865.18	96,507.06	52,853.66
柴油(升)	30,625.01	24,647.81	24,912.15	6,676.47
能源消耗總量(噸標準煤)	1,211.84	1,369.80	1,561.31	1,006.20
百萬收益能耗總量 (噸標準煤/百萬收益)	0.07	0.09	0.08	0.10
用水量(噸)	74,750	74,667	81,647	35,732
百萬收益用水量(噸/百萬收益) .	4.43	4.75	4.04	3.58

業 務

(ii) 溫室氣體排放、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等排放

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1(直接排放)(噸CO ₂ 當量) . . .	373.59	330.72	603.21	398.42
範圍2(間接排放)(噸CO ₂ 當量) . . .	4,269.44	4,912.97	5,316.86	2,164.7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CO ₂ 當量) . . .	4,643.04	5,243.69	5,920.07	2,563.19
每百萬收益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當量/百萬收益)	0.28	0.33	0.29	0.26
廢水排放量(立方米)	74,823.20	75,253.40	84,713.60	38,311.00
每百萬收益廢水排放量 (立方米/百萬收益)	4.44	4.79	4.19	3.84
廢氣：				
HCl氣體(噸)	0.033	0.058	0.077	0.056
氨氣(噸)	0.044	0.057	0.046	0.035
VOC(噸)	0.087	0.055	0.106	0.093
NO _x 排放量(噸)	0.081	0.091	0.277	0.226
每百萬收益廢氣量 (千克/百萬收益)	0.015	0.017	0.025	0.041
加工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危險				
廢棄物(噸)	1.504	1.557	1.394	1.122
加工製造過程中每百萬收益產生 的危險廢棄物 (千克/百萬收益)	0.089	0.099	0.07	0.11
無害廢棄物(噸)	154.33	153.81	173.54	90.36
每百萬收益無害廢棄物 (千克/百萬收益)	9.15	9.78	8.59	9.05

此外，我們亦確定了包括社會議題在內的ESG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我們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致力於為社會作出更多貢獻並提供更多價值。我們的目標是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平等的待遇，並維持一個健康、安全的環境。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員工關懷」及「社會責任」等章節。

合規及法律訴訟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來自消費者的重大投訴，並且我們並非任何實際或未決訴訟案件、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之被告，亦不知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威脅訴訟、索賠或仲裁，而我們認為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繳存不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根據中國法律按照員工的實際工資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總額預計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董事確認，不合規乃主要由於(i)僱用新員工時未能及時供款；(ii)若干僱員已參加同類型當地新農保、新農合或其他類似計劃；及(iii)部分僱員自願放棄參與社會福利計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按日擔負相等於欠繳供款數額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供款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可能就此類欠繳供款承擔的最高處罰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繳納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則可能向中國的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為防範日後的潛在不合規情況，我們計劃實施各種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與中國有關機關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我們的供款計算及支付方式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ii)編製及內部分發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合規政策，(iii)指派專人

處理日常行政事宜以及法務部員工定期監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費情況及致高級管理層報告，(iv)定期諮詢外聘法律顧問以評估我們是否面臨相關不合規風險，以及(v)定期為員工舉辦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培訓，從而提高彼等意識及鼓勵彼等參與社會福利計劃。董事相信，我們所採納的改進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的管理層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不足而受到任何有權機關的行政處罰。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董事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鑑於下列因素，有關我們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面臨處罰及罰金的風險屬微弱：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與監管機構的面談、相關機構開立的合規證明、自信息檢索中取得的信用報告及在相關網站的網絡查核，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i)並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情況；或(ii)並無任何不合規記錄；或(iii)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嚴禁各地負責社會保險徵繳的部門自行集中徵收企業歷史未繳社會保險費用；及(ii)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納稅人過往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亦承諾，倘我們獲要求支付任何上述未繳供款或任何逾期費用或中國有關當局徵收的罰款，彼等將就所有此類未償差額、罰金或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鑑於上述，概無就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付不足的情況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因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

規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董事確認，未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有關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遭受任何來自黑客或惡意軟件的重大攻擊、重大敏感數據洩露，亦未因網絡安全問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數據被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我們僅在業務經營和內部管理的必要場景涉及數據處理活動，我們收集、存儲的數據主要為個人信息，該數據不構成涉及國家安全的數據，其一般被視為一般數據。

針對收集、存儲的前述數據，我們已根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採取安全保護措施，履行合規義務。我們已針對特定場景中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我們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等制度文件。通過技術手段進行數據加密、網絡防控、系統備份，採取與經營相適應的網絡和數據安全技術措施，基本能夠有效防止個人信息的泄露、篡改、丟失。為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我們設立數據安全負責人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建立數據管理組織架構。此外，我們亦計劃在本次發行申報後對我們員工安排數據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網絡與數據安全意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於200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6月29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天津園金夢分別擁有約28.27%、26.19%、9.60%、3.93%、3.93%及17.46%，天津園金夢由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各擁有50%。張秀芹女士為王忠善先生的配偶。王國鑫先生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之子，王娜女士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之女。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慣於接受王忠善先生之指示。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張秀芹女士為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王忠善先生為金夢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金夢合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表決權由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行使，該等普通合夥人負責根據各份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的對外投資進行日常管理。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為金園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王娜女士、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天津園金夢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89.39%的表決權。有關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王娜女士、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天津園金夢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0%的表決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23%的表決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上市後將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運營及制定管理決策。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的董事應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於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建議。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下表列出同時擔任控股股東職務之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姓名	於控股股東擔任的職務
王忠善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津園金夢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 金夢合夥普通合夥人
張秀芹女士(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園合夥普通合夥人● 金隆合夥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與我們的管理團隊之間並無重疊。

鑑於(i)天津園金夢乃為投資控股而成立；及(ii)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將能夠且已承諾將其全部時間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精力投入到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戰略規劃及業務。此外，我們擁有足夠非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具備確保董事會能夠正常履行職責的相關經驗。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而言)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

我們擁有全面的權利、持有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資質及具備充足的所需資本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業務運營，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我們自身設有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部控制部及技術部。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以協助確保業務的有效運營。

運營所需的知識產權和牌照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專利、商標或版權等)。此外，我們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享有其帶來的利益。

接觸客戶

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其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運營設施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由我們擁有或自獨立第三方處租賃。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幾乎所有全職僱員均主要通過公開市場及推薦方式獨立招聘。

與控股股東的交易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時或上市後不會進行任何交易。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成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材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能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建立了自有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由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和內部控制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建立了獨立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一直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關連擔保人**」）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抵押（「**關連擔保**」），作為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承兌匯票、融資租賃和黃金租賃之擔保（統稱「**有擔保貸款**」），所有關連擔保將於上市時終止，相關銀行貸款、承兌匯票和黃金租賃將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來自七名貸款人的未償還黃金租賃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84,028,360元以及未償還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28,000,000元（統稱「**有擔保貸款**」），由關連擔保人擔保，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類型	出借方	借款方	本金 (人民幣元)	利率 (%)	開始日期	到期日
1	銀行貸款	銀行A	本公司	120,000,000.00	4.70	2024年6月20日	2025年6月17日
	銀行貸款		山東夢金園	20,000,000.00	4.60	2024年8月20日	2025年2月18日
	銀行貸款		山東夢金園	50,000,000.00	4.70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12月9日
	銀行貸款		山東夢金園	30,000,000.00	4.70	2024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2日
	銀行貸款		山東夢金園	30,000,000.00	4.70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1日
2	銀行貸款	銀行X	本公司	20,000,000.00	4.50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11月24日
3	銀行貸款	銀行E	山東夢金園	50,000,000.00	3.25	2024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5日
	銀行貸款		山東夢金園	80,000,000.00	4.15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1日
	銀行貸款		山東夢金園	28,000,000.00	4.15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2月28日
4	黃金租賃	銀行G	山東夢金園	43,506,000.00	4.30	2024年3月4日	2025年2月26日
	黃金租賃		山東夢金園	121,314,600.00	1.20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5	黃金租賃	銀行H	山東夢金園	74,964,000.00	4.40	2024年3月7日	2025年3月7日
6	黃金租賃	銀行J	山東夢金園	152,109,900.00	3.50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11月14日
7	黃金租賃	銀行I	山東夢金園	92,133,860.00	4.50	2024年8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我們認為，提前解除上述擔保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於擔保貸款各自屆滿日期之前為全部或部分有擔保貸款進行再融資將產生不必要的額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本、開支和時間。據我們所深知，按照當地市場慣例，中國的商業銀行在提供任何貸款／融資前，一般須獲得私營公司實際控制人的個人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有擔保貸款的所有貸款方取得同意（統稱「同意書」及各份「同意書」），據此，(i)倘有關公司擔保／抵押符合相關銀行的擔保要求及／或倘我們提供獲相關銀行認可的必要風險緩解措施，則貸款方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抵押取代關連擔保；(ii)倘有關公司擔保／抵押符合貸款方的擔保要求，貸款方同意向其上級報告，以解除關連擔保及於上市後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且貸款方認可的擔保／抵押取代關連擔保；或(iii)貸款人同意解除關連擔保，並以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專利權質押提供之擔保取代關連擔保。倘我們未能完成上市，我們須提供源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額外擔保。

據我們所深知，按照市場慣例，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能不會要求公眾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提供個人擔保。因此，我們相信於上市後，我們能夠以可資比較條款自商業銀行獲得新融資或延長現有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集團提供擔保及抵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任何新擔保、貸款或其他財務援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其他尚未獲悉數結算的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供任何以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受益人的擔保或抵押。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業 務 劃 分

不 競 爭 及 清 晰 劃 分 業 務

根據中國黃金集團黃金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黃金珠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16)之招股章程，張秀芹女士已認購龍口彩鳳聚鑫商貿中心(有限合夥)(「彩鳳聚鑫」)(前身為北京彩鳳金鑫商貿中心(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人)4.56%的權益。彩鳳聚鑫乃由中國黃金珠寶的若干加盟商設立的投資平台，且截至2023年9月30日持有中國黃金珠寶5.76%股權。中國黃金珠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金銀珠寶的研發、加工、批發及銷售等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外業務的權益可能包括(i)(倘若該業務乃透過公司進行)以該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股東身份享有的權益；或(ii)(倘若業務乃透過合夥企業進行)以該合夥企業合夥人身份享有的權益。張秀芹女士並非中國黃金珠寶的董事或主要股東。彩鳳聚鑫僅為一個投資平台，中國黃金珠寶概無透過該投資平台開展其業務。此外，張秀芹女士於彩鳳聚鑫擁有少數權益，且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彩鳳聚鑫並無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中國黃金珠寶存在業務往來，亦無進行任何交易。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商業競爭風險及對商業決策的相應影響相當微弱，並且張秀芹女士透過彩鳳聚鑫於中國黃金珠寶持有的間接權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除外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1)除本集團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及(2)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王忠善先生的兄弟姐妹及其各自的家族成員從事或控制著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若干業務(「其他家族企業業務」)。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與其他家族企業業務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此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家族企業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其他家族企業業務並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競爭性業務。

不競爭協議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利益不形成競爭，各名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承諾人」且各自為一名「契諾承諾人」）已於2024年11月19日在商業上同意並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契諾承諾人本身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中國及香港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或提供任何財政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任何於中國及香港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所進行或預期將進行的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珠寶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活動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受限制業務」）。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任何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透過於本集團的權益，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
- (b) 進行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惟前提是該項目或業務機會首先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並未承接；
- (c) 透過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機構或其他實體（不論形式）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進行，而該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已發行股份的10%，惟(1)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的組成，(2)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該實體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及(3)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契諾承諾人已各自承諾按下列方式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新商機」,各自為一個「新商機」):

- 當彼知悉任何新商機時,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我們確認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商機的性質,詳細描述所有彼具備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新商機(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聯絡資料)。
- 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收到要約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要約通知期」)內,以書面通知有關契諾承諾人任何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能會與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進行磋商,有關契諾承諾人亦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獲得該新商機。本公司須徵求於考慮事宜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是否參與或拒絕新商機,及有可能需要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新商機標的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有關契諾承諾人可全權考慮適當延長要約通知期。
- 若下列情況出現,有關契諾承諾人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於要約通知所載各重要方面上,以同等或較遜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方面)(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
 - (i) 彼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ii) 彼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或若彼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則於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尚未收到我們決定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通知,在該種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拒絕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若有關契諾承諾人參與的新商機之性質或建議有所變更，彼應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及向我們提供全部現有資料的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經修訂的新商機。

當考慮是否參與任何新商機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的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要求而達成意見。契諾承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例、法規及規則以及監管機關規定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的公告或年報中披露作出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已同意作出所需程度的披露，以遵守任何有關規定。

根據不競爭協議，契諾承諾人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

- (i) 契諾承諾人須並須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必要時及最少每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惟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旨在讓彼等審閱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並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協議；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契諾承諾人須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聲明書陳述彼等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情況；
- (iii) 契諾承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我們以刊發年報或以向公眾作出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協議之事宜的決定；及
- (iv) 各契諾承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作出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i)當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或不再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股權比例)的實益權益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股份短暫停止買賣除外)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的利益衝突及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原因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其不競爭協議項下的不競爭承諾；
- 控股股東應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協議；
-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據(包括所有由控股股東轉介但被本公司拒絕之新商機)；
- 控股股東將在年報內就不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其與根據上市規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原則一致；
-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議，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的，則作別論；

-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及本公司須透過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接納由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的理由)；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各項規定。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各方以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王忠善先生	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張秀芹女士	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王娜女士	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車輛租賃協議

車輛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及交易理由

於2024年1月1日，鑑於中國首都機動車牌照供應有限，為達致山東夢金園的持續業務經營需求，王娜女士(作為出租人)與山東夢金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車輛租賃協議，據此，王娜女士同意以月租人民幣2,000元向山東夢金園租賃其車輛，此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類似車輛的租金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租期為期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自王娜女士租賃車輛，並將以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及相同的租金費率每年續新車輛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車輛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如董事現時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最低限度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及交易的理由

於2024年7月1日，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作為業主)與昌樂誠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同意以年租人民幣350,000元向昌樂誠信租賃其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恆安街331號的物業作銷售珠寶之用，此乃由訂約方經考慮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以達致本集團繼續於昌樂縣運營自營店的業務計劃。租期為期一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自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租賃物業，並將以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同的租金費率每年續新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如董事現時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最低限度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關連交易已經並且將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增加或削減資本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 . . .	60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制定及實施業務戰略	2000年 9月8日	2018年 6月22日	為張秀芹女士的配偶及 王國鑫先生的父親
張秀芹女士 . . .	58歲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業務戰略、日常管理及營運	2000年 9月8日	2018年 6月22日	為王忠善先生的配偶及 王國鑫先生的母親
姜麗英女士 . . .	74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供應鏈中心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及營運	2000年 9月8日	2018年 6月22日	無
王澤鋼先生 . . .	44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投融資及 信息披露、投資者 關係	2015年 12月20日	2018年 6月22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先生 . .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2018年 6月22日	2018年 6月22日	無
沙拿利先生 . .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2018年 6月22日	2018年 6月22日	無
黃方亮先生 . .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2018年 6月22日	2018年 6月22日	無
白顯月先生 . .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2024年 8月22日	2024年 8月22日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原名王中善)，60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其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在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或管理層，例如天津夢金園、山東夢金園、昌樂誠信、香港夢金園及南京夢金園。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制定及實施業務戰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擁有逾20年黃金珠寶行業經驗，多年致力於金首飾製作技藝。於2000年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最初以學徒身份從事寶石鑲嵌及加工工作，積累了寶貴的行業經驗。王先生的金首飾製作工藝及對珠寶行業的貢獻屢獲認可，包括於2018年10月入圍山東省第五批省級非遺項目傳承人名單，於2013年1月被認定為濰坊市首批民間藝術大師，於2018年12月榮獲「中國改革開放40週年珠寶行業突出貢獻人物」。

王先生於2014年6月取得泰山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研修證書。

王先生為張秀芹女士的配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且為總經理王國鑫先生及控股股東王娜女士的父親。

王先生於以下解散企業、公司或非公司企業曾擔任以下職務，並確認該等企業、公司或非公司企業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還能力，且並無未決索賠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現狀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濰坊市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 . .	執行董事、總經理	中國	金屬製品、機械和設備修理業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2004年 5月31日	無業務營運
北京億福金緣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 . .	執行董事、總經理	中國	珠寶首飾批發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2007年 5月10日	無業務營運
上海夢金園黃金珠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中國	珠寶首飾批發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2021年 4月7日	無業務營運
崇禮縣金達礦業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採礦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2015年 7月21日	無業務營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位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現狀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北京中投智聯 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 . .	合夥人	中國	投資控股	因撤銷註冊而 解散	2018年 12月20日	無業務營運
廣東金夢園珠寶 首飾有限公司 . . .	總經理	中國	珠寶首飾、玉石及工 藝品加工、批發及 銷售	因撤銷註冊而 解散	2021年 6月15日	無業務營運
濟南歷下夢金園 珠寶商行	持有人	中國	珠寶首飾批發	因撤銷註冊而 解散	2015年 8月10日	無業務營運
昌樂縣金鼎珠寶行 . . .	持有人	中國	珠寶首飾批發	因撤銷註冊而 解散	2008年 4月22日	無業務營運
昌樂縣寶達首飾 器材行	持有人	中國	珠寶首飾批發	因撤銷註冊而 解散	2007年 3月20日	無業務營運

王先生曾擔任以下營業執照被吊銷公司的董事，並確認該等公司於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有償還能力，且並無未決索賠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吊銷原因	吊銷營業 執照日期
山東天藍珠寶 首飾有限公司 . . .	中國	珠寶首飾批發	因持續無實際經營， 未及時完成相關行 政部門要求的有關 事項	2017年 12月26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秀芹女士，58歲，於200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00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8年8月擔任監事，於2018年6月至2023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23年9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張女士亦在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或管理層，例如濟南誠信、山東億福、山東夢金園、深圳夢金園及香港夢金園。張女士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業務戰略、日常管理及營運。

張女士積累逾20年的黃金珠寶行業工作經驗。1999年至2003年，張女士自僱並從事寶石鑲嵌及原材料加工業務。

張女士於2014年6月取得泰山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研修證書。

張女士為王忠善先生的配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且為總經理王國鑫先生及控股股東王娜女士的母親。

張女士為於以下解散合夥企業或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並確認該等合夥企業或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還能力，且並無未決索賠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合夥企業名稱	職位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現狀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北京億福金緣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珠寶首飾批發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2007年 5月10日	無業務營運
香港億福珠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珠寶銷售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2017年 1月27日	無業務營運
天津金夢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人	中國	投資控股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2016年 8月8日	無業務營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麗英女士，74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9月加入並將彼先前的行業經驗帶入本集團，初時擔任生產部廠長，其後於2004年5月至2007年8月期間擔任山東夢金園的生產部廠長、於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擔任山東億福副總經理。姜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及營運。

姜女士擁有逾20年的黃金珠寶製造行業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女士就職於青島新興金屬製品廠並於1996年2月退休。

姜女士於青島市四方區幹部職工中等專業學校進修及於1992年4月取得畢業證書。

王澤鋼先生，44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融資及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5年12月先後擔任山東礦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26），其主營業務為專用設備的製造及銷售）的客戶服務中心及證券管理部總監、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負責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中心等工作。

王先生於2004年6月山東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本科畢業，及於2015年6月獲得青島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項目管理領域工程碩士專業。

王先生於2011年12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13年5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先生，51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3年9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王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會計經驗。彼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王先生於2020年12月取得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自2021年5月起至2024年6月於東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682))擔任獨立董事,目前為以下兩家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詳情如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任期
山東中農聯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042	2012年8月起
中國石化山東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554	2022年6月起

王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沙拿利先生,46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3年9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彼為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會員部總監及副秘書長。沙先生擔任中寶協(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沙先生於2019年4月擔任中國地質大學校友會北京珠寶校友分會會長。自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沙先生擔任惟優精品(北京)珠寶有限公司之監事。自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中寶協(北京)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自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中寶協(北京)珠寶文化有限公司之監事。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三亞觀逸時尚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沙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理學碩士學位礦物學、岩石學、礦床學專業,及於2020年6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工學博士學位地質資源與地質工程(資源產業經濟)專業。

沙先生已在2018年4月及2017年9月分別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及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方亮先生，56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3年9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黃先生擁有逾10年金融及財務經驗。彼自2012年3月5日擔任山東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研究生導師、數字經濟研究院院長、資本管理研究所所長。黃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濟南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黃先生為以下三家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詳情如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任期
山東登海種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041	2019年4月起
山東濰坊潤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1035	2019年9月起
山東聯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207	2020年3月起

黃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1299)的獨立董事。

黃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經濟思想史專業。

黃先生已於2013年10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以下解散公司擔任以下職務，並確認該等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還能力，且並無未決索賠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擔任職位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現狀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山東一起創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網絡信息 技術及計算機 軟硬件技術的 研發	因撤銷註冊而 解散	2019年 5月27日	無業務營運
北京金鑫創富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投資控股	因撤銷註冊而 解散	2019年 8月9日	無業務營運

白顯月先生，54歲，於2024年8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白顯月先生於2002年4月首次獲准成為中國執業律師且現已執業逾20年。彼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一德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於2019年1月至今擔任國浩(天津)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白先生被聘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國際體育仲裁院(CAS)、亞洲國際仲裁中心(AIAC)、國際商事爭端預防與解決組織(ICDPASO)、北京仲裁委、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等仲裁機構在冊仲裁員；同時擔任國際商會(ICC)仲裁委員會委員。彼於2018年擔任在印尼舉辦的第18屆亞運會特設仲裁庭六名仲裁員之一，並於2022年1月至2月擔任北京2022冬奧會特設仲裁庭九名仲裁員之一。

白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比利時魯汶大學頒授的法學高級研究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牛津大學辦公室林肯學院頒授的法學碩士學位。白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天津市人社局頒發三級律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張鑫先生 . . .	56歲	監事會主席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14年 3月26日	2018年 6月22日	無
李虎先生 . . .	37歲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14年 6月3日	2018年 6月22日	無
王艷鵬先生 . .	39歲	職工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11年 3月21日	2018年 6月22日	無

張鑫先生，56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自2018年6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經理，負責行政管理，於2014年3月至2018年6月期間擔任山東億福的行政部經理，負責行政管理。

張先生於1996年7月於山東工業大學修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課程及於2003年12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本科班行政管理專業。

張先生於以下已解散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並確認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任何尚未了結的申索或責任。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昌樂縣國瑞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物業管理	2018年 9月19日	無業務營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虎先生，37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山東夢金園市場督察部經理，負責規範市場及加盟商按合約運營。李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期間擔任山東夢金園的董事長秘書，負責協助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職於青島君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海爾房地產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爾產城創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就職於東營科英置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東營科英雷射電子有限公司)。

李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全英語教學)專業，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管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專業。

王艷鵬先生，39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自2016年9月擔任本公司採購部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期間擔任山東省地質測繪院杭州分院的项目經理。王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6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山東億福行政部職員、督察部經理、採購部經理。

王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山東科技大學測繪工程專業專科學歷。

王先生於以下已解散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並確認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任何尚未了結的申索或責任。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的原因
濰坊金夢韻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文化藝術 交流策劃	2018年 5月14日	無業務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王國鑫先生	34歲	總經理	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業務戰略、日常管理及營運	2014年 4月1日	2022年9月22日 (副總經理、營銷總監) 2023年 9月20日 (總經理)	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的兒子
姜麗英女士	74歲	副總經理兼供應鏈中心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及營運	2000年 9月8日	2018年 6月22日	無
溫書慶先生	56歲	副總經理、運營總監	負責本集團營銷運營及風控管理工作	2006年 3月1日	2018年 6月22日	無
王澤鋼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投融資及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	2015年 12月20日	2018年 6月22日 (副總經理) 2023年9月20日 (聯席公司秘書)	無
張理柏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管理	2014年 3月16日	2018年6月22日	無

我們的執行董事(即姜麗英女士及王澤鋼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職位。有關彼等各自之履歷，見本節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國鑫先生，34歲，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夢金園行政部專員，其後先後擔任渠道管理部渠道專員、直營管理部總監助理、商品企劃部總監，於2018年9月起獲本公司委任為副總經理，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銷總監，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營銷總監，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業務戰略、日常管理及營運。王先生自2019年8月起亦於廣東夢金園擔任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山東財政學院專科國際貿易實務專業，以及於2014年10月獲得愛丁堡龍比亞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國際金融專業。

王先生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的兒子、我們的執行董事，且為控股股東王娜女士的胞弟。

溫書慶先生，56歲，於2007年3月至2018年6月擔任山東夢金園營銷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營銷運營及風控管理工作。

溫先生於黃金珠寶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17年11月擔任山東省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副秘書長及山東省寶玉石商會副會長。加入本集團前，溫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職於山東省黃金工業總公司珠寶金行。溫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2月就職於Shandong Industrial Company，並於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職於山東黃金鑫意首飾有限公司。

溫先生於1998年7月完成其在山東經濟學院統計與會計核算專業大學本科課程。

張理柏先生，47歲，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張先生負責財務管理。

張先生擁有約20年財務及審計經驗。張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最初擔任審計部總監，其後於2014年8月擢升為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11年2月就職於德昌電機(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代而珠寶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華中農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社會學專業。彼自2009年12月起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06年6月起取得註冊稅務師及自2009年11月起取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披露

除白顯月先生外，各董事已確認彼(i)已於2023年9月1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白顯月先生已確認彼(i)已於2024年8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董事及監事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的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董事及監事各自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亦概無於該等業務中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王澤鋼先生，44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見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余詠詩女士，41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是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彼在公司秘書專業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且一直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余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余女士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一項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沙拿利先生、王澤鋼先生及姜麗英女士。王忠善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

為就我們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流程、制定及審閱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王貢勇先生、黃方亮先生及白顯月先生。王貢勇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及(iii)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宗旨，審批績效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方亮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姜麗英女士。黃方亮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確保董事會多元化；(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沙拿利先生、王澤鋼先生及黃方亮先生。沙拿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以及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本公司認可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同時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其吸引並留住人才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石。我們還採取了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研發、銷售及營銷、法律合規及企業投融資等方面。董事的年齡介乎44歲到74歲，且董事會中皆有男性及女性代表。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成員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人才、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範圍及平衡。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尤其是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女性候選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例如邀請部分優秀中高級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以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此舉將使我們的董事會在該等潛在女性候選人被提名加入董事會前對其有更多的了解，並為潛在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董事職責做好準備。我們亦將繼續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使我們適時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尤其是，我們將繼續物色及甄選在不同領域具備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且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並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及至少10%的女性代表。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將有機會從一批女性候選人物色有能力的中高層女性員工，提名其為董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和19A.05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和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我們就以下情況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票回購；
- (iii) 倘本集團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競爭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預計會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使其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績效花紅、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上述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績效獎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一名、零名及一名董事或監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績效花紅、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非現金利益及績效相關花紅)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1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 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持有 的股份(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善先生 ⁽²⁾ . . .	實益擁有人／受控 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L)	164,760,000	71.93%	164,760,000	60.35%
張秀芹女士 ⁽²⁾ . . .	實益擁有人／受控 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L)	164,760,000	71.93%	164,760,000	60.35%
金夢合夥 ⁽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L)	22,000,000	9.60%	22,000,000	8.06%
王國鑫先生 ⁽³⁾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L)	40,000,000	17.46%	40,000,000	14.65%
王娜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L)	40,000,000	17.46%	40,000,000	14.65%
天津園金夢 ⁽³⁾ . . .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L)	40,000,000	17.46%	40,000,000	14.65%
天津海泰 資本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L) H股(L)	10,000,000 —	4.37% —	— 16,473,600	— 6.03%
天津海泰控股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L) H股(L)	10,000,000 —	4.37% —	— 16,473,600	— 6.03%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天津園金夢分別擁有約28.27%、26.19%、9.60%、3.93%、3.93%及17.46%。

張秀芹女士為王忠善先生的配偶。因此，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被視為於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張秀芹女士為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王忠善先生為金夢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金夢合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即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被視為於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金夢合夥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天津園金夢由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各擁有50%。因此，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被視為於天津園金夢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天津海泰資本全資擁有天津海開信創且天津海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泰集團」)全資擁有天津海泰資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海泰集團及天津海泰資本各自被視為於天津海開信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天津海開信創持有的1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將被轉換成H股。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1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天津海泰集團及天津海泰資本各自將透過天津海開信創間接持有10,000,000股H股，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泰(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473,600股H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9,066,666元，分為229,066,666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¹⁾	204,760,000	75.00%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²⁾	24,306,666	8.9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43,956,800</u>	<u>16.10%</u>
總計	<u>273,023,466</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¹⁾	204,760,000	73.23%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²⁾	24,306,666	8.69%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50,550,200</u>	<u>18.08%</u>
總計	<u>279,616,866</u>	<u>100.00%</u>

附註：

- (1)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指由王忠善先生持有的64,760,000股非上市股份、張秀芹女士持有的6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天津園金夢持有的4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金夢合夥持有的22,000,000股非上市股份、金園合夥持有的9,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金隆合夥持有的9,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 (2) 繼全球發售完成及經中國證監會通過後，趙篤學先生持有的4,000,000股非上市股份、黃怡女士持有的3,500,000股非上市股份、張義貞女士持有的2,300,000股非上市股份、張建軍先生持有的340,000股非上市股份、天津海開信創持有的1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中信証券投資持有的4,166,666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並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均被視為一類股份。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H股僅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該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有關我們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但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通過。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彼等的非上市股份。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上市及買賣，該等轉換需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於全球發售後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我們將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額外股份的上市純粹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上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上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股東

投票。我們首次上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股東名冊上撤銷，且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股份轉讓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於發售前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於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限售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股東大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之詳情，請見「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各基石投資者(即天津海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泰資本」)、Matrix Capital Limited(「Matrix Capital」)、Solid Elegance International(Hong Kong) Limited(「Solid Elegance」)、Bright Ambi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Bright Ambition」)及Swift Grace(Hong Kong) Limited(「Swift Grace」),各名均稱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人民幣196.9百萬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稅費及其他成本(如適用))可購買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480,000股發售股份,(i)佔發售股份的約39.7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2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3.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890,600股發售股份,(i)佔發售股份的約36.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4.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566,400股發售股份,(i)佔發售股份的約33.1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2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天津海泰資本為天津海開信創(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37%股權且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持有3.66%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天津海泰資本為天津海開信創之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的同意，故天津海泰資本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泰(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有關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推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就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或包銷商與任何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附帶協議及附帶安排，亦無因憑藉或關於基石配售而賦予任何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利。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據本公司所深知，(i)除下文「基石投資者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其他業務關係；(ii)除現有股東天津海開信創之緊密聯繫人天津海泰資本外，各基石投資者概無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除現有股東天津海開信創之緊密聯繫人天津

基石投資者

海泰資本外，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各基石投資者將動用彼等之內部資源或其母公司的財務資源作為彼等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及(v)如本節所述，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毋須獲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對H股的需求總額屬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的情況，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按比例扣減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該條規定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本公司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將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若干詳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人民幣) ⁽¹⁾	投資金額 (港元) ⁽²⁾	指示性 發售價 (港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³⁾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天津海泰資本	73,000,000.00	78,466,885	12.00	6,473,600	16.36%	14.03%	14.73%	12.81%	2.37%	2.32%
			13.20	5,885,000	14.88%	12.75%	13.39%	11.64%	2.16%	2.10%
			14.40	5,394,600	13.64%	11.69%	12.27%	10.67%	1.98%	1.93%
Matrix Capital	40,000,000.00	43,219,881	12.00	3,565,600	9.01%	7.73%	8.11%	7.05%	1.31%	1.28%
			13.20	3,241,400	8.19%	7.02%	7.37%	6.41%	1.19%	1.16%
			14.40	2,971,400	7.51%	6.44%	6.76%	5.88%	1.09%	1.06%
Solid Elegance	26,980,000.00	28,999,814	12.00	2,392,400	6.05%	5.18%	5.44%	4.73%	0.88%	0.86%
			13.20	2,175,000	5.50%	4.71%	4.95%	4.30%	0.80%	0.78%
			14.40	1,993,600	5.04%	4.32%	4.54%	3.94%	0.73%	0.71%
Bright Ambition	39,980,000.00	42,939,955	12.00	3,542,600	8.95%	7.68%	8.06%	7.01%	1.30%	1.27%
			13.20	3,220,400	8.14%	6.98%	7.33%	6.37%	1.18%	1.15%
			14.40	2,952,000	7.46%	6.40%	6.72%	5.84%	1.08%	1.06%
Swift Grace	16,980,000.00	18,251,886	12.00	1,505,800	3.81%	3.26%	3.43%	2.98%	0.55%	0.54%
			13.20	1,368,800	3.46%	2.97%	3.11%	2.71%	0.50%	0.49%
			14.40	1,254,800	3.17%	2.72%	2.85%	2.48%	0.46%	0.45%
總計：	196,940,000.00	211,878,422	12.00	17,480,000	44.18%	37.87%	39.77%	34.58%	6.40%	6.25%
			13.20	15,890,600	40.17%	34.43%	36.15%	31.44%	5.82%	5.68%
			14.40	14,566,400	36.82%	31.56%	33.14%	28.82%	5.34%	5.21%

附註：

- (1) 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2) 基於基石投資者將彼等的投資金額(以人民幣計值)換算為港元時分別採用的實時匯率。
- (3) 可向下列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之資料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天津海泰資本

天津海泰資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資管理。天津海泰資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泰(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參與我們的基石配售。天津海泰資本為天津海開信創(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控股公司及天津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海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海泰集團由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擁有91.1522%權益及天津市財政局間接擁有8.8478%權益。天津海泰集團為天津市一家大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的活動包括技術開發、諮詢及基礎設施建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14.4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天津海泰資本連同天津海開信創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4%權益，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12.0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則將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3%權益。

Matrix Capital

Matrix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和資產管理。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廖凌祥間接全資擁有。Matrix Capital將代表Matrix Income SP(Matrix Income SPC之獨立投資組合)投資本公司。Matrix Income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且其已發行管理層股份的100%由Incom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金路全資擁有)擁有。Matrix Capital已由Matrix Income SPC(代表Matrix Income SP行事)委任為Matrix Income SP的投資經理，且擁有廣泛酌情權代表Matrix Income SPC及以Matrix Income SP之名義作出管理及投資決策。Matrix Income SP有七名投資者，均屬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Matrix Income SP的30%以上權益。截至2024年9月30日，Matrix Income SP管理的資產總額超過127百萬美元。

Solid Elegance

Solid Eleganc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olid Elegance的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省級代理。有關Solid Elegance的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參見下文「Solid Elegance、Bright Ambition及Swift Grace之進一步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Solid Elegance的實益擁有人及彼等所控制的實體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貢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54.3百萬元、人民幣1,734.7百萬元、人民幣2,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863.6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0.4%、11.0%、10.4%及8.7%。

Bright Ambition

Bright Ambition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Bright Ambition的實益擁有人包括本公司的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以及該等省級代理及／或加盟商的家族成員。有關Bright Ambition的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參見下文「Solid Elegance、Bright Ambition及Swift Grace之進一步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Bright Ambition的實益擁有人及彼等所控制的實體或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如下文所述)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貢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23.1百萬元、人民幣1,133.8百萬元、人民幣1,361.8百萬元及人民幣456.6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6.7%、7.2%、6.7%及4.6%。

Swift Grace

Swift Grac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wift Grace的實益擁有人包括本公司的加盟商以及該等加盟商的家族成員。有關Swift Grace的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參見下文「Solid Elegance、Bright Ambition及Swift Grace之進一步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Swift Grace的實益擁有人及彼等所控制的實體或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如下文所述)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貢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人民幣213.7百萬元、人民幣269.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6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2%、1.4%、1.3%及1.6%。

基石投資者

Solid Elegance、Bright Ambition及Swift Grace之進一步資料

下表載列Solid Elegance、Bright Ambition及Swift Grace各股東之資料及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的關係：

基石投資者名稱	基石投資者之股東及各自之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的關係	
1. Solid Elegance	太原宏坤珠寶有限公司	「業務—舊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特許經營網絡之五大舊料業務訂約方」一節所述的省級代理所控制的實體。	
	— 間接持有Solid Elegance 66.67%的股權。		
	— 由馬駿間接擁有60%及由秦麗娜間接擁有40%。		
	貴州柯氏金海岸珠寶有限公司	省級代理。	
	— 間接持有Solid Elegance 8.33%的股權。		
	— 由柯順秋擁有95%及由鄭恩擁有5%。		
	福州金萬福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省級代理。	
	— 間接持有Solid Elegance 8.33%的股權。		
	— 由劉信全資擁有。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名稱	基石投資者之股東及各自之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的關係
	長沙市百順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省級代理。
	— 間接持有Solid Elegance 8.33%的股權。	
	— 由陳惠真擁有80%及由柯光華擁有20%。	
	雲南夏翀貿易有限公司	省級代理。
	— 間接持有Solid Elegance 8.33%的股權。	
	— 由商夏暉擁有90%及由陳靜擁有10%。	
2. Bright Ambition	孫海峰	「業務—舊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特許經營網絡之五大舊料業務訂約方」一節所述的其中一名加盟商的家屬。
	— 間接持有Bright Ambition 62.50%的股權。	
	侯彬	「業務—舊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特許經營網絡之五大舊料業務訂約方」一節所述的加盟商。
	— 間接持有Bright Ambition 16.67%的股權。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名稱	基石投資者之股東及各自之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的關係
	江西滙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鄧菊順為我們其中一名省級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鄧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江西省經營一家加盟店)為鄧菊順的家屬。
	— 間接持有Bright Ambition 8.33%的股權。	
	— 由鄧菊順擁有50%及由鄧平擁有50%。	
	蔡國霖	自2012年起為我們在山東省的加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四家加盟店。
	— 間接持有Bright Ambition 4.17%的股權。	
	張素珍	我們其中一名加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山東省經營三家加盟店)的家屬。
	— 間接持有Bright Ambition 8.33%的股權。	
3. Swift Grace	張宗奎	我們其中一名加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山東省經營五家加盟店)的家屬。
	— 間接持有Swift Grace 94.17%的股權。	
	青島量子金點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李佳軒為王萍(如下文所述)的家屬。
	— 間接持有Swift Grace 4.17%的股權。	
	— 由(i)良宇(青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李佳軒擁有99%及由董春偉擁有1%)擁有95%；及(ii)李佳軒擁有5%。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名稱	基石投資者之股東及各自之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的關係
	青島頌琪商貿有限公司	王萍，自2011年起為我們的
	— 間接持有Swift Grace	加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1.67%的股權。	日期在山東省經營六家加盟
	— 由(i)青島隆嘉金璽商業	店。
	管理有限公司(由王萍擁	王建英及張維良均為王萍的
	有99%及王建英擁有	家屬。
	1%)擁有95%；及(ii)張	
	維良擁有5%。	

據本公司所深知，Solid Elegance、Bright Ambition及Swift Grace各自之實益擁有人決定共同投資本公司，理由如下：(i)若干實益擁有人之投資金額相對較小，彼等認為單獨設立投資工具並就海外投資單獨獲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不具成本效益；(ii)以彼等作為本公司省級代理／加盟商的身份，彼等互相或與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省級代理或加盟商的家族成員結識於本公司之加盟商大會或其他類似活動，並對他人的業務運營及財務實力有一定了解；及(iii)彼等各自的經營區域並無地域重疊，故彼等之間並無競爭，不會導致利益沖突，從而阻礙彼等共同投資。

我們透過天津海開信創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結識了天津海泰資本，透過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引薦結識了Matrix Capital，並透過日常業務合作過程結識了其他基石投資者，彼等股東目前為我們的加盟商或省級代理。相較於本公司其他加盟商或省級代理，作為本公司加盟商或省級代理的基石投資者之股東進行業務合作時不會享有任何優惠待遇。我們認為，同時接受來自天津海泰資本及Matrix Capital(作為資深金融投資者及基金)之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以及股東為我們省級代理或加盟商的其他基石投資者的參與表明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責任受下列(其中包括)完成條件規限：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協定豁免或更改)成為無條件，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相關法律或規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亦無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於所有方面為(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為(截至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售股份認購)準確真實，亦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各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所約束。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專注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市場的黃金珠寶首飾原創品牌製造商（「OBM」）。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為數極少實現運營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從原材料採購及提純精煉、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到通過多元化銷售網絡零售）的企業之一。我們的運營覆蓋黃金珠寶產業的上述關鍵環節。我們在各個環節均致力於質量控制。

我們主要通過特許經營網絡銷售產品。此外，我們亦通過自營店及電商平台的線上銷售向客戶提供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銷售渠道，覆蓋1,670家加盟商旗下經營的2,850家加盟店、七個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及17個省級代理，以及36家自營店及主流電商平台入駐網店在內的特許經營網絡。我們於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市場具有高增長潛力。有關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與加盟商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一般就黃金珠寶及K金產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當我們銷售黃金產品及K金時，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通常按黃金的現行市價及工費，乘以產品的黃金重量計算。工費為我們產品成本之上的加價，具體費用因產品及交易類型而異。

根據黃金價格風險管理策略，我們實施通過黃金租賃及Au (T+D)合約進行採購等措施，以減輕與黃金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該等措施乃根據可用資金、黃金庫存狀況及預估銷售需求審慎評估。Au (T+D)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採用的一種標準化合約。其涉及在指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交割預定數量的黃金。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71.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24.2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08.6百萬元。同期，來自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收益分別達到97.5%、97.9%及98.4%。淨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達到人民幣9,979.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人民幣663.5百萬元或同比增長7.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達到人民幣52.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53.7百萬元。

呈列基準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載入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產生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持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黃金供應及定價

能否獲取黃金材料的穩定供應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黃金的材料成本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材料成本的99.0%、99.2%、99.5%及99.6%。

我們通常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我們的珠寶產品乃根據兩個定價組成部分定價，即原材料成本及工費。黃金材料價格的變化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珠寶產品主要由黃金製成，其會受到市場價格變動的影響。黃金材料價格上漲將直接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倘現行黃金市場價格增加，則我們將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調整我們的黃金售價以確保相應收取客戶的費用。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將黃金價格變化轉移給我們的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金價的持續上漲將激發消費者的投資熱情，從而拉動黃金珠寶的需求。在客戶對黃金「逢高買入」理念的驅使下，黃金珠寶需求可能會隨著金價上漲而增加。因此，鑑於黃金價格不斷上漲的趨勢，黃金珠寶製造企業將接獲更多來自零售商或個人客戶的訂單。

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價，中國Au9995的年度日均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從2018年的人民幣270.9元／克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8元／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均收市價人民幣520.9元／克，其乃由於受全球政治經濟環境波動、黃金需求旺盛(尤其是珠寶行業)等若干因素的影響。尤其是2020年，由於COVID-19的爆發，國際經濟環境面臨諸多的不確定性。此外，地緣政治衝突及急劇通脹推高黃金避險需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Au9995日均收市價達到人民幣522.9元／克。Au9999日均收市價走勢與Au9995一致但略高於後者，從2018年的人民幣271.1元／克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9元／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均收市價人民幣520.9元／克。

我們利用黃金租賃及Au (T+D)合約對沖金價波動的財務影響。有關詳情，參見「業務—我們的採購／供應商—黃金採購—(b)黃金價格風險管理藉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採納Au (T+D)合約」及「業務—黃金租賃」。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了基於假設(1)各年／期初的金價保持不變；(2)每日金價波動相若，但與各年度／期間的起始波動相比幅度較大，因而導致各年／期末金價的漲跌(如下表所示)；(3)本公司的存貨水平及淡倉在各年度／期間無重大波動；及(4)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對於各年度／期間金價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各年／期末金價增幅／					
減幅：					
+5%	(44,234)	(74,487)	(96,170)	(53,588)	(87,751)
+10%	(88,469)	(148,973)	(192,340)	(107,175)	(175,501)
+20%	(176,938)	(297,947)	(384,679)	(214,350)	(351,003)
-20%	176,938	297,947	384,679	214,350	351,003
-10%	88,469	148,973	192,340	107,175	175,501
-5%	44,234	74,487	96,170	53,588	87,751

大流行、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爆發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作為加盟店遍及中國各地的黃金珠寶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運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對全球零售業產生消極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過去幾年，中國黃金珠寶加工量有所波動。受經濟狀況和金價上漲影響，黃金珠寶加工量由2018年的749.4噸下降至2019年的685.3噸。於2020年，疫情爆發導致加工量銳減至510.0噸。於2021年，由於政府採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線下生產環節迅速恢復，加工量有所回升。於2022年，隨著疫情捲土重來，加工量再度下降。展望未來，隨著政府自2022年底以來放鬆對COVID-19的限制，黃金珠寶行業的市場規模(按加工量計)預期將於2022年至202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6.0%增長，到2027年將達913.0噸。

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大量線下珠寶零售店暫停營業，珠寶銷售陷入停滯。因此，2022年中國珠寶市場規模出現下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2022年12月以來，控制COVID-19病毒蔓延的限制性措施普遍放寬，感染人數明顯上升。倘若日後COVID-19感染浪潮擾亂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正常業務運營和出行，我們的服務或會面臨市場需求中斷及運營挑戰。我們正在密切監控流行病、自然災害和異常事件的發生，並不斷評估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任何潛在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在中國的銷售。我們的業務對經濟發展態勢和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尤其敏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過去三十年的經濟增長令個人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長，購買力不斷增強，非必需消費品的需求也隨之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國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2018年至2023年過去五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人民幣2.82萬元穩步上升至人民幣3.92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同期，中國國民的消費結構也在不斷優化升級，奢侈品消費總額持續增加，表明生活質量穩步提高。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三線及以下城市的人均黃金珠寶消費量在2018年至2023年以6.3%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並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663.2元。因此，低線城市的消費能力日益上升將進一步推動中國黃金珠寶市場的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黃金珠寶加工量於過去幾年上下波動。自2018年至2023年，中國黃金珠寶市場整體銷售穩步增長。整體而言，中國珠寶市場的銷售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5,800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2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16,87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6.8百萬元或6.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24.2百萬元，並增加人民幣4,484.4百萬元或28.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08.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1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3.5百萬元或7.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79.7百萬元。如上所示，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跟隨中國黃金珠寶市場的走勢，並普遍受經濟狀況影響。

我們預計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將轉化為消費者支出和奢侈品需求的增加。因此，我們預計中國經濟景況和消費者支出水平將持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加盟店數量及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透過特許經營網絡(包括我們品牌旗下的加盟店及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銷售黃金珠寶。我們亦透過我們的自營店及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收益主要受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規模所驅動，而我們的未來收益增長視乎我們吸引加盟商加入銷售及分銷網絡、開設新店以及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範圍的能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分別包括2,680家、2,743家、2,817家及2,850家加盟店及31家、32家、35家及36家自營店。雖然新門店一般耗時良久方能發展起來，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利用不斷擴展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達致規模經濟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為省級代理、加盟商及其門店提供激勵支持。舉例而言，我們為加盟商提供各種服務，例如培訓、指導、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我們亦與加盟商攜手舉辦促銷活動以吸引消費者。我們的經理督導加盟商，並向其提供市場發展及門店營運策略指導。因此，我們的加盟商的營運能力不斷提高，部分加盟商從營運一家門店發展到營運多家門店。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深化市場滲透以繼續發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我們預計將在新的地理區域開設更多門店以覆蓋中國更多三線及以下城市，為中國各地普羅大眾提供優質的高純度黃金珠寶。有關詳情，參見「業務—我們的策略」。

維持吸引消費者的品牌形象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黃金珠寶，我們相信珠寶製造商的品牌形象是影響消費者作出選擇的重要因素。品牌實力部分基於我們的悠久歷史及往績記錄，以及我們以提供吸引廣大消費者而別具特色產品設計的貨真價實珠寶所累積的聲譽。我們不斷開發和推廣品類廣泛的珠寶以迎合消費者的喜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黃金珠寶在中國千禧一代及Z世代中成為時下潮流。中國黃金珠寶消費群體中年輕一代的比例正日益顯著增加。根據同一來源，越來越多的年輕消費者購買黃金珠寶用於悅己佩戴，代替兒童禮品、家庭送禮、情侶餽贈、節日場合、婚慶購買等特定消費場景。我們成功的關鍵一環一直並將繼續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保持強大品牌形象，並同時持續設計及生產種類繁多的優質珠寶，以迎合消費者不斷求新的喜好。

季節因素

我們的產品需求會經歷季節性波動。旺季包括國慶假期、春節至情人節期間及「一元換款」促銷期間(通常為6月至9月)。因此，我們通常於每個歷年的第一、三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當中包含春節和十一黃金周等假日季節。因此，對單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銷售和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具有實際意義，且無法作為我們的業績指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隨季節因素持續波動。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會計政策選擇；及(ii)情況及假設變動的結果。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或涉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的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及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個別貨品與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指基本相同的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著時間獲轉移時，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著時間推移確認收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優化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為本集團創造具備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強制要求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取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非現金代價

本集團自加盟商、省級代理及消費者收取舊金產品，用於生產新黃金產品。自客戶收取的此類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計入交易價格，並在本集團獲得舊金產品的控制權時進行計量。本集團參照上海黃金交易所相關交易日的即時交易價格估計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的成本。促成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就促成銷售所必須的非增量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送至必要地點及達到必要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而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照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物業因被證實終止自用及改變其用途而變為投資物業，則相關物業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包括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將在轉讓日轉入投資物業。

具退貨權／更換權的產品銷售

對於銷售有權可就非類同產品而退貨／更換的產品，本集團確認以下全部：

- (a) 按本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益(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更換的產品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及
- (c) 自客戶處收回產品之權利相關的資產(及銷售成本之相應調整)。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有關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如果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以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下。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內確認。

黃金租賃

代表黃金交付義務的黃金租賃於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見下文))。

以舊金產品結算的銷售收益確認

本集團自加盟商及消費者接收舊金產品，用於製造新黃金珠寶。本集團並無義務或承諾接納舊金產品。除代價形式外，該安排與客戶現金付款安排並無差別。本公司董事運用判斷評估本集團是否取得對客戶提供物料的控制權。在仔細分析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後，所得結論為本集團獲得對舊金產品的控制權。因此，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乃計入交易價格。

本集團參考相關交易日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即時交易價格估計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就日後作出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或會構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1。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的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就促成銷售所需的完成成本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此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銷售相若性質貨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和後續年度的溢利。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存貨賬面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銷售退貨

本集團對已售出鑲鑽珠寶的退貨率進行合理估計。本集團設有預測銷售退貨的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歷史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百分比。任何相較歷史退貨模式的重大經歷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本集團每半年更新其預期退貨評估，而退款負債則作出相應調整。預期退貨之估計對環境變化極為敏感，而本集團有關退貨之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之實際退貨情況。確認為退款負債的金額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4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未來將出現應課稅暫時差額，此乃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進行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871,000	15,724,215	20,208,599	9,316,213	9,979,744
銷售成本	<u>(16,334,559)</u>	<u>(14,964,967)</u>	<u>(19,131,139)</u>	<u>(8,788,177)</u>	<u>(9,362,238)</u>
毛利	536,441	759,248	1,077,460	528,036	617,506
其他收入	27,430	28,401	27,773	7,502	10,64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6,794)	(194,473)	(257,328)	(128,337)	(118,939)
研發開支	(10,723)	(13,533)	(17,470)	(7,442)	(11,258)
行政開支	(75,947)	(68,275)	(79,770)	(33,521)	(40,471)
其他開支	(17,014)	(11,465)	(8,499)	(4,997)	(2,0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9,839	(208,961)	(370,014)	(195,592)	(345,725)
財務成本	(64,161)	(56,868)	(63,134)	(31,142)	35,4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減值虧損)	(13,197)	10,087	(1,076)	(531)	(238)
上市開支	<u>—</u>	<u>—</u>	<u>(2,829)</u>	<u>—</u>	<u>(7,132)</u>
除稅前溢利	295,874	244,161	305,113	133,976	66,861
所得稅開支	<u>(71,376)</u>	<u>(63,405)</u>	<u>(71,641)</u>	<u>(27,989)</u>	<u>(14,609)</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24,498</u>	<u>180,756</u>	<u>233,472</u>	<u>105,987</u>	<u>52,252</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0,618	180,825	230,375	104,167	47,433
非控股權益	<u>3,880</u>	<u>(69)</u>	<u>3,097</u>	<u>1,820</u>	<u>4,819</u>
	<u>224,498</u>	<u>180,756</u>	<u>233,472</u>	<u>105,987</u>	<u>52,25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98	0.80	1.01	0.45	0.21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收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871.0百萬元、人民幣15,724.2百萬元、人民幣20,208.6百萬元及人民幣9,979.7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7.5%、97.9%、98.4%及98.5%。

我們通常根據於銷售時的現行黃金市場價格調整我們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售價格。因此，我們的收益亦會根據黃金價格變動而波動。為管理黃金價格波動，我們使用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的Au (T+D)合約及自商業銀行獲取黃金租賃作為我們的商品價格風險以及與黃金產品相關的價格波動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波動風險的經濟對沖。我們按日結算Au (T+D)合約。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的採購／供應商—黃金採購—(b)黃金價格風險管理藉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採納Au (T+D)合約」。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 產品	16,457,308	97.5	15,392,835	97.9	19,877,366	98.4	9,137,879	98.1	9,834,885	98.5
K金首飾、鑲鑽珠寶 及其他產品	296,605	1.8	226,187	1.4	225,513	1.1	127,648	1.4	99,925	1.0
服務	117,087	0.7	105,193	0.7	105,720	0.5	50,686	0.5	44,934	0.5
總計	<u>16,871,000</u>	<u>100.0</u>	<u>15,724,215</u>	<u>100.0</u>	<u>20,208,599</u>	<u>100.0</u>	<u>9,316,213</u>	<u>100.0</u>	<u>9,979,744</u>	<u>100.0</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我們的貨品銷售包括(i)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售；及(ii)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年度特許經營費、一次性特許經營費、品牌准入費及其

他。貨品銷售構成我們收益的極大部分，分別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99.3%、99.3%、99.5%及99.5%。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售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銷售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6,457.3百萬元、人民幣15,392.8百萬元、人民幣19,877.4百萬元及人民幣9,834.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7.5%、97.9%、98.4%及98.5%。我們的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包括珠寶及金條。於2021年及2022年，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銷售的波動一般乃由於疫情相關的影響。2021年經濟活動復蘇時我們的銷售顯著增加，而2022年第四季度防疫措施收緊導致營運受限時則有所減少。於2023年，收益增加乃由金價普遍上漲及黃金產品銷量增加驅動，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乃由金價普遍上漲驅動。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價，Au9999日均收市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392.2元／克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9元／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均收市價人民幣520.9元／克。相比之下，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價，Au9999日均收市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374.5元／克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92.2元／克。金價上漲對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售所得收益的影響由金價上漲令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消費信心下挫而導致的黃金產品銷量下滑所抵銷。

黃金珠寶是指我們的高純度黃金珠寶，包括金手鍊、項鍊、戒指和耳飾。我們的黃金珠寶定價通常由兩部分構成，即金價和工費。黃金珠寶銷售乃受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價格波動所影響。

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我們亦出售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如K金、銀、鉑、銅及不鏽鋼彈簧釦。彈簧釦和配件通常是固定價格產品，不分攤材料成本和工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所得收益為人民幣296.6百萬元、人民幣226.2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8%、1.4%、1.1%及1.0%。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策略性地將重心轉移至高純度黃金珠寶。隨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維持穩定。此外，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9百萬元，此乃由於受金價上漲影響，黃金相關產品的消費信心普遍下挫。

服務

我們自多種來源收取服務費，包括年度特許經營費、一次性特許經營費、品牌准入費及其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收益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05.2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7%、0.7%、0.5%及0.5%。我們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由人民幣50.7百萬元下降11.4%或人民幣5.8百萬元至人民幣4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提供產品標籤服務而向加盟商收取的品牌服務費有所減少。由於黃金珠寶的消費信心普遍下挫，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2023年同期有所下降。相應地，對產品標籤的需求減少，從而導致我們就此收取的品牌服務費有所減少。由於市場對黃金及黃金相關產品的需求普遍下降，我們錄得來自提供K金加工分包服務的收益減少。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特許經營網絡	14,772,630	87.6	14,836,284	94.4	18,923,195	93.7	8,851,440	95.1	8,207,527	82.3
一 加盟商	9,409,225	55.8	9,629,142	61.3	12,273,776	60.8	5,906,356	63.5	5,755,003	57.7
一 省級代理	5,363,405	31.8	5,207,142	33.1	6,649,419	32.9	2,945,084	31.6	2,452,524	24.6
電商銷售	1,608,263	9.5	364,473	2.3	750,705	3.7	172,095	1.8	1,318,687	13.2
一 自營網店	79,108	0.5	233,641	1.5	651,431	3.2	118,279	1.3	412,632	4.1
一 向平台銷售	1,529,155	9.0	130,832	0.8	99,274	0.5	53,816	0.5	906,055	9.1
自營店	356,146	2.1	366,488	2.3	412,216	2.0	226,708	2.4	200,108	2.0
其他	133,961	0.8	156,970	1.0	122,483	0.6	65,970	0.7	253,422	2.5
總計	16,871,000	100.0	15,724,215	100.0	20,208,599	100.0	9,316,213	100.0	9,979,744	100.0

我們從四大分銷渠道產生收益，即(i)特許經營網絡；(ii)電商銷售；(iii)自營店；及(iv)其他。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透過特許經營網絡展開銷售，分別約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87.6%、94.4%、93.7%及82.3%。

特許經營網絡

來自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的收益包括向加盟商直銷所得收益及來自省級代理的收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構建覆蓋1,670家加盟商旗下經營的2,850家加盟店的特許經營網絡。我們設立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並任命省級代理，彼等負責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各自轄區的加盟商。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七個由我們直接管理和運營的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並已任命17家省級代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加盟商直銷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409.2百萬元、人民幣9,629.1百萬元、人民幣12,273.8百萬元及人民幣5,755.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55.8%、61.3%、60.8%及57.7%。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省級代理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363.4百萬元、人民幣5,207.1百萬元、人民幣6,64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52.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31.8%、33.1%、32.9%及24.6%。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黃金產品的消費信心普遍下挫，我們錄得來自特許經營網絡的收益減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特許經營網絡(包括省級代理及加盟商)銷售的收益貢獻分別為87.6%、94.4%、93.7%及82.3%。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收益貢獻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i)黃金產品的消費信心下挫及(ii)電商銷售所得收益有所增加。

在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管理架構下，向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的所有銷售均屬買斷式銷售。所有加盟商均須就每家加盟店與我們簽訂特許經營合同，建立賣方和買方的關係，而非委託人和代理人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自的銷售額而言，省級代理乃我們的主要客戶，但我們透過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自加盟商獲取的銷售總收益超過了自省級代理獲取的總收益。

電商銷售

我們採取兩類電商銷售模式，即自營網店及向平台銷售。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商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608.3百萬元、人民幣364.5百萬元、人民幣7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8.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5%、2.3%、3.7%及13.2%。

在自營網店模式下，我們透過在天貓、京東及拼多多等熱門電商平台建立線上旗艦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消費者透過我們在電商平台入駐的線上旗艦店下達訂單，並通過平台的支付網關支付珠寶產品費用。訂單一經確認，付款將自動存入我們的電商賬戶。我們隨後將商品交付至消費者，並提供售後服務及根據要求向其開具發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網店收益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651.4百萬元及人民幣412.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5%、1.5%、3.2%及4.1%。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1家、11家、14家及12家在營自營網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在京東的旗艦網店銷售額增加，這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某政府部門發放消費券後的需求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網店所得收益達到人民幣412.6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94.4百萬元或248.9%。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24年5月及6月期間在天貓及京東等主流電商零售平台上開展促銷活動，導致我們由此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

根據我們向平台銷售的模式，我們直接向電商平台銷售產品，而彼等據此與我們結算。我們發貨至電商平台的倉庫，而彼等負責產品的促銷、訂單管理及交付。消費者直接向電商平台下達訂單並支付，電商平台則安排發貨並根據需要提供售後服務，而我們按合約義務向電商平台提供售後服務。電商平台於協定的賬單週期後定期與我們進行結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平台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1,529.2百萬元、人民幣130.8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及人民幣906.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0%、0.8%、0.5%及9.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中國領先線上折扣零售商唯品會出售金條以用於促銷活動。

財務資料

自營店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店收益為人民幣356.1百萬元、人民幣366.5百萬元、人民幣4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1%、2.3%、2.0%及2.0%。詳情參見「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線下銷售—(c)自營店」。

其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之收益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人民幣157.0百萬元、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3.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8%、1.0%、0.6%及2.5%。其他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分包生產以及為特定客戶定製產品相關的收益。

總體而言，其他貢獻的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貢獻的數額並不重大。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其他之收益增加，乃由於(i)定制生產所得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1百萬元或138.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黃金原材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估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估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估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估收益 收益	估收益 百分比	估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16,182,592	99.1	14,817,208	99.0	18,916,211	98.9	8,686,829	98.9	9,254,701	98.9
員工成本	66,948	0.4	67,045	0.4	81,571	0.4	38,761	0.4	41,408	0.4
雜項開支	48,659	0.3	56,749	0.4	87,650	0.5	37,308	0.4	48,866	0.5
分包	36,360	0.2	23,965	0.2	45,707	0.2	25,279	0.3	17,263	0.2
總計	<u>16,334,559</u>	<u>100.0</u>	<u>14,964,967</u>	<u>100.0</u>	<u>19,131,139</u>	<u>100.0</u>	<u>8,788,177</u>	<u>100.0</u>	<u>9,362,238</u>	<u>100.0</u>

銷售成本主要是指材料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總銷售成本的約99.1%、99.0%、98.9%及98.9%。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隨銷量及黃金價格波動而波動，原因為黃金構成我們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的絕大部分。2023年員工成本及雜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量由2022年的43,025.6千克增至2023年的48,066.6千克，導致薪酬成本增加，及(ii)我們於2023年搬遷至新生產園區，為此增聘生產人員並產生更多雜項開支。

我們的分包成本主要包括就產品代工生產而向委外OEM支付的款項。下表載列按不同產品劃分的分包成本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黃金珠寶	10,997	6,637	33,022	15,611	12,230
K金首飾	5,160	3,472	2,396	2,620	1,699
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	20,203	13,856	10,289	7,048	3,334
總計：	36,360	23,965	45,707	25,279	17,26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96.8%、97.8%、89.9%及92.8%的黃金產品及92.3%、92.8%、99.8%及98.5%的K金產品分別由我們的自營生產工廠生產。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外包率遠低於我們的自產率，但由於外部OEM代工生產的黃金珠寶及K金首飾的每克平均成本高於我們自營生產工廠所生產者，因此我們的分包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不包括材料成本)的重要部分。於2023年，由於全國加盟商銷售會議導致分包生產增加以滿足活動的產品需求，我們黃金珠寶產品的分包費大幅增加。此外，我們K金產品的分包費持續下降，這與我們K金產品銷售額的下降一致。我們亦委聘外部OEM加工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並且有關外部OEM生產的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分包成本下降與此類產品的銷售額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36.4百萬元、人民幣759.2百萬元、人民幣1,077.5百萬元及人民幣617.5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3.2%、4.8%、5.3%及6.2%。

相較於2021年，我們的收益於2022年有所下降，但同期相應的毛利卻有所增加。其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價呈上漲趨勢，因為我們在金價開始上漲以前以較低的價格水平採購黃金，而向客戶收取通常高於我們先前採購成本的現行市場黃金價格。我們的採購及銷售交易之間的有關時間差，另加年內金價的

上漲趨勢，導致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我們於2023年的毛利較2022年有所增長，主要是受金價普遍持續走高及2023年我們銷量增加的推動。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金價普遍持續走高。

定價機制、毛利及毛利率

當我們銷售黃金及K金產品時，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通常按黃金的現行市價加工費，乘以黃金重量計算。黃金價格因市場而異，但每件產品的工費一般是固定的。從佔比來看，金價成分遠大於各產品對應的工費成分。根據我們的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模式，我們每克黃金產品的毛利計算如下：

產品售價=黃金售價+相關產品工費

成本=黃金採購價格+其他銷售成本

- i. 倘黃金採購價格等於我們產品價格黃金組成部分(黃金售價)，則對於相關產品而言，毛利=工費-其他銷售成本
- ii. 倘黃金採購價格不等於我們產品價格黃金組成部分(黃金售價)，則對於相關產品而言，毛利=金價差+工費-其他銷售成本

本質上，我們的毛利由工費和採購日原始黃金成本與銷售日現行黃金市價之間的金價差組成。由於工費通常是固定的，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受金價波動的重大影響。下文說明基於兩個假設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如何與金價變動相互影響：

- i. 場景一：倘黃金採購價格等於產品價格黃金組成部分(黃金售價)；及
- ii. 場景二：倘黃金採購價格不等於產品價格黃金組成部分(黃金售價)。

場景一：黃金採購價格等於產品價格黃金組成部分

假設我們能夠將黃金採購價格與產品價格黃金組成部分基本匹配，而我們的毛利基本上等於工費及其他銷售成本的淨額。儘管毛利保持不變，金價上漲通常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

出於說明目的：

產品：一克黃金產品

工費：每克人民幣20元

其他銷售成本：每克人民幣5元

- **市價1—金價為每克人民幣285元**

- 該產品售價為約人民幣285元+人民幣20元=人民幣305元
- 我們該產品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0元-人民幣5元=人民幣15元
- 我們該產品的毛利率為約人民幣15元／人民幣305元=約**4.9%**

- **市價2—金價為每克人民幣290元**

- 該產品售價為約人民幣290元+人民幣20元=人民幣310元
- 我們該產品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0元-人民幣5元=人民幣15元
- 我們該產品的毛利率為約人民幣15元／人民幣310元=約**4.8%**

- **市價3—金價為每克人民幣280元**

- 該產品售價為約人民幣280元+人民幣20元=人民幣300元
- 我們該產品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0元-人民幣5元=人民幣15元
- 我們該產品的毛利率為約人民幣15元／人民幣295元=約**5.0%**

上述說明乃假設我們能夠完全匹配為生產所採購黃金的買賣價格，並忽略了金價變動對我們的毛利可能產生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毛利率將與金價變動呈相反趨勢(如上所述)。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採購價格與售價中黃金組成部分相匹配的情況並不常見。一般而言，銷售時的金價比採購價格更高或更低。

場景二：黃金採購價格不等於產品價格黃金組成部分

出於說明目的：

黃金採購價格：每克人民幣285元

產品：一克黃金產品

工費：每克人民幣20元

其他銷售成本：每克人民幣5元

- **市價1—假設金價漲至每克人民幣290元**
 - 該產品售價為約人民幣290元+人民幣20元=人民幣310元
 - 我們該產品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90元-人民幣285元+人民幣15元=人民幣20元
 - 我們該產品的毛利率為約人民幣20元／人民幣310元=約**6.5%**
- **市價2—假設金價跌至每克人民幣280元**
 - 該產品售價為約人民幣280元+人民幣20元=人民幣300元
 - 我們該產品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80元-人民幣285元+人民幣15元=人民幣10元
 - 我們該產品的毛利率為約人民幣10元／人民幣300元=約**3.3%**

然而，作為一家OBM，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通常為一到兩個月，隨著金價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匹配黃金的買賣價格，從而導致我們的毛利受金價變動影響。

財務資料

當黃金採購均價低於產品價格黃金組成部分

於該種情況下，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均會增加。

當黃金採購均價高於產品價格黃金組成部分

於該種情況下，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均會下降。

舉例而言，2021年，黃金價格整體呈現下跌趨勢，導致我們以較高的價格水平採購黃金，同時向客戶收取通常低於我們先前採購成本的現行市場黃金價格。我們的採購與銷售交易之間存在時間差，另加年內金價的下跌趨勢，導致我們的毛利下降，並對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產生消極影響（如下文進一步討論）。

我們的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售價通常反映產品的原材料市價及工費。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由黃金製成，我們利用黃金租賃及Au (T+D)合約作為經濟對沖，以減少黃金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由於Au (T+D)合約的經濟對沖並不直接反映我們的毛利或毛利率，因此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會受到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黃金珠寶及其 他黃金產品	360,069	2.2	594,885	3.9	920,795	4.6	448,168	4.9	548,272	5.6
K金首飾、鑲 鑽珠寶及其 他產品	70,174	23.7	63,628	28.1	62,087	27.5	32,630	25.6	27,513	27.5
服務	106,198	90.7	100,735	95.8	94,578	89.5	47,238	93.2	41,721	92.8
總計	536,441	3.2	759,248	4.8	1,077,460	5.3	528,036	5.7	617,506	6.2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0.1百萬元、人民幣594.9百萬元、人民幣920.8百萬元及人民幣548.3百萬元。該波動乃由於黃金價格波動及銷售週期的時間差、疫情導致的營運受限及緊隨而來的經濟活動復甦等因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為2.2%、3.9%、4.6%及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通常受我們的銷量、黃金價格及黃金採購與銷售之間時間差的影響。

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毛利波動與相應年度或期間的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波動一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為23.7%、28.1%、27.5%及27.5%。2022年，我們的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較2021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K金首飾產品的毛利率增加，而其乃部分由於2022年黃金價格上漲以及黃金採購與K金產品銷售之間存在時間差。

服務

服務之毛利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費之毛利率分別為90.7%、95.8%、89.5%及92.8%。

財務資料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特許經營網絡	415,712	2.8	631,072	4.3	896,006	4.7	433,352	4.9	493,777	6.0
電商平台	40,051	2.5	28,816	7.9	56,769	7.6	26,149	15.2	48,785	3.7
自營店	52,397	14.7	61,946	16.9	92,143	22.4	51,443	22.7	48,914	24.4
其他	28,281	21.1	37,414	23.8	32,542	26.6	17,092	25.9	26,030	10.3
總計	<u>536,441</u>	<u>3.2</u>	<u>759,248</u>	<u>4.8</u>	<u>1,077,460</u>	<u>5.3</u>	<u>528,036</u>	<u>5.7</u>	<u>617,506</u>	<u>6.2</u>

特許經營網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特許經營網絡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15.7百萬元、人民幣631.1百萬元、人民幣896.0百萬元及人民幣493.8百萬元。該波動主要受我們的收益驅動，並且該波動與所觀測到的特許經營網絡收益趨勢一致。我們來自特許經營網絡的收益於2021年及2022年相對穩定，但同期相應的毛利卻有所增加。其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價上漲，因為我們在金價開始上漲以前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水平採購黃金，而向客戶收取通常高於我們先前採購成本的現行市場黃金價格。我們的採購及銷售交易之間的有關時間差，另加年內金價的上漲趨勢，導致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特許經營網絡的毛利增加。2023年，我們的毛利增加乃由於銷量增加及金價上漲導致收益較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乃主要由於金價上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特許經營網絡之毛利率分別為2.8%、4.3%、4.7%及6.0%。

電商銷售

我們的電商銷售包括向電商平台運營商及透過自營網店向最終客戶進行銷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電商平台運營商銷售的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29.2百萬元、人民幣130.8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及人民幣906.1百萬元；而透過自營網店銷售的所得收益分別為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651.4百萬元及人民幣412.6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電商銷售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2021年電商銷售的毛利相對較高乃由於我們根據向平台銷售向一家中國領先線上折扣零售商進行了大量銷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乃由於我們在京東的旗艦網店銷售額增加，這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某政府部門發放消費券後的需求增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電商銷售之毛利率分別為2.5%、7.9%、7.6%及3.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我們向中國領先線上零售商唯品會銷售金條以進行促銷活動，故該期間金條銷售的收益貢獻相對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條銷售導致毛利率較低，乃由於我們收取的金條工費較低，因此，我們來自電商銷售的整體毛利率降低。

自營店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店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店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而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進一步增長主要由於黃金採購與黃金產品銷售的時間差，另加金價於年內的大幅增長，導致自營店毛利增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店之毛利率分別為14.7%、16.9%、22.4%及24.4%。

其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與各年度相應收益的波動一致，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少乃由於我們為獨立第三方代工生產以及為特定客戶量身定制產品而升級生產設施所產生的雜項開支和其他成本較高。整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其他貢獻的毛利佔我們總毛利貢獻的比例微乎其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毛利率分別為21.1%、23.8%、26.6%及10.3%。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較2023年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黃金原材料，這導致毛利率降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5,970	8,158	5,492	3,119	2,261
來自加盟商及省級代理之其他收入 (附註1)	2,343	4,079	3,563	1,665	1,533
租金收入	3,604	3,200	3,222	1,560	1,741
政府補助	15,416	12,648	15,230	895	2,844
其他	97	316	266	263	2,269
總計	27,430	28,401	27,773	7,502	10,648

附註1：包括租賃予相關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的黃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來自加盟商之其他收入；(iii)租金收入；及(iv)政府補助。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乃相關政府機關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提供的補貼，包括(i)獲授一筆天津市政府獎勵補助，自2020年起計為期三年及(ii)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頒佈的鑽石進口退稅補貼政策。所收補貼實質上是對本集團的其他財務支持，無未來相關成本，並於收到補貼時確認為收入。所有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獲確認的年度不存在未達成的條件。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84,982	48.1	96,552	49.6	114,054	44.3	55,591	43.3	55,613	46.7
媒體廣告及推廣開支	35,996	20.3	40,473	20.8	66,761	25.9	37,210	29.0	24,532	20.6
分銷商手續費	16,810	9.5	16,003	8.2	23,070	9.0	9,183	7.2	11,996	10.1
折舊及攤銷	8,403	4.7	9,010	4.7	11,018	4.3	4,067	3.2	6,498	5.5
差旅開支	7,225	4.1	7,753	4.0	12,794	5.0	5,933	4.6	4,934	4.1
檢測費	7,092	4.0	7,049	3.6	6,696	2.6	2,894	2.3	3,436	2.9
辦公室開支	5,220	3.0	5,375	2.8	5,837	2.3	4,290	3.3	2,943	2.5
其他	11,066	6.3	12,258	6.3	17,098	6.6	9,169	7.1	8,986	7.6
總計	176,794	100.0	194,473	100.0	257,328	100.0	128,337	100.0	118,939	100.0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媒體廣告及推廣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人民幣2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普遍增加。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已付佣金增加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而相關佣金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普遍增加相關聯。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其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及員工人數普遍增加，加上年內的媒體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導致支付佣金增加。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或7.3%。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媒體廣告及推廣開支有所減少。媒體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為在社交媒體及火車站投放更多廣告以及與在電商平台上開展促銷有關的開支。此外，分銷商手續費主要指根據與商場或百貨公司簽訂的特許協議展開經營的自營店的相關特許經營費用，且我們基於自此等自營店所得收益而被收取手續費。分銷商手續費的

財務資料

增長與我們旗下與商場或百貨公司簽訂特許協議的自營店的銷售額增長基本一致。此外，與2022年相比，2023年分銷商手續費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商場／百貨公司簽訂特許協議的自營店銷售額增長，而其乃部分由於商場／百貨公司的自營店數量從29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增至32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檢測費乃為取得符合珠寶銷售相關法定要求的檢驗證書而向有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支付的服務費用。該等費用一般為固定金額，不會基於檢測產品的數量而各異。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9,243	86.2	9,238	68.3	8,862	50.7	3,951	53.1	7,145	63.5
耗材	625	5.8	1,844	13.6	5,147	29.5	1,484	19.9	1,565	13.9
折舊	691	6.5	901	6.6	1,220	7.0	498	6.7	1,211	10.8
設計費	139	1.3	868	6.4	766	4.4	616	8.3	471	4.2
知識產權服務費 . . .	—	—	389	2.9	930	5.3	682	9.2	329	2.9
其他	25	0.2	293	2.2	545	3.1	211	2.8	536	4.7
總計	10,723	100.0	13,533	100.0	17,470	100.0	7,442	100.0	11,258	100.0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耗材，如研發所用原材料以及機器零件。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0,924	40.7	34,021	49.8	37,117	46.5	17,885	53.4	20,277	50.0		
折舊及攤銷	10,792	14.2	10,061	14.7	10,791	13.5	4,755	14.2	7,476	18.5		
辦公室開支	7,465	9.8	6,352	9.3	9,090	11.4	2,958	8.8	4,402	10.9		
招待開支	7,481	9.9	5,831	8.5	6,086	7.6	953	2.8	620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68	3.0	130	0.2	—	—	—	—	—	—		
代理費	9,062	11.9	3,821	5.6	6,281	7.9	1,584	4.7	3,259	8.1		
差旅開支	1,707	2.3	2,037	3.0	2,040	2.6	898	2.7	953	2.4		
裝修開支	1,552	2.0	765	1.1	210	0.3	64	0.2	53	0.1		
服務費	1,443	1.9	1,628	2.4	3,359	4.2	1,752	5.2	609	1.5		
其他	3,253	4.3	3,629	5.4	4,796	6.0	2,672	8.0	2,822	7.0		
總計	75,947	100.0	68,275	100.0	79,770	100.0	33,521	100.0	40,471	100.0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及(iii)辦公室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構成我們行政開支的極大部分。員工成本的變化主要與我們的行政員工數量有關。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先前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成本 . . .	13,290	7,261	4,302	2,898	—
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 .	<u>3,724</u>	<u>4,204</u>	<u>4,197</u>	<u>2,099</u>	<u>2,098</u>
總計	<u>17,014</u>	<u>11,465</u>	<u>8,499</u>	<u>4,997</u>	<u>2,098</u>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與先前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成本及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指投資物業的折舊和攤銷。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開支波動乃主要由於與先前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成本。由於部分投資物業尚未出租，我們並無就相關物業錄得租金收入，但我們仍為維護相關物業而產生經營開支，因此我們就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一般略高於同期的租金收入。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租金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以及終止租賃 的(虧損)/收益淨額 . . .	58	1,555	(55)	218	(2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	9	(124)	(134)	(77)	53
Au (T+D)合約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	76,001	(170,942)	(299,391)	(158,000)	(298,527)
黃金租賃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13,552	(29,247)	(50,358)	(42,919)	(67,662)
黃金租賃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973)	(8,913)	(19,735)	5,632	20,4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03	140	80	54	5
慈善捐款	(443)	(2,382)	(1,146)	(500)	(613)
其他	832	952	725	—	599
總計	<u>89,839</u>	<u>(208,961)</u>	<u>(370,014)</u>	<u>(195,592)</u>	<u>(345,725)</u>

附註：本集團使用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的Au (T+D)合約作為其商品價格風險以及黃金產品價格波動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的經濟對沖。Au (T+D)合約按日結算。

然而，本集團並未正式指定或記錄有關Au (T+D)合約的對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指定用於對沖會計法。我們並未將有關安排視為對沖安排，因為(i)我們並無對沖關係的正式指派及記錄、用於會計目的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及(ii)該等安排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因此，我們並無有關方面的任何對沖安排。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收益人民幣89.8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09.0百萬元、虧損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345.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就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價，Au9999日均收市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387.4元／克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374.5元／克，其後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92.2元／克及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9元／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均收市價人民幣520.9元／克。因此，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變現虧損淨額。相反，我們於2021年錄得Au (T+D)合約及黃金租賃變現收益淨額。該趨勢與Au9999的價格總體呈負相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Au(T+D)合約錄得變現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40.5百萬元，與2023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長約88.9%。相關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24年上半年金價大幅上漲。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23,921	27,891	33,703	15,059	22,890
黃金租賃利息	19,948	18,526	17,272	7,130	9,646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利息	18,366	8,931	11,224	8,483	2,335
租賃負債利息	1,926	1,520	935	470	561
總計	64,161	56,868	63,134	31,142	35,43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i)借款利息，(ii)黃金租賃利息，(iii)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利息及(iv)租賃負債利息。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利息與就貼現至多間銀行並具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有關，當中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已貼現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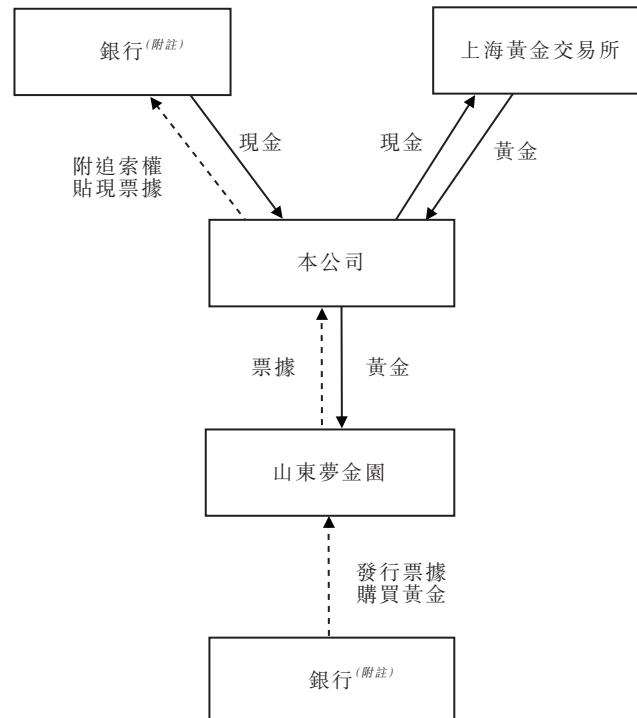
將票據作為付款方式的理由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與集團內部交易相關，其涉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銀行取得的票據。由於採購及生產由本集團不同實體進行，本集團在生產實體與採購實體之間就購買黃金及黃金成品進行集團內部交易。由於我們獲得的部分銀行融資存在限

制，僅供用於票據結算用途，因此我們將該等票據用作集團內部交易的支付方式，而非使用現金或其他銀行融資。該等集團內部交易指與不同附屬公司營運相關的真實交易，且貸款銀行知悉集團內部交易，因為牽涉集團內部交易的主體乃於遞交予貸款銀行以供發行票據的相關文件中列明。在發行票據的銀行並非亦為接納票據的銀行情況下，接納票據的銀行直接自發行票據的銀行兌現票據，無需向相關銀行遞交交易文件。大多數票據由保證金擔保。

下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交易：

主要交易：附屬公司購金票據



附註：發行票據的銀行未必為接納票據的銀行。

我們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主要為山東夢金園向本公司購買黃金所用的票據。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乃相關金融機構向我們提供的授信額度下的一攬子融資期權的一部分，據此，相關票據僅可用作融資文件中訂明的用途。當我們需要以外部融資撥付交易時，我們採用對我們而言最易取得及／或商業上最具可行性的融資方式，其中不時包括附追索權貼現票據而非直接提款。於使用銀行票據作為結算工具前，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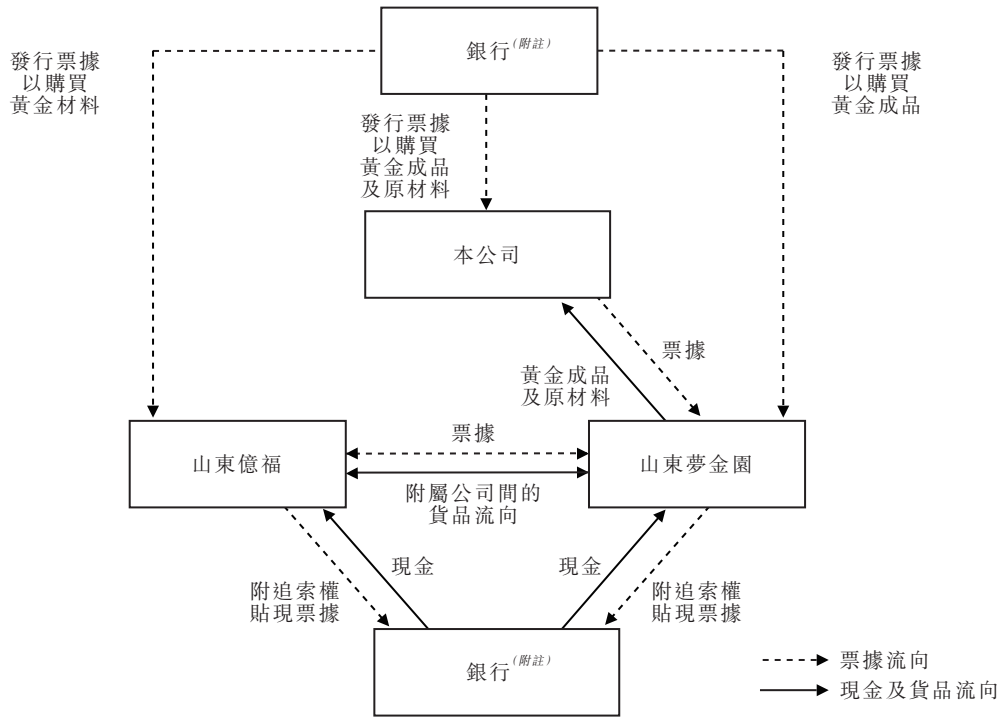
亦須向銀行遞交有關安排的相關交易文件以供彼等作出獨立審閱。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銀行票據是普遍使用的結算手段，這進一步證明相關交易乃依照商業規範進行。因此，董事認為銀行票據是恰當的商業結算工具。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銀行票據代表真實的商業交易，因為(i)基於我們多年來的歷史發展及成長，我們於集團實體內部及集團實體之間劃定職責。該等職責劃分可能源於營運效能角度，某些實體被指定採購材料，而其他實體則專注於製造及／或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同一集團內的公司業務運作上具有不同職能實屬常見，(ii)上述職責劃分導致了真實的集團內部交易，涉及原材料採購及產品銷售，(iii)就本集團而言，我們的某些實體已獲授並使用銀行票據來結算集團內部交易中的相關採購。此類票據是由在嚴格監管制度下運作的商業銀行發行，這亦要求彼等恰當評估和記錄相關交易。因此，我們被要求向銀行遞交有關安排的相關交易文件以供其獨立審查，從而核實各項交易的真實性，而票據僅在相關銀行審查／分析相關交易／文件後方會發出，及(iv)於收訖銀行票據後，按照遞交予銀行的相關交易文件中列明的產品和資金流轉方式進行實際交易。

根據當前交易流程，山東夢金園(向省級代理進行銷售的專責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購買黃金。一經接獲山東夢金園的銀行票據，本公司將向商業銀行進行銀行票據貼現融資，並將相關資金用作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因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概不接納票據支付的方式。身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別會員單位，本公司乃本集團內唯一能夠直接自上海黃金交易所取得黃金的成員公司。透過採納上述交易流程，我們將能夠利用本公司的會員身份直接自上海黃金交易所取得黃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安排於業內實屬常見。

財務資料

雜項交易：購買黃金成品、原材料以及其他集團內部交易



附註：發行票據的銀行未必為接納票據的銀行。

雜項交易的情境涉及(i)本公司自山東夢金園採購黃金成品及原材料，以及(ii)山東夢金園與山東億福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當中涉及集團內部實體間的原材料及成品採購。

財務資料

與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其他雜項交易詳情，請參閱下表。

	採購黃金成品及原材料	其他集團內部交易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山東夢金園	山東夢金園及山東億福
交易事項	本公司利用銀行票據自山東夢金園採購黃金成品，透過我們的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銷售予加盟商，並採購原材料用於委託山東億福生產	(I) 山東億福自山東夢金園採購生產材料 (II) 山東夢金園自山東億福採購黃金成品用於銷售

	黃金採購	採購黃金成品及原材料	其他集團內部交易
已貼現票據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51.1	242.6	88.0
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51.1	零	零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464.8	98.7	零
止年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	零	零	零
止六個月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所得 款項之用途	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
發行的票據年期	最多12個月	最多12個月	最多12個月
貼現率	0.8%至2.8%	2.65%至2.96%	2.9%至3.5%
保證金	主要為將予發行票據價值 50%的保證金	40%至50%保證金	50%至100%保證金
交易總金額(包括現金結 算及票據結算)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132.4	347.9	154.2
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927.2	不適用	不適用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632.2	109.7	不適用
止年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止六個月			

財務資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該等銀行票據代表真正的商業交易，且為適當商業結算工具，故使用上述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並不違反中國票據法或適用禁止性法律。基於上述情況，該等銀行票據不屬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2D章所規定的不合規票據融資。

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與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宜的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磋商，以了解銀行票據及相關商業交易的性質、用途和頻率；(ii)取得並審查與相關商業交易及銀行票據安排有關的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已發行銀行票據副本、發票、集團內部交易合約、付款記錄、貨物交付憑證、出貨明細及存貨記錄，從而核實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及印證相關商業交易的商業實質，並驗證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說明的一致性；(iii)與申報會計師磋商彼等就與銀行借款項下銀行票據有關的相關商業交易的真實性進行的審核程序，從而就整體歷史財務資料形成意見；(iv)與若干藉助發行特定銀行票據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銀行面談，以了解銀行為核實相關商業交易的真實性所採取的程序，並注意到該等銀行知悉銀行票據乃用於集團內部交易且彼等概無就交易真實性表達疑慮；(v)與中國法律顧問磋商，以了解銀行票據是否屬合法商業結算工具並符合中國法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鑒於該等銀行票據代表真實商業交易及確屬恰當商業結算工具，相關銀行票據的使用並未違反中國票據法或適用的禁止性法律；及(vi)與行業顧問磋商，以了解業內其他市場從業者在集團內部交易中使用類似銀行票據安排的普遍程度及範圍，以及業內採用該等安排的基本原理，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銀行票據代表真實的商業交易。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一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402)	11,116	(675)	(666)	424
一 其他應收款項 . . .	<u>(795)</u>	<u>(1,029)</u>	<u>(401)</u>	<u>135</u>	<u>(662)</u>
總計	<u>(13,197)</u>	<u>10,087</u>	<u>(1,076)</u>	<u>(531)</u>	<u>(238)</u>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減值虧損)主要指就(i)貿易應收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現實可行收回前景，債務人已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1	34,391	34,412
轉撥至信貸減值	(1)	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	13,321	13,537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135)	(1,135)
撤銷	—	(1)	(1)
於2021年12月31日	236	46,577	46,8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	—	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85)	(10,933)	(11,118)
於2022年12月31日	53	35,644	35,6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	2,735	2,748
已撥回減值虧損	(6)	(2,067)	(2,073)
於2023年12月31日	60	36,312	36,3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	—	34
已撥回減值虧損	(8)	(450)	(458)
於2024年6月30日	86	35,862	35,948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37	170	2,0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869	—	869
已撥回減值虧損	(74)	—	(74)
於2021年12月31日	2,632	170	2,8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880	489	1,369
已撥回減值虧損	(340)	—	(340)
撤銷	—	(659)	(659)
於2022年12月31日	3,172	—	3,172
轉撥至信貸減值	(112)	11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01	—	801
已撥回減值虧損	(400)	—	(400)
撤銷	—	(112)	(112)
於2023年12月31日	3,461	—	3,4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7	—	747
已撥回減值虧損	(85)	—	(85)
於2024年6月30日	4,123	—	4,123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25.0%法定稅率繳稅。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1%、26.0%、23.5%及21.8%。我們的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25.0%一致，其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不同的稅率以及研發成本的可扣稅撥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1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3.5百萬元或7.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79.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金價上漲。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價，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Au9999日均收市價為人民幣520.9元／克，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35.5元／克。由於我們根據黃金珠寶的現行黃金市場價格向客戶收取費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市場金價較高導致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

就產品而言，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98.5%來自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售，這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銷售的收益貢獻相若。因此，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i)黃金市場價格上漲導致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收益增長，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量為人民幣697.0百萬元，及(ii)2024年上半年，我們向中國領先電商平台唯品會銷售金條以進行促銷活動。

財務資料

就分銷渠道而言，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乃由電商銷售驅動，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6.6百萬元或666.3%至人民幣1,318.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向中國領先電商平台唯品會銷售金條以進行促銷活動。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提供定制生產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1百萬元或138.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我們來自電商銷售的收益的增長由消費者購物意慾受到經濟狀況及黃金價格的整體影響而令特許經營網絡銷售所得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量分別為22,986.2千克及20,588.7千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88.2百萬元增加6.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62.2百萬元，與收益的變化相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8.9%和98.9%)增加人民幣567.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價較2023年同期有所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變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8.0百萬元增加16.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人民幣617.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增加與同期收益的增加基本一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5.7%及6.2%，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金額人民幣2.2百萬元的增值稅加計扣減(相較於2023年同期)。另一方面，我們就自遼寧省文化發展基金領取激勵補助而錄得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這進一步促進了其他收入的增加。相關增加由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微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減少7.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整體市場狀況減少相關支出導致媒體廣告及推廣開支有所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同比增長51.3%。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增聘員工以進一步進行機器研發、技術研發及產品研發。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相關增加的部分原因為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分別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這與我們搬遷至現有新生產園區有關，並為此增聘行政人員及產生更多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及辦公室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與先前A股上市嘗試相關的成本減少，因為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該等成本。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95.6百萬元淨增人民幣150.1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345.7百萬元，主要由於Au (T+D)合約之變現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40.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88.9%。相關虧損乃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價上漲幅度高於2023年同期。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借款利

財務資料

息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及黃金租賃利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其部分由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利息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減少了此類票據的採購結算用途。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9%略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8%。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50.7%。儘管總收益有所增長，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價急劇上漲，Au (T+D)合約之變現虧損淨額增加，因此期內溢利有所減少。

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減少0.6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2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84.4百萬元或28.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08.6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2023年經濟活動的恢復，而2022年我們的銷售受到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收益增加亦歸因於2023年黃金市場價格相對高於2022年黃金市場價格。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Au9999日均收市價為人民幣449.9元／克，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92.2元／克。由於我們根據黃金珠寶的現行黃金市場價格向客戶收取費用，2023年市場金價較高導致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

財務資料

就產品而言，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的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收益增長，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售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484.5百萬元。

就分銷渠道而言，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通過特許經營網絡獲得的收益增加，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3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86.9百萬元或27.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23.2百萬元。該增加乃歸因於我們透過直營區服務中心向加盟商作出的直接銷售，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人民幣2,644.6百萬元，以及我們向省級代理作出的銷售於比較年度增長人民幣1,442.3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量分別為43,025.6千克及48,066.6千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65.0百萬元增加27.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31.1百萬元，與收益的變化相一致。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9.0%和98.9%，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099.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年黃金市價水平較2022年相對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變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2百萬元增加41.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7.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與同期收益的增加基本一致，年內黃金價格上漲趨勢導致我們的毛利增長較收益增長為高。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4.8%及5.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價持續走高所致，因為我們於金價開始上漲前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水平購入黃金，而向客戶收取的現行市場金價通常高於我們先前的購買成本。我們採購和銷售交易之間的該種時間差異，加上年內金價的持續走高，導致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售價格通常反映了產品中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和工費。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由黃金製成，我們使用黃金租賃和Au(T+D)合約作

財務資料

為經濟對沖，以減少金價波動的財務影響。由於Au(T+D)合約之經濟對沖未直接反映我們的毛利或毛利率，因此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會受到金價波動的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其相對穩定。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增加3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已付僱員佣金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增加，以及我們加大營銷、推廣及業務拓展力度導致廣告費及營銷費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模具及設備研發開支增加，尤其是彈簧釦設備；(ii)產品設計款式研發開支增加；及(iii)知識產權申請費及代理費的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8百萬元。相關增加的部分原因為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分別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這與我們在2023年搬遷至現有新生產園區有關，並為此增聘行政人員及產生更多的辦公室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而非2023年產生較少先前A股上市嘗試相關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209.0百萬元淨減人民幣161.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37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我們就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蒙受虧損。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價，Au9999日均收市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392.2元／克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9元／克。因此，我們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益於較高毛利的同時，仍錄得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變現虧損淨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借款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所付利息增加。因2023年業務經營擴張引致融資需求增加，我們主要將資金用於採購黃金原材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透過法律訴訟成功自先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向我們購買金條的客戶收回部分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撥回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該等稅率與25.0%的法定稅率基本一致，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就稅收享有不同的稅率及研發成本的可扣減撥備。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

我們的淨利率保持穩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略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7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6.8百萬元或6.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2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受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疫情的影響，以及我們於2021年錄得電商銷售激增，歸因於我們向中國領先線上折扣零售商唯品會出售大量金條以用於促銷活動。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從此來源錄得可比銷售。

就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明細而言，我們通過特許經營網絡的銷售額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772.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836.3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商銷售減少人民幣1,243.8百萬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量分別為48,089.8千克和43,025.6千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69.6百萬元或8.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65.0百萬元，這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收益減少且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金價格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變動，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2.8百萬元或41.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價上漲。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價，中國Au9999年度平均收市價總體呈上升趨勢，從2021年的人民幣374.5元／克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392.2元／克。作為一家OBM，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通常介乎一至兩個月。這意味著，我們於該年度總體傾向於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水平採購黃金，同時向客戶收取高於先前採購成本的現行市場黃金價格。我們的採購及銷售交易之間的有關時間差，另加年內金價的上漲趨勢，導致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

就按產品劃分的明細而言，我們的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毛利增加人民幣234.8百萬元。就分銷渠道而言，我們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毛利增加，其增加人民幣21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乃主要由於上文毛利分析所述的因素，亦由於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毛利率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向中國領先線上折扣零售商唯品會出售金條以用於促銷合作活動，而在2022年我們並未錄得類似銷售。金條的毛利率一般低於黃金珠寶。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存款的利息增加由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酬大幅增加以及為拓展業務而增加廣告費及營銷費支出。有關媒體廣告費包括在社交媒體及火車站投放更多廣告，而有關宣傳推廣開支主要與在電商平台上開展促銷的開支有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研發耗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受疫情影響，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營運受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先前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成本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進行A股上市嘗試，在該嘗試停止後，我們於2022年再次嘗試，但由於工作階段不同，產生的成本相對較少。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人民幣89.8百萬元淨減人民幣298.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209.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Au (T+D)合約變現虧損淨額，原因是2021年至2022年黃金價格普遍上漲，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價，Au9999年度平均收市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374.5元／克上漲至2022年的人民幣392.2元／克。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已付利息減少。我們減少使用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乃主要由於疫情導致營運受限以及融資需求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3.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透過法律訴訟成功自先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向我們購買金條的客戶收回部分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1.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1%及26.0%。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益連同Au (T+D)合約變現虧損淨額減少。

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減少0.2個百分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甄選項目

流動資產淨值

以下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48,989	1,688,925	2,169,633	2,016,500	1,951,839
貿易應收款項	97,993	130,922	150,513	171,206	147,25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8,742	261,921	399,406	404,722	551,5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011	—	—	—	—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569,476	369,555	528,795	444,102	386,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18	225,359	155,866	364,034	134,101
總計	<u>3,154,729</u>	<u>2,676,682</u>	<u>3,404,213</u>	<u>3,400,564</u>	<u>3,171,2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560	64,953	511,787	302,191	84,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258	122,987	139,142	182,303	146,283
租賃負債	12,028	9,600	7,711	11,276	9,467
借款	1,336,920	829,627	790,041	1,070,379	1,037,928
合約負債	27,215	39,044	42,173	72,887	53,470
稅項負債	1,849	12,296	24,963	13,390	9,938
黃金租賃	486,998	394,143	502,508	413,627	469,352
遞延收入	132	132	41	34	38
撥備	210	—	—	—	—
退款負債	50,995	41,448	32,943	23,615	23,108
總計	<u>2,079,165</u>	<u>1,514,230</u>	<u>2,051,309</u>	<u>2,089,702</u>	<u>1,834,4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5,564</u>	<u>1,162,452</u>	<u>1,352,904</u>	<u>1,310,862</u>	<u>1,336,89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質押／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借款、稅項負債、黃金租賃及退款負債。我們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租賃負債、退款負債及遞延收入。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疫情導致銀行業務中斷，無法及時續新若干借款導致借款減少人民幣507.3百萬元，部分由存貨減少人民幣36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5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8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黃金儲備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伴隨2023年黃金價格的上漲，(ii)有關獲取融資的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159.2百萬元，以及(iii)退貨權資產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7.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人民幣446.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乃由於我們採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黃金原材料採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小幅減少人民幣42.0百萬元至人民幣1,31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成品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153.1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280.3百萬元，及部分由黃金租賃減少人民幣88.9百萬元所抵銷。

相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而言，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穩定，維持在人民幣1,33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6,811	387,942	533,868	667,678
在製品	1,480	2,596	6,343	1,400
成品 (附註1)	1,434,117	1,280,587	1,612,052	1,326,328
在途商品	3,325	6,164	7,272	9,489
委託加工材料 (附註2)	5,489	2,972	525	1,433
消耗品	7,767	8,664	9,573	10,172
	<u>2,048,989</u>	<u>1,688,925</u>	<u>2,169,633</u>	<u>2,016,500</u>

附註1：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計入與我們其中兩名省級代理鑲鑽珠寶委託安排相關的成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附註2：包括我們委託第三方加工的K金及其他黃金產品。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在途商品、委託加工材料及消耗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少人民幣360.0百萬元至人民幣1,68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於2022年第四季度受到疫情影響並縮減採購，引致存貨結餘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至人民幣2,16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 2023年全年黃金價格上漲，及(ii)與2022年相比，2023年初解除因疫情實施的限制後，我們的存貨結餘增加至正常水平。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減少人民幣153.1百萬元至人民幣2,016.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黃金珠寶產品實際產量有所減少令作為存貨的成品價值減少了人民幣285.7百萬元，部分由金價上漲所抵銷，而金價上漲導致作為存貨的原材料價值增加人民幣13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59,098	1,551,779	2,095,496	1,933,408
1至2年	39,677	84,649	48,085	59,365
2年以上	50,766	53,158	26,132	26,075
撥備	(552)	(661)	(80)	(2,348)
總計	<u>2,048,989</u>	<u>1,688,925</u>	<u>2,169,633</u>	<u>2,016,500</u>

我們的珠寶生產率通常根據市場需求及存貨週轉情況而調整，所以我們一般並無囤積大量滯銷或陳舊存貨。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由黃金製成，而黃金具有重大價值。因此，減記通常僅於黃金的基本價值顯著下降時發生。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之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42.7天</u>	<u>45.6天</u>	<u>36.8天</u>	<u>40.8天</u>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之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2.7天、45.6天、36.8天及40.8天。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通常介乎一至兩個月，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作為黃金珠寶製造商及零售商的業務性質所致。我們的存貨貫穿自珠寶採購、生產至營銷及銷售，其致使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較倘我們不從事製造而純粹為珠寶零售商的存貨週轉天數更長。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對穩定，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分別為42.7天、45.6天、36.8天及40.8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之未清存貨中的人民幣1,801.0百萬元或89.3%已獲結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機器、運輸設備、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1百萬元及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0百萬元，乃由於投資建造生產及辦公物業（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轉撥至樓宇）及機器賬面值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1.7百萬元，乃由於計提折舊撥備。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製造基地所在場地的建造；而機器增加主要乃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及產品品類增加。我們的業務戰略為擴充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以保持競爭優勢，使我們能迅速生產最新潮的珠寶，增加產出及節約成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205.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0百萬元，被質押予銀行作為我們的借款及黃金租賃之抵押物。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為抵押物的已質押資產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年內在建工程竣工，其隨後轉撥至樓宇並質押予銀行。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營運租賃多處土地、多個辦公室及零售店。所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期限介乎1個月至50年，其中50年租賃期為土地使用權的最長期限。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我們的租賃協議不包含承租方之任何或然租賃或任何延期、終止選擇權或購買選擇權。

財務資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因終止租賃及折舊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百萬元，並因折舊費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由於我們於深圳續租一間展廳，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了人民幣6.4百萬元，達到人民幣59.2百萬元。

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保持穩定，分別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租賃土地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2.6百萬元、零、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被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及黃金租賃之擔保。

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人民幣10.5百萬元及終止租賃人民幣7.1百萬元，其主要與我們並未就深圳展廳續新一處物業單位之租賃有關，並且我們將部分租用辦公場地改造成展廳作為替代。其隨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費人民幣8.7百萬元由租賃物業淨添置人民幣7.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深圳續租一間展廳。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4,392	4,497	5,599	6,604
— 代僱員付款	930	1,152	1,310	1,310
— 其他	466	1,823	2,265	4,0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24)	(1,814)	(2,827)	(3,08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364</u>	<u>5,658</u>	<u>6,347</u>	<u>8,868</u>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3,297	7,314	9,880	8,786
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的預付款項	—	—	930	204
預繳企業所得稅	30,265	11,548	35,634	36,962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 .	116,361	78,947	106,130	84,671
退貨權資產	115,533	150,373	218,353	241,869
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15,098	16,261
預付廣告開支	6,532	6,511	4,594	3,044
黃金租賃預付利息	1,643	841	1,661	2,329
其他	747	729	779	1,728
總計	<u>278,742</u>	<u>261,921</u>	<u>399,406</u>	<u>404,722</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退貨權資產。我們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主要指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增值稅。我們的退貨權資產指於客戶急需時向其提供補充其庫存的借貨安排，以及我們的鑲鑽珠寶產品的退貨政策。就借貨而言，向我們的客戶借出黃金後，相應庫存金額將轉入我們管理賬戶上的退貨權資產。倘客戶選擇購買全部或部分該等黃金產品，我們的客戶將根據結算日的現行金價與我們進行結算，我們將相應確認收益，並將相應的退貨權資產金額確認為銷售成本。如果客戶選擇將全部或部分黃金產品退還予我

財務資料

們，則先前確認的退貨權資產將轉回存貨。有關借貨安排之詳情，見「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加盟商及省級代理管理—展廳、借貨及物流安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8百萬元至人民幣261.9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減少人民幣37.4百萬元，以及預繳企業所得稅減少人民幣18.7百萬元，部分由於客戶急需時補充存貨而向其借出黃金有關的退貨權資產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隨後增加人民幣137.5百萬元至人民幣399.4百萬元，乃由於預繳企業所得稅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以及因金價上漲及加盟商或省級代理就補充展示產品而取得的黃金借貨增加而導致退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68.0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04.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1.3%。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i)金價上漲及借貨數量增加導致退貨權資產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以及(ii)與上市相關的遞延費用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由採購量減少導致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所抵銷。

非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5,336	4,455	4,187	4,7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78)	(1,358)	(634)	(1,04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958	3,097	3,553	3,741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 .	12,650	9,838	10,307	14,936
退貨權資產	42,321	34,068	27,642	18,067
總計	58,929	47,003	41,502	36,744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5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至人民幣4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退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隨後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4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非流動退貨權資產減少。退貨權資產主要為與我們授予若干省級代理或加盟商接受鑲鑽珠寶五年換貨期的銷售政策有關的會計處理。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主要是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之預付款項。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非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鑲鑽產品退貨計提的撥備減少導致退貨權資產非流動部分減少，部分由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乃由於就採購新的財務管理軟體系統而作出的預付款項所致。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之未清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或69.1%已獲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我們客戶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4,806	166,619	186,885	207,1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6,813)	(35,697)	(36,372)	(35,948)
總計	97,993	130,922	150,513	171,2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人民幣9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0.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隨後增加至人民幣150.5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1.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於2021年至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銷售金額增加。

在實踐中，當購買我們的產品時，部分加盟商選擇當場付款或於產品交付前預先付款，用於確保與我們交易的金價。本集團主要授出約3至90日的信貸期，惟將若干信譽良好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較長期限。本集團擬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基於交付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86,424	111,332	147,878	163,934
90至180天	7,071	13,191	2,456	6,582
180天至1年	4,398	6,144	179	690
1至2年	—	255	—	—
總計	<u>97,993</u>	<u>130,922</u>	<u>150,513</u>	<u>171,206</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截至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逾期少於90天，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已分別逾期90天或以上。該等逾期並未被視為違約，因為信貸質素概無發生重大變化且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於各年末或期末日期均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年末或期末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截至2021年1月1日，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人民幣34.4百萬元的專項撥備，主要由於一家往績記錄期間前省級代理面臨財務困難。截至2021年1月1日，應收該省級代理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2.6百萬元，我們就此計提撥備人民幣25.6百萬元。我們作為原告就收回該等未結款項提起法律申索。由於我們透過法律訴訟成功向該省級代理收回部分金額，因此我們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撥回撥備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收該省級代理款項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已經全額減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該省級代理提起的申索及法律訴訟經已判我們勝訴，但判決債務尚未完全強制執行。減值分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及4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u>2.0天</u>	<u>2.7天</u>	<u>2.5天</u>	<u>2.9天</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透過將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各年度／期間總收益得出。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2.0天、2.7天、2.5天及2.9天，與我們的信貸政策一致，且符合行業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疫情原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回收速度放緩。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之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或77.8%已獲結清。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包括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融資的存款、發行應付票據的保證金、黃金租賃保證金、黃金交易賬戶保證金及其他。該等結餘的年利率分別介乎零至2.25%、零至2.25%、零至2.25%及零至2.25%。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69.5百萬元、人民幣369.6百萬元、人民幣528.8百萬元及人民幣444.1百萬元。2021年至2022年的下降主要乃由於我們減少使用黃金租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乃為確保我們的借款和黃金租賃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已質押／受限制存款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有所減少乃由於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41.8百萬元。我們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相關變動歸因於就新辦公樓宇的施工費支付分期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和成品有關。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470,000	280,000
貿易應付款項	<u>45,560</u>	<u>64,953</u>	<u>41,787</u>	<u>22,191</u>
總計	<u>45,560</u>	<u>64,953</u>	<u>511,787</u>	<u>302,191</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我們的應付票據與用於與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結算我們自其採購黃金材料的銀行票據有關。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353	64,042	40,490	19,098
1至2年	770	301	914	2,683
2至3年	63	452	170	101
3年以上	<u>374</u>	<u>158</u>	<u>213</u>	<u>309</u>
總計	<u>45,560</u>	<u>64,953</u>	<u>41,787</u>	<u>22,19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0.9天	1.3天	5.5天	7.9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透過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各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源自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僅接受指定賬戶現金結算，所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較低。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穩定在0.9天及1.3天，與我們的正常結算天數一致且維持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為5.5天，主要與用於與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結算我們自其採購黃金材料的銀行票據人民幣470.0百萬元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長於2023年同期。於2022年，我們概無使用銀行票據撥付黃金採購，導致2023年期初結餘較低。然而，自2023年起，我們開始透過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黃金。因此，截至2024年1月1日，我們的應付銀行票據之期初結餘較大。兩個期間存在的期初結餘差異導致於2024年上半年觀察到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較長。若撇除應付票據，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0天及0.6天，屬穩定，且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0.9天及1.3天一致。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之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291.1百萬元或96.3%已獲結清。

財務資料

退款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110,746	89,376	71,327	49,178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負債	59,751	47,928	38,384	25,563
流動負債	50,995	41,448	32,943	23,615
總計	<u>110,746</u>	<u>89,376</u>	<u>71,327</u>	<u>49,178</u>

根據我們的標準合約條款，除門店關閉外，加盟商於驗收產品後無權退回任何貨物，但有權於五年內更換未售出的鑲鑽珠寶。本集團經參考歷史模式（尤其是過往年度的歷史產品換貨率）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比例。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益極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方會確認銷售收益。

此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退款負債的變動情況：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108,309
年度計提撥備	46,795
年度撥備使用	(44,35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10,746
年度計提撥備	32,617
年度撥備使用	(53,9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89,376
年度計提撥備	22,913
年度撥備使用	(40,9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71,327
年度計提撥備	7,905
年度撥備使用	(30,054)
截至2024年6月30日	<u>49,178</u>

財務資料

我們參考歷史模式(尤其是過往年度的產品換貨率)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比例。當已確認累計收益極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方會確認銷售收益。相反，倘商品預期將被調換，則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同時，我們確認按已售存貨賬面值減收回商品的任何預計成本計量的退貨權資產，並對銷售成本進行相應調整。

另一方面，如果預計商品會被退回或調換，則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同時，我們將確認退貨權資產，該資產按已售存貨賬面值減收回商品的任何預計成本計量。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按金	78,144	78,703	84,329	97,089
— 應計費用	2,000	4,392	5,526	2,758
—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	—	—	529	4,366
— 應付租金及物業費	3	365	—	—
— 其他	<u>1,062</u>	<u>1,150</u>	<u>1,893</u>	<u>3,610</u>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81,209</u>	<u>84,610</u>	<u>92,277</u>	<u>107,823</u>
預收租金	2,756	3,274	2,693	1,891
其他應付稅項	8,205	13,734	16,898	50,590
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	<u>25,088</u>	<u>21,369</u>	<u>27,274</u>	<u>21,999</u>
總計	<u>117,258</u>	<u>122,987</u>	<u>139,142</u>	<u>182,303</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已收按金、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稅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原因為我們就銷售所收取的預付款項產生的合約負債尚未確認為收益。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至人民幣139.1百萬

財務資料

元，主要乃由於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收按金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銀行金融產品及結構性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u>6,011</u>	<u>—</u>	<u>—</u>	<u>—</u>	<u>—</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零、零及零。金融產品以提升投資收益率為目的並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單純本金及利息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融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金融產品的本金及收益概無擔保，結構性存款的預期收益率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的波動掛鈎。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停止維持任何結構性存款及金融產品。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合約負債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當客戶就其購買向我們預付款項時產生合約負債，客戶可以確定擬提前購買的黃金珠寶的購買價格。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2.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之未清償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51.9百萬元或71.2%已獲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和資本支出有關。我們過往主要通過合併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和銀行借款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413,775	335,055	436,444	180,668	110,327
存貨(增加)/減少 . . .	(310,623)	258,296	(392,078)	(428,498)	84,691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增加)/減少	(28,078)	389	(65,868)	(63,751)	(10,26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21,955)	(19,050)	(21,937)	9,449	(20,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 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0,251	17,219	(91,653)	(92,170)	9,289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	2,438	(21,370)	(18,049)	574	(22,149)
撥備增加/(減少) . . .	20	(210)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增加/(減少) . .	32,616	7,987	471,665	268,638	(196,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減少)/增加 . .	(8,181)	(17,958)	16,137	5,158	40,760
合約負債增加	20,137	11,829	3,129	72,710	30,71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110,400	572,187	337,790	(47,222)	25,639
已付所得稅	(97,903)	(32,568)	(92,332)	(9,362)	(30,379)
黃金租賃的已付利息 . .	(19,948)	(18,526)	(17,272)	(7,130)	(9,646)
已收利息	1,516	1,577	1,490	689	70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935)	522,670	229,676	(63,025)	(13,685)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5,779	136,741	(190,132)	(268,836)	65,028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86,526	(587,620)	(108,931)	273,566	156,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96,370	71,791	(69,387)	(58,295)	208,076
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7,151	153,518	225,359	225,359	155,866
匯率變化的影響	(3)	50	(106)	(47)	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18	225,359	155,866	167,017	364,03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6.9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i)財務成本人民幣35.4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1百萬元，(iii)黃金租賃未變現收益淨額人民幣20.4百萬元，此乃由於2024年6月金價下跌，及(iv)營運資金負數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96.8百萬元，(ii)退款負債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部分由(iv)存貨減少人民幣84.7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及(v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錄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該業績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96.8百萬元，其中很大一部分與我們採購原材料所使用的結算票據有關。展望未來，為改善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狀況，我們力求(i)向供應商支付進度付款及使用票據等金融工具，以及(ii)持續優化我

財務資料

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盡力避免應付款項結算及／或採購存貨所需的現金流出大幅超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我們相信，該等措施進而將更好地確保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9.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05.1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i)黃金租賃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19.7百萬元，此乃由於2023年黃金價格整體上漲，(ii)財務成本人民幣63.1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5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負數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65.9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92.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1.7百萬元，部分由(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71.7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2.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44.2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i)黃金租賃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8.9百萬元，此乃黃金價格持續上漲的結果，(ii)財務成本人民幣56.9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8百萬元，(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4百萬元，(v)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0.1百萬元及(v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258.3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部分由(iii)退款負債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95.9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i)黃金租賃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市場黃金價格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手頭未償還黃金租賃結餘所產生影響的結果，(ii)財務成本人民幣64.2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8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負數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10.6百萬元，(ii)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部分由(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2.6百萬元，(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及(v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考慮到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13.8百萬元、人民幣335.1百萬元、人民幣4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黃金存貨數量變動及黃金市價上升趨勢。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我們的存貨餘額佔總資產的50%以上，而黃金存貨(不含K金)佔總存貨餘額的80%以上。存貨餘額的變動主要受到金價波動以及我們針對相關年度的生產需求而持有黃金原材料數量的存貨管理策略的影響。因此，金價上漲及黃金存貨數量增加導致經營現金流出。

2022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響，我們主動降低存貨水準。存貨餘額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8.9百萬元。由於2022年存貨減少，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023年，由於業務前景較為樂觀，本集團實施了旨在擴大生產規模的存貨管理策略。該決策加之黃金價格上升導致收益較高但用於採購黃金原材料的現金增多，因此，我們恢復至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然而，由於黃金存貨流動性高且具有高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狀況保持健康穩定，並無面臨任何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重大風險。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提取已質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265.0百萬元及(ii)處置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由(i)存放已質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170.0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8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存放已質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765.0百萬元及(ii)購置廠房、物業及設備人民幣99.7百萬元，部分由提取已質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671.0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存放已質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380.0百萬元，(ii)購買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iii)購置廠房、物業及設備人民幣73.7百萬元，部分由(i)提取已質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580.5百萬元及(ii)處置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13.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1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97.4百萬元及(ii)存放已質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476.1百萬元，部分由(i)處置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074.0百萬元及(ii)提取已質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485.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04.3百萬元，部分由(i)償還借款人民幣623.7百萬元，(ii)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91.6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6.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1,465.8百萬元，部分由(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24.7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44.4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7.6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借款人民幣1,642.5百萬元，(ii)股息分派人民幣78.7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39.1百萬元，部分由(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36.0百萬元及(ii)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其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抵銷。

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5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借款人民幣1,385.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43.5百萬元，部分由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25.5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主要是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估計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拖欠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滿足我們現有業務及我們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我們的資產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付款，其中大部分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升級我們於中國山東的生產設施相關。

我們於2019年啟動生產設施升級和擴建計劃（預計總資本支出預算為人民幣639.0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參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生產擴張計劃」及「風險因素—我們預期產生與擴建生產設施有關的額外資本開支及折舊開支」章節。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承擔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中披露。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1,336,920	829,627	790,041	1,070,379	1,037,928
黃金租賃	486,998	394,143	502,508	413,627	469,352
租賃負債	<u>28,204</u>	<u>18,223</u>	<u>15,992</u>	<u>23,000</u>	<u>16,234</u>
總計	<u>1,852,122</u>	<u>1,241,993</u>	<u>1,308,541</u>	<u>1,507,006</u>	<u>1,523,514</u>

截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債務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1,037.9百萬元、黃金租賃人民幣469.4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6.2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可供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91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0.0百萬元尚未動用。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與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銀行借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36.9百萬元、人民幣829.6百萬元、人民幣790.0百萬元、人民幣1,07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疫情導致銀行業務中斷，無法及時續新若干借款，我們的借款有所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動用更多票據支付黃金原材料採購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擔保且有抵押 (附註i及ii)	1,168,178	579,356	569,820	588,734	538,647
無擔保而有抵押 (附註i)	48,584	—	29,981	308,869	168,867
有擔保而無抵押 (附註ii)	<u>120,158</u>	<u>250,271</u>	<u>190,240</u>	<u>172,776</u>	<u>330,414</u>
	<u>1,336,920</u>	<u>829,627</u>	<u>790,041</u>	<u>1,070,379</u>	<u>1,037,928</u>

附註：

- i. 有抵押借款以若干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忠善先生擁有的物業)、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存貨、專利及/或貿易應收款項的質押作為抵押。
- ii. 有擔保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及/或王國鑫先生(僅限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一節。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黃金租賃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7.0百萬元、人民幣394.1百萬元、人民幣502.5百萬元、人民幣413.6百萬元及人民幣469.4百萬元。於2022年內，本集團的黃金租賃使用量有所下降，主要乃由於銀行對獲取黃金租賃實施更嚴格的條件。此種轉變可歸因於銀行的內部政策，旨在限制黃金租賃的使用。因此，本集團臨時調整方針，相應減少黃金租賃的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動用更多票據支付黃金原材料採購款。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銀行融資以若干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由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使用權資產、專利或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我們的實際控制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為本集團債務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並將被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提供的擔保／抵押解除及替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未償還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抵押、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與此相關的任何綜合契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重大契諾及(ii)概無違反與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相關的契諾。此外，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並不易於釐定，則我們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租賃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所租用物業的租期屆滿所致，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負債增加乃歸因於我們於深圳續租一間展廳。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作出租賃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2,028	9,600	7,711	11,276	9,4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的期間內	10,799	4,564	5,692	8,247	5,00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的期間內	<u>5,377</u>	<u>4,059</u>	<u>2,589</u>	<u>3,477</u>	<u>1,758</u>
	<u>28,204</u>	<u>18,223</u>	<u>15,992</u>	<u>23,000</u>	<u>16,234</u>

分析為：

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 . .	<u>12,028</u>	<u>9,600</u>	<u>7,711</u>	<u>11,276</u>	<u>9,467</u>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	<u>16,176</u>	<u>8,623</u>	<u>8,281</u>	<u>11,724</u>	<u>6,767</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分別以租賃按金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作為擔保。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22%至5.88%，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4.49%至5.88%。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36.9百萬元、人民幣829.6百萬元、人民幣7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0.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有所減少，原因為疫情期間銀行營運受限，無法及時續新與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銀行借款。我們所有的計息銀行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為1.78%至5.83%、2.08%至5.83%、3.60%至5.51%、3.25%至7.92%。

黃金租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黃金租賃	<u>486,998</u>	<u>394,143</u>	<u>502,508</u>	<u>413,627</u>	<u>469,35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黃金租賃分別為人民幣487.0百萬元、人民幣394.1百萬元、人民幣502.5百萬元、人民幣413.6百萬元及人民幣469.4百萬元。

本集團自商業銀行借入黃金，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並在合約存續期內根據合約開始時的黃金價值和開始時的相關利率向銀行支付固定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利率呈報的固定費用為2.1%至4.3%、2.6%至4.4%、3.1%至5.5%及3.5%至4.7%。到期時，本集團有義務向銀行交付相同品類、數量和品質的黃金。本集團無權以現金方式履行義務。代表黃金交付義務的黃金租賃於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黃金租賃由控股股東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或王國鑫先生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及(或)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銀行存款質押、使用權資產或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集團	短期租賃開支	—	24	191	179

與控股股東的短期租賃開支為王娜作為出租人與北京夢金園作為承租人簽訂的車輛租賃，據此，王娜同意以每月人民幣2,000元的租金將其車輛出租予本集團。

除上述本集團申請豁免確認的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5百萬元，用於租賃以控股股東王忠善和張秀芹為業主、以昌樂誠信為承租人的零售店鋪，供我們銷售珠寶首飾之用。該租賃於2023年6月30日提前終止。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毛利率 ⁽¹⁾	3.2%	4.8%	5.3%	6.2%
淨利率 ⁽²⁾	1.3%	1.1%	1.2%	0.5%
權益回報率 ⁽³⁾	15.7%	11.2%	12.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6.4%	5.2%	6.4%	不適用
流動比率 ⁽⁵⁾	1.5倍	1.8倍	1.7倍	1.6倍
速動比率 ⁽⁶⁾	0.5倍	0.7倍	0.6倍	0.7倍
資產負債率 ⁽⁷⁾	86.8%	49.1%	41.1%	56.8%
負債對權益比率 ⁽⁸⁾	76.9%	35.8%	33.0%	37.5%

附註：

(1) 毛利率按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得出。

(2) 淨利率按相應年度／期間除稅後淨利除以收益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3) 權益回報率按相應年度淨利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餘額的算數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並無意義，因為其可能無法與全年的權益回報率進行比較。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應年度淨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餘額的算數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並無意義，因為其可能無法與全年的總資產回報率進行比較。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6) 速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7) 資產負債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負債對權益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毛利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4.8%、5.3%及6.2%。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參見上文「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淨利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3%、1.1%、1.2%及0.5%。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主要乃由於2022年金價呈現向上趨勢期間因Au (T+D)導致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巨額虧損。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2023年止年度為12.9%，主要乃由於2023年收益增長帶動的利潤增加，以及我們的銷售額受2022年疫情的影響。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這與權益回報率的趨勢相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23年止年度為6.4%，這與權益回報率的趨勢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穩定保持在1.5倍、1.8倍、1.7倍及1.6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5倍、0.7倍、0.6倍及0.7倍，與流動比率的趨勢基本一致。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86.8%、49.1%、41.1%及56.8%。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6.8%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9.1%乃主要由於2022年第四季度疫情期間營運受限導致我們未能續新若干借款而令借款有所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隨後保持相對穩定，為41.1%，而隨著我們產生更多借款，其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56.8%。

負債對權益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分別為76.9%、35.8%、33.0%及37.5%。我們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的趨勢與我們的資產負債率一致。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因市場變化而產生的市場風險，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寶首飾（包括黃金產品）銷售業務。黃金市場受到全球和地區供需狀況的影響。金價大幅下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利用黃金租賃以及Au (T+D)合約等黃金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來降低黃金產品的金價波動風險。倘金價上漲，本集團將確認金價較合約價上漲的虧損，並在很大程度上抵銷金價上漲導致的黃金產品營業額增加。

Au (T+D)合約按日結算，合約價格與市場價格之間的差額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黃金租賃於到期日結算，通常於開始日期起3至12個月內到期，而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管理層及時監控黃金價格風險。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若黃金市場價格上漲／下跌5%，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由於黃金租賃公平值變動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固定利率借款、黃金租賃及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銀行結餘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準和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我們所面臨的市場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的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產生。

我們所面臨的信貸質素和最高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合理水平，管理層認為該水平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3.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2.00港元至14.4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人民幣72.0百萬元(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33.5百萬元，以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其中包括已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3.1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3.4%(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2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人民幣26.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分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5.8百萬元，其中估計金額人民幣12.2百萬元將計入損益，而人民幣33.6百萬元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78.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91.6百萬元。所有宣派股息均已以現金全額結算。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其於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憲章文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未來股息分派。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及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利潤撥作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能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營運。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我們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並認為截至該日期現有狀態的總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我們物業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所述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1. 位於天津的寫字樓單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22,140
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的變動(未經審核) . .	(312)
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1,828
估值盈餘淨額	<u>31,172</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物業的估值	<u><u>53,000</u></u>

2. 位於天津的工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53,160
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的變動(未經審核) . .	(320)
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52,840
估值盈餘淨額	<u>2,160</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物業的估值	<u><u>55,000</u></u>

財務資料

3. 位於北京的商用物業單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3,297
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的變動(未經審核)	(68)
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3,229
估值盈餘淨額	<u>7,771</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物業的估值	<u>11,000</u>
-----------------------------------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0年9月8日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490.7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在進行其認為充分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前景、毛利率或收益自2024年6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

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更多詳情，參見「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前景的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股份13.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2.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股份14.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563.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股份1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463.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50.0%或251.2百萬港元（人民幣232.5百萬元）將用於升級山東濰坊的生產設施以增強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期進一步實現業務增長：

完成對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設施的升級是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之一。預計升級後的生產設施將於2025年12月全面竣工。

該升級計劃建設於2019年啟動，且預計固定資產資本開支預算總額為人民幣639.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投入約人民幣257.9百萬元，主要用於主要樓宇的建造、土地投資、辦公傢俱的採購及辦公軟件的購買。我們擬將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用於升級計劃。我們擬分別將人民幣168.0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用作撥付建造成本、設備採購成本與安裝成本及其他開支。我們的董事預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與上述設施升級有關的餘下資本開支預算人民幣148.6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提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用於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主要生產車間於2019年正式開始建設。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黃金提純作業外，我們已將所有生產流程遷至主要生產車間。

就生產區改造而言，我們計劃不斷改進並升級我們的主要生產車間的生產設施，以滿足市場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升級預計在2025年12月前完成。我們計劃於2024年開始修建員工宿舍，預計在2025年12月前竣工。

下表載列各主要樓宇的樓面面積、時間框架、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成本明細詳情：

樓宇	樓面面積	時間框架	升級計劃	
			所得款項估計	成本明細
主要生產車間	74,146平方米	2019年開工、 2023年基本 完工及預計 於2024年12 月全面竣工	人民幣185.2百萬元	(i)建築成本：人民幣110.8百萬元，主要用於土方工程、砌石工程及其他主要建築工程；(ii)安裝成本：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包括地板和牆壁裝飾、設備安裝及美化工程；及(iii)其他開支：人民幣41.3百萬元，包括購買製造設備、設置及校正以及持續營運開支。
員工食堂	9,143平方米	2019年開工， 自2024年起 已由我們的 員工使用	人民幣22.9百萬元	(i)建築成本：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用於土方工程、砌石工程以及混凝土及鋼筋工程；(ii)安裝成本：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包括地板和牆壁裝飾、設備安裝及美化工程；及(iii)其他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包括購買廚房設備及持續營運開支。
員工宿舍	20,623平方米	預期於2025年 初動工建設 及於2025年 12月前全面 竣工	人民幣60.7百萬元	不適用(附註)
生產區改造	6,000平方米	預期於2025年 初動工建設 及於2025年 12月前全面 竣工	人民幣17.5百萬元	不適用(附註)

附註：我們計劃在2024年12月安排員工宿舍和生產區翻新工程的報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其他雜項建築工程包括倉庫、安全中心及地基工程。

主要設備採購成本包括黃金及K金生產線、鉑金產品生產線、彈簧釦組裝機、廢水處理系統，各種實驗室測試機器及900餘種雜項生產機器設備，單價約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2百萬元不等。安裝成本及其他開支主要與設立將置於新生產車間的上述生產線及機器並使其進入工作狀態有關。

升級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入建造階段，並正在進行機械採購和安裝。建設項目竣工後，預計我們的產能將增加至每年30噸黃金珠寶及K金產品及大幅增加我們的彈簧釦產能。此外，借助我們對中高端18K金彈簧釦珠寶產品量產的研發，我們擬升級及增強我們的高精度珠寶零部件生產線。此升級亦需要建設成本及設備採購成本。

因此，我們相信此舉可以增強我們的產能，以支持銷售訂單的增加，並最終提升我們於黃金珠寶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品牌形象。

我們擬按照以下若干關鍵步驟升級生產設施：即(i)工程及施工準備，(ii)設備採購，(iii)設備安裝，(iv)員工培訓，(v)設備測試，及(vi)試運行。

我們已經對擴大生產場地進行可行性研究。根據該研究，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利用經驗及管理有關產品開發的專業知識，以把握中國對黃金珠寶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我們未開發市場中不斷增長的商業機會。此外，擴建計劃預計將於2025年底完成，這是一個漸進的過程。

生產擴張的理由

我們基於(其中包括)：(i)相關產品的估計供需；(ii)相關產品的現行及預測價格；(iii)現有製造設施的利用率和擴建現有設施的可行性；(iv)估計開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成本；及(v)資本資源的可用性及成本制定生產擴張計劃。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乃主要基於我們對業務計劃、產品規劃、現有和新產品的潛在需求以及客戶在未來幾年的預期需求的了解而制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推動中國黃金珠寶市場發展的因素包括以下幾點：

- **三四線城市消費升級：**得益於三四線城市消費升級，消費者珠寶首飾消費快速增長。三線及以下城市黃金珠寶人均消費近年來快速增長，從2018年的人民幣489.7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63.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鑒於黃金珠寶品牌在低線城市的加盟店不斷增加以及消費不斷升級，預計2028年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黃金珠寶人均消費將增至人民幣927.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
- **投資型珠寶收藏：**後疫情期間，貴金屬價格上漲。貴金屬，尤其是黃金，往往價值較高、稀有、被廣泛認可，為貨幣資產貶值提供了穩定、保護性的避風港。全球通脹和地緣政治衝突增加了對資產抵禦貶值和風險的需求。在對未來宏觀環境的普遍悲觀預期下，黃金等具有投資功能的珠寶在疫情結束後很快出現反彈。黃金珠寶兼具裝飾功能和投資屬性，在後疫情期間備受青睞。
- **個性化珠寶產品需求和新消費場景不斷增加：**珠寶首飾除了收藏和投資價值外，逐漸成為人們日常佩戴的時尚飾品。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觀念日益個性化、時尚化，購買兼具設計感及獨特感的珠寶首飾的意願亦隨之上升。此外，珠寶首飾的消費場景也日益多元化。除傳統的婚嫁場景之外，年輕消費者亦逐漸形成購買珠寶自我犒賞的習慣。此外，情人節、春節等節日的特惠促銷刺激消費者對珠寶產品的消費潛力。

我們斥巨資升級生產設施，故此有能力滿足市場機會及客戶需求並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預計，生產自動化水準的提高和產能的增加使我們能夠保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提高營運效率及保持品質控制，從而以具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爭力的價格和滿足客戶要求的品質標準向客戶提供產品，從而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滿足加盟商及省級代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加強與彼等的關係，同時打入不飽和市場以增加消費者基礎。

儘管現有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過度利用（即利用率超過100%），但董事認為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得到充分高度利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設施的整體有效利用率分別約為94.4%、83.1%、87.1%及73.0%，利用率自2021年持續超過70%，董事認為已接近飽和水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2023年同期下滑10.4%。我們的銷量降幅總體上與行業一致（略好於行業水平），同比下降26.7%。實質上，董事認為升級生產設施的必要性可透過以下幾個方面來說明：(i)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及(ii)可見增長的珠寶模型數量。董事認為，隨著產能的擴大，我們將能夠(i)確保產品的品質；(ii)提高生產流程和勞工的工作效率；(iii)確保產品按時生產和交付；(iv)處理不時接獲的緊急及/或大宗訂單；及(v)實現生產機械和設備的最佳使用和維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2年黃金珠寶市場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4,098億元，佔整體珠寶市場的57.0%，並預計將於2027年達至人民幣5,465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5.9%增長。鑑於黃金飾品市場需求不斷上升，以及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利用率較高，我們的目標是擴大生產規模，改善生產流程，進一步就濰坊生產黃金珠寶及相關產品生產設施落實自動化生產基礎設施，從而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因疫情影響而略有下降，但我們的整體收益呈現上升趨勢。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7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24.2百萬元並隨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08.6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1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79.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並資本化市場機會，我們仍對投資其他擴張項目持開放態度。

- 約34.0%或170.8百萬港元(人民幣158.1百萬元)，將用於擴大和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i)建立自營店及(ii)提高我們七個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的規模及運營。
 - 約31.0%或人民幣144.1百萬元，將用於新設33家自營店。我們預計建立33家新店的預算為人民幣264.0百萬元。人民幣119.9百萬元缺口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和外部融資彌補。

除利用特許經營網絡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外，我們擬透過自營店強化銷售渠道，其乃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店的毛利率較加盟店為高，及(ii)自營店有助於我們建立強有力的品牌形象，這對我們的市場擴張而言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到2027年12月新設33家自營店。其包括為擴大於山東的業務規模而於該地區設立20家新自營店，為進駐新市場而於河南設立五家新自營店，於北京設立四家新自營店以及於天津另設四家新自營店。

我們擬用於開設每家自營店的預算預計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即：

- (1) 初始存貨成本約人民幣6.5百萬元；
- (2) 店面裝潢費用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
- (3) 初始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自營店的經營有充分的商業理據支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每家自營店平均收益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相較於我們在上述期間每間加盟店平均收益^(附註)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每家自營店的收益貢獻相當可觀。我們相信，自營店對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改善財務狀況而言發揮關鍵作用，主要原因有兩個：(i)自營店通過面向最終消費者直接銷售的方式令我們實現較高加價並提升盈利能力。截

附註：以特許經營網絡產生的收入(即包括省級代理產生的收入)除以截至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的加盟店總數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自營店毛利率分別為14.7%、16.9%、22.4%及24.4%，而來自特許經營網絡的毛利率分別為2.8%、4.3%、4.7%及6.0%。(ii)自營店提供寶貴的消費者見解及反饋。透過與消費者的直接互動，我們可以更深入地了解消費者偏好、潮流和市場需求。該等洞察可為產品開發、營銷策略和整體業務決策提供訊息，從而形成更加以客戶為導向的方針並提高競爭力。

我們將主要專注於在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開設門店以進行擴張工作，在該等城市中我們擁有相對較強的市場地位、市場認可度及滲透率，因為我們可以利用在該等城市積累的品牌知名度加速發展。在該等地區遴選新店開設地點時，我們會根據市場分析以及商業考慮審慎評估當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店際距離，以盡量減少門店之間的惡性競爭，避免門店自相蠶食。

同時，我們亦尋求在門店密度相對較低的中國新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市場對黃金珠寶的需求始終旺盛，這為我們拓展新市場及提高在中國的市場覆蓋率提供了重大機會。此外，向一二線城市的擴張有助於提高我們在知名度相對較低的城市的品牌曝光度，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形象。

- 一 約3.0%或人民幣14.0百萬元，將用於改善七個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的規模及營運。我們預計用於改善展廳的預算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缺口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和外部融資彌補。我們亦擬動用部分所得款項作為啟動資金，以優化及擴大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下轄展廳。我們相信，透過在精心裝飾、引人入勝的展廳提供品類更加廣泛的黃金珠寶選擇以及更優質的服務，我們能夠激勵加盟商在展覽期間加大採購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用於改善展廳的所得款項預期用途。

	描述	總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裝飾及裝修的預算	改進我們的七個自營直營 區服務中心及展廳	7.0
產品展示成本	為七個展廳增加30千克 黃金產品的展覽庫存	15.4
總計		<u>22.4</u>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8年至2023年，三線城市黃金珠寶產品的銷售按複合年增長率12.4%增長，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9.4%增長，而四線及以下城市的銷售於2018年至202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3.0%增長，且預計於2023年至2028年以複合年增長率9.2%增長。有鑑於此，在三線及以下城市拓展更多自營店對本公司業務擴張而言至關重要。

- 約16.0%或80.4百萬港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將用於投資信息科技；
 - 約10.0%或人民幣46.5百萬元，將用於通過收購集成運營數據數字系統(即企業數字化管理系統(「EDM系統」))來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該EDM系統將使我們增強組織內運營數據的實時流動，促進本集團的集中和同步數據管理。通過實施該系統，我們將能夠更有效地監控我們的運營和管理現金流活動，確保資金流動順暢並實時監控我們的財務狀況。此外，我們擬採購數據管理系統以支持我們的電子商務渠道的銷售發展。它將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監控採購訂單、付款和交貨指令，確保對我們的電子商務運營進行簡化和有效的管理。這將增強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優化電子商務體驗，並為我們在線銷售平台的發展做出貢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用於收購集成運營數據數字系統的預算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以提高運營效率。人民幣60.4百萬元的缺口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和外部融資彌補。在信息科技系統升級方面，我們預期撥款人民幣46.5百萬元用於採購各主要方面的設備並安裝軟件：

- (1) 約人民幣31.6百萬元用於EDM系統，添置雲端平台、伺服器、雲端儲存等設備以及培訓服務與維護撥備；
- (2) 約人民幣1.9百萬元用於企業網絡建設，增設模塊化機房、核心交換機、防火牆等各種服務於營運、入侵偵測及入侵防禦的軟件系統；
- (3) 約人民幣7.4百萬元用於工業互聯網建設，升級MES系統、IOT網關、無線網絡、3D打印能力；及
- (4) 約人民幣5.6百萬元用於其他各種系統，包括運營訓練及視頻會議功能、協同辦公系統、門店銷售系統、安防系統及POS系統。

下表載列信息科技系統升級的主要成本構成。

項目	描述	單價 (人民幣千元)	數量	總價 (人民幣千元)
(I) 企業數字化管理系統	數據中心及數據挖掘系統	19,000	1	19,000
	混合雲平台	650	3	1,950
	高端服務器	200	16	3,200
	異地容災	3,300	1	3,300
	CRM會員管理系統	5,550	1	5,550
	ERP業財一體系統	13,200	1	13,200
	供應鏈協同管理系統	3,800	1	3,800
	B2B網絡訂單系統	2,300	1	2,300
	人力資源系統	1,350	1	1,3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	描述	單價 (人民幣千元)	數量	總價 (人民幣千元)
	全面預算管理系統	2,600	1	2,600
	資金管理系統	1,700	1	1,700
	財務報表合併系統	1,600	1	1,600
	業務及開發技術中心	7,700	1	7,700
	EOS生產管理系統升級	4,200	1	4,200
	身份認證管理系統	1,000	1	1,000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系統)	1,800	1	1,800
	門戶系統	1,700	1	1,700
(II)企業網絡建設	企業模塊化機房	1,200	1	1,200
	防火牆	286	4	1,144
(III)工業互聯網建設	MES製造執行系統	4,600	1	4,600
	IOT智能網關	30	40	1,200
	智能機床改造	25	60	1,500
	3D打印	300	200	6,000
	工業機器人	1,200	3	3,600
(IV)其他：				
門店銷售系統升級	門店銷售系統升級	2,700	1	2,700
門店安防	門店監控及安防系統	40	200	8,000
門店新增POS系統	門店新增POS系統	1	1,000	1,000

我們預計在2025年12月之前完成上述工作，並期望通過加強運營中的信息技術以及對運營各個部分的監控來創造協同和運營效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一 約6.0%或30.1百萬港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將用於透過將先進數字化元素整合至我們的生產鏈，以加強我們的生產線及庫存管理。這包括實施數字技術，以動態、實時的方式監控倉庫存儲、運輸數據、銷售和資金流，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運營。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數字化提高運營和成本效率，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並提高整體生產力。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50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3.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463.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H股1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iii)563.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H股14.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584.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3.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53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H股1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iii)653.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H股14.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打算按照上述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目的。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實施計劃

我們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施計劃如下。

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會按照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實現，亦無法確保我們的目標會實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雖然事件的實際結果可能會產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和波動，但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預測變化，同時允許靈活實施以下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預期實施時間表（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實施時間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生產擴張計劃	建設、購買及安裝設備	建設、購買、安裝設備、員工培訓	分階段試運營、竣工驗收
擴大銷售網路			
—（將建立的新增自營店數量）	8	12	13
—（將加強和升級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數量）	3	2	2
升級信息科技	建設準備、建設設計驗證 設備安裝及測試	設備安裝及測試、試運營、竣工驗收	不適用
研發	建設 購買及安裝設備	建設、購買及安裝設備、員工培訓、試運營、竣工驗收	不適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將用於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計 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生產擴張計劃	96.0	97.8	38.8	232.5	50.0
擴大銷售網絡	39.5	57.1	61.5	158.1	34.0
— 建立自營店	35.0	52.4	56.7	144.1	31.0
— 改善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的 規模和運營	4.7	4.7	4.7	14.0	3.0
升級信息科技	33.1	41.3	—	74.4	16.0
— EDM系統	21.3	25.2	—	46.5	10.0
— 生產及庫存系統	11.6	16.3	—	27.9	6.0
總計				465.0	100.0

經營及財務影響

我們是垂直一體化運營的OBM，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主要致力自身業務改善。因此，除「風險因素—與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我們預期產生與擴建生產設施有關的額外資本開支及折舊開支」中詳述的生產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外，我們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包括成本架構、利潤率、現金流和風險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對本集團的預期經營及財務影響

	成本架構	利潤率	現金流	風險狀況
生產擴張計劃 . . .	經擴建生產設施及新機械設備投入使用後導致的折舊增加	自動化程度提高和生產週期加快或會提高我們的效率，從而增加毛利率	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預期將額外動用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人民幣215.9百萬元以完成擴張，我們或會面臨流動資金壓力	參見「風險因素—與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我們預期產生與擴建生產設施有關的額外資本開支及折舊開支」
擴大銷售網絡 . . .	新開業自營店導致的折舊增加	可能提高營業額、提升利潤	概無重大影響	我們已採取措施避免自相蠶食和渠道囤貨。參見「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加盟商管理—避免渠道囤貨及自相蠶食的措施」。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有關擴張的重大風險
升級資訊科技 . . .	計算機系統維護成本可能增加	概無重大影響	概無重大影響	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其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	研發開支增加	基於來自CRM系統的情報，我們的研發可能開發新款產品並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實現量產。其能夠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可能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概無重大影響	我們的研發可能未能達致預期成果。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未來的擴張計劃」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4,395,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39,56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超額配股權(僅適用於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已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與(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商簽訂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協議及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協議及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提呈但並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適用部分。

倘我們與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須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我們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或經營地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或者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涉及現行法律之詮釋或應用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 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某種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發展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有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法律、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貿易、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市場情況、證券、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條件);或
 - (iii) 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法院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發生敵對狀態或該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暴亂、公眾騷亂、疾病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疾病爆發或升級(包括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MERS、H5N1、H1N1、豬流感、禽流感或相關/變種疾病),每一事件均在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或

包 銷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交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實施或宣佈全面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要求)；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A)涉及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B)稅項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H股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對其有影響，或發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發生中斷；或
- (vi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被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或被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生效的貿易特權；或
- (viii)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頒令或提出清盤或清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ix)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預期變動或該等風險實現的任何變更、發展或事件；或
- (x) 本公司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出具的任何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或

包 銷

- (xi) 任何有權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展開任何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有權機關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調查；或
- (xi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存檔文件(或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的適用條文，

而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A)現時、日後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能力、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營運、貿易或其他)或其整體表現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全球發售的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H股在二級市場的預期交易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現時、日後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或交付發售股份變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不適當；或(D)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度；或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任何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獲委任人」)知悉：
- (i) 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行及出售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或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或
 - (ii) 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及(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屬或於所有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欺詐性，或於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及就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中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圖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理由作出，或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如適用)；或
 - (i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若該事項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發售通函、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告或任何由本公司、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無論是否經任何獲委任人批准)所產生、與其有關或相關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或其任何修訂或補充中的重大遺漏；或
 - (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v) (A)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規定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如適用)屬(或於重複作出時將屬)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包 銷

- (vi) 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撤回其同意書,不再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報告、函件、摘要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v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iii) 我們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ix) 在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時,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在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基石投資協議後其作出的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註銷;或
- (x)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 任何控股股東、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或本集團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有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集團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威脅作出或發起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申索、調查或其他行動(包括逮捕或拘留)或程序;或
- (xii)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主席、總裁、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能力、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其整體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受到有關不利變動或發展的影響;或
- (xiv) 在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將予披露的事宜可能對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或實施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

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發售及出售H股的其他相關文件；或

(xv)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或任何預期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xvi) 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及自內資股予以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絕或未獲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則除外)，或倘已獲批准，而批准隨後被撤回、取消、限制(按慣例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扣留。

限售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行使增發H股、或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權力，亦不得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H股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的H股)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B) 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

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有關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自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妨礙控股股東成員將其實益擁有的H股作為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將：

- (i) 倘彼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時，且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其將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本公司任何有關已質押或抵押之證券將予以出售，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將在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i)及(ii)段所提述事宜（如有）時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下，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的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就其本身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

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得亦不會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中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執行上文第(a)、(b)或(c)段指明的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

於不同情況下，不論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列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承諾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不會令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會，且各控股股東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獲授且聯交所未撤銷之任何豁免)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且各控股股東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同意或進行任何可能導致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H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減少至低於上市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或之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H股購買。

(B) 控股股東就彼等本身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提呈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承諾，在未經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規定：

(a) 其將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其他證券或截至上市日期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益與上文(i)或(ii)段中指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執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指明的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

於不同情況下，不論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交易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或

- (b) 其將不會就任何禁售證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就任何禁售證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同意或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商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次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相若的理由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計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准作出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期間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

包 銷

共6,593,4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格總額的3.8%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會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格總額最多1.5%作為酌情激勵費用(「**酌情費用**」)。因此，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倘悉數支付)的比例為3.8:1.5。酌情費用屬酌情性質，有關費用之支付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就任何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

應付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700,000美元。

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82.8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將獲悉數行使，及基於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賠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彼等各自的義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於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H股方面，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出現，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可能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部分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日後將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集團，而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上市。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增發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包括(受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所規限，詳見下文)：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小節所述初步提呈發售4,395,800股H股；及
- (b) 如下文「一國際發售」小節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9,561,000股H股。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若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本中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64.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H股經擴大數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的發售股份)的約67.53%。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395,8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6.44%(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小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等分(至最接近的一手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零碎股份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請參閱下文「一價格一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小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須注意，甲組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逾2,197,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增至13,187,200股發售股份（倘(a)，則約為30%）、17,582,800股發售股份（倘(b)，則約為40%）及21,978,400股發售股份（倘(c)，則為50%）（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比例（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於各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以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在甲組及乙組間分配。

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將最初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甲組和乙組的有效申請，具體如下：

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次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超額認購，但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惟發售價將定為（或不高於）最低發售價，最多4,395,6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

全球發售的架構

加至8,791,4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但不超過)兩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此外，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項下第4.14章可予以任何重新分配)，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比例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可將全部或部分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比例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國際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39,561,000股H股，以供認購或出售，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相當於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57.95%，惟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

全球發售的架構

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一定價一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作出，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入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上述分配基準旨在分銷發售股份，建立一個堅實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或有意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令彼等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確保彼等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小節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以及下文「—超額配股權」小節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而出現變動。

定價

發售價範圍

除非另有公告，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14.40港元，預計將不低於每股H股12.00港元，如下所述。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合共2,909.04港元。申請人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最低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因多繳申請股款而致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我們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籌劃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的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調低及／或將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將調低通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kingran.com>）。上述通知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除刊登通知外，我們將在做出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所發售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變更的詳情。

發出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全球發售需先行取消，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在 FINI 上重新發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並無調低通知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且如我們與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則發售價將不會定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

發售價公告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程度、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小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布。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因而將概無延遲結付發售股份的情況。額外發售股份可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H股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根據延遲交付安排向該投資者返還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可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獲授），國際包銷商有權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天，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起30天內隨時要求我們配發及按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發行最多6,593,4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8.8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用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該等交易可以在所有批准其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必須在各情況下遵守包括香港的所有地區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後的價格不得超過股份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場價格，使其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時間內高於原本可能出現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已開展的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配售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場價格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場價格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斬持根據以上(a)或(b)建立的倉位，(d)僅為防止或減少H股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斬持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第(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該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時段並不明確；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斬持該好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時可能對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該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在此日後，當不可採取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跌，H股的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跌；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會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這意味著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上的價格；
- (f)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H股價格會保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g) 在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行動的過程中，穩定出價或交易可以以任何在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即穩定出價或交易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作出。

我們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定期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增發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在上市日期前遭取消或撤回；
- (b) 國際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 (c) 本公司與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及
- (d) 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被終止，

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各自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倘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並未於定價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本公司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kingran.com> 刊載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小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發出，惟僅在全球發售
在當時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
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
條件，預期H股將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85。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mokingran.com> 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大陸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或聯交所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香港時間)。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欲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自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無意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相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因為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受容量限制及可能出現服務中斷的影響，建議閣下勿待至申請期的截止日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完成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則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提交論。倘若閣下屬為自身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則應視為閣下已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若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應視為閣下已聲明僅為閣下作為代理人的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服務發出一一次以上認購指示而獲取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尚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視為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章程中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所述的所有事項。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倘若閣下就自身或為閣下利益(在該種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則該認購指示將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任。

任何人士僅可為本身利益作出一次申請。倘若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出多於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中提供下列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顯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顯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LEI(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繫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所提供的身份信息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具體而言，倘若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2. 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倘若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印有英文和中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英文和中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順序，如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則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公司申請人而言，如果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號。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CID」)。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按如上所述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的CID(視情況而定)。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最大數量上限為4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 倘若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每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若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並且(i)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屆時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而閣下應在申請中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我們及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以酌情考慮是否在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申請。

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分配時應支付的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與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金額。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4.40港元。

倘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提供資金。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就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安排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繳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2,909.04	4,000	58,180.90	60,000	872,713.45	800,000	11,636,179.20
400	5,818.10	5,000	72,726.12	70,000	1,018,165.68	900,000	13,090,701.60
600	8,727.13	6,000	87,271.34	80,000	1,163,617.92	1,000,000	14,545,224.00
800	11,636.18	7,000	101,816.57	90,000	1,309,070.15	1,250,000	18,181,530.00
1,000	14,545.22	8,000	116,361.79	100,000	1,454,522.40	1,500,000	21,817,836.00
1,200	17,454.28	9,000	130,907.01	200,000	2,909,044.80	1,750,000	25,454,142.00
1,400	20,363.31	10,000	145,452.25	300,000	4,363,567.20	2,000,000	29,090,448.00
1,600	23,272.35	20,000	290,904.48	400,000	5,818,089.60	2,197,800 ⁽¹⁾	31,967,493.30
1,800	26,181.40	30,000	436,356.72	500,000	7,272,612.00		
2,000	29,090.45	40,000	581,808.95	600,000	8,727,134.40		
3,000	43,635.67	50,000	727,261.20	700,000	10,181,656.8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乃付予聯交所（如屬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領取；及如屬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領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5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自身利益提出多於一項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按照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在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則作別論。倘若閣下疑屬遞交或促使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兩種渠道重複申請，並將不獲受理。倘若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將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宜)：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並(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b) 確認閣下已細閱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d) 確認閣下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股份發售和銷售限制，並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e)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任何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將閣下的申請詳情、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與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做出申請的人士相關的可能所需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披露予我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達到本節「一個人資料一目的」及「一個人資料一轉交個人資料」一段項下用途；

- (h) 同意(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節規限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銷，這將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通過公佈結果的方式發出投票結果通知作為證明；
- (j) 確認 閣下了解本節「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規定的情況；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且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m)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任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現時或日後並不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而聽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任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n)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o)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s)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t)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u) (倘閣下為自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直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出其他申請；
- (v)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 (w)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例，且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該等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已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透過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指定分配結果。 (i) 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 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其中包括)的完整名單將顯示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指定配發結果的「配發結果」頁面	24小時，從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kingran.com 將提供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 閣下亦可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24小時登錄FINI查看配發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佈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kingran.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能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保薦人—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我們／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似提出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一段；
- 閣下的認購指示屬不完備；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獲配發股份的資金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在抽籤前將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資金結算失敗的風險。倘代表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股份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資金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繫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失敗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改正。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受到影響，影響程度以結算失敗為限。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進行款項結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未能結算款項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i)就我們的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ii)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H股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相關程序及時間載列如下：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對於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 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p>於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親身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p> <p>時間：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p> <p>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p> <p>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附註：如未有在上述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p>	<p>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p> <p>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對於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 不足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p>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p> <p>時間：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p>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還機制		
日期	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納的申請股款	任何退款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納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¹ 除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在香港生效的任何惡劣天氣訊號(定義見下文)，以致無法及時將相關股票送交香港結算的情況外，本公司將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彼等商定的或然安排安排交付支持性文件和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一惡劣天氣安排」。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訊號」)

則本公司不會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押後。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kingran.com> 刊發公告並公佈經修訂時間表。

倘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懸掛任何該等警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送交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其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可供買賣。

倘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懸掛任何該等警告：

- 對於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閣下可在任何該等警告解除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公室領取。

倘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懸掛任何該等警告：

- 對於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不足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可在任何該等警告解除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或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且郵局重新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接收以彼等自身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則股票接收或會存在遲延。

我們的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確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故閣下須向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收款銀行所收集及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標識符和閣下的身份信息。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承認閣下已細閱、理解並同意以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所有條款。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此項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確保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失准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絕或延遲，或我們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證券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知會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及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我們的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身份並識別任何對我們H股的重複申請；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檔案；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移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和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的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之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認我們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秘書，或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第I-1至I-9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具體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載列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若干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1月21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6,871,000	15,724,215	20,208,599	9,316,213	9,979,744
銷售成本		<u>(16,334,559)</u>	<u>(14,964,967)</u>	<u>(19,131,139)</u>	<u>(8,788,177)</u>	<u>(9,362,238)</u>
毛利		536,441	759,248	1,077,460	528,036	617,506
其他收入	7	27,430	28,401	27,773	7,502	10,64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6,794)	(194,473)	(257,328)	(128,337)	(118,939)
研發開支		(10,723)	(13,533)	(17,470)	(7,442)	(11,258)
行政開支		(75,947)	(68,275)	(79,770)	(33,521)	(40,471)
其他開支	8	(17,014)	(11,465)	(8,499)	(4,997)	(2,0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89,839	(208,961)	(370,014)	(195,592)	(345,725)
財務成本	10	(64,161)	(56,868)	(63,134)	(31,142)	(35,4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	(13,197)	10,087	(1,076)	(531)	(238)
上市開支		—	—	(2,829)	—	(7,132)
除稅前溢利		295,874	244,161	305,113	133,976	66,861
所得稅開支	12	<u>(71,376)</u>	<u>(63,405)</u>	<u>(71,641)</u>	<u>(27,989)</u>	<u>(14,609)</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	<u>224,498</u>	<u>180,756</u>	<u>233,472</u>	<u>105,987</u>	<u>52,252</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20,618	180,825	230,375	104,167	47,433
非控股權益		<u>3,880</u>	<u>(69)</u>	<u>3,097</u>	<u>1,820</u>	<u>4,819</u>
		<u>224,498</u>	<u>180,756</u>	<u>233,472</u>	<u>105,987</u>	<u>52,25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6	<u>0.98</u>	<u>0.80</u>	<u>1.01</u>	<u>0.45</u>	<u>0.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94,724	364,125	400,001	391,700
使用權資產	19	63,081	55,181	52,837	59,234
投資物業	20	89,096	84,892	80,695	78,597
無形資產	21	7,905	7,573	7,589	6,762
遞延稅項資產	22	26,483	24,808	34,069	36,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8,929	47,003	41,502	36,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	129	100	92
		<u>540,553</u>	<u>583,711</u>	<u>616,793</u>	<u>610,1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048,989	1,688,925	2,169,633	2,016,500
貿易應收款項	24	97,993	130,922	150,513	171,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78,742	261,921	399,406	404,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6,011	—	—	—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27	569,476	369,555	528,795	444,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u>153,518</u>	<u>225,359</u>	<u>155,866</u>	<u>364,034</u>
		<u>3,154,729</u>	<u>2,676,682</u>	<u>3,404,213</u>	<u>3,400,5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45,560	64,953	511,787	302,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17,258	122,987	139,142	182,303
租賃負債	30	12,028	9,600	7,711	11,276
借款	31	1,336,920	829,627	790,041	1,070,379
合約負債	32	27,215	39,044	42,173	72,887
稅項負債		1,849	12,296	24,963	13,390
黃金租賃	33	486,998	394,143	502,508	413,627
遞延收入		132	132	41	34
撥備		210	—	—	—
退款負債	34	<u>50,995</u>	<u>41,448</u>	<u>32,943</u>	<u>23,615</u>
		<u>2,079,165</u>	<u>1,514,230</u>	<u>2,051,309</u>	<u>2,089,7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5,564</u>	<u>1,162,452</u>	<u>1,352,904</u>	<u>1,310,8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6,117</u>	<u>1,746,163</u>	<u>1,969,697</u>	<u>1,920,963</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28	26	15	50
租賃負債	30	16,176	8,623	8,281	11,724
退款負債	34	59,751	47,928	38,384	25,563
遞延收入		285	153	112	96
		<u>76,240</u>	<u>56,730</u>	<u>46,792</u>	<u>37,433</u>
資產淨值		<u><u>1,539,877</u></u>	<u><u>1,689,433</u></u>	<u><u>1,922,905</u></u>	<u><u>1,883,53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224,900	229,067	229,067	229,067
儲備		<u>1,307,163</u>	<u>1,454,914</u>	<u>1,685,289</u>	<u>1,641,09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2,063	1,683,981	1,914,356	1,870,162
非控股權益		<u>7,814</u>	<u>5,452</u>	<u>8,549</u>	<u>13,368</u>
權益總額		<u><u>1,539,877</u></u>	<u><u>1,689,433</u></u>	<u><u>1,922,905</u></u>	<u><u>1,883,530</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9,731	26,997	24,510	23,278
使用權資產	19	2,877	2,776	2,674	2,623
投資物業	20	84,775	80,980	77,193	75,300
無形資產	21	4,088	3,527	4,062	3,617
附屬公司投資	45B	1,730,510	1,733,125	1,725,125	1,726,125
遞延稅項資產	22	150	94	5,456	15,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752	3,390	3,175	3,806
		<u>1,854,883</u>	<u>1,850,889</u>	<u>1,842,195</u>	<u>1,850,3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05,741	123,854	241,524	239,121
貿易應收款項		—	514	29	6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	66,870	22,362	17,170	154,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4,238	127,276	225,866	164,264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27	216,655	55,700	132,453	119,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3,953	103,496	25,422	96,113
		<u>607,457</u>	<u>433,202</u>	<u>642,464</u>	<u>773,6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4,540	293	1,062	6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	962,313	811,599	680,098	935,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796	1,858	3,889	6,871
借款	31	278,966	230,284	430,554	429,997
合約負債		—	—	—	4,196
		<u>1,248,615</u>	<u>1,044,034</u>	<u>1,115,603</u>	<u>1,376,890</u>
流動負債淨額		<u>(641,158)</u>	<u>(610,832)</u>	<u>(473,139)</u>	<u>(603,1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3,725</u>	<u>1,240,057</u>	<u>1,369,056</u>	<u>1,247,122</u>
資產淨值		<u>1,213,725</u>	<u>1,240,057</u>	<u>1,369,056</u>	<u>1,247,1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224,900	229,067	229,067	229,067
儲備	46	988,825	1,010,990	1,139,989	1,018,055
權益總額		<u>1,213,725</u>	<u>1,240,057</u>	<u>1,369,056</u>	<u>1,247,12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於2021年1月1日	224,900	465,249	(17,965)	68,846	80,278	487,869	1,309,177	5,037	1,314,2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0,618	220,618	3,880	224,49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36)	—	—	—	2,268	—	—	2,268	—	2,268
提取法定儲備	—	—	—	—	58,233	(58,233)	—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1,103)	(1,103)
	—	—	—	2,268	58,233	(58,233)	2,268	(1,103)	1,165
於2021年12月31日	224,900	465,249	(17,965)	71,114	138,511	650,254	1,532,063	7,814	1,539,87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180,825	180,825	(69)	180,756
發行股份(附註35)	4,167	45,833	—	—	—	—	50,000	—	5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36)	—	—	—	130	—	—	130	—	13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322)	—	—	—	(322)	(2,293)	(2,615)
提取法定儲備	—	—	—	—	21,509	(21,509)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7)	—	—	—	—	—	(78,715)	(78,715)	—	(78,715)
	4,167	45,833	(322)	130	21,509	(100,224)	(28,907)	(2,293)	(31,2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29,067	511,082	(18,287)	71,244	160,020	730,855	1,683,981	5,452	1,689,4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0,375	230,375	3,097	233,4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0,124	(40,124)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29,067	511,082	(18,287)	71,244	200,144	921,106	1,914,356	8,549	1,922,90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433	47,433	4,819	52,252
已宣派股息(附註17)	—	—	—	—	—	(91,627)	(91,627)	—	(91,627)
於2024年6月30日	229,067	511,082	(18,287)	71,244	200,144	876,912	1,870,162	13,368	1,883,530
於2023年1月1日	229,067	511,082	(18,287)	71,244	160,020	730,855	1,683,981	5,452	1,689,43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4,167	104,167	1,820	105,987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9,067	511,082	(18,287)	71,244	160,020	835,022	1,788,148	7,272	1,795,420

附註：

- (i) 其他儲備主要指當貴集團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5,874	244,161	305,113	133,976	66,861
調整：					
利息收入	(5,970)	(8,158)	(5,492)	(3,119)	(2,261)
財務成本	64,161	56,868	63,134	31,142	35,432
黃金租賃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973	8,913	19,735	(5,632)	(20,4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803)	(140)	(80)	(54)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13	27,840	37,507	16,676	22,0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08	11,389	9,611	4,474	5,356
投資物業折舊	3,724	4,204	4,197	2,099	2,098
無形資產攤銷	1,732	1,514	1,692	829	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終止租賃之(收益)／虧損	(58)	(1,555)	55	(218)	2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	174	28	30	3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197	(10,087)	1,076	531	238
發放政府補助	(132)	(132)	(132)	(66)	(2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68	130	—	—	—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	(66)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13,775	335,055	436,444	180,668	110,327
存貨(增加)／減少	(310,623)	258,296	(392,078)	(428,498)	84,691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28,078)	389	(65,868)	(63,751)	(10,26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955)	(19,050)	(21,937)	9,449	(20,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0,251	17,219	(91,653)	(92,170)	9,289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2,438	(21,370)	(18,049)	574	(22,149)
撥備增加／(減少)	20	(210)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616	7,987	471,665	268,638	(196,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181)	(17,958)	16,137	5,158	40,760
合約負債增加	20,137	11,829	3,129	72,710	30,71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0,400	572,187	337,790	(47,222)	25,639
已付所得稅	(97,903)	(32,568)	(92,332)	(9,362)	(30,379)
黃金租賃的已付利息	(19,948)	(18,526)	(17,272)	(7,130)	(9,646)
已收利息	1,516	1,577	1,490	689	70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35)	522,670	229,676	(63,025)	(13,6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71)	(73,717)	(99,651)	(71,447)	(24,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3	14	301	294	2
購買無形資產	(945)	(1,820)	(1,492)	(905)	(6,687)
租賃土地付款	(3,225)	—	—	—	—
出售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1,074,048	113,221	30,080	16,054	6,005
購買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997,386)	(107,070)	(30,000)	(16,000)	(6,000)
提取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485,068	580,500	671,000	290,000	265,000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所收利息	3,587	5,613	4,630	3,168	1,522
存置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476,050)	(380,000)	(765,000)	(490,000)	(170,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5,779</u>	<u>136,741</u>	<u>(190,132)</u>	<u>(268,836)</u>	<u>65,028</u>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1,525,500	1,136,000	1,424,730	1,083,930	904,300
償還借款	(1,384,950)	(1,642,500)	(1,465,800)	(783,050)	(623,723)
已付利息	(43,485)	(39,135)	(44,378)	(23,188)	(26,02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0,000	—	—	—
支付H股發行成本	—	—	(15,397)	—	(2,139)
已付股東股息	—	(78,715)	—	—	(91,62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103)	—	—	—	—
償還租賃負債	(9,436)	(10,655)	(8,086)	(4,126)	(4,05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付款	—	(2,615)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6,526</u>	<u>(587,620)</u>	<u>(108,931)</u>	<u>273,566</u>	<u>156,7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6,370	71,791	(69,387)	(58,295)	208,07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51	153,518	225,359	225,359	155,8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50	(106)	(47)	9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518</u>	<u>225,359</u>	<u>155,866</u>	<u>167,017</u>	<u>364,034</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控股股東為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及其子王國鑫先生及其女王娜女士(透過彼等於貴公司所持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貴公司及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寶首飾的設計、生產、批發及零售。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視為重要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貴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北京信拓孜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昌樂正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山東世紀鳶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應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一致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貴集團正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作詳盡評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擁有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如果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貴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並歸 貴公司擁有人所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如有)。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指基本相同的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著時間獲轉移時，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著時間推移確認收益：

- 當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由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 貴集團履約時，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優化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為 貴集團創造具備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強制要求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取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其可更佳預測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退款負債

倘 貴集團預計須退回已收客戶部分或全部代價，則 貴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具退貨權／更換權的產品銷售

對於銷售有權可就非類同產品而退貨／更換的產品，貴集團確認以下全部：

- (a) 按貴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益(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更換的產品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及
- (c) 自客戶處收回產品之權利相關的資產(及銷售成本之相應調整)。

非現金代價

貴集團自加盟商、省級代理及最終客戶收取舊金產品，用於生產新黃金產品。自客戶收取的此類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計入交易價格，並在貴集團獲得舊金產品的控制權時進行計量。

貴集團參照上海黃金交易所相關交易日的即時交易價格估計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貨品或服務予顧客時，貴集團釐定其應允之性質是否為一項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貴集團為委託人)，或有關應允之性質是否為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安排(即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顧客前，貴集團對有關貨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貴集團即為委託人。

倘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貴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該貨品或服務轉讓予顧客前，貴集團並無對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當貴集團為代理人時，應為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作出安排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物業、電子設備及運輸設備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不包括對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負債的調整，貴集團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並不易於釐定，則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出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個別項目。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可退還的租賃按金

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就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貴集團的一項銷售進行評估。就未能達致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確認資產及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借款。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因建設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當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可合理確定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補助後，方始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首先條件為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應收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如無相關未來成本，則於補助變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僱員應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與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中國勞動法規要求 貴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的若干比例向政府就該等福利作出供款，最多不得超過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 貴集團就該等福利除供款外並無其他法定責任。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不會因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被沒收而扣減。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向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平值計量。

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被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在授予日確定的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方式作出開支，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增加。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對預計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原估計數的訂正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訂正估計數，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的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得出。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因為於其他年度屬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實質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倘暫時性差額因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但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乃由於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自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實質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對於稅務扣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貴集團會就該等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亦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送至必要地點及達到必要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而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照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減去其殘值後在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物業因被證實終止自用及改變其用途而變為投資物業,則相關物業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包括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將在轉讓日轉入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支出)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確認折舊,並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項目而產生的開支,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開支。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時記為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並無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地估計。當無法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的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可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的成本。促成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就促成銷售所必須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有關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如果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以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履行減值評估，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條件以及未來條件預測的評估作出。

貴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而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則採用具有共同信貸特徵的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應用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的方式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減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減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成效，並會在適用情況下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欠付；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之期望(如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 貴集團收回程序下之執法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採用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來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經考慮債務人的賬齡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貴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合適)。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個集團的成員繼續分享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貴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在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貴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內確認。

Au(T+D)合約

貴集團設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結算Au(T+D)合約的慣例，因此作為衍生工具入賬。Au(T+D)合約於訂立Au(T+D)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內確認。

黃金租賃

代表黃金交付義務的黃金租賃於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黃金租賃的已付利息。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於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見下文))。

以舊金產品結算的銷售收益確認

貴集團自加盟商、省級代理及最終客戶接收舊金產品，用於製造新黃金珠寶。 貴集團並無義務或承諾接納舊金產品。除代價形式外，該安排與客戶現金付款安排並無差別。 貴公司董事運用判斷評估 貴集團是否取得對客戶提供物料的控制權。基於對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審慎周詳分析，所得結論為 貴集團獲得對舊金產品的控制權。因此，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乃計入交易價格。 貴集團參考相關交易日上海黃金交易所實時交易價格估計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就日後作出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或會構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並非單獨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貴集團過往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在每個報告日期，貴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1。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的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此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銷售相若性質貨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和後續年度的溢利。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存貨賬面值詳情見附註23。

銷售退貨

貴集團對已售出鑲鑽珠寶的退貨率進行合理估計。貴集團設有預測銷售退貨的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歷史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百分比。任何相較歷史退貨模式的重大經歷變動將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貴集團每半年更新其預期退貨評估，而退款負債則作出相應調整。預期退貨之估計對環境變化極為敏感，而貴集團有關退貨之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之實際退貨情況。確認為退款負債的金額於附註34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未來將出現應課稅暫時差額，此乃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進行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寶首飾的設計、生產、批發及零售。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決策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大陸，且貴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或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黃金飾品及其他黃金製品、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銷售：					
一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	16,457,308	15,392,835	19,877,366	9,137,879	9,834,885
一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 . .	296,605	226,187	225,513	127,648	99,925
其他服務	117,087	105,193	105,720	50,686	44,934
總計	<u>16,871,000</u>	<u>15,724,215</u>	<u>20,208,599</u>	<u>9,316,213</u>	<u>9,979,744</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16,870,796	15,718,606	20,191,104	9,314,263	9,942,215
其他	204	5,609	17,495	1,950	37,529
總計	<u>16,871,000</u>	<u>15,724,215</u>	<u>20,208,599</u>	<u>9,316,213</u>	<u>9,979,744</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6,807,389	15,663,827	20,149,774	9,288,643	9,953,053
一段時間	63,611	60,388	58,825	27,570	26,691
總計	<u>16,871,000</u>	<u>15,724,215</u>	<u>20,208,599</u>	<u>9,316,213</u>	<u>9,979,744</u>

銷售黃金飾品及其他黃金製品、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時，在客戶取得商品的控制權，即商品被客戶接受或交付給客戶指定的承運人時確認收益。零售客戶通常須立即付款，加盟商及省級代理通常需在3至90天的信貸期內付款。

根據 貴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除門店關閉外，客戶(加盟商及省級代理)於驗收產品後無權退回任何貨物，但有權於5年內更換未售出的鑲鑽珠寶。 貴集團運用積累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方法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比例。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益極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方會確認銷售收益。預期將會退回的貨品會被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確認為收益。 貴集團在客戶行使權利時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為退貨權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

其他服務包括特許權及服務、品牌使用、定製加工服務及測試服務。與使用 貴集團商標有關的特許權及服務費收入和品牌使用收入根據相關協議隨時間確認。定製加工服務收入及測試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由於 貴集團所有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5,970	8,158	5,492	3,119	2,261
來自加盟商及省級代理之其他收入 . . .	2,343	4,079	3,563	1,665	1,533
租金收入	3,604	3,200	3,222	1,560	1,741
政府補助(附註)	15,416	12,648	15,230	895	2,844
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	—	—	—	—	2,165
其他	97	316	266	263	104
	<u>27,430</u>	<u>28,401</u>	<u>27,773</u>	<u>7,502</u>	<u>10,648</u>

附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284,000元、人民幣12,516,000元、人民幣15,098,000元、人民幣82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821,000元，其為相關政府部門為促進貴集團業務發展而提供的補貼。所收補貼實質上是對貴集團的一種即時財務支持，無未來相關成本，並在收到補貼時確認為收入。所有政府補助於確認的年度不存在未達成的條件。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元、人民幣132,000元、人民幣132,000元、人民幣6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3,000元，其為相關政府部門就購買若干非流動資產而提供的補助。所收政府補助在相關非流動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8.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先前A股上市嘗試相關的開支	13,290	7,261	4,302	2,898	—
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724	4,204	4,197	2,099	2,098
	<u>17,014</u>	<u>11,465</u>	<u>8,499</u>	<u>4,997</u>	<u>2,098</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 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淨額	58	1,555	(55)	218	(2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	(124)	(134)	(77)	53
Au (T+D)合約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76,001	(170,942)	(299,391)	(158,000)	(298,527)
黃金租賃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552	(29,247)	(50,358)	(42,919)	(67,662)
黃金租賃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973)	(8,913)	(19,735)	5,632	20,4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803	140	80	54	5
慈善捐款	(443)	(2,382)	(1,146)	(500)	(613)
其他	832	952	725	—	599
總計	<u>89,839</u>	<u>(208,961)</u>	<u>(370,014)</u>	<u>(195,592)</u>	<u>(345,725)</u>

附註： 貴集團使用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的Au (T+D)合約作為其商品價格風險以及黃金產品價格波動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的經濟對沖。Au (T+D)合約按日結算。

貴集團並未正式指定或記錄有關Au (T+D)合約的對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指定用於對沖會計法。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23,921	27,891	33,703	15,059	22,890
黃金租賃利息	19,948	18,526	17,272	7,130	9,646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利息	18,366	8,931	11,224	8,483	2,335
租賃負債利息	1,926	1,520	935	470	561
	<u>64,161</u>	<u>56,868</u>	<u>63,134</u>	<u>31,142</u>	<u>35,432</u>

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一貿易應收款項	(12,402)	11,116	(675)	(666)	424
一其他應收款項	(795)	(1,029)	(401)	135	(662)
總計	<u>(13,197)</u>	<u>10,087</u>	<u>(1,076)</u>	<u>(531)</u>	<u>(238)</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1,722	61,732	80,913	34,646	16,7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723
遞延稅項	(346)	1,673	(9,272)	(6,657)	(2,868)
	<u>71,376</u>	<u>63,405</u>	<u>71,641</u>	<u>27,989</u>	<u>14,60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若干附屬公司經相關稅務機關認定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合資格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2.5%、5%或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山東億福金業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山東億福」)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乃由於山東億福獲認定為具備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獲批准，自2023年11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止，有效期為3年。

由於 貴集團之收入既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因而毋須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往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已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節至下列除稅前溢利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5,874	244,161	305,113	133,976	66,861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	73,969	61,040	76,278	33,494	16,715
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16)	(765)	(2,751)	(894)	(2,7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70	1,262	2,638	515	80
動用此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14)	(226)	(1,520)	(1,540)	(455)
動用此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	(1,776)	(357)	(2,110)	(1,962)	(1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收影響	1,865	4,277	3,413	504	4,19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收影響 . .	62	1,815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723
企業所得稅法加計扣除項目(附註i) . .	(2,784)	(3,641)	(4,307)	(2,128)	(3,723)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71,376</u>	<u>63,405</u>	<u>71,641</u>	<u>27,989</u>	<u>14,609</u>

附註：

- i. 企業所得稅法加計扣除項目包括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及殘障人士薪金加計扣除。

13. 年／期內溢利

貴集團年／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13	27,840	37,507	16,676	22,097
投資物業折舊	3,724	4,204	4,197	2,099	2,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08	11,389	9,611	4,474	5,356
無形資產攤銷	1,732	1,514	1,692	829	915
折舊及攤銷總計	44,277	44,947	53,007	24,078	30,466
減：存貨資本化	(14,287)	(15,497)	(19,643)	(8,953)	(10,546)
	29,990	29,450	33,364	15,125	19,920
核數師薪酬	43	23	63	37	40
上市開支	—	—	2,829	—	7,132
短期租賃開支	1,970	3,053	3,184	1,723	1,037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66)	—	—	—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604)	(3,200)	(3,222)	(1,560)	(1,741)
減：					
年／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286	2,287	2,234	1,139	1,135
年／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					
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438	1,917	1,963	960	963
	120	1,004	975	539	357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4)	4,753	3,702	4,094	1,875	2,07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1,170	198,211	231,960	111,170	113,105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1,224	118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15	15,307	17,736	8,359	9,850
員工成本總計	194,009	213,636	249,696	119,529	122,955
減：存貨資本化	(68,553)	(76,775)	(86,337)	(40,024)	(41,408)
	125,456	136,861	163,359	79,505	81,5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334,200	14,964,650	19,130,638	8,787,968	9,362,088
包括：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2,946)	109	(583)	(348)	2,268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	483	339	35	492	1,349
張秀芹女士 (最高行政人員)	424	387	30	380	1,221
王澤鋼先生	435	194	35	39	703
姜麗英女士	376	282	—	104	762
小計	<u>1,718</u>	<u>1,202</u>	<u>100</u>	<u>1,015</u>	<u>4,03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先生	70	—	—	—	70
沙拿利先生	70	—	—	—	70
黃方亮先生	70	—	—	—	70
小計	<u>210</u>	<u>—</u>	<u>—</u>	<u>—</u>	<u>210</u>
監事：					
張鑫先生	144	—	9	7	160
李虎先生	152	—	9	—	161
王艷鵬先生	156	—	9	22	187
小計	<u>452</u>	<u>—</u>	<u>27</u>	<u>29</u>	<u>508</u>
總計	<u>2,380</u>	<u>1,202</u>	<u>127</u>	<u>1,044</u>	<u>4,75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	485	338	40	—	863
張秀芹女士 (最高行政人員)	355	388	—	—	743
王澤鋼先生	436	194	40	—	670
姜麗英女士	386	290	—	8	684
小計	<u>1,662</u>	<u>1,210</u>	<u>80</u>	<u>8</u>	<u>2,96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先生	70	—	—	—	70
沙拿利先生	70	—	—	—	70
黃方亮先生	70	—	—	—	70
小計	<u>210</u>	<u>—</u>	<u>—</u>	<u>—</u>	<u>210</u>
監事：					
張鑫先生	150	1	10	—	161
李虎先生	169	1	24	—	194
王艷鵬先生	159	4	10	4	177
小計	<u>478</u>	<u>6</u>	<u>44</u>	<u>4</u>	<u>532</u>
總計	<u>2,350</u>	<u>1,216</u>	<u>124</u>	<u>12</u>	<u>3,70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	489	338	43	—	870
張秀芹女士 (最高行政人員) (附註ii)	381	374	—	—	755
王澤鋼先生	448	252	45	—	745
姜麗英女士	393	307	—	—	700
小計	<u>1,711</u>	<u>1,271</u>	<u>88</u>	<u>—</u>	<u>3,07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先生	70	—	—	—	70
沙拿利先生	70	—	—	—	70
黃方亮先生	70	—	—	—	70
黃烈初先生(附註iii)	23	—	—	—	23
小計	<u>233</u>	<u>—</u>	<u>—</u>	<u>—</u>	<u>233</u>
最高行政人員：					
王國鑫先生(附註iv)	44	—	7	—	51
監事：					
張鑫先生	155	3	24	—	182
李虎先生	175	60	25	—	260
王艷鵬先生	162	126	10	—	298
小計	<u>492</u>	<u>189</u>	<u>59</u>	<u>—</u>	<u>740</u>
總計	<u>2,480</u>	<u>1,460</u>	<u>154</u>	<u>—</u>	<u>4,094</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	227	152	7	—	386
張秀芹女士	195	177	—	—	372
王澤鋼先生	223	85	24	—	332
姜麗英女士	198	143	—	—	341
小計	<u>843</u>	<u>557</u>	<u>31</u>	<u>—</u>	<u>1,43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先生	35	—	—	—	35
沙拿利先生	35	—	—	—	35
黃方亮先生	35	—	—	—	35
黃烈初先生(附註iii)	35	—	—	—	35
小計	<u>140</u>	<u>—</u>	<u>—</u>	<u>—</u>	<u>140</u>
最高行政人員：					
王國鑫先生	<u>113</u>	<u>—</u>	<u>18</u>	<u>—</u>	<u>131</u>
監事：					
張鑫先生	77	—	12	—	89
李虎先生	129	—	12	—	141
王艷鵬先生	127	—	12	—	139
小計	<u>333</u>	<u>—</u>	<u>36</u>	<u>—</u>	<u>369</u>
總計	<u>1,429</u>	<u>557</u>	<u>85</u>	<u>—</u>	<u>2,071</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	251	171	22	—	444
張秀芹女士(最高 行政人員)(附註ii)	185	183	—	—	368
王澤鋼先生	226	97	22	—	345
姜麗英女士	199	146	—	—	345
小計	861	597	44	—	1,5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先生	35	—	—	—	35
沙拿利先生	35	—	—	—	35
黃方亮先生	35	—	—	—	35
小計	105	—	—	—	105
監事：					
張鑫先生	76	—	5	—	81
李虎先生	88	—	13	—	101
王艷鵬先生	81	—	5	—	86
小計	245	—	23	—	268
總計	1,211	597	67	—	1,875

附註：

- i. 績效掛鈎花紅根據 貴集團的業績及 貴集團內相關個人的表現確定。
- ii. 張秀芹女士已於2023年9月4日辭任最高行政人員。
- iii. 黃烈初先生已於2023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7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王國鑫先生於2023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最高行政人員。

上述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主要為其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事務管理提供服務而提供。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其擔任 貴公司董事而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及監事因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被授予股份，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5.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1名、零名、零名(未經審核)及1名董事或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其餘3名、4名、5名、5名(未經審核)及4名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35	3,422	5,301	2,802	1,861
績效掛鈎花紅	632	228	363	100	—
退休福利計劃	21	81	117	52	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	—	—	—	—
	<u>3,130</u>	<u>3,731</u>	<u>5,781</u>	<u>2,954</u>	<u>1,909</u>

並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且薪酬屬於以下組別的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零港元(「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5	—	—
總計	<u>3</u>	<u>4</u>	<u>5</u>	<u>5</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之誘金或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6.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0,618	180,825	230,375	104,167	47,433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24,900	226,289	229,067	229,067	229,067

(未經審核)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7. 股息

於2022年5月，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78,715,000元。

於2024年3月，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91,627,000元。

除上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9,730	20,824	87,652	144,896	12,020	22,400	18,293	405,815
添置	—	1,986	45,183	24,630	2,113	2,088	417	76,41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2,371)	2,172	—	—	199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0,947)	—	—	—	—	—	—	(20,947)
出售	—	—	—	—	(522)	(132)	(6)	(660)
於2021年12月31日	78,783	22,810	130,464	171,698	13,611	24,356	18,903	460,625
添置	—	3,073	77,857	14,256	284	1,679	218	97,36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8,075)	7,470	—	—	605	—
出售	—	—	—	(502)	—	(1,579)	(107)	(2,188)
於2022年12月31日	78,783	25,883	200,246	192,922	13,895	24,456	19,619	555,804
添置	141	5,789	29,831	28,151	462	5,241	4,171	73,786
轉撥自在建工程	216,701	—	(226,210)	470	—	8,862	177	—
出售	—	—	—	(3,578)	(114)	(2,442)	(1,194)	(7,328)
於2023年12月31日	295,625	31,672	3,867	217,965	14,243	36,117	22,773	622,262
添置	—	1,517	15	12,422	352	2,571	86	16,96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2,928)	2,600	—	—	328	—
出售	—	—	—	(52)	—	(114)	(10)	(176)
其他減少	(2,207)	—	(940)	—	—	—	—	3,147
於2024年6月30日	293,418	33,189	14	232,935	14,595	38,574	23,177	635,902

	樓宇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3,280	13,800	—	56,284	9,613	18,226	11,448	142,651
年內計提	4,075	4,501	—	13,503	1,039	2,096	2,599	27,813
轉撥至投資物業	(3,980)	—	—	—	—	—	—	(3,980)
出售時對銷	—	—	—	—	(452)	(125)	(6)	(583)
於2021年12月31日	33,375	18,301	—	69,787	10,200	20,197	14,041	165,901
年內計提	3,826	3,399	—	15,325	1,150	2,074	2,066	27,840
出售時對銷	—	—	—	(458)	—	(1,503)	(101)	(2,062)
於2022年12月31日	37,201	21,700	—	84,654	11,350	20,768	16,006	191,679
年內計提	11,369	2,674	—	17,062	876	3,686	1,840	37,507
出售時對銷	—	—	—	(3,399)	(108)	(2,284)	(1,134)	(6,925)
於2023年12月31日	48,570	24,374	—	98,317	12,118	22,170	16,712	222,261
期內計提	7,142	1,600	—	9,389	422	2,546	998	22,097
出售時對銷	—	—	—	(49)	—	(98)	(9)	(156)
於2024年6月30日	55,712	25,974	—	107,657	12,540	24,618	17,701	244,202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5,408	4,509	130,464	101,911	3,411	4,159	4,862	294,724
於2022年12月31日	41,582	4,183	200,246	108,268	2,545	3,688	3,613	364,125
於2023年12月31日	247,055	7,298	3,867	119,648	2,125	13,947	6,061	400,001
於2024年6月30日	237,706	7,215	14	125,278	2,055	13,956	5,476	391,70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之外，乃經考慮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4.75%至9.50%
租賃裝修	20.00%至33.33%
機器	4.75%至31.67%
運輸設備	9.50%至23.75%
電子設備	8.64%至33.53%
其他設備	8.33%至34.55%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293,000元、人民幣37,818,000元、人民幣205,542,000元及人民幣222,98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借款及黃金租賃的抵押品。

貴公司

	樓宇	租賃裝修	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2,448	4,184	4,559	4,650	1,508	372	57,721
添置	—	—	—	1,023	8	—	1,031
出售	—	—	—	(421)	(22)	—	(443)
於2021年12月31日	42,448	4,184	4,559	5,252	1,494	372	58,309
出售	—	—	(480)	—	(46)	(102)	(628)
於2022年12月31日	42,448	4,184	4,079	5,252	1,448	270	57,681
添置	—	—	—	—	4	—	4
出售	—	—	(609)	—	—	—	(609)
於2023年12月31日	42,448	4,184	3,470	5,252	1,452	270	57,076
添置	—	—	—	—	1	—	1
出售	—	—	(1,236)	—	—	—	(1,236)
於2024年6月30日	42,448	4,184	2,234	5,252	1,453	270	55,841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2,993	4,072	3,079	4,417	1,431	353	26,345
年內計提	2,023	112	436	81	2	—	2,654
出售時對銷	—	—	—	(400)	(21)	—	(421)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16	4,184	3,515	4,098	1,412	353	28,578
年內計提	2,023	—	435	243	2	—	2,703
出售時對銷	—	—	(456)	—	(44)	(97)	(597)
於2022年12月31日	17,039	4,184	3,494	4,341	1,370	256	30,684
年內計提	2,014	—	201	243	3	—	2,461
出售時對銷	—	—	(579)	—	—	—	(579)
於2023年12月31日	19,053	4,184	3,116	4,584	1,373	256	32,566
期內計提	1,007	—	40	122	2	—	1,171
出售時對銷	—	—	(1,174)	—	—	—	(1,174)
於2024年6月30日	20,060	4,184	1,982	4,706	1,375	256	32,56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7,432	—	1,044	1,154	82	19	29,731
於2022年12月31日	25,409	—	585	911	78	14	26,997
於2023年12月31日	23,395	—	354	668	79	14	24,510
於2024年6月30日	22,388	—	252	546	78	14	23,27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4.75%
租賃裝修	33.33%
機器	9.50%
運輸設備	19.00%
電子設備	31.67%
其他設備	19.0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432,000元、人民幣25,409,000元、人民幣23,395,000元及人民幣22,388,000元的 貴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作為 貴公司借款的抵押品。

19.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賬面值	80,227	31,216	111,443
添置	3,672	1,397	5,069
轉撥至投資物業	(42,423)	—	(42,423)
折舊開支	(1,069)	(9,939)	(11,008)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40,407	22,674	63,081
添置	—	10,653	10,653
租賃修改	—	(77)	(77)
租賃終止	—	(7,087)	(7,087)
折舊開支	(899)	(10,490)	(11,389)
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39,508	15,673	55,181
添置	—	8,666	8,666
租賃修改	—	(23)	(23)
租賃終止	—	(1,376)	(1,376)
折舊開支	(899)	(8,712)	(9,611)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38,609	14,228	52,837
添置	—	12,043	12,043
租賃修改	—	22	22
租賃終止	—	(312)	(312)
折舊開支	(450)	(4,906)	(5,356)
於2024年6月30日	<u>38,159</u>	<u>21,075</u>	<u>59,23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970	3,053	3,184	1,723	1,03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3,332</u>	<u>15,228</u>	<u>12,205</u>	<u>6,319</u>	<u>5,651</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營運租賃多處土地、多個辦公室及零售店。所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1個月至5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此外，貴集團之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主要位於其所持有的多處樓宇。貴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只有在能夠可靠分配所作出的付款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份才會單獨呈列。

貴集團定期就若干物業、電子設備及運輸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貴集團的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可變租賃付款或承租人的任何延期或購買選擇權。

租賃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之租賃物業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2,630,000元及人民幣3,476,000元的租賃土地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借款及黃金租賃之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513,000元的租賃土地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借款之抵押。

租金寬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零售店出租人通過減租向貴集團提供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租人分別就有關租約寬免或豁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6,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而導致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貴公司

	<u>租賃土地</u>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賬面值	2,979
折舊開支	<u>(102)</u>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2,877
折舊開支	<u>(101)</u>
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2,776
折舊開支	<u>(102)</u>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2,674
折舊開支	<u>(51)</u>
於2024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u><u>2,623</u></u>

20. 投資物業

貴集團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多處寫字樓單位、一處廠房及多處商業物業單位，應付租金為按月收取。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10年且有單方面權利將租約延期至僅由承租人持有的初始期以外。

貴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擔外匯風險，因為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租賃合約不包含殘值保證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選擇購入物業的選擇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9,51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4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u>46,106</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116,569</u>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6,086
年內計提	3,72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0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u>3,683</u>
於2021年12月31日	27,473
年內計提	<u>4,204</u>
於2022年12月31日	31,677
年內計提	<u>4,197</u>
於2023年12月31日	35,874
期內計提	<u>2,098</u>
於2024年6月30日	<u>37,972</u>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89,096</u>
於2022年12月31日	<u>84,89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80,695</u>
於2024年6月30日	<u>78,597</u>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	2.00%至2.66%
租賃物業	4.75%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 貴集團投資物業及公平值層級資料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天津的寫字樓單位 . . .	26,822	57,000	24,944	56,000	23,075	54,000	22,140	53,000
位於天津的工廠	57,953	59,000	56,036	57,000	54,118	55,000	53,160	55,000
位於北京的商用物業單位 . .	4,321	11,000	3,912	11,000	3,502	11,000	3,297	11,000
	<u>89,096</u>	<u>127,000</u>	<u>84,892</u>	<u>124,000</u>	<u>80,695</u>	<u>120,000</u>	<u>78,597</u>	<u>119,000</u>

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照收入法及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值得出，該估值師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27樓。

投資物業(不包括位於天津的工廠所附的租賃土地)的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其中所有可出租物業單位的市場租金按照投資者對該類型物業預期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和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該等物業的可出租單位所取得的租金以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予以評估。貼現率乃參考分析類似物業銷售交易所得收益率而釐定，並已作調整，以計入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反映 貴集團投資物業特有之因素。

位於天津的工廠所附租賃土地之公平值乃參考有關市場可供查閱的可比較銷售證明基於直接比較釐定。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其目前用途為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443,000元、人民幣22,492,000元、人民幣34,943,000元及人民幣33,555,000元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借款及黃金租賃的抵押品。

貴公司

貴公司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寫字樓單位及一處廠房，應付租金為按月收取。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10年且有單方面權利將租約延期至僅由承租人持有的初始期以外。

貴公司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擔外匯風險，因為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租賃合約不包含殘值保證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選擇購入物業的選擇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 . .	<u>107,950</u>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9,380
年內計提	<u>3,795</u>
於2021年12月31日	23,175
年內計提	<u>3,795</u>
於2022年12月31日	26,970
年內計提	<u>3,787</u>
於2023年12月31日	30,757
期內計提	<u>1,893</u>
於2024年6月30日	<u>32,650</u>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84,77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80,98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77,193</u>
於2024年6月30日	<u>75,300</u>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	2.00%至2.66%
租賃物業	4.75%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 貴公司投資物業及公平值層級資料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賬面值	第三級 公平值	賬面值	第三級 公平值	賬面值	第三級 公平值	賬面值	第三級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天津的寫字樓單位 . . .	26,822	57,000	24,944	56,000	23,075	54,000	22,140	53,000
位於天津的工廠	57,953	59,000	56,036	57,000	54,118	55,000	53,160	55,000
	<u>84,775</u>	<u>116,000</u>	<u>80,980</u>	<u>113,000</u>	<u>77,193</u>	<u>109,000</u>	<u>75,300</u>	<u>108,000</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279,000元、人民幣22,492,000元、人民幣34,943,000元及人民幣33,555,000元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 貴公司借款的抵押品。

21.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4,755	—	14,755
添置	892	7	899
出售	<u>(1,109)</u>	<u>—</u>	<u>(1,109)</u>
於2021年12月31日	14,538	7	14,545
添置	<u>1,182</u>	<u>—</u>	<u>1,182</u>
於2022年12月31日	15,720	7	15,727
添置	<u>1,708</u>	<u>—</u>	<u>1,708</u>
於2023年12月31日	17,428	7	17,435
添置	<u>88</u>	<u>—</u>	<u>88</u>
於2024年6月30日	<u>17,516</u>	<u>7</u>	<u>17,523</u>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5,627	—	5,627
年內計提	1,732	—	1,732
出售時對銷	<u>(719)</u>	<u>—</u>	<u>(719)</u>
於2021年12月31日	6,640	—	6,640
年內計提	<u>1,513</u>	<u>1</u>	<u>1,514</u>
於2022年12月31日	8,153	1	8,154
年內計提	<u>1,691</u>	<u>1</u>	<u>1,692</u>
於2023年12月31日	9,844	2	9,846
期內計提	<u>915</u>	<u>—</u>	<u>915</u>
於2024年6月30日	<u>10,759</u>	<u>2</u>	<u>10,761</u>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7,898</u>	<u>7</u>	<u>7,90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7,567</u>	<u>6</u>	<u>7,57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7,584</u>	<u>5</u>	<u>7,589</u>
於2024年6月30日	<u>6,757</u>	<u>5</u>	<u>6,762</u>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25至10年
商標	6.83年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8,799
添置	156
出售	<u>(1,092)</u>
於2021年12月31日	7,863
添置	<u>287</u>
於2022年12月31日	8,150
添置	<u>1,495</u>
於2023年12月31日	9,645
添置	<u>88</u>
於2024年6月30日	<u>9,733</u>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3,321
年內計提	1,173
出售時對銷	<u>(719)</u>
於2021年12月31日	3,775
年內計提	<u>848</u>
於2022年12月31日	4,623
年內計提	<u>960</u>
於2023年12月31日	5,583
期內計提	<u>533</u>
於2024年6月30日	<u><u>6,116</u></u>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u>4,088</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3,527</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4,062</u></u>
於2024年6月30日	<u><u>3,617</u></u>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25至10年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483	24,808	34,069	36,972
遞延稅項負債	(28)	(26)	(15)	(50)
	<u>26,455</u>	<u>24,782</u>	<u>34,054</u>	<u>36,922</u>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虧		黃金租賃公	未變現存貨	退款負債及			租賃負債	總計
	稅項虧損	損撥備	平值變動	溢利	存貨撥備	撥備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9,097	2,460	2,971	3,374	7,381	137	9,061	34,481
計入(扣除自)損益	—	3,288	(324)	(672)	(3,236)	630	(33)	(2,010)	(2,357)
於2021年12月31日	—	12,385	2,136	2,299	138	8,011	104	7,051	32,124
(扣除自)計入損益	—	(2,689)	2,228	1,103	27	(1,564)	(33)	(2,495)	(3,423)
於2022年12月31日	—	9,696	4,364	3,402	165	6,447	71	4,556	28,701
計入(扣除自)損益	5,354	(486)	4,934	1,293	(153)	(1,441)	(33)	(558)	8,910
於2023年12月31日	5,354	9,210	9,298	4,695	12	5,006	38	3,998	37,611
計入(扣除自)損益	9,529	45	(5,110)	(772)	561	(1,420)	(5)	1,752	4,580
於2024年6月30日	<u>14,883</u>	<u>9,255</u>	<u>4,188</u>	<u>3,923</u>	<u>573</u>	<u>3,586</u>	<u>33</u>	<u>5,750</u>	<u>42,191</u>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黃金租賃 公平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804)	(568)	(8,372)
計入損益	<u>2,135</u>	<u>568</u>	<u>2,703</u>
於2021年12月31日	(5,669)	—	(5,669)
計入損益	<u>1,750</u>	<u>—</u>	<u>1,750</u>
於2022年12月31日	(3,919)	—	(3,919)
計入損益	<u>362</u>	<u>—</u>	<u>362</u>
於2023年12月31日	(3,557)	—	(3,557)
扣除自損益	<u>(1,712)</u>	<u>—</u>	<u>(1,712)</u>
於2024年6月30日	<u>(5,269)</u>	<u>—</u>	<u>(5,269)</u>

並未就下列各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3,596	29,799	37,372	52,340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u>4,962</u>	<u>10,796</u>	<u>2,356</u>	<u>1,767</u>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具有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披露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439	439	167	—
2025年	5,695	5,547	4,956	4,215
2026年	7,462	6,705	1,888	1,519
2027年	—	17,108	16,708	16,182
2028年	—	—	13,653	13,635
2029年	—	—	—	16,789
	<u>13,596</u>	<u>29,799</u>	<u>37,372</u>	<u>52,34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0	94	5,456	15,566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黃金租賃		總計
	稅項虧損	虧損撥備	存貨撥備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80	16	(568)	(472)
計入損益	—	1	53	568	622
於2021年12月31日	—	81	69	—	150
計入／(扣除自)損益 . . .	—	13	(69)	—	(56)
於2022年12月31日	—	94	—	—	94
計入損益	5,354	8	—	—	5,362
於2023年12月31日	5,354	102	—	—	5,456
計入損益	9,529	—	581	—	10,110
於2024年6月30日	14,883	102	581	—	15,566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6,811	387,942	533,868	667,678
在製品	1,480	2,596	6,343	1,400
成品(附註)	1,434,117	1,280,587	1,612,052	1,326,328
在途商品	3,325	6,164	7,272	9,489
委託加工材料	5,489	2,972	525	1,433
消耗品	7,767	8,664	9,573	10,172
	2,048,989	1,688,925	2,169,633	2,016,500

附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計入成品的委託安排相關項目為人民幣2,986,000元、人民幣1,731,000元、人民幣854,000元及人民幣769,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429	5,629	125,350	18,301
成品	181,287	118,202	116,152	220,797
委託加工材料	1	—	—	—
消耗品	24	23	22	23
	<u>205,741</u>	<u>123,854</u>	<u>241,524</u>	<u>239,121</u>

24.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4,806	166,619	186,885	207,1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6,813)	(35,697)	(36,372)	(35,948)
總計	<u>97,993</u>	<u>130,922</u>	<u>150,513</u>	<u>171,206</u>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2,893,000元。

貴集團主要給予約3至90天的信貸期，惟就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限至一段較長時間。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交付或服務提供日期呈列的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86,424	111,332	147,878	163,934
90至180天	7,171	13,191	2,456	6,582
180天至1年	4,398	6,144	179	690
1至2年	—	255	—	—
總計	<u>97,993</u>	<u>130,922</u>	<u>150,513</u>	<u>171,206</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816,000元、人民幣12,193,000元、人民幣3,010,000元及人民幣9,312,000元的應收賬款乃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結餘之中，人民幣3,436,000元、人民幣8,012,000元、人民幣2,435,000元及人民幣2,798,000元已逾期少於90天，人民幣1,380,000元、人民幣4,181,000元、人民幣575,000元及人民幣6,514,000元已分別逾期90天或以上。該等逾期並未被視為違約，因為信貸質素概無發生重大變化且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4,392	4,497	5,599	6,604
—代僱員付款	930	1,152	1,310	1,310
—其他	466	1,823	2,265	4,0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24)	(1,814)	(2,827)	(3,08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364	5,658	6,347	8,868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3,297	7,314	9,880	8,786
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之				
預付款項	—	—	930	204
預繳企業所得稅	30,265	11,548	35,634	36,962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16,361	78,947	106,130	84,671
退貨權資產(附註)	115,533	150,373	218,353	241,869
與H股上市嘗試相關的遞延				
開支	—	—	15,098	16,261
預付廣告開支	6,532	6,511	4,594	3,044
黃金租賃預付利息	1,643	841	1,661	2,329
其他	747	729	779	1,728
總計	278,742	261,921	399,406	404,722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5,336	4,455	4,187	4,7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78)	(1,358)	(634)	(1,04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958	3,097	3,553	3,741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2,650	9,838	10,307	14,936
退貨權資產(附註)	42,321	34,068	27,642	18,067
總計	58,929	47,003	41,502	36,744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附註：該等金額包括(i)貴集團自客戶收回產品以進行銷售並享有退貨／換貨權利的資產，及(ii)根據提供予若干加盟商及省級代理借貸安排項下的黃金產品，彼等有義務向貴集團歸還相同類型、數量及品質的黃金產品，或根據借出黃金產品到期時的售價，以現金或舊金產品清償債務。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500	350	350	350
— 代僱員付款	20	25	28	19
— 其他	75	75	75	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3)	(236)	(266)	(266)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12	214	187	178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 . .	321	2,405	428	196
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之預付 款項	—	—	930	204
預繳企業所得稅	4,232	7,255	31,764	31,764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58,385	65,029	94,251	68,898
退貨權資產	17,104	47,864	83,058	46,159
與H股上市嘗試相關的 遞延成本	—	—	15,098	16,261
預付廣告開支	3,376	4,509	150	604
其他	408	—	—	—
總計	84,238	127,276	225,866	164,264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2,820	2,820	2,820	2,8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1)	(141)	(141)	(141)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679	2,679	2,679	2,679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	73	711	496	1,127
總計	2,752	3,390	3,175	3,806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6,011	—	—	—

於2021年12月31日，金融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金融產品的本金和收益均不作擔保。金融產品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單純本金和利息付款。

27.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241	220	329	225
— 銀行結餘 (附註i)	133,795	200,148	134,822	291,754
— 線上支付平台結餘	905	461	1,073	10,965
— 上海黃金交易所盈餘存款	18,577	24,530	19,642	61,090
	<u>153,518</u>	<u>225,359</u>	<u>155,866</u>	<u>364,034</u>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附註ii) .	<u>569,476</u>	<u>369,555</u>	<u>528,795</u>	<u>444,102</u>

附註：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年利率零至1.61%、零至1.61%、零至1.15%及零至1.15%計息。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已質押／受限制存款主要包括質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的銀行存款以及用於開具應付票據、黃金租賃及黃金交易賬戶等的保證金。該等結餘分別按年利率零至2.25%、零至2.25%、零至2.25%及零至2.25%計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2,706,000元、人民幣230,356,000元、人民幣327,250,000元及人民幣239,785,000元的貴集團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借款、黃金租賃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3	—	—	70
— 銀行結餘 (附註i)	20,029	94,144	17,544	58,952
— 上海黃金交易所盈餘存款	13,921	9,352	7,878	37,091
	<u>33,953</u>	<u>103,496</u>	<u>25,422</u>	<u>96,113</u>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附註ii) .	<u>216,655</u>	<u>55,700</u>	<u>132,453</u>	<u>119,162</u>

附註：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年利率零至1.61%、零至1.61%、零至1.15%及零至1.15%計息。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包括質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的銀行存款以及用於黃金交易賬戶的保證金。該等結餘分別按年利率零至2.25%、零、零至2.25%及零至2.25%計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1,105,000元、零、人民幣30,675,000元及人民幣30,328,000元的貴公司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貴公司借款的抵押品。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附註)	—	—	470,000	280,000
貿易應付款項	<u>45,560</u>	<u>64,953</u>	<u>41,787</u>	<u>22,191</u>
	<u>45,560</u>	<u>64,953</u>	<u>511,787</u>	<u>302,191</u>

附註：應付票據由貴公司控股股東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及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4,353	64,042	40,490	19,098
1至2年	770	301	914	2,683
2至3年	63	452	170	101
3年以上	374	158	213	309
	<u>45,560</u>	<u>64,953</u>	<u>41,787</u>	<u>22,191</u>

貴集團已發行的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540</u>	<u>293</u>	<u>1,062</u>	<u>645</u>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312	205	974	557
1至2年	140	—	—	—
3年以上	<u>88</u>	<u>88</u>	<u>88</u>	<u>88</u>
	<u>4,540</u>	<u>293</u>	<u>1,062</u>	<u>645</u>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按金	78,144	78,703	84,329	97,089
— 應計開支	2,000	4,392	5,526	2,758
—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529	4,366
— 應付租金及物業費	3	365	—	—
— 其他	1,062	1,150	1,893	3,610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1,209	84,610	92,277	107,823
預收租金	2,756	3,274	2,693	1,891
其他應付稅項	8,205	13,734	16,898	50,590
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	25,088	21,369	27,274	21,999
	117,258	122,987	139,142	182,3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按金	541	550	483	453
— 應計開支	—	—	596	63
—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 成本	—	—	529	4,366
— 其他	9	17	9	192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50	567	1,617	5,074
預收租金	1,432	184	604	120
其他應付稅項	267	446	709	1,156
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	547	661	959	521
	2,796	1,858	3,889	6,871

30.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2,028	9,600	7,711	11,27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10,799	4,564	5,692	8,24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 期間內	<u>5,377</u>	<u>4,059</u>	<u>2,589</u>	<u>3,477</u>
	<u>28,204</u>	<u>18,223</u>	<u>15,992</u>	<u>23,000</u>
分析為：				
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於流動 負債下列示)	<u>12,028</u>	<u>9,600</u>	<u>7,711</u>	<u>11,276</u>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於非流 動負債下列示)	<u>16,176</u>	<u>8,623</u>	<u>8,281</u>	<u>11,724</u>

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8,204,000元、人民幣17,028,000元、人民幣15,992,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分別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租賃按金約人民幣2,690,000元、人民幣1,866,000元、人民幣2,422,000元及人民幣2,212,000元作為擔保。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22%至5.88%，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介乎4.49%至5.88%。

31.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646,920	489,627	790,041	1,057,726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 借款	690,000	340,000	—	—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其他 借款	—	—	—	8,480
貿易應收款項質押的其他借款 (附註iii)	—	—	—	4,173
	<u>1,336,920</u>	<u>829,627</u>	<u>790,041</u>	<u>1,070,379</u>
有擔保且有抵押(附註i及ii) . .	1,168,178	579,356	569,820	588,734
無擔保而有抵押(附註i)	48,584	—	29,981	308,869
有擔保而無抵押(附註ii)	<u>120,158</u>	<u>250,271</u>	<u>190,240</u>	<u>172,776</u>
	<u>1,336,920</u>	<u>829,627</u>	<u>790,041</u>	<u>1,070,379</u>

附註：

- i. 有抵押借款以若干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貴公司控股股東王忠善先生擁有的物業)、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存貨、專利、及/或貿易應收款項的質押作為抵押。 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王忠善先生提供的抵押將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ii. 有擔保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及/或王國鑫先生(僅限於2021年12月31日)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iii. 於2024年6月30日，金額人民幣4,17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獲抵押，以獲得金額為人民幣4,173,000元的借款。

與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指就貼現至多間銀行並具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當中涉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已貼現票據。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u>1,336,920</u>	<u>829,627</u>	<u>790,041</u>	<u>1,070,379</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借款分別按年利率1.78%至5.83%、2.08%至5.83%、3.60%至5.51%及3.25%至7.92%計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278,966</u>	<u>230,284</u>	<u>430,554</u>	<u>429,997</u>
有擔保且有抵押(附註i及ii)	180,312	100,178	300,456	300,415
無擔保而有抵押(附註i)	48,584	—	29,981	100,132
有擔保而無抵押(附註ii)	<u>50,070</u>	<u>130,106</u>	<u>100,117</u>	<u>29,450</u>
	<u>278,966</u>	<u>230,284</u>	<u>430,554</u>	<u>429,997</u>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投資物業的質押作為抵押。
- ii. 有擔保銀行借款由貴公司控股股東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以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u>278,966</u>	<u>230,284</u>	<u>430,554</u>	<u>429,997</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借款分別按年利率4.00%至5.83%、4.00%至5.83%、3.60%至5.51%及3.55%至5.51%計息。

32.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u>27,215</u>	<u>39,044</u>	<u>42,173</u>	<u>72,887</u>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078,000元。

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獲確認為收益。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銷售商品	<u>6,687</u>	<u>26,910</u>	<u>39,006</u>	<u>38,958</u>	<u>41,396</u>

33. 黃金租賃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金租賃	<u>486,998</u>	<u>394,143</u>	<u>502,508</u>	<u>413,627</u>

貴集團自銀行借入黃金，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並在合約存續期內根據合約開始時的黃金價值和合約開始時的相關利率向銀行支付固定費用。到期時，貴集團有義務向銀行交付相同品類、數量和品質的黃金。貴集團無權以現金方式履行義務。代表黃金交付義務的黃金租賃於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黃金租賃的公平值乃參照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黃金市場買入報價釐定並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

黃金租賃以若干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或投資物業的質押作為抵押，並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及／或王國鑫先生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及／或王國鑫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34. 退款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110,746	89,376	71,327	49,178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負債	59,751	47,928	38,384	25,563
流動負債	50,995	41,448	32,943	23,615
	<u>110,746</u>	<u>89,376</u>	<u>71,327</u>	<u>49,178</u>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224,900	224,900
發行普通股(附註)	<u>4,167</u>	<u>4,167</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229,067</u>	<u>229,067</u>

附註：於2022年8月， 貴公司向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4,167,000股優先權普通股，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2年11月， 貴公司、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取消包括清算優先權及 貴公司提供的連帶擔保責任在內的若干優先權。因此，向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股份由金融負債獲分類為權益，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4,167,000元，即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超過面值人民幣4,167,000元的金額人民幣45,83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6年3月28日，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夢金園有限公司」，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舊稱）股東通過並採納了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作為股權激勵授予夢金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於2016年3月，天津金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金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分別於中國成立，作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貴集團僱員提供持有夢金園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員工激勵平台。待改制之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已轉為貴公司股東。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第四個週年及第五個週年按60%、20%及20%的比例分批歸屬，惟相關僱員仍需在職且並無任何績效要求。一旦達成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即被視為已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已於2016年3月及2017年8月授予若干董事、監事及僱員。向董事、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9,381,000	5.75
年內已歸屬	(8,372,000)	5.65
年內已沒收	(52,000)	6.54
於2021年12月31日	957,000	6.54
年內已歸屬	(665,000)	6.54
年內已沒收	(292,000)	6.54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	—

上表所列董事及監事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5,682,000	5.57
年內已歸屬	<u>(5,622,000)</u>	<u>5.57</u>
於2021年12月31日	60,000	6.54
年內已歸屬	<u>(60,000)</u>	<u>6.54</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u>	<u>—</u>

於2016年3月及2017年8月授出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5.54元及人民幣6.54元。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參考夢金園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有關普通股公平值，在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的幫助下釐定，並使用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68,000元、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已於損益內確認，分別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

3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指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僱員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為約人民幣11,742,000元、人民幣15,431,000元、人民幣17,890,000元、人民幣8,42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935,000元，即貴集團按計劃規例規定的費率向計劃已繳納/應繳納的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因上述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貴集團可將其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該計劃下並無貴集團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被沒收供款。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已經或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95,642	36,243	1,231,885
添置	—	1,397	1,397
財務成本(附註10)	42,287	1,926	44,213
融資現金流量	<u>98,991</u>	<u>(11,362)</u>	<u>87,629</u>
於2021年12月31日	1,336,920	28,204	1,365,124
添置	—	10,653	10,653
租賃修改	—	(77)	(77)
終止租賃	—	(8,754)	(8,754)
財務成本(附註10)	36,822	1,520	38,342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66)	(6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082)	(1,082)
融資現金流量	<u>(544,115)</u>	<u>(12,175)</u>	<u>(556,290)</u>
於2022年12月31日	829,627	18,223	847,850
添置	—	8,666	8,666
租賃修改	—	(23)	(23)
終止租賃	—	(1,116)	(1,116)
財務成本(附註10)	44,927	935	45,86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672)	(1,672)
融資現金流量	<u>(84,513)</u>	<u>(9,021)</u>	<u>(93,534)</u>
於2023年12月31日	790,041	15,992	806,033
添置	—	12,043	12,043
租賃修改	—	22	22
終止租賃	—	(325)	(325)
財務成本(附註10)	25,225	561	25,78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679)	(679)
融資現金流量	<u>255,113</u>	<u>(4,614)</u>	<u>250,499</u>
於2024年6月30日	<u>1,070,379</u>	<u>23,000</u>	<u>1,093,379</u>
於2023年1月1日	829,627	18,223	847,850
租賃修改	—	350	350
終止租賃	—	(221)	(221)
財務成本(附註10)	23,542	470	24,01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697)	(697)
融資現金流量	<u>278,162</u>	<u>(4,596)</u>	<u>273,566</u>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131,331</u>	<u>13,529</u>	<u>1,144,860</u>

39.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430	3,416	3,712	1,625
於第二年	2,552	3,072	915	273
於第三年	1,761	—	—	—
	<u>6,743</u>	<u>6,488</u>	<u>4,627</u>	<u>1,898</u>

40. 資本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在歷史財務資料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u>12,061</u>	<u>8,835</u>	<u>8,252</u>	<u>9,990</u>

41.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829,309	734,591	845,074	991,9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6,011</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u>1,463,689</u>	<u>979,190</u>	<u>1,394,105</u>	<u>1,480,393</u>
租賃負債	<u>28,204</u>	<u>18,223</u>	<u>15,992</u>	<u>23,0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u>320,569</u>	<u>184,965</u>	<u>177,940</u>	<u>373,16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u>1,246,369</u>	<u>1,042,743</u>	<u>1,113,331</u>	<u>1,370,897</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381	1,344	3,438	10,862
歐元(「歐元」)	21	21	22	1
港元	—	—	70	481
澳元	—	—	8	8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155	1,094	—	—
歐元	96	98	—	—
日元	218	—	—	—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未呈列敏感性分析。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如下表所示。5%乃向關鍵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外幣計價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根據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稅後溢利和其他權益的增加，其中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倘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將對溢利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並且以下金額將為負數。

	美元變動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損益／其他全面收入	407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已質押／受限制存款(附註27)、固定利率借款(附註31)、黃金租賃(附註33)及租賃負債(附註30)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銀行結餘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貴集團及貴公司透過根據利率水準和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的敏感性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iii)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寶首飾(包括黃金產品)銷售業務。黃金市場受到全球和地區供需狀況的影響。金價大幅下跌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貴集團利用黃金租賃以及Au (T+D)合約等黃金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來降低黃金產品的金價波動風險。倘金價上漲，貴集團將確認金價較合約價上漲的虧損，並在很大程度上抵銷金價上漲導致的黃金產品營業額增加。

Au (T+D)合約按日結算，合約價格與市場價格之間的差額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黃金租賃於到期日結算，通常於開始日期起3至12個月內到期，而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管理層及時監控黃金價格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若黃金市場價格上漲/下跌5%，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由於黃金租賃公平值變動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262,000元、人民幣14,780,000元、人民幣18,844,000元及人民幣15,511,000元。

(iv)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由銀行發行之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金融產品面臨價格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金融產品的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變動波動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金融虧損的風險，其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產品。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產品外，貴集團及貴公司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已質押/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或交易所或在線支付平台，貴集團及貴公司對單一金融機構或交易對手的風險敞口有限。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指定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並匯總信貸減值資料，從而進行進一步減值評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貴集團前五名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比例低於10%。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後續結算。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擁有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資源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可能	金額撤銷	金額撤銷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4)	不適用(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03,673	132,775	150,573	171,292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41,133	33,844	36,312	35,862
			<u>144,806</u>	<u>166,619</u>	<u>186,885</u>	<u>207,154</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5)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10,954 170	11,927 —	13,361 —	16,732 —
			<u>11,124</u>	<u>11,927</u>	<u>13,361</u>	<u>16,732</u>
已質押/受限制 存款(附註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9,476	369,555	528,795	444,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3,518	225,359	155,866	364,034

貴公司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 .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514	29	64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15	3,270	3,273	3,264
應收附屬公司 款項—貿易 (附註44)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66,870	22,362	17,134	82,881
應收附屬公司 款項—非貿易 (附註4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36	71,514
已質押／受限制 存款 (附註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6,655	55,700	132,453	119,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953	103,496	25,422	96,113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與就收取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按集體基準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的賬齡分類。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貴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減值，此乃由於債務人包括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該等項目乃使用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此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對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1,133,000元、人民幣33,844,000元、人民幣36,312,000元及人民幣35,862,000元的債務人乃進行個別評估。

貴集團

賬齡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6月30日	
	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0.07%至		0.03%至		0.03%至		0.03%至	
1年內	0.24%	98,229	0.07%	130,706	0.04%	150,573	0.05%	171,292
1至2年 . . .	—	—	0.03%–5.14%	269	—	—	—	—
2至3年 .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100.00%	5,444	100.00%	1,800	100.00%	—	—	—
		<u>103,673</u>		<u>132,775</u>		<u>150,573</u>		<u>171,292</u>

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更新與特定債務人相關的資料。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21	34,391	34,412
轉撥至信貸減值 . . .	(1)	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16	13,321	13,537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	(1,135)	(1,135)
撤銷(附註)	—	(1)	(1)
於2021年12月31日 . .	236	46,577	46,8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	—	2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185)	(10,933)	(11,118)
於2022年12月31日 . .	53	35,644	35,6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3	2,735	2,748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6)	(2,067)	(2,073)
於2023年12月31日 . .	60	36,312	36,3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34	—	34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8)	(450)	(458)
於2024年6月30日 . .	86	35,862	35,948

下表顯示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的虧損撥備之對賬。

貴集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1,837	170	2,0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869	—	869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74)	—	(74)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2,632	170	2,8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880	489	1,369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340)	—	(340)
撤銷(附註)	—	(659)	(659)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3,172	—	3,172
轉撥至信貸減值 . . .	(112)	11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801	—	801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400)	—	(400)
撤銷(附註)	—	(112)	(112)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3,461	—	3,4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747	—	747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85)	—	(85)
於2024年6月30日 . . .	4,123	—	4,123

貴公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
於2021年12月31日	3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
於2022年12月31日	3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407

附註：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前景，例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將撤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管理層監管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理水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造成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貴集團或貴公司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45,560	—	—	45,560	45,560
其他應付款項	—	81,209	—	—	81,209	81,209
借款	1.78%至5.83%	1,353,623	—	—	1,353,623	1,336,920
小計		1,480,392	—	—	1,480,392	1,463,689
租賃負債	5.22%至5.88%	12,407	11,801	6,326	30,534	28,204
總計		1,492,799	11,801	6,326	1,510,926	1,491,893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64,953	—	—	64,953	64,953
其他應付款項	—	84,610	—	—	84,610	84,610
借款	2.08%至5.83%	838,715	—	—	838,715	829,627
小計		988,278	—	—	988,278	979,190
租賃負債	5.22%至5.88%	9,900	4,984	4,724	19,608	18,223
總計		998,178	4,984	4,724	1,007,886	997,413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511,787	—	—	511,787	511,787
其他應付款項	—	92,277	—	—	92,277	92,277
借款	3.60%至5.51%	802,593	—	—	802,593	790,041
小計		<u>1,406,657</u>	<u>—</u>	<u>—</u>	<u>1,406,657</u>	<u>1,394,105</u>
租賃負債	5.22%至5.88%	<u>7,926</u>	<u>6,183</u>	<u>2,986</u>	<u>17,095</u>	<u>15,992</u>
總計		<u>1,414,583</u>	<u>6,183</u>	<u>2,986</u>	<u>1,423,752</u>	<u>1,410,097</u>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302,191	—	—	302,191	302,191
其他應付款項	—	107,823	—	—	107,823	107,823
借款	3.25%至7.92%	1,085,449	—	—	1,085,449	1,070,379
小計		<u>1,495,463</u>	<u>—</u>	<u>—</u>	<u>1,495,463</u>	<u>1,480,393</u>
租賃負債	4.49%至5.88%	<u>11,591</u>	<u>8,893</u>	<u>3,931</u>	<u>24,415</u>	<u>23,000</u>
總計		<u>1,507,054</u>	<u>8,893</u>	<u>3,931</u>	<u>1,519,878</u>	<u>1,503,393</u>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540	—	—	4,540	4,540
其他應付款項	—	550	—	—	550	5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962,313	—	—	962,313	962,313
借款	4.00%至5.83%	287,826	—	—	287,826	278,966
總計		<u>1,255,229</u>	<u>—</u>	<u>—</u>	<u>1,255,229</u>	<u>1,246,369</u>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93	—	—	293	293
其他應付款項	—	567	—	—	567	5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811,599	—	—	811,599	811,599
借款	4.00%至5.83%	235,035	—	—	235,035	230,284
總計		<u>1,047,494</u>	<u>—</u>	<u>—</u>	<u>1,047,494</u>	<u>1,042,743</u>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062	—	—	1,062	1,062
其他應付款項	—	1,617	—	—	1,617	1,6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680,098	—	—	680,098	680,098
借款	3.60%至5.51%	435,856	—	—	435,856	430,554
總計		<u>1,118,633</u>	<u>—</u>	<u>—</u>	<u>1,118,633</u>	<u>1,113,331</u>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賬面總值
		一年內	但於兩年內	但於五年內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45	—	—	645	645
其他應付款項	—	5,074	—	—	5,074	5,0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935,181	—	—	935,181	935,181
借款	3.55%至5.51%	430,503	—	—	430,503	429,997
總計		<u>1,371,403</u>	<u>—</u>	<u>—</u>	<u>1,371,403</u>	<u>1,370,897</u>

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發行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690,000,000元、人民幣340,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人民幣690,000,000元、人民幣340,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見附註31），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對銷。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層輸入數據不可用，貴集團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除下表所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概無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	6,011	—	—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 基於預期收益，按 照反映各交易方信 貸風險的貼現率進 行貼現。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會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構成，包括於附註31披露的借款、於附註33披露的黃金租賃、於附註30披露的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管理層之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新股份發行及籌集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銷售黃金產品而言，貴集團允許客戶以舊金產品作為交易價格代價的一部分。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加盟商及省級代理作出的以舊金作為部分代價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8,077,813,000元、人民幣5,797,415,000元、人民幣6,692,698,000元、人民幣2,316,82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701,083,000元，自營店客戶支付的舊金分別為人民幣111,028,000元、人民幣96,691,000元、人民幣114,026,000元、人民幣61,37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8,938,000元。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簽訂以實物結算的黃金租賃合約人民幣590,876,000元、人民幣478,542,000元、人民幣618,107,000元、人民幣506,65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46,809,000元，並且已結算人民幣626,001,000元、人民幣580,310,000元、人民幣529,477,000元、人民幣416,93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15,252,000元。該等由存貨交付的借款及結算作為非現金交易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簽訂若干新租賃協議。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397,000元、人民幣10,653,000元、人民幣8,666,000元、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4,214,000元。

44.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與關聯方簽訂以下交易：

貴集團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控股股東	短期租賃開支	—	24	191	12	179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 貴集團應用確定豁免之短期租賃外， 貴集團已就控股股東零售店租賃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480,000元。該租賃於2023年6月30日提前終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及／或王國鑫先生（僅限於2021年12月31日）擔保及以控股股東王忠善先生擁有的物業作抵押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88,336,000元、人民幣829,627,000元、人民幣710,020,000元及人民幣620,832,000元。 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將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擔保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47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及／或王國鑫先生（僅限於2021年12月31日）擔保的黃金租賃分別為人民幣486,998,000元、人民幣394,143,000元、人民幣502,508,000元及人民幣413,627,000元。 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貴公司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屬公司	採購加工服務、 黃金珠寶、 原材料等	375,751	66,613	181,333	127,975	114,329
附屬公司	銷售黃金珠寶、 原材料、機器等	5,860,620	5,135,197	5,682,559	3,093,866	2,478,213
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344	—	—	—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擔保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30,382,000元、人民幣230,284,000元、人民幣350,533,000元及人民幣350,484,000元。 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B) 關聯方結餘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附註i)	66,870	22,362	17,134	82,881
非貿易(附註ii)	—	—	36	71,514
	<u>66,870</u>	<u>22,362</u>	<u>17,170</u>	<u>154,395</u>

附註：

- i. 該款項之賬齡為一年內，基於各報告期末之交付日期。
-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附註i)	653,283	283,006	23,385	—
非貿易(附註ii)	<u>309,030</u>	<u>528,593</u>	<u>656,713</u>	<u>935,181</u>
	<u>962,313</u>	<u>811,599</u>	<u>680,098</u>	<u>935,181</u>

附註：

- i. 該款項之賬齡為一年內，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
-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14	3,242	3,394	1,746	1,837
績效掛鈎花紅	1,555	1,575	1,826	788	659
退休福利計劃	196	214	385	125	1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133	12	—	—	—
	<u>6,098</u>	<u>5,043</u>	<u>5,605</u>	<u>2,659</u>	<u>2,666</u>

45A.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山東億福金業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07年8月2日	人民幣 76,614,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生產	直接
山東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04年4月5日	人民幣 6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山東夢金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 2014年12月12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零售	間接
深圳夢金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2018年8月22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51%	51%	51%	51%	51%	珠寶零售	間接
上海緣君夢鑽石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 2014年1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鑽石批發	間接
香港夢金園國際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v)	香港 2003年4月25日	2,0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批發	間接
北京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 2017年8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廣東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 2017年8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濟南夢金園黃金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 2011年6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南京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 2013年9月24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鄭州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 2015年8月3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瀋陽市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2015年4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杭州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 2016年8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天津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vi)	中國 2015年11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零售	直接	
天津宗儀科技研發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 2014年3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中寶正信金銀珠寶首飾檢測 有限公司(附註vii)	中國 2013年3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檢測	直接	
昌樂誠信黃金有限公司(附註vii)	中國 2003年9月8日	人民幣 4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零售	直接	
濟南誠信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 2019年5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零售	間接	
北京誠信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 2010年3月9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零售	直接	
深圳市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 2010年12月10日	人民幣 80,000,000.00元	98.50%	100%	100%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51%			
			100%	—	—	—	—			
拉薩金千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 2024年4月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51%	51%	珠寶零售	間接	
昌樂夢金園珠寶有限公司(附註vii)	中國 2024年4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上海夢金園黃金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vii&viii)	中國 2013年9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	—	—	—	珠寶批發	直接	
廣東金夢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vii&viii)	中國 2015年8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	—	—	—	珠寶批發	直接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山東億福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經北京信拓孜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昌樂正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山東億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 該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山東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山東世紀鳶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山東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昌樂正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iii. 該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深圳夢金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廣東省興百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深圳夢金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v. 該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香港夢金園國際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Chu Sau Wai審核。

- v. 該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瀋陽市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昌樂正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瀋陽市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vi. 該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天津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昌樂正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天津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vii.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viii. 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註冊。

45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u>1,730,510</u>	<u>1,733,125</u>	<u>1,725,125</u>	<u>1,726,125</u>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2022年12月31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乃由於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2,615,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少乃由於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減資人民幣8,000,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乃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一家新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

46.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65,249	68,846	3,726	(1,896)	535,9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50,632	450,63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2,268	—	—	2,26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4,873	(44,873)	—
	—	2,268	44,873	(44,873)	2,268
於2021年12月31日	465,249	71,114	48,599	403,863	988,8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4,917	54,917
發行股份	45,833	—	—	—	45,8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130	—	—	1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492	(5,492)	—
已宣派股息	—	—	—	(78,715)	(78,715)
	45,833	130	5,492	(84,207)	(32,752)
於2022年12月31日	511,082	71,244	54,091	374,573	1,010,9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999	128,9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900	(12,900)	—
於2023年12月31日	511,082	71,244	66,991	490,672	1,139,98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0,307)	(30,307)
已宣派股息	—	—	—	(91,627)	(91,627)
於2024年6月30日	511,082	71,244	66,991	368,738	1,018,055

4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份12.00港元計算...	1,863,550	428,733	2,292,283		8.40	9.0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份14.40港元計算...	1,863,550	521,188	2,384,738		8.73	9.44

附註：

1. 數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70,162,000元計算，並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6,612,000元而調整。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43,956,800股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及14.4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除外)。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就計算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5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披露匯率的2024年11月13日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用於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273,023,466股股份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5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所披露的2024年11月13日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6.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若干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通過比較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提供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及該等物業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597,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40,403,000元，其並未於上述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反映。重估盈餘尚未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資料。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年度折舊將增加約人民幣1,598,000元。
7. 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後並無宣派股息。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擬首次上市(「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就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並不承擔超出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該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6月30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1月21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持之物業權益於2024年8月31日之價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鰂魚湧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27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
估值日期**

我們謹此提述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的指示，以對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編製市場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貴公司提供我們對該物業於2024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各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而言，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換取的估計款額」。

我們確認，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進行。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我們對各物業的估值按整項權益基準進行。

估值假設

我們對該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不尋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給予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僅對特定業主或買家給予的任何價值因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在我們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倚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及 貴公司的中國物業權益所提供資料及意見。除相關法律意見另有所述者外，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假設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強制執行業權，且於整段相關未屆滿之獲批土地使用年期內，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情況下，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物業，且任何應付地價亦已悉數支付。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對於位於中國的該物業，其業權狀況及獲授之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均載於相關估值報告的附註。我們已假設，已就發展項目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同意、批文及執照，且並無繁苛之條件或延誤。我們亦已假設，該物業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規定並已獲相關機構的批准。

於估值時，我們並無就有關該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出。

估值方法

於估值第1號物業未開發土地部分時，我們已採納市場比較法並參照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

於估值第1號、第2號及第3號物業已開發部分時，我們採用投資法，利用現有租約(如有)所得租金收入，並按適當的資本化率就物業各個組成部分的潛在複歸作出適當撥備。我們亦已使用市場比較法並參照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進行交叉檢查。涉及同區相同性質及租賃結構的大規模物業交易並不頻繁。另一方面，由於投資物業自租賃安排產生租金收入及該等可資比較租金較易獲得，故我們認為投資法(亦常用於投資用途物業的估值)為評估該等物業價值的最佳方法。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物業所擁有權益的資料。我們已接納 貴集團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憑證、佔用詳情、租賃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地盤及樓面圖則、樓宇落成日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等事宜的意見。

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公司提供予我們的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為基準，故僅屬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獲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惟未進行任何土地業權查冊。此外，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證我們獲提供的副本可能並無載列的任何修訂。我們亦未能確定該物業於中國的業權，故我們依賴 貴公司就其於該物業的權益所給予的意見。

- 實地視察** 我們天津辦事處的王珺女士(助理經理，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和北京辦事處的劉鵬博先生(董事，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於2024年6月至9月期間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及(盡可能)內部。然而，我們並無就確定該等物業的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進行實地調查。我們編撰估值報告時乃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出現預料外非經常性開支或延誤。我們並未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未有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瑕疵。我們概無測試任何設施。我們之估值乃基於該等方面均屬可信納的假設而編製。
-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我們已假設我們所獲文件所示面積均屬正確。
- 確認獨立性** 我們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簽署人並無任何可能與該物業進行適當估值存在衝突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或可能合理被視為對我們提供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造成影響。
- 我們亦確認，我們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述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 報告的擬定用途及使用者** 出具本估值報告乃僅供 貴公司用以收錄於其上市文件。
-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我們估值報告所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敬請垂注我們隨附的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 致

中國
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梓苑路15號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林淑敏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理學碩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謹啟

2024年11月21日

附註：林淑敏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林女士擁有充足的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現有國內市場知識、技能及理解。

估值概要

於2024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物業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1.	中國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華苑產業區 榕苑路12號A區	55,000,000
2.	中國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梓苑路15號 南樓5層至9層、 北樓3層至9層及 樓盤3層平台	53,000,000
3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新街口北大街59號 6001-6002室	11,000,000
		<hr/>
	總計：	<u><u>119,000,000</u></u>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中國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榕苑路12號A區	該物業包括蓋於 一幅地盤的一幢2層 倉庫建築，面積為 20,652.8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空置。	人民幣 55,000,000元 (人民幣五十五 百萬元)
	既有倉庫建築總建築 面積7,555.42平方 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 用權，自2017年5月 27日至2067年5月26 日為期50年，作工 業／非住宅用途。		

附註：

- (1) 根據房地產權證第1000037號，該物業之房產權(總建築面積為7,555.42平方米)已歸屬於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非住宅用途，自2017年5月27日至2067年5月26日為期50年。
- (2)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TJ10252016005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 (a) 地盤面積 : 20,652.7 平方米
 - (b) 用途 : 工業
 - (c) 土地使用年期 : 50年，作工業用途
 - (d) 容積率 : ≥ 0.6 及 ≤ 1.5 (不含建築面積7,555.42平方米的倉庫建築)
- (3) 對該物業的未開發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市場比較法，關鍵輸入數據為樓面地價人民幣1,070元／平方米。對該物業的既有倉庫建築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投資法，關鍵輸入數據為資本化率7%。
- (4) 我們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所有者；
 - (b) 該物業涉及一項抵押；
 - (c)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該物業，經抵押權人批准有權轉讓該物業；及
 - (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遵守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有關建築契諾的要求。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國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梓苑路15號 南樓5層至 9層、北樓3層 至9層及樓盤 3層平台	該物業包括一幢10層樓盤的若干研發辦公樓層，於2015年落成。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8,236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應於2050年3月9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非住宅用途。	於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3,50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受限於多項租賃，最後一項於2026年8月31日屆滿，每月總租金約人民幣197,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樓宇管理費）。 該物業的餘下部分空置。	人民幣 53,000,000元 （人民幣五十三 百萬元）

附註：

- (1) 根據房地產權證第1001534號，該物業之房產權（總建築面積為8,236平方米）已歸屬於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非住宅用途，應於2050年3月9日屆滿，為期50年。
- (2)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投資法，關鍵輸入數據為資本化率6.25%。
- (3) 我們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所有者；
 - (b) 該物業涉及一項抵押；及
 - (c)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該物業，經抵押權人批准有權轉讓該物業。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8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新街口北大街 59號 6001-60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 建築的兩個辦公單 元，於2011年落 成。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 507.19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 使用權，自2004年8 月27日至2054年8月 26日為期50年，作 辦公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受限於一項租 賃，租期於2025年8 月31日屆滿，每月 總租金人民幣7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樓 宇管理費)。	人民幣 11,000,000元 (人民幣十一 百萬元)

附註：

- (1) 根據房地產權證第057101號及057103號，該物業之房產權(總建築面積為507.19平方米)已歸屬於北京誠信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作辦公用途，自2004年8月27日至2054年8月26日為期50年。
- (2)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投資法，關鍵輸入數據為資本化率6%。
- (3) 我們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北京誠信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所有者；及
 - (b) 北京誠信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及出售該物業。

1、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為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其以現行法律和慣例為基礎，可能會有修改，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所規限。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1) 中國稅務

A.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

份，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收入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收入按50%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企業投資者

根據經全國人大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H股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實行的

《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B.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最新《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

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最新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說明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免徵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若干國內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特定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來源於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證券取得的所得)。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C.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收購或處置中國境外H股。

D.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2) 香港稅項**A. 股息有關稅項**

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稅。

B. 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將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取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專業顧問。

C.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0.20%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D. 會財局交易徵費

自2022年1月1日起，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按雙方利率0.00015%計算，其將被視為一筆交易成本。

E.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因他人身故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2.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而保留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布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所有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全部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到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布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決定制度；第三，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做市商在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給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如我們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兌換與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

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兌換與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股息。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將存入境內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檔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是該等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

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也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聆訊，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或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

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本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業務。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對被投資公司的負債以投資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對被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如果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如果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檔，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公告文件並製作認購書。認購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及認購人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如果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如果發行的股份超過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的，則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企業工商登記管理機構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如果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高估或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增加股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書。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3)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4)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本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4)股東於股東大會就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原因收購本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不得接受本身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

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非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受讓人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2)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提呈；(3)依法轉讓其股份；(4)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5)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6)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7)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承購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1)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2)審批董事會報告；(3)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4)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5)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6)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7)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8)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9)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1)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書面提交董事會有關臨時議案；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

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股東大會不得就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存於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是關於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並保存。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3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

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5)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8)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10)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同時，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曾擔任破

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如果公司選舉或委派屬上述各項的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

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若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1)檢查公司財務狀況；(2)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3)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4)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5)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6)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7)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也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1)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存入

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3)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4)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5)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6)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保密資料；及(8)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如果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內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累計額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於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票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股東會或董事會、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1)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3)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1)段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果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段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

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1)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2)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6)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也不得侵佔公司財

產。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此外，若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任何重大內容的，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任何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股票遺失

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公司分立

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於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仲裁裁決)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2)《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香港和內地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

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及港股通兩部分。港股通，是指內地投資者委託內地證券公司，經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恒生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及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境內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檔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及結論進行監督。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

以下列載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註冊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通過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須載列該等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24年7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如果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評估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的股份認購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非上市股份，只可由政府或經授權政府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也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通知股東。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股東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也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未明確規定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條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對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上市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和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法定公積金提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股東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對公司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該等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本身名義起訴董事違反職責。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倘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責任而給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不公平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發出適當命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

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中國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變更類別股東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變更類別股東權利的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個別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且侵犯股東利益，則股東可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如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章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售股份；
- （二）非公開發售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原因購回股份，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聯交所對前述購回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遵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

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超過上年度淨利潤的10%的對外捐贈事項；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2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董事會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股東會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2/3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回購公司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及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訂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和調整；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目標、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董事會相應工作機構及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人員編制；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授權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在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
- (十七) 監督及批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識別業務發展計劃中的潛在風險，並根據所作建議作出決策；
- (十八) 行使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根據情況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至少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沖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三) 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 (四)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五) 履行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各一名。

總經理、副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擬訂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擬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負責處理公司重大突發事件；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表公司決定和處理對外事務；
- (九) 研究提出公司戰略規劃及中長期發展計劃；
- (十) 擬訂公司年度經營預算、投資預算和財務預算方案；
- (十一) 決定未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

(十二)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人，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主席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布2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儲備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息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息收入的應納稅金。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多個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薪金、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由董事會依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議案；
-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8年6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天津市濱海高新區華苑產業區梓苑路15號。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3年9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之概要載於「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4,9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我們屆時之股東議決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166,666元。本公司、中信証券投資、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於同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信証券投資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2元以現金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66,666元。因有關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4,9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9,066,666元，有關股本增加已於2022年8月登記。

待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73,023,466元，包括204,760,000股非上市股份和68,263,466股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的75.00%及25.00%。

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A中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及2024年11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股東通過了下列決議：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5%；
-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14,306,666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的發行及上市事宜。

5. 重組

本公司並無為上市目的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投資**」）、王忠善、張秀芹、王國鑫及王娜於2022年11月30日訂立增資擴股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據此（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一）項下若干條款遭終止；
- (b) 本公司、中信証券投資、王忠善、張秀芹、王國鑫及王娜於2023年9月26日訂立增資擴股協議之補充協議（三），據此（其中包括），若干特殊權利遭終止；
- (c) 本公司、天津海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泰資本**」）、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於2024年11月19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天津海泰資本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泰（香港）有限公司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73,000,000元之港元等值金額（包括全部稅費、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的H股；
- (d) 本公司、Matrix Capital Limited（「**Matrix Capital**」）（以其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Matrix Income SP）、Matrix Income SPC（作為擔保人）、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於2024年11月19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atrix Capital以其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Matrix Income S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港元等值金額（包括全部稅費、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的H股；
- (e) 本公司、Solid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Solid Elegance**」）、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於2024年11月19日訂立

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olid Elegance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26,980,000元之港元等值金額(包括全部稅費、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的H股；

- (f) 本公司、Bright Ambi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Bright Ambition**」)、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於2024年11月19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Bright Ambition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39,980,000元之港元等值金額(包括全部稅費、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的H股；
- (g) 本公司、Swift Grace (Hong Kong) Limited(「**Swift Grace**」)、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於2024年11月19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wift Grace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6,980,000元之港元等值金額(包括全部稅費、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的H股；
- (h) 王忠善、張秀芹、王國鑫、王娜、天津園金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金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11月19日訂立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等級	屆滿日期
1		中國	3441121	山東夢金園	14	2034年8月27日
2		中國	4254323	山東夢金園	14	2027年10月20日
3	MOKINGRAN	中國	5169279	山東夢金園	14	2029年5月27日
4	亿纯	中國	7408053	山東夢金園	14	2030年8月27日
5	梦金园万纯	中國	11261552	山東夢金園	14	2033年12月20日
6	亿纯	中國	18477016	山東夢金園	14	2027年1月6日
7	亿纯	中國	18479927	山東夢金園	35	2027年1月6日
8		中國	18620902	山東夢金園	14	2027年1月20日
9	MOKINGRAN	中國	18621273	山東夢金園	14	2027年1月20日
10		中國	21140167	山東夢金園	14	2027年10月27日
11	亿纯	中國	22051496	山東夢金園	35	2028年1月13日
12	圆梦金 喜美臨	中國	44580172	山東夢金園	14	2030年11月27日
13	梦金园亿纯	中國	66075986	山東夢金園	14	2033年2月20日
14	梦金园亿纯	中國	66070837	山東夢金園	35	2033年1月20日
15	亿福	中國	3748015	山東億福	14	2025年11月13日
16		中國	3760540	山東億福	14	2025年12月20日
17	VFOOK	中國	5169269	山東億福	14	2029年5月27日
18	亿福	中國	18029779	山東億福	35	2026年11月13日
19	亿福 VVSD	中國	66820535	山東億福	35	2033年5月6日
20		中國	14004975	昌樂誠信	14	2025年4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等級	屆滿日期
21	VVSD 唯唯愛斯迪	中國	14273838	昌樂誠信	35	2025年5月6日
22	VVSD	中國	16118231	昌樂誠信	14	2026年3月13日
23	VVSD 唯唯艾斯迪	中國	16326452	昌樂誠信	35	2026年3月27日
24	VVSD 唯唯艾斯迪	中國	16326475	昌樂誠信	14	2026年3月27日
25	VVSD	中國	24368889	昌樂誠信	35	2028年5月20日
26	祈祥·古法	中國	55529315	昌樂誠信	14	2031年11月20日
27	祈祥	中國	63908335	昌樂誠信	14	2032年10月6日
28	祈祥	中國	63907947	昌樂誠信	35	2032年10月6日
29	夢金園 MOKINGRAN	香港	306302024	香港夢金園	14, 35	2033年7月23日

(b) 專利

(i)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擁有並有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 批准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黃金飾品 焊接方法	山東夢金園	發明	200810139385.4	2008年8月28日	2028年8月28日
2.	珠串釘砂機	山東夢金園	發明	201010177060.2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 批准日期	屆滿日期
3.	首飾打珠機	山東夢金園	發明	200910016919.9	2009年6月24日	2029年6月23日
4.	半圓端頭首飾 成型機	山東夢金園	發明	201010273643.5	2010年8月30日	2030年8月29日
5.	十字形金線壓 片機	山東夢金園	發明	201010273668.5	2010年8月30日	2030年8月29日
6.	薄壁金管滾壓 成型機	山東夢金園	發明	201010168169.X	2010年4月30日	2030年4月29日
7.	花形扭片成型 機	山東夢金園	發明	201010273649.2	2010年8月30日	2030年8月29日
8.	薄壁金管自動 縮口機	山東夢金園	發明	201410097150.9	2014年3月15日	2034年3月14日
9.	基於手工操作的 自動刻花方法	山東夢金園、 山東億福及深圳 夢金園	發明	ZL201711048426.4	2017年10月31日	2037年10月30日
10.	基於手工操作的 自動刻花設備	山東夢金園、 山東億福及深圳 夢金園	發明	ZL201711045721.4	2017年10月31日	2037年10月30日
11.	金飾自動計價 方法及自動計 價系統	山東夢金園	發明	ZL201810892474.X	2018年8月7日	2038年8月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	
					批准日期	屆滿日期
12.	一種多刀頭自動刻花機	山東夢金園	實用新型	201721426572.1	2017年10月31日	2027年10月30日
13.	一種裝飾鏈花紋加工裝置	山東夢金園、山東億福及深圳夢金園	實用新型	201721564995.X	2017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14.	一種用於在裝飾鏈表面加工花紋的機床	山東夢金園、山東億福及深圳夢金園	實用新型	201721564994.5	2017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15.	一種電動錘鏈機	山東夢金園	實用新型	201820894391.X	2018年6月8日	2028年6月7日
16.	一種鏈條雙面車花機	山東夢金園	實用新型	201820963367.7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17.	一種半自動金屬刻印設備	山東夢金園	實用新型	201821038175.1	2018年6月29日	2028年6月28日
18.	一種自動扭麻花機	山東夢金園	實用新型	201820866591.4	2018年6月5日	2028年6月4日
19.	一種凸輪結構錘鏈機	山東夢金園	實用新型	201820963360.5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20.	一種自動圓環成型裁剪焊接裝置	山東夢金園	實用新型	201821740885.9	2018年10月25日	2028年10月2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 批准日期	屆滿日期
21.	全自動四軸金屬珠串刻花機	山東億福	發明	ZL201110196549.9	201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22.	全自動金屬珠串刻花機	山東億福	發明	ZL201110196642.X	201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23.	半環吊耳首飾自動成型裝置	山東億福	發明	ZL201310066087.8	2013年3月1日	2033年2月28日
24.	首飾鏈珠自動抓取反轉機械手	山東億福	發明	ZL201310066964.1	2013年3月1日	2033年2月28日
25.	兩端帶有吊耳的鏈環製作設備	山東億福	發明	ZL201310066051.X	2013年3月1日	2033年2月28日
26.	綉球刻花機	山東億福	實用新型	201721213909.0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27.	一種彈簧鉗	山東億福	實用新型	202121605595.5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28.	首飾扣 (2020090205)	山東億福	外觀	202030512512.2	2020年9月2日	2030年9月1日
29.	首飾扣 (2020090201)	山東億福	外觀	202030512920.8	2020年9月2日	2030年9月1日
30.	首飾扣 (2020090204)	山東億福	外觀	202030512946.2	2020年9月2日	2030年9月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 批准日期	屆滿日期
31.	首飾扣 (2020090203)	山東億福	外觀	202030512500.X	2020年9月2日	2030年9月1日
32.	首飾扣 (2020090202)	山東億福	外觀	202030512502.9	2020年9月2日	2030年9月1日
33.	彈簧首飾扣(1)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6784.8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34.	彈簧首飾扣(2)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3568.8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35.	彈簧首飾扣(3)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3607.4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36.	彈簧首飾扣(4)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6821.5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37.	彈簧首飾扣(5)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3560.1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38.	彈簧首飾扣(6)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3589.X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39.	彈簧首飾扣(7)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6767.4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40.	彈簧首飾扣(8)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6802.2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41.	彈簧首飾扣(9)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3573.9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42.	彈簧首飾扣 (10)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6783.3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43.	彈簧首飾扣 (11)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4275.1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44.	彈簧首飾扣 (12)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6807.5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45.	彈簧首飾扣 (13)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3582.8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46.	彈簧首飾扣 (14)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6803.7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 批准日期	屆滿日期
47.	彈簧首飾扣 (15)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3602.1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48.	彈簧首飾扣 (16)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6780.X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49.	彈簧首飾扣 (17)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3586.6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50.	彈簧首飾扣 (18)	山東億福	外觀	202230576777.8	2022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51.	一種手鐲扣成 型裁剪一體機	昌樂誠信	實用新型	201821950977.x	2018年11月23日	2028年11月22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金純情更濃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15-F-00204318	2015年6月2日
2.	夢金園金飾身份證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15-F-00204321	2015年6月2日
3.	換款周標識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15-F-00204314	2015年6月2日
4.	夢金園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15-F-00204316	2015年6月2日
5.	夢金園金藝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15-F-00204322	2015年6月2日
6.	夢金園印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15-F-00204871	2015年6月2日
7.	越閃耀越女人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15-F-00204872	2015年6月2日
8.	夢金園橫向門頭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18-J-00665974	2018年11月15日
9.	夢金園商場店門頭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18-J-00665973	2018年11月15日

序號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0.	夢金園標準門頭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18-J-00665972	2018年11月15日
11.	維修台玻璃屏風+夢金園標志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18-J-00665969	2018年11月15日
12.	夢金園Logo形象牆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18-J-00665967	2018年11月15日
13.	祈祥.吉兆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21-F-00180497	2021年8月9日
14.	祈祥.古法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21-F-00180498	2021年8月9日
15.	標準形象牆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22-F-10175596	2022年8月24日
16.	門頭、吊楣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22-F-10175601	2022年8月24日
17.	吊頂造型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22-F-10175598	2022年8月24日
18.	牆面組合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22-F-10175597	2022年8月24日
19.	造型牆面	山東夢金園	國作登字-2022-F-10175602	2022年8月24日
20.	夢在雲端	山東夢金園	魯作登字-2023-F-00133242	2023年5月29日
21.	向陽	山東夢金園	魯作登字-2023-F-00133244	2023年5月29日
22.	夢金園-中國高純度精工金飾專家	山東夢金園	魯作登字-2023-A-00158487	2023年6月14日
23.	最大的金戒指	山東夢金園	魯作登字-2023-F-00156502	2023年6月13日
24.	花絲九龍壁	山東夢金園	魯作登字-2023-F-00156513	2023年6月13日
25.	築夢	山東夢金園	魯作登字-2023-F-00156526	2023年6月13日
26.	彈簧首飾扣(1)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604	2023年6月20日
27.	彈簧首飾扣(2)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617	2023年6月20日
28.	彈簧首飾扣(3)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623	2023年6月20日
29.	彈簧首飾扣(4)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637	2023年6月20日

序號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0.	彈簧首飾扣(5)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642	2023年6月20日
31.	彈簧首飾扣(6)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650	2023年6月20日
32.	彈簧首飾扣(7)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658	2023年6月20日
33.	彈簧首飾扣(8)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661	2023年6月20日
34.	彈簧首飾扣(9)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668	2023年6月20日
35.	彈簧首飾扣(10)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675	2023年6月20日
36.	彈簧首飾扣(11)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683	2023年6月20日
37.	彈簧首飾扣(12)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686	2023年6月20日
38.	彈簧首飾扣(13)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689	2023年6月20日
39.	彈簧首飾扣(14)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691	2023年6月20日
40.	彈簧首飾扣(15)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698	2023年6月20日
41.	彈簧首飾扣(16)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702	2023年6月20日
42.	彈簧首飾扣(17)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706	2023年6月20日
43.	彈簧首飾扣(18)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709	2023年6月20日
44.	彈簧首飾扣(19)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840	2023年6月20日
45.	彈簧首飾扣(20)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843	2023年6月20日
46.	彈簧首飾扣(21)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844	2023年6月20日
47.	彈簧首飾扣(22)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846	2023年6月20日
48.	彈簧首飾扣(23)	山東億福	魯作登字-2023-F-00167848	2023年6月20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mokingran.com	山東夢金園	2026年8月3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i)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姓名及職位	股份描述 ⁽¹⁾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的 股份數量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²⁾
王忠善先生 (執行董事)	非上市股份(L)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 益 ⁽³⁾ /配偶權益	164,760,000	60.35%
張秀芹女士 (執行董事)	非上市股份(L)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 益 ⁽³⁾ /配偶權益	164,760,000	60.35%
王國鑫先生 (總經理)	非上市股份(L)	受控法團權 益 ⁽⁴⁾ /配偶權益	40,000,000	14.6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73,023,466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請見「主要股東」一節中的附註(2)。
- (4) 請見「主要股東」一節中的附註(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目的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

(ii)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按彼等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iii)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

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薪金、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8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必須或應該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我們的董事及監事通過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的股權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其他特殊福利。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與該等資本有關的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所有發售股份均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於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金總裁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電商49%的股權。深圳市金總裁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由李廣磊及王邦友持有60%及40%股權。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均不擁有任何權益。

4.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或證券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a)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外，「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

D. 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已於2016年3月批准並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新股份或獎勵，因此員工持股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本公司已建立三個員工持股平台，即金夢合夥、金隆合夥及金園合夥(「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個員工持股平台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合共持有40,000,000股股份。有關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作為被告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獨家保薦人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投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保薦人團體成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信証券投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上述事實並考慮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所有其他標準，獨家保薦人認為中信証券投資持有本公司股權不會損害其獨立性且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7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關於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5.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

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歷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書(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如下：

1. 王忠善
2. 張秀芹
3. 天津園金夢
4. 金夢合夥
5. 天津海開信創
6. 金園合夥
7. 金隆合夥
8. 平安天煜
9. 黃怡
10. 成誠鼎暉
11. 嘉興煜港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任何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之外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iii) 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為期一年以上的計劃租用或租購合同；
- (iv)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之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我們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上市。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kingran.com>：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h) 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各自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重大合約；
- (j) 「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中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k) 「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ii)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中所述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梦金园
MOKINGRAN